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武丁時期甲骨卜辭占辭研究——以師組、賓組、 出組、歷組、花東 H3 子組為例

Research on the Prognostications of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during Wu Ding Era: Cases of the Shi Group,
Bin Group, Chu Group, Li Group, and Hua-Dong Group

何贊勝 撰

Tsan-Sheng Ho

指導教授:徐富昌 博士

Advisor: Fu-Chang Hsu, Ph.D.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June 2016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甲骨卜辭占辭研究——以師組、賓組、出組、 歷組、花東 H3 子組為例

Research on the Prognostications of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ases of the Shi Group, Bin Group, Chu
Group, Li Group, and Hua-Dong Group

本論文係何贊勝君(R01121017)在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八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2年 第一 (簽名)



凡例說明

- 一、本文為行文方便,各甲骨著錄簡稱依目前學界常見慣例,如《甲骨文 合集》簡稱《合集》、《甲骨文合集補編》簡稱《補編》、《殷墟花園莊 東地甲骨》簡稱《花東》(英文簡稱代號 HD)等,詳見引用書目表。
- 二、本文以「十」符號代表甲骨綴合成果。
- 三、關於卜辭釋文,以□表示殘缺一字,以□表示殘缺兩字以上,中括號 [〕表示依文例等所擬測之字、【】表示其為甲骨反面刻辭,基於正反 相承原則,與正面卜辭連讀。
- 四、本文為行文方便,徵引諸家學者說法時,一概僅書其名省加敬稱。
- 五、為求版面簡潔,對於目前較無爭議之字,一律採寬式釋文,如「鼎」作「貞」、「出」作「有」、「隹」作「唯」、「叀」作「惠」等。「固」釋讀字雖仍有部分歧異,徵引原文時,皆依照各家原書隸定,至於行文時表示「占辭」此一詞彙時,則作「占」。



摘要

一條完整的卜辭,其內容大致包含敘辭、命辭、占辭、驗辭、兆序、兆辭、用辭與爭辭等。雖然甲骨正、反面皆有刻寫卜辭的情形,但歷來卜辭研究多以刻寫於正面的命辭為主,背面刻辭(如占、驗辭)常被忽視,以致許多卜辭不能得到完整的理解。本文分為六章,第一章介紹研究動機、範圍、方法與文獻回顧。第二章、三章,分別針對師組、賓組、出組、歷組、花東子組的卜辭之占辭作文例研究。第四章對帶有占辭的卜辭作事類整理,並聚焦於氣象、軍事、奴隸逃亡、生育卜辭等幾個帶有特色的占辭上作重點討論。第五章對占、驗辭的關係作進一步的對應,並指出由於占辭的敘述模式導致真正與驗辭完全背離的占斷頗為少見。第六章則綜合前幾章的研究成果,並提出相關結論。

關鍵字:占辭、甲骨、文例、賓組



Abstract

This thesis focuses on patterns of textual usage (wenli文例)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deals with the arrangement and classification of oracle bone prognostications (chan-tz'u占辭)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Wu Ding 武丁 (ca. 1250 B.C.-ca.1150 B.C.)

A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usually consists of a preface (敘辭), a charge (命辭), a prognostication(占辭), and a verification (驗辭). Sometimes it is difficult to comprehend the inscription because of the omission of one or more elements. However, the systematic analysis of prognostications allows for much improved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difficult inscriptions.

Chapter two and three discuss the inscriptions' patterns of textual usage, including grammatical structure and inscription placement, as well as analyzing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employment of scapulas and turtle shells. It also compares the king's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pm $\mbox{\ensuremath{\infty}}$), such as the Shi group, Bing group, and Chu group, with the prince's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pm $\mbox{\ensuremath{$

Keywords: oracle bones, prognostications, wen li, Bin group.

引用書目簡稱表

一、甲骨文著錄

【全稱】	【省稱】
《甲骨文合集》	《合集》
《甲骨文合集補編》	《合補》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花東》
《殷墟甲骨拾遺》	《殷拾》
《殷虛文字甲編》	《甲編》
《殷虛文字乙編》	《乙編》
《殷虛文字丙編》	《丙編》
《英國所藏甲骨集》	《英藏》
《天理大學附屬參考館甲骨文字》	《天理》
《小屯南地甲骨》	《屯南》
《史語所購藏甲骨集》	《史購》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甲骨文字》	《東文研》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京人》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	《懷特》
二、工具書	
【全稱】	【省稱】
《甲骨文合集釋文》	《合集釋文》
《甲骨文合集補編釋文》	《補編釋文》
《甲骨文字詁林》	《詁林》
《甲骨文字釋林》	《釋林》
《甲骨文字集釋》	《集釋》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類纂》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摹釋》	
《殷墟甲骨刻辭校釋總集》	《校釋》	1074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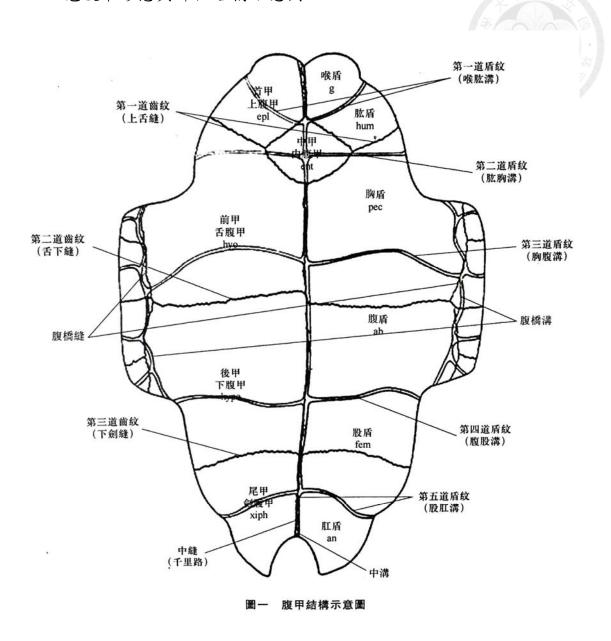
× A	المدامات المحد	Fr.
論4	声 緒語	第一草
节 研究動機4	第一節	第
一、 甲骨占辭缺乏全面性的整理4		
二、 整理占辭有助於理解卜辭內容6	_	
三、 占辭可作為甲骨綴合之依據9	三	
5 研究範圍12	第二節	第
一、 著錄書籍12		
二、 内容界定12		
节 研究方法 17	第三節	第
-、 材料收集17		
二、 掌握綴合材料18		
E、 依甲骨型態分類19	三	
U、 歸納卜辭事類20	四	
5 文獻回顧22		第
一、 卜辭段落結構的研究22		
二、 占辭的標記形式26	\equiv	
三、 占辭正反相承相關文例27	三	
組占辭文例研究31	き 賓緋	第二章

第一節 賓組刻辭占辭文例概述32
第二節 賓組龜甲占辭文例
一、 龜腹甲占辭34
二、 龜背甲占辭76
第三節 賓組局胛骨占辭文例87
一、 骨首占辭87
二、 骨邊、臼邊占辭99
三、 骨扇占辭108
第四節 成套卜辭中的占辭119
一、 每卜後都接占辭119
二、 某一卜刻有占辭12
第三章 師組、出組、歷組、花東子組 占辭文例研究128
第一節 師組卜辭128
一、 師組小字類128
二、 師賓間類134
第二節 出組138
第三節 歷組142
第四節 花東 H3 子組149
第四章 占辭事類研究156
第一節 氣象卜辭占辭研究156
一、

		`	易日、啟	165
	三		7320	
	四	`	雪	173
第	二節	軍	事占辭研究	179
		`	翦伐	179
	_	`	情報	185
	三	`	視察	192
第	三節	其任	他	196
		`	奴僕	196
	\equiv	`	生育	198
第五章	占辭	與馬	驗辭的對應關係	202
第	一節	占屬	辭、驗辭的行款對應	202
		`	同辭對應	202
	_	`	異辭對應	210
第	二節	占	辭、驗辭的內容對應	214
	_	`	完全應驗	215
	<u> </u>	`	部分應驗	218
第六章	總結	i		224
徵引書	目	•••••		226
附錄				233
		•	甲骨卜辭占辭表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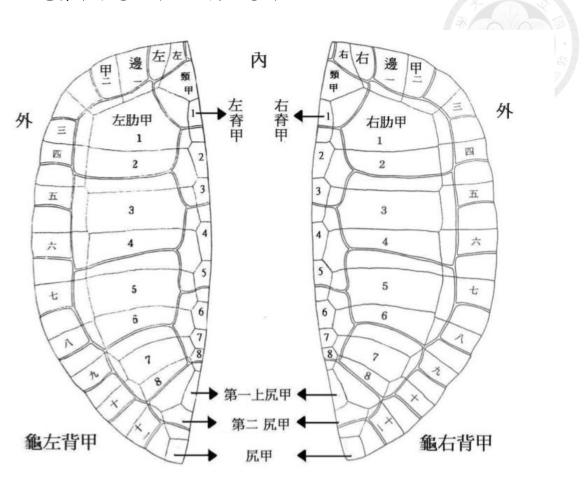


龜腹甲形態與部位名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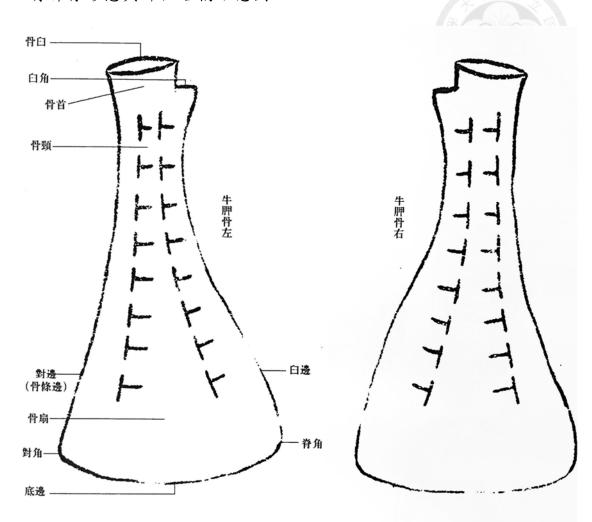


本圖轉引自黃天樹:〈甲骨形態學〉、《甲骨拼合集》,527-538頁。

龜背甲形態於部位名稱示意圖



肩胛骨形態與部位名稱示意圖



圖十二 左胛骨和右胛骨示意圖(胡厚宣)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甲骨卜辭的研究,由於命辭為卜辭中最核心的主體,一般重點常常在敘辭 與命辭。占、驗辭多有省略的情形,或者刻於龜甲、胛骨的反面,也容易使得 占、驗辭受到讀者忽略。然而占辭、驗辭畢竟仍為卜辭的一部分,在辭例完整 的前提下,最好將此四者一同檢視,對於卜辭內容的理解才會比較全面。有鑑 於此,研究動機分為以下四點:

一、 甲骨占辭缺乏全面性的整理

由於命辭為甲骨卜辭中的核心內容,以致占辭或驗辭的全面整理論述頗有不足。就筆者所檢閱,目前尚無針對占辭進行整理的專著,1而學位論文方面,目前僅有韓勝偉《甲骨卜辭占辭研究》2一文對甲骨占辭進行討論。惟韓氏討論之材料僅針對《合集》,至於《花東》等非王卜辭中的子作占辭則無涉及,且對於占辭文例的整理,其探討亦較簡略,故占辭之全面性整理及研究,尚有可琢磨之處。

另一方面,目前可見的工具書亦不便於檢索占辭。雖可根據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等甲骨文辭例索引類工具書,或用漢

¹ 林宏明於 98 年 08 月 01 日至 100 年 07 月 31 日所進行的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甲骨卜辭中占辭及驗辭整理研究〉(I)、(Ⅱ) 已對卜辭中占、驗辭進行全面整理,且藉由占、驗辭文例與正反相承等相關原則,對占、驗辭的界定以及甲骨綴合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惜其計畫僅公開「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尚未發行專著,故坊間一般仍罕有甲骨卜辭中占、驗辭的整理研究專著。

^{2《}韓勝偉:甲骨卜辭占辭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15年)。

達文庫等線上網路資料庫進行檢索。輸入關鍵字「占」字,即可得到部分占辭辭例。然而占辭的斷定,除了在透過關鍵字篩選之餘,還須根據辭例才能判讀何者屬於占辭或驗辭。如裘錫圭〈釋厄〉一文已提到厄字可放在命辭中,表示某一事情能否應驗。《合集》94 正:「辛丑卜,直貞:王占曰:『好其有子』,多」亦即「卜問王之占以為婦好會有子,是否能應驗」,而刻於《合集》94 反的「王占曰:『吉,孚。』」才是這條卜辭中的占辭。3又如《合集》5930 作「貞:王占曰:『冓』3萃?」,其中的「王占曰」同樣只屬於命辭。部分占辭也可能省作「某曰」或「某占」,若完全仰賴網路數據庫進行詞彙檢索,其中也可能來雜無效的辭條,如:《合集》24122:「己丑〔卜〕,王曰:茲卜孚?」其中的「王曰」表示其為王貞卜辭,「茲卜孚」只能是命辭,而非占辭,卜辭大意是王卜問這一卜能否應驗。姚萱在討論《花東》181 時,指出部分占辭很可能省缺「某占曰」一類的標記:

甲卜:子其往田。曰:有咎,非欁(虞)。一二。

甲卜: 戠(待) □。一。

甲卜: 弜戠(待)。戠(待)裸,子其往田。二。 (《花東》181.3-5)

姚萱認為「『弜戠(待)』與『戠(待)裸』意思相對,如果都看作命辭則難以 講通。我們懷疑『戠(待)裸,子其往田』不是命辭而是占斷。如果確實如 此,則《花東》的占辭就在『子占曰』、『占曰』(按,當為『子曰』之誤)和 『曰』之外又多了一種不用『曰』標記的形式了。」4綜合以上例子來看,透過 辭例檢索後,仍需要再進行處理,考量辭例、語境後,才能判讀是否為占辭。

此外,上述工具書缺乏較新的古文字考釋,以及甲骨綴合成果,因此站在較新的文字考釋基礎之上,對占辭進行進一步整理,亦能進一步檢驗或證成前人之說。師組小字類中舊釋為「占」的字,其實是「司」字誤釋,與占辭無關。如以下卜辭,《摹釋》、《合集釋文》、《校釋》等均作:

³ 裘錫圭:〈釋厄〉,《裘錫圭學術文集 • 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454 頁。

⁴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69頁。

丁丑卜,王貞:余弓卒占余待。三月。 《合集》20333

乙丑卜,王貞:占娥子余子。 《合集》21067

戊戌卜, 大: 占幼。 《合集》21069

上引卜辭中所謂的「占」字作「】」(《合集》20333)、「】」(《合集》21068)、

「【」」(《合集》21069),裘錫圭、黄天樹等已指出師組小字類卜辭中的「司」 有時候與「占」字相似,5上引卜辭中的「占」字都是「司」(姒),《合集》 21067、《合集》21069的司都當讀作「姛」,表后妃之意。因此在討論占辭時, 應當將這些材料剔除。可見對占辭全面進行整理,並逐條檢閱是很有必要的。

二、 整理占辭有助於理解卜辭內容

占辭以及驗辭的研究,可以幫助我們判讀部分卜辭的。如「**以**有疾」之意,歷來眾說紛紜,蔡哲茂〈殷卜辭「肩凡有疾」解〉將「**以**」一辭整理出十六種說法,其中「**以**」兩字各家細部釋讀雖有不同,然不外乎將之理解為正面、與負面義。根據帶有占辭之文例上來看,可推斷「**以**有疾」應當是正面的意涵,如《合集》709 正反:

貞:婦好別有疾?

貞:婦弗其肩凡有疾?

【王占曰:「吉。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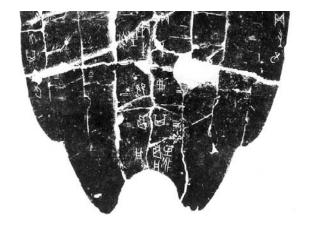
《合集》709 正反

裘錫圭已指出背面占辭以「好」為「吉」,則「局凡(好)有疾」一定是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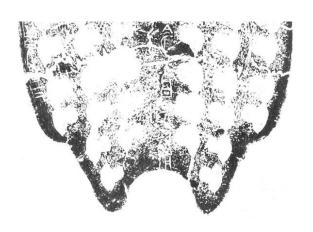
⁵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 卷》,485 頁。

事情6,李孝定也有類似的見解。⁷裘錫圭以「**以**有疾」為「肩同有疾」之說雖未必完全正確,但顯然據以「**以**有疾」一辭為正向意涵;其他以「**以**」為負面意涵的釋讀,諸如:沈寶春以「骨凡(骫)為骨折、⁸張玉金以「骨凡」為「毀盤」,意即毀壞安康、⁹宋鎮豪疑「凡」通「骪」,《玉篇》:「骪,骨曲也。」以「骨凡」是泛指各式骨刻相關疾病疾病¹⁰等說,皆不能成立。

《合集》709 正



《合集》709 反



又如卜辭中的「〉」,舊說釋「弘」,自于豪亮釋「引」後,漸漸獲得諸家認同。「〉吉」若讀作「引吉」,「引」表長久意,於文意可通,《周易》亦有「引吉」一辭,此作讀法有一定理據。不過軍事卜辭中有占辭作「〉翦」,讀作「引翦」似稍嫌不辭,若讀作「弘翦」(表示大翦)則文從字順,故或可據此,從舊說,讀「〉」為「弘」。¹¹

再者,一般大型甲骨卜辭著錄書往往將甲骨正、反面釋文分別羅列,而賓

⁶ 裘錫圭:〈說「**戊**凡有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1**: **4**。

⁷ 關於「**以**」一辭的詳細內容可見蔡哲茂:〈殷卜辭「局凡有疾」解〉,《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6年12月,389—431頁。

⁸ 沈寶春:〈釋「凡」與「丹凡有广」〉,《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 109-132 頁。

[°] 張玉金:〈說卜辭的「骨凡有疾」〉,《考古與文物》(西安:陝西省考古研究所,1999年第2期)89-93 百。

¹⁰ 宋鎮豪:〈商代的疾患醫療與衛生保健〉,《歷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2004年第2期),3-26、189頁。

[&]quot;進一步討論,見本文第四章第二節,180頁。

組卜辭,常見「正反相承」現象,讀者若有所疏忽則容易對卜辭產生誤解。如 《合集》139 反,各家釋文皆作:

癸亥卜,爭貞:自亡臣?王占曰:「有咎。」

五日丁未在臺園羌口

《合集》139 反

乍看之下為敘、命、占、驗辭皆刻於骨條背面的文例。然而驗辭「五日丁未」 與敘辭「癸亥卜」並不相合,而正面刻有干支「癸卯」,為卜旬卜辭僅計有干支 日的省略形式,可與背面占、驗辭匹配。因此釋文當改作:

癸卯。

【王占曰:「有咎。」五日丁未在臺쩶羌□】 《合集》139 正反12

又如《合集》6032,將正、反面釋文分別羅列,則如下:

貞:禦子₹₹于父乙?

《合集》6032 正

甲戌卜,賓。王占[日]:吉,其禦。

《合集》6032 反

許多釋文工具書,如《摹釋總集》、《校釋總集》等採取正面、反面分開釋 讀的作法,導致上引容易使人誤以為背面卜辭省略了命辭。實際上,基於正反 相承原則,本條卜辭當讀作:

【甲戌卜,賓】 貞:禦子採于父乙?

【王占〔曰〕: 吉,其禦。】13

此類辭例與常見腹甲卜辭並無歧異之處,正、反面刻辭實際上能合讀為一條完整的卜辭。由此也可以說明,殷墟甲骨卜辭中基本上不見有省略命辭,僅刻有敘辭與占辭的情形,這種現象往往是要將甲骨反面的敘辭與占辭與正面對應處的命辭連讀,正反互足。

¹² 細部討論與圖版說明,見本文第二章第三節「賓組肩胛骨占辭文例」的骨邊討論,107頁。

¹³ 細部討論與圖版說明,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賓組龜腹甲占辭文例」,57頁。

三、 占辭可作為甲骨綴合之依據

賓組甲骨卜辭常見正反相承現象,且以占辭而言,可能是背面占辭與正面 敘辭、命辭正反相承連讀,也可能正、反面都刻有同文占辭。因此研究占辭 時,若能注意正反相承文例,在某些情形中,或可提供綴合資訊。如劉影〈試 論背面卜辭對胛骨綴合的重要作用〉一文中,便利用胛骨反面的刻辭與正面卜 辭正反相承的原則來進行綴合研究,14試舉兩例:如《合集》8968+《合集》 14647:

〔辛〕未卜韋貞:乎赫視〔于〕河,以啟?王占〔曰:「亡」其來。」之☑往視于〔河〕,亡來。

【王占曰:「亡其來。」】 《合集》8968+《合集》14647¹⁵

劉影先透過同文例(《合集》8935、《合集》8968、《合集》8328、《合集》12246、《合集》19381、《英藏》1165、《輯佚》104等)確定《合集》14647正面骨首處卜辭大意「乎某往視某某,有來」、「亡其來」一類的意思,《合集》8968為骨條刻辭,若僅看正面刻辭,其與《合集》14647幾乎看不出什麼關係。劉影的說明是:

《合集》8968本不是嚴格意義上的同文卜辭,其正面卜辭與《合集》 14647 完全不相關,所以當時整理材料的時候並未將其收入。不過,檢 視其反面卜辭,「王占曰:『亡其來』」與《合集》14647的占辭同文,之 後將其整理到一起,發現《合集》14647右下角還有「棘」字殘劃,故 兩版可以拼合。追根究底,兩版的破鏡重圓還是因為背面卜辭的重要提 示作用。

 $^{^{14}}$ 劉影:〈試論背面卜辭對胛骨綴合的重要作用〉,《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 2015 年第 1 期,31-36 頁。

¹⁵ 本組綴合又收錄黃天樹《甲骨拼合續集》第 355 則,38 頁。又,本處僅討論本版與綴合相關的內容,關於卜辭細部內容的進一步論述,見本文地四章軍事占辭研究,192 頁。

如果熟知賓組占辭正反相承的現象,就能得知本組綴合利用的是賓組正、反面常見刻有同文(或大致同文)的占辭。值得注意的是,背面占辭「王占曰:『亡其來』」刻於背面骨邊處,在位置上不與正面骨首處刻辭準確對應,因此若僅看《合集》14647 反,容易以為背面沒有占辭,但與《合集》8968 反面占辭,顯然與《合集》14647 正占辭同文,也不可能是《合集》8968 正的占辭。因此這組綴合應當是可信的,並且還可明確為正面占辭補上「曰」、「亡」兩字,以及「就」字殘劃。

《合集》8968+《合集》14647正反



再如《合集》16948+《合集》7166正反這組綴合:

癸未。王占曰:「有求(咎),¹⁶其有來艱。」《合集》16948 正反+7166 正反¹⁷

根據甲骨型態學,可知《合集》16948+《合 集》7166 皆為骨邊刻辭(其中卜旬卜辭常見僅 刻干支於正面骨邊的情形,本處以背面占辭與 「癸未」對應而非癸酉,乃是根據正、反面刻 寫位置的推測)。劉影的說明是:

這組綴合同樣是根據背面的占辭所綴,「王占曰:『有答,其有來艱』」,也是實組常見的占辭,兩版綴合後,斷口相合,骨條上下的寬度也一致。背面面資的人民不兩版可以綴合,我們才能將正面的負不不到,或不乏正面無殘字卻可相拼之一,如果沒有背面卜辭的驗證,僅從正面信息來看,綴合理由是不夠充分的

此組綴合乃是透過卜旬卜辭習見的占辭套語 「有咎,其有來艱」進行綴合。若僅憑骨邊正 面的資訊,是難以聯想到能將兩版綴合的。由 上舉例子可說明,研究占辭,並注意正反相承 的文例,對於甲骨的綴合有著很大的提示與輔 助作用。



^{16 「}求」字從裘錫圭釋,讀「咎」。參見裘錫圭:《釋「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195-206頁;後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274-284頁。

¹⁷ 本組綴合又收錄黃天樹《甲骨拼合續集》第606 則,38 頁。

第二節 研究範圍



一、 著錄書籍

本文研究材料以各種甲骨卜辭的著錄為主,包含拓片、摹本、照片等形式。著錄方面,以《甲骨文合集》與《甲骨文合集補編》為主,必要時參照原舊著錄圖版。《合集》之外的材料,如《小屯南地甲骨》、《英國所藏甲骨集》、《懷特氏等所收藏甲骨文字集》、《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史語所購藏甲骨文字》、《殷墟甲骨拾遺》等,亦納入研究範圍。同時留意近來學界的甲骨綴合成果,以蔡哲茂《甲骨綴合彙編》、《甲骨綴合集》、《甲骨綴合續集》,黃天樹《甲骨拼合集》、《甲骨拼合續集》、《甲骨拼合三集》,林宏明《醉古集》、《契合集》等紙本材料為主,以先秦史網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甲骨文數位典藏資料庫等的甲骨文綴合成果為數位材料為輔,對大致相當於武丁時期的師組、賓組、出組、歷組、花東組卜辭中的占辭進行歸納與整理。

二、 內容界定

唐蘭在〈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中將卜辭中分為敘事、命辭、 占辭、占驗四個部分,以為其認為占辭包含「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不 午、不午黽」、「吉、大吉、弘吉」、「又回、又卷、 出名、亡回、亡尤、亡巛、亡 名、利、不利」、「貞旬辭後的『寧』」、「王田辭後面記的學(擒)」都是占辭, 並認為「假如用占辭去命卜的時候,就變成命辭了。」¹⁸唐蘭雖提出「占辭」

¹⁸ 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清華學報》第 11 卷 3 期 (1936 年), 692-693 頁。

之名,但是概念比較模糊,且不易釐清占辭與命辭、兆辭之間的關係。¹⁹胡厚宣在〈釋**丝**用**丝**御〉一文中對占辭的具體解釋為:

蓋殷人貞卜,於卜辭之外,恆記兆之吉否,或曰吉,或曰大吉,或曰弘 吉,或曰至吉,或曰不吉,或曰出希,或曰出殷,或曰邑戶,或曰墟,或 記於卜兆之旁,或記於卜辭之末,余名之曰「占辭」。²⁰

胡厚宣將占辭定義為卜兆吉凶之記錄,其雖然區分「占辭」與「吉辭」,但也認為記於兆側旁,與卜辭之末的都是占辭。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認為「占辭:即因兆而定吉凶」,並認為「康丁卜辭」(大約相當於無名類卜辭)中的「吉」、「大吉」、「弘吉」是簡化了的占辭。21李學勤在〈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一文中將卜辭分為署辭、兆辭、前辭、貞辭、果辭、驗辭,22又在《古文字學初階》一書中將果辭改稱「占辭」,認為占辭是得兆後,對照占書做出的判斷。23沈之瑜、濮茅左〈卜辭的辭式與辭序〉一文中則將卜辭分為前辭、命辭、占辭、決辭、驗辭、序數、兆辭等。其認為「占辭,或稱『果辭』,即根據卜兆所作出的判斷之辭。」24王宇信:《中國甲骨學》描述「占辭,即商王看了卜兆後所下的判斷。」25至蘊智:《殷商甲骨文研究》定義是「命辭之後,以占斷人的口氣根據占卜兆象而做出的簡明判斷,這種判斷用語叫做『占辭』。」26上引各家諸說,對占辭的概念越加清晰,在《花東》子作占辭出土後,以及師組卜辭中發現貞人甾、扶所做的占辭後,王宇信《中國甲骨學》將占辭限定惟

¹⁹ 胡厚宣:〈甲骨文緒論〉,《甲骨文商史論叢》二集下冊,見宋鎮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 21 冊(四川: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98頁

²⁰ 胡厚宣:〈釋**以**用**以**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四分(**1939** 年),**467-489** 頁。

²¹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43頁。

²² 李學勤:〈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歷史教學》1959年第7期。

²³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26頁。

²⁴ 沈之瑜、濮茅左:〈卜辭的辭式與辭序〉,《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1-25頁。

²⁵ 王宇信:《中國甲骨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141頁。

²⁶ 王蘊智:《殷商甲骨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年),78頁。

「商王」所下的判斷,此一概念也就必須修正了。從唐蘭、胡厚宣以來,某種程度上,將兆辭也納入占辭的範圍內。王宇信《中國甲骨學》傾向區分兩者,但認為占辭可直接引用兆辭:

占辭是視兆坼定吉凶從而決定事情是否可行之判斷與預測,屬於占卜的結論部分,它與兆辭有區別,兆辭的構詞法每每是一定的,如「一告」、「二告」、「三告」……因有約定俗成的意義乃成為恒語,而占辭有時可直接引用兆辭,卻常常是卜人針對占卜事情的未來作出的預測語。²⁷

此外,唐蘭也認為「有一部分占兆,最先單獨寫在兆側旁......後來往往變成卜辭的一部分」²⁸,但陳夢家以為大吉、弘吉是簡化的占辭,兩種說法對兆側刻辭 與占辭的演化趨向似乎正好相逆。許進雄〈甲骨第三期兆側刻辭〉一文說:

占卜之初期是以簡單的好與壞,是與非來回答的。但演變到後來,就可能以更為複雜的善惡情況去表達。第三期的兆側刻辭有吉、大吉、弘吉(或以為讀為引吉),他們看起來是表示吉祥的程度不同,即吉兆有三種不同的程度。但他們也可能是不同的人使用不同的詞句以表示同樣的意義。²⁹

本文亦認為占辭應當是由兆側刻辭發展而來,兩者都是「視兆問也」之後的結果,但占辭顯然較為繁複,且會用語言進一步描述卜兆的吉、凶,如《合集》 14002 反:「王占曰:其唯丁娩,妨。其唯庚妨,弘吉。其唯壬戌,不吉。」陳 夢家以為兆辭是簡化的占辭,不如看作是「占辭的雛形」。因此本文所要討論的 占辭,原則上同於胡厚宣等以來的定義,即占卜者觀看卜兆之後,所下的吉凶 判斷。惟乃對占卜結果做進一步闡釋,而非單純的吉或凶,暫不將所謂兆側刻辭「吉、大吉」等納入討論,如此討論才能比較集中。至於名稱,則統一作

14

²⁷ 王宇信、楊陞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240頁。

²⁸ 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693頁。

²⁹ 許進雄:〈甲骨第三期兆側刻辭〉,《台大中文學報》11 期(臺北:台灣大學中文系,1999年)。

「占辭。「固」字雖然部分學者從唐蘭讀作「繇」,進而讀作將「固辭」寫作 「繇辭」,然而顧及唐蘭亦使用「占辭」一詞,且從之者如裘錫圭在〈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一文中也轉而認為「固」字釋 「繇」不如釋「占」合理,因此本文採用「占辭」來指涉占卜者視兆後所作出的進一步占斷。30也基於此一原則,本文不以黃組卜辭中的占辭為討論對象。

以今日可見之卜辭言之,占辭主要見於第一期與第五期卜辭。單以漢達文庫檢索「占」字,則第一期卜辭大致上約有近一千五百餘條,第五期則有約一千條。本文將時代限定於武丁時期的卜辭,以師組、賓組、出組、歷組為主,原因在於這一時期卜辭不僅出土數量最多,且各類組所含占辭之內容、文例也較為多元。此外,非王卜辭(以《花東》卜辭為主)中亦有豐富占辭,其刻寫文例與內容與王卜辭多有不同,可作比較研究。而第五期占辭(主要是黃組卜辭)內容較為單純,主要刻寫於卜旬卜辭之後,多半僅作「王占曰吉」,缺乏對吉、凶內容作進一步的闡述,以致占辭與兆側刻辭(大吉、吉、弘吉等)趨同,以致數量雖亦約有一千餘條辭例,可作申論的空間不多,不本論文不已黃組占辭為討論的主體。

關於占辭內容的界定,本文力求突破「王占曰」為「占辭」的框架,主要根據文意來判斷其實否為占辭。絕大多數「王占曰」都為占辭,但必須區分以「王占曰……」為命辭者(如上引《合集》94 正:「辛丑卜,亘貞:王占曰:「好其有子」,孚」),並剔除誤釋(如師組卜辭中舊釋「占」字當為「司」的形誤);31另外也需留意,某些占辭不見「固」字,僅作「某曰」,以師組為多,以《合集》21071:「□亥卜,師貞:王曰:「有身」,如?大曰:如。」前一個「王曰」為前次占卜,在本條卜辭中做命辭用,後一個「大曰」當屬於本條卜辭中的占辭。大(或釋「扶」)雖為貞人名,就文意而言,只能看作罕見的貞人

³⁰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485 頁。

³¹ 細部討論,見本文第132頁討論。

作占辭。前一個王曰並非占辭,不再討論範圍內。又如《合集》20070+21386作:「癸卯卜,王曰:嵩其斌,貞:余勿乎延鞀?」,蔣玉斌指出其中「癸卯卜,王曰:嵩其斌」為特殊敘辭。32此「王曰」同樣為前一次占卜結果,本次占卜的前提,惟其置於敘辭的位置,當屬於敘辭的一部分。因此這種前次占卜的結果,本次占卜的前提,本文回稍加涉及,但在討論占辭刻寫文例時,會將其排除。綜合以上所論,本文大致以武丁時期之占辭為研究主體,以甲骨字體組類而言,主要涉及師組、賓組、出組、歷組、花東組等,並排除掉某些不屬於占辭的「某曰」、「某占曰」,對卜辭進行全面檢索與討論。

٠

³² 蔣玉斌:〈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社,2011年12月),4頁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由於一般甲骨文檢索工具書、資料庫不易檢索占辭或驗辭,故採取將著錄書中每片甲骨卜辭逐一閱讀的方式,盡可能蒐集龜甲、獸骨中所刻占辭。具體步驟如下:

一、 材料收集

本文為求簡便,先以漢達文庫搜尋「占」、「曰」字,再根據所得資料庫,一一比對《合集》等著錄書之原拓片。由於漢達文庫基本已包含《甲骨文合集》、《甲骨文合集補編》、《蘇、德、美、日所藏甲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小屯南地甲骨》、《英國所藏甲骨集》、《懷特氏收藏甲骨文集》、《天理大學附屬參考館甲骨文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等材料。不過由於漢達文庫所列釋文與《摹釋》、《合集釋文》、《校釋》一樣都存在部分誤釋與釋文老舊的情形,因此釋文僅能參考,還須搭配白于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並結合學界較新識字成果,如:

戊☑又?王占☑唯丁,吉,其☑未允☑允有異。明有各云〔自〕☑昃亦有異,有出虹自北,〔飲〕于河。在十二月。

【王占曰:丙其有異□】 《合集》13442+《合集》17274 正反

此處「有異」從陳劍說,³³《摹釋》釋「有鑿」、《合集釋文》釋「出酸」、《校釋》釋「有設」均為舊說,顯然不如「有異」合理,應當更正。此外在材料收集的過程也能校正以往對占、驗辭歸屬的問題。且《摹釋》、白于藍《補訂》之釋文往往沒有句讀,並不能幫助我們釐清這種問題。例如卜旬卜辭占、驗辭之間常有「气至」一詞,過去多以為屬下讀,表示「直到某日干支......」之類的

-

³³ 此字從陳劍釋,見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414-426頁。

意思,如:

王占曰: 业(有)希,其有來艱。气至五日丁酉,允出來趙自西。 《菁》一(《合集》6057正)

本文結合沈培、黃天樹的相關討論,認為「气至」表示最終會到,應該屬於占辭的範圍。因此本句當斷讀為「......其有來艱,气至。五日丁酉.....」。

二、 掌握綴合材料

漢達文庫所檢索材料已掌握部分綴合成果,然而並不全面。因此筆者先以 蔡哲茂於《甲骨綴合續集》書末的「《甲骨文合集》綴合號碼表」34為基礎,掌 握 2004 年 8 月以前的《合集》綴合成果,再以黃天樹《甲骨拼合三集》附錄二 「2004~2012 年甲骨新綴號碼表(莫伯峰、王子揚)」35補充 2004 年至 2012 年 之間的綴合成果,該表亦已包含《甲骨拼合集》、《甲骨拼合續集》的成果,故 該表再搭配〈《甲骨拼合三集》索引表〉即相當於對此三本綴合著錄書已作地毯 式檢閱。36同時參照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組別號碼表〉、37〈甲骨綴合續集組別 號碼表〉、38林宏明〈契合集、醉古集與甲骨文合集對照表〉39等表格,掌握蔡 哲茂、林宏明《醉古集》、40《契合集》的綴合成果與釋文考釋。關於出土於 YH127 坑之《乙編》、《丙編》綴合成果,則參照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

³⁴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年),5頁。

³⁵ 黃天樹:《甲骨拼合三集》(北京: 學苑出版社, 2013 年), 424-565 頁。

³⁶ 同前註,405頁。

³⁷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文淵閣文化事業印製,樂學書局總經銷,1999年),5頁。

³⁸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 1-7 頁。

[&]quot;由於部分《契合集》的綴合成果,是在《醉古集》既有成果下加綴的,故本文先以《契合集》書末表格當做林宏明綴合成果的基礎,再檢對《醉古集》、《契合集》,表格共包含〈契合集、醉古集與甲骨文合集對照表〉、〈契合集、醉古集與甲骨著錄對照表〉三表,見林宏明:《契合集》(臺北:萬卷樓,2013年)19-94頁。

⁴⁰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文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萬卷樓,2011年)。

骨新研》,⁴¹該書記載史語所綴合網站⁴²的最新成果,並在《乙編》、《丙編》綴合成果後附加史語所典藏著錄號,方便核對史語所甲骨文數位典藏資料庫的綴合記錄。同時該書為張惟捷博士論文的部分成果,經張氏目驗,也剔除了部分誤綴,⁴³可以參看。至於來不及付梓的諸家綴合成果,則參考中國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所發表的綴合研究文章。⁴⁴至於甲骨過於殘碎、辭例不全者,則不入統計,留作來日綴合材料用。

三、 依甲骨型態分類

檢視材料後,依甲骨型態學分類為腹甲、背甲、肩胛骨刻辭,底下再依照 卜辭刻寫的部位進行分類,探討個字體類組命辭與占辭刻寫位置的對應關係。 至於甲骨型態學的專有名詞,本文大抵採用黃天樹〈殷墟龜腹甲型態研究〉、45 〈關於卜骨的左右問題〉、46〈甲骨形態學〉47三篇文章中所記錄的甲骨型態學 專有名詞,惟黃天樹〈關於卜骨的左右問題〉一文肩胛骨已提及判斷骨首左右 的兩種依據,董作賓依照生物學的原則,則臼角切口在左者,為左肩胛骨、切 口在右者,為右肩胛骨;胡厚宣則依照甲骨學的原則,則臼角切口在左者(正 面卜兆的兆支向右),為右肩胛骨,臼角切口在右者,為左肩胛骨。本文為求簡 便與直觀,關於卜骨的左、右問題,採取林宏明《醉古集》等的描述方法,即

 $\underline{http://ndweb.iis.sinica.edu.tw/rub_public/System/Bone/home2.htm} \ \circ$

⁴¹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2013年)。

^{42 「}甲骨文數位典藏」網站,見網址:

¹³ 其經張惟捷目驗,指出「根據文例、兆序、界劃以及中齒縫位置等因素,可推定乙 4656+乙6284+乙補 4360 位置為誤綴,應下移至乙 1050 旁,據中齒縫綴合之,如此可得完整正面釋文B,惜龜版實物大多已膠合不可分。」見張惟捷《殷墟甲骨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188 頁。此外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亦附有「《甲骨文合集(補編)》誤綴號碼表」,亦列入本文參考。見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131-140 頁。

^{4 「}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見網址:http://www.xianqin.org/。

⁴⁵ 黄天樹:《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 2008 年), 501-506 頁。

⁴⁶ 黃天樹:《甲骨拼合集》, 507-513 頁。

⁴⁷ 黄天樹:《甲骨拼合集》,514-538頁。

僅言肩胛骨臼角切口的方向,以「臼角在左」、「臼角在右」名之,以避免讀者混淆。關於甲、骨背面部位的描述,則盡依照正面部位描述,惟左右相反。故背面左前甲,即相當於正面右前甲,以此類推。基於甲骨型態學分類之下,對占辭進行研究,除了有助於綴合以外,也能幫助釐清占辭刻寫的文例。例如肩胛骨骨邊處狹長,卜辭多以界劃區隔,故在骨條處絕無在正面刻有占、驗辭的辭例,占、驗辭往往刻於骨邊背面相應處,與正面骨邊刻辭正反相承;48骨扇處面積較大,往往常見正、反面刻有長篇占、驗辭的紀錄等。

四、 歸納卜辭事類

將帶有占辭的卜辭作以上整理後,再對卜的內容的整理。其內容主要分成兩個面相,其一:作占辭者,其二,占辭的事類。就今日可見之卜辭而言,王卜辭中除師組卜辭有「甾占曰」、「甾曰」、「扶曰」外,其他占辭應當都屬於王占辭,非王卜辭還有子占辭的存在。就占卜的事類而言,主要根據命辭與占辭的內容進行歸類,由於絕大多數內容都出自於賓組卜辭,所以討論的主體也是賓組。記有占辭的事類以氣象卜辭、軍事卜辭(包含農奴逃亡)、農業卜辭等為多。然而有時候占辭與命辭的事類並不會那麼明確相關,如《合集》7156+《合集》9841+《合集》16910 正反:

癸亥卜,貞:旬亡囚?二 (以上正面) 【王占曰:「有咎,丙其雨,不吉。」(以上背面)

若光看卜辭內容而言,不雨和「十日之內有無災禍」似乎沒有直接的關聯,從文例來看,兩辭正反相承,又應當連讀,這一類卜辭很可能是和其他卜辭相關,為殷人一事多卜之下的產物。即占辭中所謂丙日下雨,不吉,很可能會干擾丙日的其他外出行為。不過由於本辭描述過於抽象,也沒有刻上占辭,就難以將本辭與別辭擊連。如:

-

⁴⁸ 關於正反互足的相關討論,詳見本文99頁。

丙午卜,殼貞: 乎自往視出自? 王 [占] 曰:「唯老,唯人金冓。若 [茲] 卜,唯其句。」二旬出八日壬 [申]自夕翻。

【王占曰:「唯老,唯人金〔冓,若〕。茲卜隹其匄。」】

癸亥卜,爭貞:旬亡四?王占曰:「有咎。」旬壬申中自議。四月。

【王占曰:「有咎。」】 《懷特》959+《合集》5807正反

根據驗辭同文,干支日又顯然相關,顯然可以看成為一事多卜之下的產物。或又如以下卜辭:

壬子卜, 段[貞]:□□翦田?

壬子卜, 設貞: □弗其翦田?

王占曰:「吉,翦。」旬又三日甲子允翦。十二月。

《合集》6830 正 (《丙編》558)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翦田?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翦田?

王占曰:「丁巳我毋其翦,于來甲子翦。」旬又一日癸亥,車弗翦, 之夕向甲子,允翦。 《合集》6834 正(《丙編》1)

上引兩條卜辭驗辭顯然同指一事,但占辭部分又有細微的不同,主要是來自於兩條命辭中對於同一件事情採取不同面向的卜問,所以導致占斷內容其實是一樣的,都是指能夠翦滅「量方」,但一個將占辭對應反卜命辭之後,一個刻於正卜命辭之後,但驗辭皆言「允」的特殊現象。總之,將占辭分類後,若能在進一步研究占、驗辭之間的關係,將之納入同文、同卜一事卜辭中探討,當能有具突破性的收穫。

第四節 文獻回顧

歷來罕有以占辭為專門研究對象的著作。究其緣由,大概是因為占辭、驗 與敘辭、命辭相比,並非卜辭的核心,又常省略的緣故。即使如此,許多論著 在討論甲骨文例時,仍會涉及占辭的相關討論。甲骨文例所涵蓋的範圍甚廣, 已有不少甲骨學者討論,如胡光煒《甲骨文例》、49董作賓《骨文例》、50李達良 《龜版文例研究》、51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52等,學界對甲骨文例相關概念 的認知與釐清,日趨成熟。甲骨文例的定義,可參考《中國語言大辭典》:

般人在甲骨上書刻文辭的體例。具體內容有:在甲骨上書刻文辭的位置 及先後次序,刻辭行文方向,同組卜辭的位置關係,正面卜辭與背面卜 辭的相承,反映不同占卜方法的甲骨卜辭類別(如單貞卜辭、對貞卜 辭、成套卜辭等),卜辭的段落結構(前辭、命辭、占辭、驗辭)等。53

以下便依占辭的段落結構、標記形式、刻寫文例等面向,回顧和占辭文例的既 有成果:

一、 卜辭段落結構的研究

占辭概念的確立,是在學者們對卜辭的段落結構進行研究後所提出的。現 在學界一般認為,一條完整的卜辭,其內容大體包含敘辭、命辭、占辭、驗 辭、兆序、用辭、孚辭等。唐蘭最早分析卜辭的段落結構並命名,其在〈卜辭

⁴⁹ 胡光煒:《甲骨文例》(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1928年)。

⁵⁰ 董作賓:〈骨文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本1分(1936年),5-44頁。

⁵¹ 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中國文學系,1972年)。

⁵² 李旼玲:《甲骨文例研究》(臺北:臺灣古籍,2003年)。

⁵³ 中國語言學大辭典編委會,《中國語言學大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2月第一版),6頁。

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中將卜辭中分為敘事、命辭、占辭、占驗四個部分。其認為占辭包含「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不午、不午黽」、「吉、大吉、弘吉」、「又回、又卷、出希、亡国、亡尤、亡任、亡希、利、不利」、「貞旬辭後的『寧』」、「王田辭後面記的學(擒)」都是占辭,並認為「假如用占辭去命卜的時候,就變成命辭了。」54唐蘭的對卜辭段落結構的分析,已建立往後學者研究之雛形,惟該文書寫重點並非甲骨學,而是透過《尚書》、《詩經》等先秦文獻與卜辭的對比,建構商代的文學敘述模式,以致就甲骨學而言,其分類定義還不夠清晰,例如其將骨臼刻辭、兆序歸類於「敘事」中,便是基於敘事學的角度所得出的結論,對於卜辭討論則較不嚴謹。此外,唐蘭對於命辭、占辭、兆辭的定義也是較為模糊不清。

胡厚宣於〈甲骨文緒論〉一文中將卜辭除了分為敘辭、命辭、占辭、驗辭,還又分出了序辭(即兆序)、兆辭(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不覺、不覺美)、吉辭(吉、大吉、弘吉)、用辭(用、茲用、茲不用、茲御)。55胡厚宣敘辭、命辭、占辭驗辭之名,多為後世學者所從。其所謂「吉辭」即兆側刻辭,但胡厚宣又在〈釋致用致御〉中說占辭「記於卜兆之旁,或記於卜辭之末,余名之曰「占辭。」56則兆側刻辭與占辭並沒有完全區隔。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將一條完整的卜辭分為「前辭」、「命辭」、「占辭」、「驗辭」四個部分,還有和卜兆相關的兆序和兆記,並認為「康丁卜辭」(大約相當於無名類卜辭)中的「吉」、「大吉」、「弘吉」是簡化了的占辭。57李學勤在〈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一文中將卜辭分為署辭、兆辭、前辭、貞辭、果辭、驗辭,58又在《古文字學初階》一書中將「果辭」改稱「占辭」,認為占辭是得兆後,對照占書做出

-

⁵⁴ 唐蘭: 〈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清華學報》第11卷3期(1936年),692-693頁。

⁵⁵ 胡厚宣:〈甲骨文緒論〉,《甲骨文商史論叢》二集下冊,見宋鎮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 21 冊(四川: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98頁

⁵⁶ 胡厚宣:〈釋丝用丝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四分,1939 年,467-489 百。

⁵⁷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43頁。

⁵⁸ 李學勤:〈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歷史教學》1959年第7期。

的判斷。59沈之瑜、濮茅左〈卜辭的辭式與辭序〉一文中則將卜辭分為前辭、 命辭、占辭、決辭、驗辭、序數、兆辭等。其認為「占辭,或稱『果辭』,即根 據卜兆所作出的判斷之辭。」,其所謂決辭,即「占卜事項取用與否的專用詞, 如『用』、『不用』、『茲用』、『茲不用』等」,相當於其他加所謂的「用辭」。60

關於「孚辭」的問題,「'》」舊釋為「御」,胡厚宣以爲「茲'》」即為「茲 用」,同為用辭。61許進雄以爲「茲炒」與「茲用」不同:

茲》或以爲與茲用同義,但茲用於第五期多用於祭祀的卜問,而「茲》」 則於卜雨及田獵、征戰時用之。都是有關使用馬車的時機,其意義與御 的禦除病疾完全不同,後來可能形近而混淆,使御兼有禦除及駕馭的意 義。小》大概是小規模的車駕隊伍……「茲」」它的性質一如驗辭,說明 得了兆後所作的事,而不是採用該兆,與茲用的意思不同。62

則許進雄是較早注意到「茲御」與「茲用」用法與辭例不同的學者,其也提出 「茲御」的御作「'》」形,和其餘卜辭中常見的御从「午」不一樣,但仍舊釋 作「御」,認為兩種御後來形近而混同。該文將「茲御」从用辭中區別出來是很 有見地的,惟「'》」字辭例不一定與駕車有關,在生育卜辭中亦常有其例(如 《合集》94 正「好其有子,'()?」)對於「'()」其字形說解論述也還不構全面。 裘錫圭在〈釋厄〉一文中以爲「'》」當釋作「厄」,讀為「果」,作、「應驗」、 「實現」。「茲果」表示本條卜辭會應驗。「茲》」為「果辭」(與前面提到唐 蘭、沈之瑜以「果辭」為「占辭」別名不同),並主張卜辭中除了敘辭、命辭、 占辭、驗辭、兆辭等以外,還有果辭一類。不過,裘錫圭後來又於〈變公盨銘 文考釋〉討論「永孚于씞(寧)」句時,將該字改讀為「孚」,進而也就修正前

⁵⁹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26頁。

⁶⁰ 沈之瑜、濮茅左:〈卜辭的辭式與辭序〉、《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1-25頁。

⁶¹ 同註 56。

[◎] 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文字》(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出版,1972年)3047 片考釋, 236 頁。

說,將讀為「果」之「**厄**」改讀為「孚」。⁶³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則在裘錫圭改釋「'》」為「孚」論述基礎上,進一步認為「『果辭』當改稱為『孚辭』。」⁶⁴

至此,則學界對於卜辭的段落結構分析已趨至成熟。不過「敘辭」、「占辭」等甲骨學術語是後世的概念,是學者們閱讀卜辭後所歸納的。殷人顯然不可能是先有「敘辭」等概念,再刻寫卜辭。敘、命、占、驗辭等等卜辭段落結構的「辭序」應當視為卜辭字體類組的某種習慣。裘錫圭在討論「'&」字之餘亦在〈釋厄〉一文中,將「王占曰」與「'&」字搭配的辭看作命辭。65至此則確立「王占曰」可放在命辭中,看作是本次占卜的前提,前一次占卜的應驗,有「王占曰」的不一定就是占辭。《花東》卜辭的敘辭部位則更為靈活,其刻寫習慣與王卜辭大異其趣,姚萱、孫亞冰等都指出,王卜辭中前辭有作「干支卜在某貞」的,將地名資訊放入敘辭之中,花東卜辭「在某」可至於命辭前,或至於辭末。66如《花東》312:

「在斝」顯然表示占卜地點,屬於占卜的前提資訊,無論置於辭首或辭末,都 當看做是敘辭。

蔣玉斌〈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一文指出過去某些被當做命辭或占辭的

-

⁶³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 • 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161 百。

⁶⁴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92-94頁。

⁶⁵ 同註 63。

⁶⁶ 見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113-114頁。

卜辭,由於置於貞字之前,應當看成占卜一是的背景信息,其對敘辭補充定義 為:

教辭或稱前辭,是對貞問的背景信息的陳述。敘辭一般位於一條卜辭的 開頭,視需要記錄占卜時間、地點及貞人,也有少數早期卜辭在敘辭中 記錄貞問事由。67

並解釋《合集》20070+21386:「癸卯卜,王曰:耑其俎,貞:余勿乎延 鞀?」, 蔣玉斌指出其中「癸卯卜, 王曰: 嵩其俎」為特殊敘辭, 為本次占卜前 的背景,並認為在「癸卯日此次貞問之前,商王已有了『耑其斌』的判斷,在 此背景之下進一步貞問是否要延鞀」。68具此,可知「王占曰」或「王曰」也可 能當做命辭或敘辭用,判斷的依據乃根據文意與辭字。

二、 占辭的標記形式

關於占辭的標記形式,可引《花東•序言》簡單概括:

數作「子曰」和「曰」,如 271 (H3:793)「甲夕卜:日雨?子曰:其 雨。用₁16(H3:55)「丙卜:子往呂?曰:有求。曰:往呂。」「子 曰」與「曰」是「子占曰」的省略形式。在武丁時代的幾組卜辭中,賓 組卜辭常見「王占曰」,個別作「王占卜曰」。自組卜辭也發現十多例占辭 作「甾占曰」、「甾曰」、「扶曰」。在子組卜辭中雖然也存在子作占辭,但 較少見。69

根據上列引文,我們可以得知,除了王占辭以外,也有子占辭、甚至甾、扶等

[『] 蔣玉斌: 〈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社,2011年),12頁。

⁶⁸ 同前註,4頁。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21-22 頁。

貞人作占辭。可再作補充的是,師組卜辭中還有「余曰」之辭例,「余曰」可能 置於前辭,表示「王貞卜辭」,也可能在命辭之後,當做占辭用:

丁酉卜:自今二日雨?余曰:「戊雨。」昃,允雨自西。《合集》20965

癸酉卜,貞:方其圍今二月抑?不執?余曰:「不其圍。」允不。

《合集》20411

□子卜:[方]至[今日]。余曰:「[方]至。」五日□□見方。

《合集》20410

黄天樹認為上引三片的「余曰」都是占辭。⁷⁰另一方面,部分占辭可能沒有「王占曰」之類的標記,這種占辭往往是根據文意,推定其應當屬於占斷。這種情形在花東卜辭較常見,幾乎罕見於王卜辭,如《花東》181:

甲卜:子其往田。曰:有咎,非欁(虞)。一二。

甲卜: 戠(待) □。一。

甲卜: 弜哉(待)。戠(待)裸,子其往田。二。 《花東》181.3-5

姚萱認為「『弜戠(待)』與『戠(待)裸』意思相對,如果都看作命辭則難以講通。我們懷疑『戠(待)裸,子其往田』不是命辭而是占斷。如果確實如此,則《花東》的占辭就在『子占日』、『占日』(引者按,當為『子曰』之誤)和『日』之外又多了一種不用『日』標記的形式了。」『故至此占辭的斷定已經脫離「占辭標記」的侷限,換言之,有「某占曰」或「某曰」不一定是占辭,同理占辭也不然以「某占曰」之類的形式出現。

三、 占辭正反相承相關文例

最早對甲骨文例進行整理的是胡光煒的《甲骨文例》。72該書分為上下卷,

27

⁷⁰ 黃天樹:〈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綜述〉,《東海中文學報》第 28 期(2014 年 12 月), 第 142 頁

[&]quot;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69頁。

[&]quot;胡光煒:《甲骨文例》(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1928年)。

上卷為形式篇,其共列二十八例,其內容主要討論行款刻寫方向與倒書、重合 文等特殊刻契情形;下篇為辭例篇,共列十六例,主要討論「其下「不下 「于」、「自」、「日」、「亦」、「允」、「亡」、「不」、「弗」等等字詞的用例。胡光 煒對文例的整理,受限於材料不足,且無前例可循,其分類較不精確,也少見 對占辭刻寫進行論述。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73〈大龜四版考釋〉、74〈骨 文例〉75等也對卜辭的行款刻寫作簡易的歸納,其簡要原則是:龜甲「沿中縫 而刻辭者向外,在右右行,在左左行,沿首尾之兩邊者而刻辭者,向內,在右 左行,在左右行; 獸骨則是: 「凡完全之胛骨,無論左右,緣近邊兩行之刻 辭,在左方,皆為下行而左,間有下行及左行者。在右方,皆為下行而右,亦 間有下行及右行者。左胛骨中部如有刻辭,則下行而右,右胛骨中部反是,但 亦有下行而右者」;就今日的研究成果來驗證,則董作賓對龜版的行款刻寫方向 的整理仍然大致可信,但胛骨部分則還有待修正,例如骨扇部位的刻辭,行款 走向與肩胛骨左右則不一定,骨首刻辭也存在自骨首處起刻,分別向骨邊、臼 邊處刻有兩條行款相背刻辭的情形。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76以《丙編》以 及胡厚宣〈大龜七版〉之中《丙編》未收之材料為主,對龜版文例進行整理與 研究,包含卜辭的單貞、對貞、同卜一事、段落結構、省文等現象。其中關於 卜辭的段落結構方面,提及敘辭、占辭、驗辭部分存在省略的情形,與本文所 論內容相關,不過討論也比較簡略。其文也提到龜版刻寫上有「正反互足」的 現象,並分五類:一、一組對貞分刻於正背面例;二、同屬卜問一事之辭分刻 于正背例;三、固驗辭刻於背例;四、卜日貞人刻於背例,五、卜日貞人與固 驗之辭皆于背例,並說「正面刻辭與背面相承者,述刻辭之例有部分刻於正 面,部分刻於背面,合而讀之,乃為一完整之卜辭者,且每一例並附列以《丙 編》為主的實例。不過受限於材料的不足,李達良只有陳列現象,並無對內部 規律進行討論。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也對甲骨的正反互足提出說明:

⁻

⁷³ 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1期(1929年),89-130頁。

[&]quot;4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1931年),423-442頁。

[&]quot;章 董作賓:〈骨文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本1分(1936年), 5-44頁。

¹⁶ 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中國文學系,1972年)。

值得注意的是,一條卜辭往往分刻兩處,一部分在甲或骨的正面, 另一部分卻刻在反面。這類卜辭刻的時候因甲骨表面位置的關係而正反 面相續或相配……在龜甲上,常見的是占辭刻在反面,也有連前辭(序 辭)也刻在反面的……在胛骨上,大都因卜辭較長,正面一個部位刻不 完才轉至反面。如《菁華》5·6是一塊大骨的正反面,正面右邊一條卜 辭便只刻前段,後段刻在反面。正反兩面相銜接。

其已簡述甲骨卜辭正反相承的基本原則,並且也提及了肩胛骨上正反相承的情形與龜甲稍有不同,有時正面骨扇處刻寫正面空間不足,乃會由背面續刻的情形。不過就目前材料而言,肩胛骨正面刻寫空間足夠的前提下,背面刻辭與正面刻辭正反相承的辭例仍有一定的比例。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77一文中也有相當簡要的論述。林宏明〈「正反互足例」對釋讀卜辭的重要性〉78舉例指出「正反相承」有以下五種作用:「有助確定干支所屬的月份」、「有助於判斷占辭、驗辭的歸屬」、「有助於判斷卜辭的先後」、「有助於判斷綴合關係的依據」、「有助於避免釋讀的錯誤」、「有助於補足殘斷的卜辭」。何會《殷墟賓組卜辭正反相承例研究》79則進一步對賓組卜辭中正反相承進行全面性的整理與探討,其分為:序數、兆語與反面卜辭相承例、前辭與正面卜辭相承例、占辭與正面卜辭相承例、驗辭與正面卜辭相承例、前辭與正面卜辭相承例、占辭與正面卜辭相承例、驗辭與正面卜辭相承例、前、占、驗辭皆與正面命辭相承例等面向分類討論,並討論正反相承例的作用,包含校勘舊有釋文、補足殘辭等等。何會的整理已具有初步規模,然其討論核心內容為「正反相承」的整體現象,因此部分占、驗辭不屬於正反相承的辭例就無涉略,此外正反相承現象有時候與甲骨型態學息息相關,這一方面較少觸及。80黃慧芬〈殷卜辭「固辭」文

[&]quot;李旼玲:《甲骨文例研究》(臺北:臺灣古籍,2003年)。

⁷⁸ 林宏明:〈「正反互足例」對釋讀卜辭的重要性〉,《第八屆中國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 集》(2007年)

[&]quot; 何會:《殷墟賓組卜辭正反相承例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黃天樹先生指導,2009年5月)。

⁸⁰ 如「骨邊」處由於正面空間不足,絕無正、反面出現同文占驗辭正反相承的現象;骨首正面若自中間處分別刻有兩條卜辭向兩側刻寫,由於刻寫空間限制,占辭必然僅接續在其中一條卜

例探研 —— 以《殷墟文字丙編》為例〉⁸¹—文,以《丙編》為材料範圍,討論其占辭的刻寫文例。不過因為受限於《丙編》材料的性質,其所論絕大部分為龜腹甲,因此許多問題還未能解決。劉影〈試論背面卜辭對胛骨綴合的重要作用〉⁸²利用胛骨背面所刻的占、驗辭作為提示,進行數版綴合,呈現正反相承對於胛骨綴合的重要性。韓勝偉的《甲骨卜辭占辭研究》⁸³似為目前唯一以占辭整理為主要研究討論的學位論文,其以《合集》材料為內容,從占辭字體類組、句法、文例、占驗辭的關係等議題都作整理與探討,有一定成果。然而其討論較少涉及甲骨型態學的議題,且未包含較新出的甲骨著錄(如《花東》卜辭),缺乏子作占辭的相關討論,乃較為不足之處。

辭之後等。

⁸¹ 黃慧芬:〈殷卜辭「**屆**辭」文例探研——以《殷墟文字丙編》為例〉,第十三屆中區文字學會(2011年5月)。

 $^{^{82}}$ 劉影:〈試論背面卜辭對胛骨綴合的重要作用〉,《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5 年第 1 期,31-36 頁。

^{83 《}韓勝偉:甲骨卜辭占辭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15年)。

第二章賓組占辭文例研究

甲骨文例所涵蓋的範圍甚廣,已有不少甲骨學者討論,如胡光煒《甲骨文例》、84董作賓《骨文例》、85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86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87等,學界對甲骨文例相關概念的認知與釐清,日趨成熟。甲骨文例的定義,可參考《中國語言大辭典》:

殷人在甲骨上書刻文辭的體例。具體內容有:在甲骨上書刻文辭的位置 及先後次序,刻辭行文方向,同組卜辭的位置關係,正面卜辭與背面卜 辭的相承,反映不同占卜方法的甲骨卜辭類別(如單貞卜辭、對貞卜 辭、成套卜辭等),卜辭的段落結構(前辭、命辭、占辭、驗辭)等。⁸⁸

簡言之,所謂甲骨文例即若干關於刻寫甲骨刻辭的相關原則。由於占辭常與前辭分刻於甲、骨的正反兩面,且多有省刻,故若能掌握上述若干甲骨文例,則能將減少若干誤讀的情形,對於前辭、命辭、占辭的判定也能比較清晰。以下先簡介賓組卜辭中,占辭的刻寫情形,再依刻寫載體的不同,分龜甲(再分腹甲、背甲)、肩胛骨二大類逐一討論:

⁸⁴ 胡光煒:《甲骨文例》(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1928年)。

⁸⁵ 董作賓:〈骨文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本1分(1936年),5-44頁。

⁸⁶ 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職合書院中國文學系,1972年)。

⁸⁷ 李旼玲:《甲骨文例研究》(臺北:臺灣古籍,2003年)。

^{**} 中國語言學大辭典編委會,《中國語言學大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2月第一版),6頁。

第一節 賓組刻辭占辭文例概述

就筆者所檢索之材料而言,今日所見於甲骨著錄書上的卜辭中含有占辭者,約有 2500⁸⁹餘條,其中黃組卜辭佔 1000 餘條,賓組卜辭佔約 1413 條。而黃組卜辭大多數內容多為卜旬卜辭,且占、驗辭記錄叫為簡略,其占辭往往僅言「王占曰吉」,而少見對吉凶的細節進行進一步闡述,以致數量雖多,但就內容而言,較無進一步探究的價值。故賓組卜辭中的占辭,可謂占辭相關研究中,最主要的材料。

賓組目前所檢閱的 1413 條含有占辭的卜辭中,扣除過於殘碎,不便閱讀者,共得 806 條作為有效的分析材料。賓組大多數的占辭都見於典賓類,計有 755 條,其餘類組則較少,計有賓一類 15 條、賓一典賓類 20 條、師賓類 2 條、賓三、師一賓一類各 1 條90。而其中典賓類多來自於 YH127 坑所出土的甲骨(見於《乙編》、《丙編》等)。就刻寫載體而言,含有占辭的多刻於腹甲(計有 365 條)、肩胛骨次之(計有 193 條)、背甲最少(計有 13 條)。

就占辭的標記而言,賓組絕大多數作「王占曰」、個別作「王占卜曰」(《合集》900 反、《英藏》1117 正)、「王臣占曰」(《合集》11506 反)、「王尋光占曰」(《合集》94 反)等。賓組中也有省作「曰」的,如《合集》39873:「己丑卜,設貞:今戊來。曰:戊深伐-方。在十月。」91

賓組的占辭不但為數眾多,刻寫形式多元,亦頗有規律。關於賓組占辭的 刻寫部位,一部分占辭與前辭共刻於正面或反面;另一部分則可能和敘、命、 驗辭分刻於甲骨的正、反兩面。基本原則為:以對貞卜辭而言,若占斷內容為

⁸⁹ 本處統計,主要根據《合集》、《何補》、《英藏》、《屯南》、《花東》等甲骨著錄所得。詳細數據可參考附錄「(尚未命名)占辭表格」

⁹⁰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一書中,關於賓組字體的討論,基本認為賓一、賓三 (賓出)類不見占辭,但根據筆者統計,典賓類以外的組類仍有少量占辭,或由於黃天樹字體 分類較為寬泛的緣故。相關討論見《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三、四章,42-66 頁。

⁹¹ 亦見於《合集》6379,與《合集》39873 為同文例。

吉,則占辭多接刻於正卜之後。反之,則多刻於反卜之後。有時候占辭內容不直接對應貞問的內容,而是以比較概略性的語言回應貞卜內容時,則多半皆刻於正卜命辭之後(還要再看)。賓組卜辭常見將命辭與占辭(或敘辭、驗辭)分刻於甲骨正反兩面之現象。一般而言,可以從正反面卜辭刻寫的部位,以及卜辭的內容,將分處於正反兩面的卜辭繫連,還原為一辭。值得注意的是,一般大型甲骨著錄書(如、《摹釋》、《合集釋文》、《校釋》等),或由於方便讀者查閱、或考量撰寫的方便,往往將甲骨正、反兩面刻辭分別釋文,以致讀者在閱讀時,往往還須核對原拓片,從卜辭內容與刻寫部位等因素考量,才能得到完整的理解。此外,亦有分別在甲骨的正、反面,刻有內容大致相同占辭的現象,亦可看作是正反相承的實例。

眾所皆知,無論任何書體,其書寫載體的性質必然對該類書體產生拘束的作用。因此在討論甲骨文例時,也須將甲骨的刻寫部位納入考量。確實,占辭在甲骨的不同部位上,文例亦有所異。以下先依照甲骨型態的不同,分為龜甲、肩胛骨兩大類刻辭,底下再依照卜辭刻寫部位等,逐一討論。

第二節 賓組龜甲占辭文例



一、 龜腹甲占辭

(一)、 占辭與敘辭、命辭刻於同一面

此類卜辭中的占辭或與敘、命辭同刻於正面,或同刻於反面。同刻於正面者,占辭往往接續於內容相應的命辭之後,且行款同向。有時占辭後面還會加接驗辭,成為「敘命占驗」俱全的形式;刻於背面者,占辭有接續於命辭之後的,也有隔著鑽鑿,與命辭相鄰,除了考量刻寫部位外,還須依據卜辭的內容才得以連繫的。占辭與敘、命辭同刻於正面者,計有39例,同刻於背面者計有36例,兩者數量雖然接近,惟腹甲背面的刻辭,蓋由於鑽鑿的緣故,命辭與占辭的對應情形較為複雜,不似腹甲正面刻辭單純。以下將刻於正、反面的占辭逐一討論。

1. 同於正面

占辭與敘、命辭同刻於正面的情形,可舉以下數例:

(1). 辛未卜, 般貞: 婦奻娩, 妨。

辛〔未〕卜, 般貞: 婦始娩, 不其幼。一二三。

王占曰:其唯庚娩, 妨。

庚戌娩, 妨。三月。

(《合集》454 正+《合集》1694 正+《乙補》280+《乙補》342)

《合集》454 正等(局部)



本版甲骨先後由郭若愚、張秉權、林宏明綴合,收錄於《醉古集》第 32 組。92 這是一組位於左、右前甲的對貞卜辭,內容為卜問婦效的生育情形。占辭的內容是:如果在庚日分娩,則會如,與位於右前甲的正卜命辭相應,所以就接續於正卜「辛未卜,散貞:婦效娩,如」之後。驗辭與占辭相應,故又續於其後。又如以下的例子:

(2). 丙寅卜, 殻貞: 來乙亥易日。

丙寅卜, [設] 貞:來[乙] 亥[不] 其易[日]。

〔王〕占曰: ☑, 乃茲〔不〕易日。〔乙〕亥〔允〕不〔易〕日,雨。 (《合集》655 正甲+《合集》655 正乙)

本組對貞卜辭刻於正面前甲、後甲齒縫交 界處,字體雙刻,屬於典賓類,較本版其 餘刻辭為粗,其內容為卜問下一個乙亥日 是否會放晴。占辭、驗辭的內容與反卜命 辭相合,都是「不易日」,故接續於反卜 「丙寅卜,〔散〕貞:來〔乙〕亥〔不〕其



⁹² 見林宏明:《醉古集》33 頁。

易〔日〕」之後。行款亦同向,皆為下行而左。本條辭例雖仍有殘缺,但根據行款緊密,且同時具備敘命占驗辭,或可推測本條卜辭是在占卜之事已有結果後,才一次把本條卜辭刻寫完畢的。

腹甲正面同時包含敘命占驗辭者的情形在賓組中並不罕見,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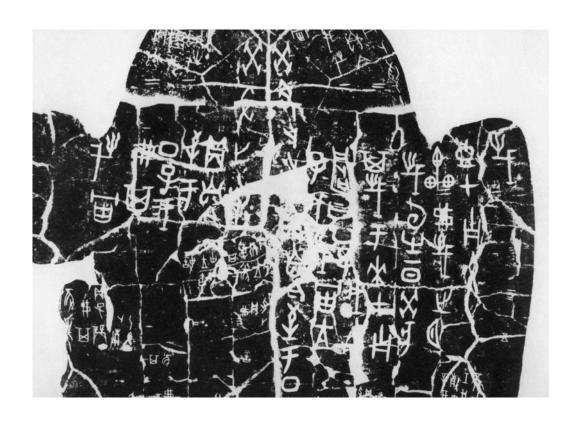
(3). 癸丑卜, 〔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翦丗?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翦丗?

王占曰:「丁巳我毋其翦,于來甲子翦。」

旬出一日癸亥, 車弗翦, 之夕向甲子, 允翦。 (《合集》6834)

《合集》6834(局部)



本組卜辭為賓一類,左右對貞。本版其餘卜辭都為小字,惟本組卜辭雙刻。行款稍微特殊,正、反卜的干支先從中甲刻起,再從右、左前甲近中縫處,分別向右、左前、後甲刻寫。內容為戰爭卜辭,貞問在癸丑日到丁巳日這段期間,能否順利翦伐量方。王視兆占斷的結果為丁巳日還不能翦伐,下一個甲子日則

能得以順利。根據驗辭,十一天後的癸亥日,還不能順利翦伐,但當天晚上一直到隔天的甲子日這段十分,果真得以翦伐軍方。占、驗辭皆應合正卜命辭的內容,故續刻於右甲命辭之後。蓋由於卜辭內容較長,故刻手為了怕刻寫空間不足,乃使前辭從中甲處刻寫一路續刻到右前甲橋處。又如:

(4). 癸酉卜, 亘貞: 臣得?

癸酉卜, 亘貞: 臣不其得?

王占曰:「其得,唯甲、乙。」

甲戌臣涉舟延,□弗告,旬又五日丁亥,幸。十二月。

(《合集》641+《乙補》440+《乙補》1447+《乙補》1557+《乙補》

7681)

《合集》641 等 (局部)



本版先後由郭若愚⁹³、張秉權、林宏明⁹⁴、蔡哲茂⁹⁵綴合,字體屬典賓類。上引卜辭從中縫刻起,正卜、反卜分別從右、左首甲、中甲、前甲向兩側刻寫。其內容大致與《合集》643:「癸巳卜,賓貞:臣幸?/貞:臣不其幸?王占曰:『吉,其幸,唯乙、丁。』七日丁亥既幸。」 兩辭內容相關,都是卜問能否抓回逃跑的臣,且驗辭記載相同,兩條辭例當為同一事所卜。本組卜辭為一正反對貞,占辭的內容為「其得」,為肯定判斷,故接續於正卜命辭後。根據驗辭,本次占斷可謂大致應驗,故又續刻於占辭之後。惟緝捕臣之日在丁日而非甲、乙日,驗辭似在補充說明,蓋由於特殊的原因「世弗告」,導致原先的占斷內容(其得,唯甲乙)沒有完全應驗的原因。⁹⁶

(5). 己卯卜, 投貞: 不其雨?

王占:「其雨,唯壬。」

壬午允雨。

《合集》902 正+《合集》12218

《合集》902 正+《合集》12218 (局部)



[&]quot;郭若愚《殷墟文字綴合》109組(補)(【注1:史語所「考古資料數位典藏資料庫」】)

http://www.xiangin.org/blog/archives/1478.html

^{**} 林宏明加綴乙補 1557,見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第 27 組(臺北市:台灣書房,2008 年 9 月),23 頁。

[%] 見蔡哲茂:〈殷墟文字丙編新綴第八則〉,先秦史網站:

⁹⁶ 本處為求精簡,關於卜辭內容的討論,移至後面章節,見本文 196、218 頁。

本版為少見的正卜在左甲、反卜在右甲的對貞卜辭。其正卜刻於正面左前甲近齒縫,行款下行而左,反卜在右側刻於右首甲橋,正反卜左右不對稱。占、驗辭皆與會下兩有關,因此都刻在左前甲正卜命辭「己卯卜,殼貞:兩」旁,惟行款與命辭並不直接相連,但從內容與刻寫位置來看,把他們看成一組完整的敘、命、占、驗辭應當事合理的,且可推斷前辭與占、驗辭非同一時間所刻。其中「王占」並非常見的占辭標記語(賓組絕大多數占辭都做王占曰)。而「王臣」則為歷組卜辭中習見。頗疑由於「其」字的筆劃與「曰」形似,刻手不小心誤刻曰為其,就順勢刻為「王占其兩……」,省刻「曰」字而不影響占辭語意。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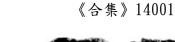
以下一例需要特別說明。其在正卜與反卜命辭後都續有占辭:

(6). 壬寅卜, 殷貞: 婦 [好] 娩, 幼? 王占曰: 其唯 [戊] 申娩, 吉, 幼; 其唯甲寅娩, 不吉。亞, 唯女。

壬寅卜, 殷貞: 婦好娩, 不其妨? 王占曰: 丮, 不妨。其妨, 不吉。于朝 (?) 若茲廼殙。 (《合集》14001 正)

旬有〔三〕日甲〔寅〕妫☑

(《合集》14001 反)





⁹⁷ 相關討論詳見本論文第三章第三節歷組占辭的討論,141頁。

39

此為一對刻在左、右前甲的對貞卜辭,內容同樣為生育卜辭。雖然本版占辭中尚有未能釋讀的字「丮」、「朝?」() 98,但仔細觀察便能發現兩條占辭並不矛盾,而是互相補充:正卜後的占辭表示分娩時分在戊申日為吉,在甲寅日則不吉;反卜後的占辭,似乎表示在一日之中的「丮」() 或「朝」時分娩都不會有好結果。兩條占辭都是針對婦好生育一事,占斷生育時段與吉凶、如、不如的關係,只是接續在正卜後的占辭內容,較偏向正面的占斷(言吉),接續在反卜後的則偏向負面占斷(言凶),亦和占辭通例相去不遠。由於根據反面驗辭的內容,得知最後生育的結果是「不如」(生女),因此反面驗辭刻於背面右前甲99,位置上對應刻於正面左前甲的反卜命辭。

2. 同於反面

至於敘、命、占辭都刻寫於龜腹甲背面的情形,基本原則與刻寫於正面的 情形相同,依占斷的內容將占辭接續在對應命辭之後,例如:

(7). 王夢北从〔賓〕。 隹□?

貞:不唯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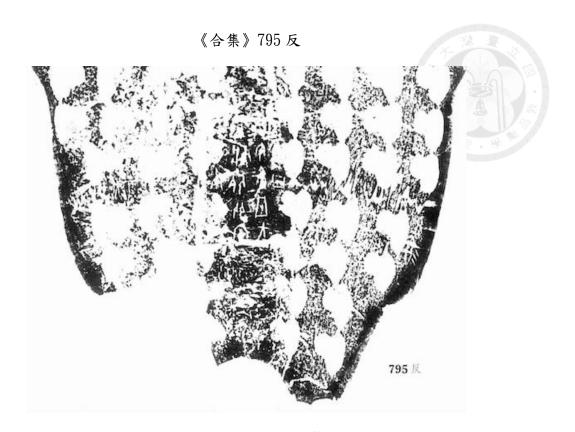
王占曰:吉, 马唯禍。

(《合集》795 反)

本版背面共計六條占辭,除本條外,其餘五條占辭可與正面命辭正反相承對應。本組卜辭刻於背面尾甲居中處,占辭的內容是沒有禍,所以接續反卜命辭刻寫。背面占辭之所以不能和背面敘、命辭緊密相鄰,可能是受限於背面腹甲多鑽鑿,導致部分部位不便刻寫之故。

⁹⁸ 張惟捷:「頗疑二字為「夙」、「造(朝)」() 缺刻,占辭同樣在討論「♠」時段的吉凶,不過是將關切範圍縮小至一日的晝夜之別而已。」見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2013 年),261 頁。

⁹⁹ 本版背面頗為模糊不清,且《合集》較原著錄《乙邊》4729模糊,以致《摹釋》漏釋此文。



有時候情形比較複雜,除了考慮文 例,還需要搭配文意理解,才能判斷占 辭的歸屬,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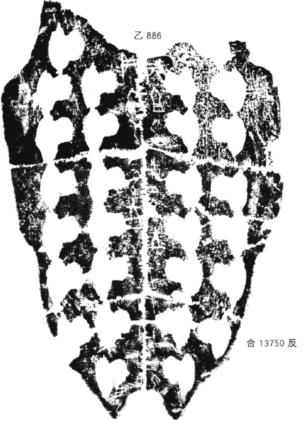
(8). 貞:祖乙害王?

弗害?

王占曰:吉, 易余害。

《合集》13750 反+《乙編》886

本版腹甲先後由郭若愚、林宏明所綴, 收錄於《醉古集》第 248 組。本組卜辭 對貞,敘辭、命辭刻於背面後甲居中 處,占辭刻於對貞卜辭下方處,而不接 續於其中一條命辭之後。然而依據內容 可推斷,本條占辭顯然為其對貞句的占 斷。命辭當是以貞人的口吻占卜,所以



客觀地卜問祖乙是否會害王。而占辭為王的占斷,王為當事人,所以就由命辭

的「害王」變為占辭的「弓余害」,變為第一人稱的敘述口吻。

(9). 貞: 燎于靳三示。用。

王占曰:[吉]

惟父乙害。惟其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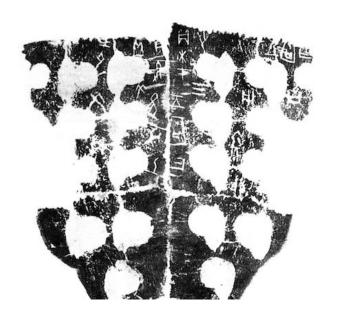
王占曰: 另卯。



(《合集》488 反)

《合集》488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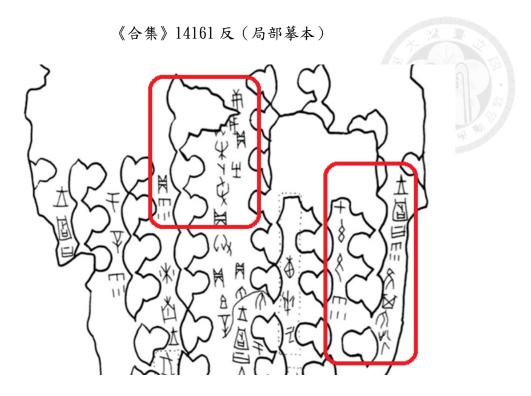
本版腹甲殘缺上半部分,其殘存的 後甲(背面)刻有兩組關於祭祀的 卜辭。「貞:燎于靳三示」這條辭刻 得較近於斷裂的齒縫,命辭提到燎 祭,故不能與下方內容提及卯祭的 占辭聯繫,而當與刻在用辭右邊, 行款同為下行而右的那條占辭(王 占曰:[吉])連讀。(3)、(4)辭則 同樣提到卯祭,且行款方向以背面 中縫為界,左右對稱。



敘、命、占、驗辭皆刻於腹甲背面的情形極少,筆者檢閱似乎只有一例:

- (10). (a) 癸未卜爭貞:雨?
 - (b) 王占曰:雨,唯其不延。
 - (c) □甲午允雨。

《合集》14161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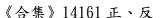
本版原收錄於《丙編》521(正)、522(反),為一典賓類腹甲刻辭。本版背面刻有不少卜辭,受限於腹甲背面的甲骨型態與鑽鑿拘束,占辭與前辭的對應較為複雜。就第(10)組卜辭而言,其前辭刻於背面後甲中縫,占、驗辭刻於背面右後甲邊緣,雖然前、占驗辭同刻寫於背面的情形少見,但就卜辭內容而言,可以作如此推斷。然而本版正、反面還有其他和下雨相關的卜辭、且都有提到甲午日,為了證明(10)辭的對應的正確性,必須一同討論本版其餘三條占辭的對應。試作如下:

(11). (a) 翌甲午其雨?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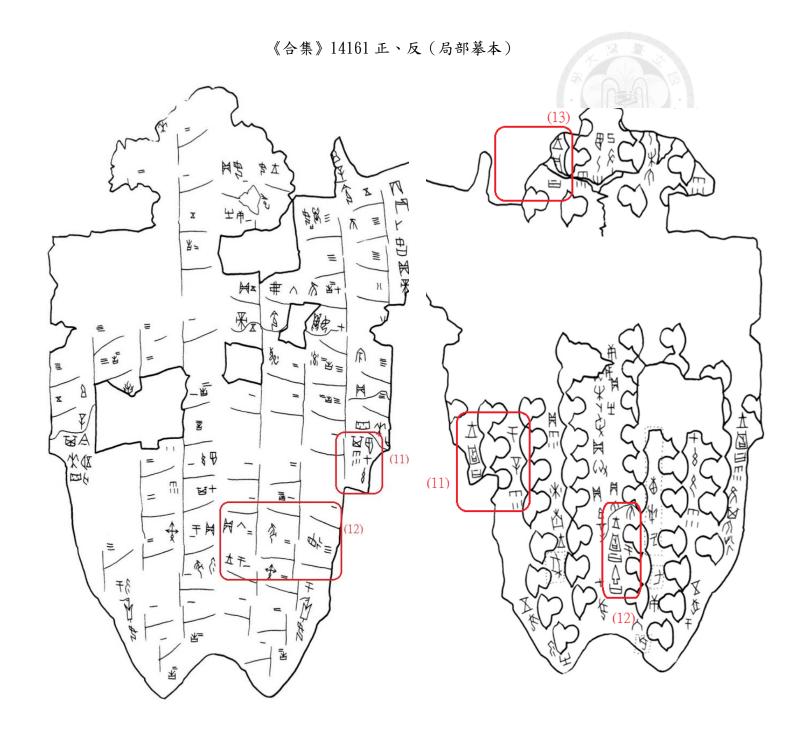
(b)【王占曰:于辛雨。】

[&]quot;恐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以為《合集》14161 正面存在不對稱的對貞卜辭,其釋文作「翌甲午□其兩?翌甲午其兩?」至於占辭的對應則與本文看法相同。張氏雖未明言,但其似主張正面右尾甲橋處刻辭省略的不字,當作「翌甲午〔不〕其兩」,與正面右後甲處的「翌甲午其兩」對貞。雖然這種位置不對稱的對貞在卜辭中並不算罕見,但從一般甲橋刻辭的刻寫行款來看,《合集》14161 右尾甲橋處雖然有斷□,但似乎不像缺有「不」字;且從內容來看,若正面右後尾甲的卜辭為反卜,背面與之正反相承的占辭是肯定的占斷,這樣的情形較為罕見,故筆者在此不將其視為正反對貞,刻有兩條「翌甲午其兩」當為常見的一事多卜現象。(看看是否需要補充)

- (12). (a) 貞:王入。于鳧朿(次) 循?
 - (b) 貞:另于鳧束(次)循?
 - (c)【王占曰:吉。不于。】
- (13). (a)【己丑卜, 爭, 翌乙未雨?】
 - (b)【王〔占〕曰□】



其中(11)辭內容亦與卜兩有關,命辭刻於正面右後尾甲,占辭刻於背面左後尾甲,為正反相承對應。從干支而言,(10)辭中,卜問癸未日是否下兩,驗辭提到甲午日果真下兩,兩日相隔 11 天;就(11)辭而言,卜問下一個甲午日的情形,占辭提到辛日,時間上可以搭配,占辭中也常見這種對命辭內容選擇性回應的情形至於(12)辭而言,命辭刻於正面左、右尾甲兩側,占辭刻於背面尾甲中縫處,符合賓組占辭對應規律;(12)辭中命辭刻於背面中甲,占辭則刻於其左,由於仍有殘缺,不能確知占辭內容。背面右前甲處還刻有「乙未不□兩」之占辭,從干支判斷應當與本組卜辭無關。因此《合集》14641 背面共刻有四條占辭,其中兩條當與正面連讀,兩條與背面刻辭連讀。以(10)辭而言,這種敘、命、占、驗皆刻於腹甲背面者,由鑽鑿的緣故,或者其他位置可能已刻有它辭,往往不能像正面背甲那般,緊密地刻寫,以致腹甲背面的刻寫行款、位置較正面複雜。因此在閱讀時,必須考量腹甲正、反面整版的刻辭內容與刻寫位置,才能得到比較好的理解。



(二)、 敘、命、占辭正反相承

正反相承是賓組卜辭常見的現象,這種將一條完整卜辭分別刻寫於兩面的 情形,為賓組卜辭所常見,學界多稱之為「正反相承」。陳煒湛《甲骨文簡論》 有以下的說明: 值得注意的是,一條卜辭往往分刻兩處,一部分在甲或骨的正面, 另一部分卻刻在反面。這類卜辭刻的時候因甲骨表面位置的關係而正反 面相續或相配……在龜甲上,常見的是占辭刻在反面,也有連前辭(序 辭)也刻在反面的……在胛骨上,大都因卜辭較長,正面一個部位刻不 完才轉至反面。如《菁華》5·6是一塊大骨的正反面,正面右邊一條卜 辭便只刻前段,後段刻在反面。正反兩面相銜接。101

其已簡述甲骨卜辭正反相承的基本原則。何會《殷墟賓組卜辭正反相承例研 究》則進一步對賓組正反相承進行全面性的整理與探討,本文便在此基礎上, 進一步疏理賓組占辭正反相承的現象。

1. 占辭刻寫於某一條命辭的背面對應處

賓組腹甲背面若有占辭,通常腹甲正面相應的位置,也會有內容可以對應的敘、命辭;換言之,若內容可以通讀,正面左前甲的命辭,就能和背面右前甲的占辭(或敘辭)相連繫,合讀為一辭。如果腹甲正面左、右甲刻有對貞句,占辭通常根據占斷的結果,將占辭刻於對應命辭的背面,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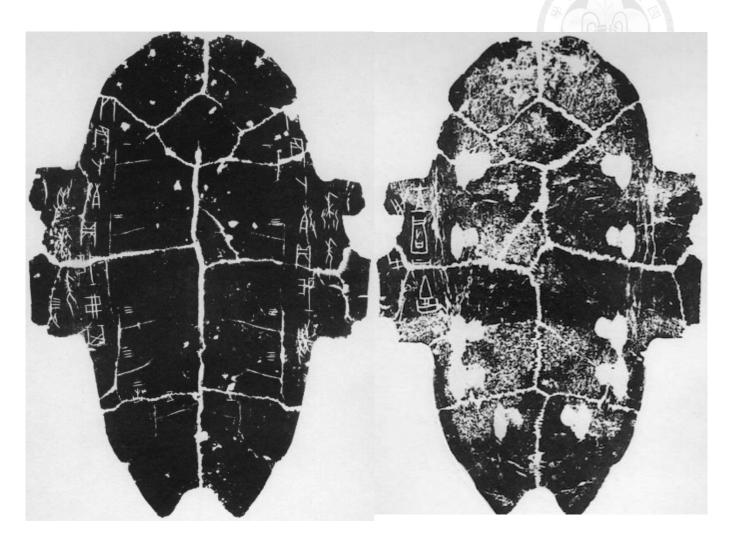
(1). 丙辰卜, 殼貞: 我受黍年?

丙辰卜, 設貞: 我弗其受黍年?

【王占曰:吉,受有年。】

《合集》9950 正反

¹⁰ 必須說明的是,在胛骨上並不一定都是因為「卜辭較長,正面一個部位刻不完」才轉至反面,也有如龜腹甲、背甲那樣有意將占、驗辭刻於背面的。相關討論詳後(第二章第三節-賓組肩胛骨占辭文例)惟正反相承並不一定是如其所言,由於正面一個部位刻不完,才轉至反面,許多情形都是正面空間足夠的情形下(大多是肩胛骨的骨扇部位),正、反面都刻有內容大致相同的占辭。究其緣由,可能是在灼燒甲骨背面的鑽鑿後,先將占辭,部分乃至前辭,先刻於背面已施灼的鑽鑿附近作為記錄,其後再將完整的卜辭刻於正面。如此一來,則背面與正面之辭往往能正反對應,推測賓組卜辭的刻手便是有意地分兩個步驟分刻卜辭的,而非甲骨正面空間不足,才分刻兩面。此或能解釋為何有時候內容相近的占辭要分別在正、反面都刻一次。見陳煒湛:《甲骨文簡論》,50-51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本版是一塊完整的龜腹甲,內容與農業相關,正面僅有一條對貞卜辭,卜問今年是否能有好收成。依照常例,賓組的對貞卜辭,正卜往往在右甲,反卜在左甲。商王占斷的結果是吉,能有好的收成,與「我受黍年」對應,所以就刻在背面左甲橋處,對應正面刻在右前甲、右後甲延伸至右甲橋的正卜命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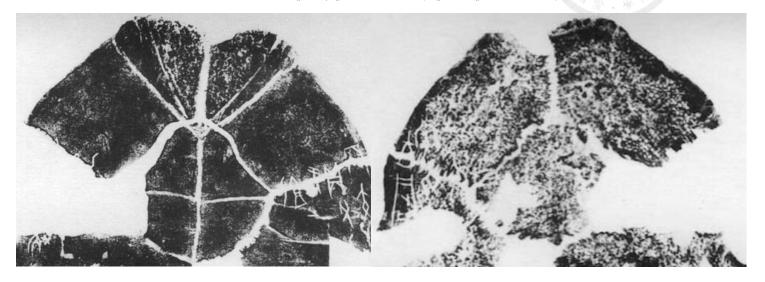
(2). 丙寅卜□貞:父乙〔賓〕于祖乙?

父〔乙不賓于祖〕乙?

【王占〔曰〕: 賓, 唯易日。】

《合集》1657正反

《合集》1657正反(《丙編》338、339)



本版刻有一正反對貞卜辭,貞問是否要 對祖乙施行賓祭。王的占辭為行賓祭。 從卜辭刻寫的位置來看,正卜前辭刻於 正面右首甲至右前甲,占辭刻於背面左 首甲至左前甲,亦為典型的正反相承對 應關係。

(3). 貞: 収入, 乎伐舒?

马乎伐 音?

【王占曰:「吉。翦。」】102



《合集》248 正反

本版左、右首甲處亦刻有正反對貞卜辭,卜問収人後是否命令某征伐**若**方。占辭內容與正卜前辭呼應,一個刻於背面左首、前甲,一個刻於正面右首、前

[™] 本處從張惟捷釋,見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66 頁。

甲,正反相承。類似的情形還有:

(4). 貞:婦局?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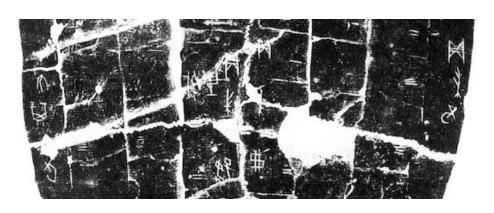
貞:不婦員?

【王占曰:吉,气104 月。】



本組對貞卜辭卜問婦能否痊癒,王占斷的結果是吉,最終能夠痊癒。正卜命辭「貞:婦員」刻寫於正面右後甲邊緣,占辭刻寫於背面相應處(背面左後甲邊緣),從刻寫位置與內容看來,都可以對應,同樣為典型的正反相承。

《合集》709 正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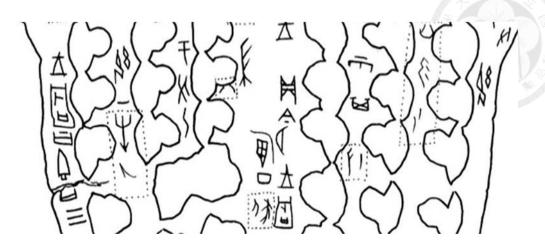
《合集》709 反(局部)



¹⁰³ 此從蔡哲茂釋。參吳匡、蔡哲茂:〈釋局(蜎)〉,載周鳳五、林素清編:《古文字學論文集》,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99年。又,本處占辭作「气局」由陳劍所提出,據張惟捷目驗後驗證此處「局」唯缺筆字,見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

¹⁰⁴ 這裡的气當從沈培說,表最終義。見沈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2002年10月),11-28頁。

《合集》709 反(局部摹本)



又可再舉《合集》641+《乙編》7681+《乙補》1447+《乙補》1557+ 《乙補》440 為例:

(5). 癸酉卜, 亘貞: 臣得?

癸酉卜, 亘貞: 臣不其得?

王占曰:「其得,唯甲、乙。」

甲戌臣涉舟延,卫弗告。旬又五日丁亥,幸。十二月。

(6). 戊辰卜, 韋:來甲戌其雨? 105

【王占曰:「奞(陰)。」】

(7). 疾?

貞:王弗疾?

【王占曰:「其禦□其唯易〔日〕□其唯□」】106

¹⁰⁵ 林宏明《醉古集》第 27 組釋文作:「來甲戌其兩?」而將前辭與右前甲橋處命辭連讀,作「戊辰卜韋貞:王疾。」今案本版上無似無貞、王二字,且戊辰日的下一旬就是甲戌日,故作「戊辰卜韋:來甲戌其兩?」

¹⁶⁶ 林宏明《醉古集》27 組釋文作「戊辰卜韋貞:王疾」、「貞:于羌甲禦,克戎疾」,看成一組 韋同一事(王疾)所卜的相關卜辭,並接續反面占辭「王占曰:其禦囚禦囚」。雖然從就內容而 言並非不能對應,但由於「貞:于羌甲禦,克戎疾」一辭刻寫於正面右尾甲橋處,占辭刻於背 面右前甲處,不符合正反相承位置對應,故本文乃主張本處占辭所對應的命辭為「王弗疾」,見 《醉古集》〈釋文與考釋〉71 頁。

(8). 乙亥卜, 古貞: 婦媟娩, 妨?

【王占曰:「其唯□其唯庚,弘吉,如。」】 《合集》641+《乙編》7681+《乙補》1447+《乙補》1557+《乙補》 440 正、反(《丙編》243、244)

本版字體屬於典賓類,其正、反面共刻有四條占辭((5)至(8)例),除了第(5)組卜辭為前辭與占驗辭俱刻於腹甲正面以外,其餘三條占辭皆刻於背面,與正面前辭正反相承,試繫聯如上。以下分別討論第(6)、(7)、(8)組的正反相承對應關係:第(6)組卜辭中,其命辭刻於正面右頂甲橋邊緣,行款下行而左,占辭刻於背面左前甲橋,行款為向下直行。正面命辭卜問將來的甲戌日是否下雨,背面占辭說「陰」,表示會下雨。正、反面刻辭不僅刻寫位置相應,內容亦能聯繫。

(7)組卜辭由蔡哲茂在左甲橋處所加綴的《乙補》440後,在左前甲橋處補足「弗、及」,故可和右甲橋處的「疾」字形成對貞句。本版內容卜問王是否有疾,占辭雖為殘辭,但其內容大致明確,為要施行禦(以袪除疾病),而施行祭典的時間可能與天氣(易日)有關。107正面對貞命辭卜問疾病,背面占辭提及禦祭,內容上可以呼應。需要說明的是,背面占辭的內容應當是肯定句,但卻刻在背面右前甲處(對應正面左前甲橋的反卜命辭:「王弗疾」),如果王不會生病,為何還需要行禦祭呢?其對應關係似乎不合上述規律。關於此問題,或許可以如此理解:占辭對應反卜命辭「王弗疾」,表示王最後不會生病,前提是先施行禦祭以袪病。如此看來占辭中的其禦,與反卜命辭中的弗疾相繫聯也就不顯得突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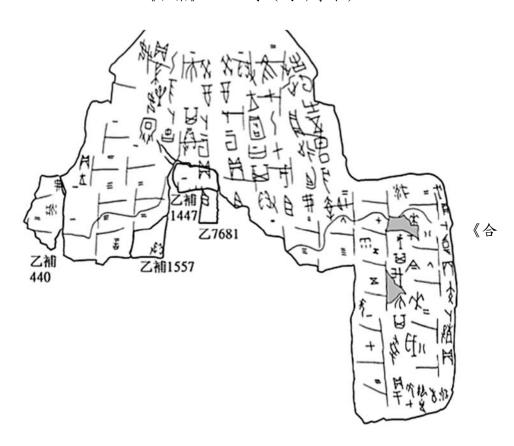
(8)組卜辭為生育卜辭,前辭刻於正面左前甲,卜問婦媒是否能妨,占辭刻 於背面中甲、右前甲,其內容雖然殘缺,但若比對一般生育卜辭的占辭,¹⁰⁸ 「唯庚弘吉,妨」顯然為生育卜辭習見辭例,「其唯□」其後殘辭大概是「其唯□(天干日)娩,(不)妨」一類的句式,正反面卜辭就內容、刻寫位置而言,

¹⁰⁷ 相關辭例討論見本論文第 164 頁。

¹⁰⁸ 如《合集》14002 等。

皆屬於典型正反相承情形。值得注意的是,本組為少數正卜命辭刻於正面左甲的刻辭,109推測其原因可能是正面右前甲已經刻有(A)組卜辭的占、驗辭,以致本組卜辭只能刻寫在正面左前甲,且也不已正反對貞的方式卜問。另一方面,占辭自背面右前甲與中甲交界處起刻,行款下行而左,向內刻寫,同為少見之情形(一般而言背面首、前甲處的占辭,大抵自靠近背面中縫處起刻,行款由內向外刻寫)。就其原因,可能是為了使占辭起刻位置能與正面前辭正反對應,再加上刻寫空間的考量,才會出現這種不合於典型的背面占辭行款。同時這種行款也比較不容易使人混淆,誤將本條占辭看作(A)組卜辭的占辭。雖然本版正、反面刻辭眾多,正反相承對應情形較為複雜,但是經過疏理後,上引釋文應當是合理的。

《合集》641 正等(局部摹本)



¹⁰⁰ 關於腹甲正反對貞與左、右的關係,可參考沈培:〈殷墟卜辭正反對貞的語用學考察〉,《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歲冥誕論文集》《語言暨語言學》專刊外編之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5年6月)。

52



另一方面,賓組卜辭亦常見敘辭、占辭(驗辭)皆刻寫於背面,與正面命辭正反相承的情形。其又可再略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情形是占(驗)辭與敘辭各位於龜腹甲背面的左、右甲兩側,這種情形以腹甲正面為對貞卜辭較為常見;第二種情形是背面的占辭與敘辭刻寫得比較近,或同刻於左、右甲,或以背面中縫為界,分刻於中縫的左、右兩側,而腹甲正面的命辭可能是對貞句,也可能是單貞句。110第一種情形,由於占辭與敘辭在腹甲背面隔開刻寫,故從甲骨部位上來看,其往往分別與腹甲正面的正卜、反卜對貞命辭正反相承,如《合集》150正、反(《丙編》271、272,《丙編》396、397重片):

(9). **命**各化出□□

【辛卯卜段】弗其出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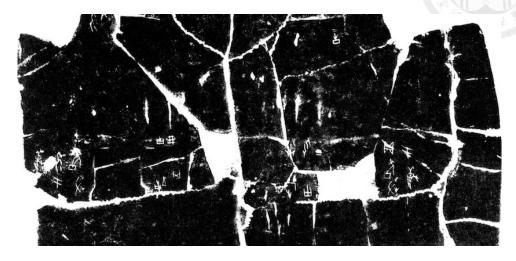
¹¹⁰ 在賓組局胛骨刻辭中一般只存在第二種情形,這或許是因為獸骨的甲骨型態非左右對稱的, 所以獸骨的正反相承位置也就相較龜甲單純,詳見下節討論,見 87-118 頁。

^{□ □ □} 字蔡哲茂釋「贊」,蔡哲茂:〈釋殷卜辭的□ (籫)字〉,《東華人文學報》第十期(花蓮: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2007年1月)。□ 字無論採用那一種釋文,在大抵都有輔佐王,為王完成使命一類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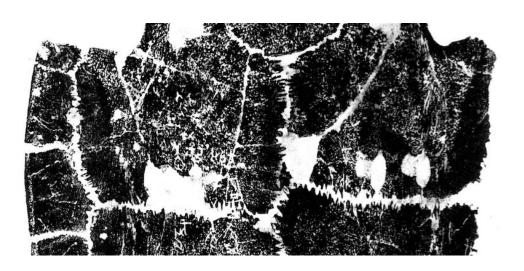
【王占曰:「唯其丗王事,唯其□峷□俎。」】

《合集》150 正、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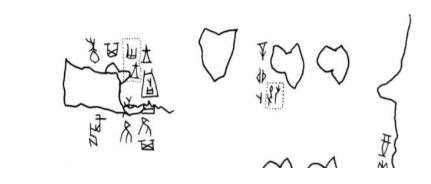
《合集》150 正 (局部)



《合集》150 反(局部)



《合集》150反(局部摹本)



本組字體屬於典賓類。就刻寫位置而言:命辭刻於正面右前甲近齒縫,行款下行而右,占辭刻於背面左前甲處,行款下行而左,正反位置相應,敘辭刻於背面右前甲處,對應正面反卜命辭;就內容而言,本版正面左、右前甲正反對貞,卜問**命**各化能否出王事。占辭內容較為費解,舊釋「唯其匄事」¹¹²,張惟捷根據目驗,改「匄事」作「贊(出)王事」。¹¹³從占辭文例上來看,張惟捷的目驗應當是可信的。占辭內容雖有殘缺,「規」字在此也缺乏通達圓滿的解釋,¹¹⁴然而,卜辭中習見幸羌、奉芻一類的辭例,占辭的大意是「**命**各化」能不辜負王命,抓回逃逸的某一類奴僕。從占辭刻寫的位置,可以得知本次占斷的結果呼應正卜命辭,由此看來若作匄事,不論讀匄為害,或讀為求,於文意都難以通曉,作「出王事」則文從字順,因此本處從張惟釋。再舉《合集》685(《乙編》6404、6405)為例:

(10). 翌壬寅其雨?

【辛丑卜□】翌壬寅不雨?

【王占曰:「俞(陰),雨。」

壬寅不雨,風。】

《合集》685 正、反115

¹¹² 如《丙編釋文》釋「唯其匄事,其唯往規」,見《丙編釋文》(中二)466頁、《校釋》作「隹其〔匄史〕,隹其笠□規」,見沈建華、曹錦炎主編:《甲骨文校釋總集》,25頁。《摹釋》釋「唯其……唯其……」,蓋由於《合集》拓片不清而未釋,見姚肖遂主編、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6頁。

¹¹³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1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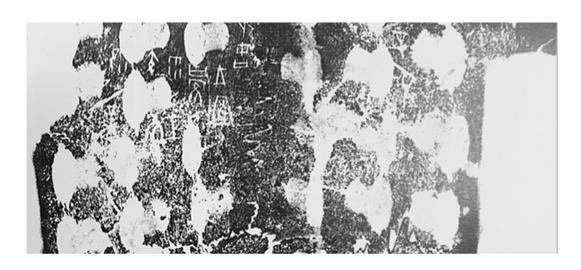
^{11&}lt;sup>4</sup> 李孝定釋「戒」字異體,在卜辭中表示戒慎之意(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 3,793 頁);李學勤以為一種官職,類似虎臣一類警戒職務,見李學勤:〈殷商至周初規的與規臣〉,《殷都學刊》2008 年第三期(安陽:2008年),13-14,19頁。

¹⁵ 林宏明〈「正反互足例」對釋讀卜辭的重要性〉一文也以本版為例,說明正反相承對釋讀占 驗辭的重要性,惟其依據《合集釋文》,將背面敘辭「壬辰卜」與「亦壬寅其雨」相配,占、驗 辭作「王占曰:「陰,雨。」壬寅不雨,風。五日丙雨。」筆者案:就文例與刻寫位置而言,背 面敘辭「辛丑卜」與「壬辰卜」都有可能與本組命辭對讀,然根據張惟捷目驗結果,「五日丙 雨」當作「乙啟丙雨」,故此處從張惟捷釋。

《合集》685 正 (局部)



《合集》685 反(局部)



本組字體屬於典賓類。本組對貞卜辭為氣象卜辭,卜問下一個壬申日是否會下雨。正、反卜命辭分別刻於正面右、左後甲,占辭、驗辭刻於背面左後甲,正反位置相應。敘辭刻於背面右後甲,故可看作正面反卜「翌壬寅不雨」的敘辭,與前例基本相同。關於占辭的釋文,《校釋總集》、116漢達文庫釋文作「陰,不雨」,與諸家不同,117或許是考量驗辭的內容是不會下雨,占辭若說會

^{≒ 《}校釋》,108頁。

 $^{^{117}}$ 如《摹釋》作「王占曰:霧……雨壬寅不雨」,見 27 頁。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作「陰,雨」,見 281 頁。

下雨,則占、驗辭便衝突,如此情形甚為罕見,且有損於商王威信,故補上「不」字。然則此說有以下問題:其一,根據《合集》索收拓本,或者更為清晰的《乙編》原拓本,似乎都在陰、雨兩字之間都不見「不」字,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為其目驗後所重新修訂之成果,亦無補上「不」字。其二,根據賓組氣象卜辭辭例,「陰」字頗為常見,¹¹⁸幾乎都是表示下雨的意思,「陰,不雨」頗嫌不辭。其三,從占辭刻寫位置而言,如上所述,占辭刻於背面左後甲,對應正面右後甲的正卜命辭「翌壬寅其雨」,如此看來占辭內容作「陰,雨」較為合理。其四,占、驗辭不完全吻合的情形,在賓組卜辭中偶有其例可循,且事實上此處驗辭隱含有「為尊者諱」的語意在。故這裡占辭應當如此理解:壬寅日雖然沒有下雨,但是卻刮起風來(至少風、雨都是一種不同於晴天的氣象)。從以上四點來看,本處占辭作「陰,雨」應當是可信的。

第二種情形如《合集》6032 正、反:

《合集》6032 正

《合集》6032 反

本組卜辭為祭祀卜辭,卜問是否要為子**\$**7而向父乙行禦祭,命辭刻於正面左前甲邊緣,占辭、敘辭皆刻於背面右前甲,正反相承。值得注意的是,許多釋文工具書,如《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¹¹⁹採取正面、反面分開釋讀的作法,導致上引(11)(a)、(b)辭本為完整一辭,卻看似分為兩辭,且容易使人誤會位於背面(b)辭省略了命辭。實際上本條卜辭當讀為:

【甲戌卜,賓】貞:禦子₹于父乙?

【王占〔曰〕: 吉,其禦。】

《合集》6032 正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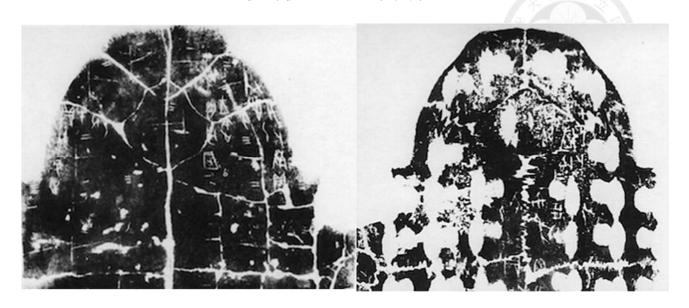
其辭例與常見腹甲卜辭並無歧異之處,只是將命辭與前辭、占辭分刻於兩處而已。

_

¹¹⁸ 見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¹¹⁹ 見前注,148 頁。

《合集》6032 正反(局部)



又如《補編》287 正、反(《懷特》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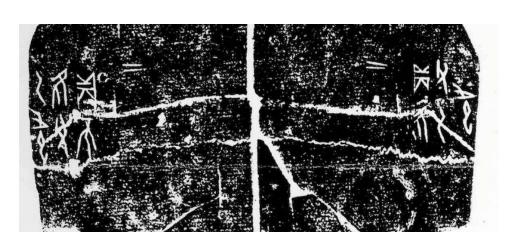
(12). 【丁亥卜, 亘】貞: 唯父乙害?

貞:不惟父乙害?

【王占曰:唯父乙害。】

《補編》287正、反

《補編》287正(局部)



《補編》287 反



本組卜辭屬於典賓類的腹甲刻辭。本版正面右、左甲橋處刻有一對貞卜辭,卜問為害商王的先祖是不是父乙。而在背面右前甲刻有敘辭「丁亥卜、亘」,背面左前甲至背面左後甲處刻有占辭「王占曰:唯父乙害」,都當正面右甲橋的正卜命辭連讀。根據此版可以推測,敘辭、占辭常刻寫於靠近背面腹甲中縫處,一方面是刻寫空間足夠,一方面也可能是背面甲橋處常刻有記事刻辭,交代本片甲骨的來歷,因此背面占辭多不刻於甲橋背面,以正反相承。又可舉《合集》9608(《丙編》390、391)為例:

(13). 貞:及今四月雨?

【丁丑卜爭】弗及今四月雨?

【王占曰:「其雨□辛□」】

(《合集》9608 正、反)

本組卜辭屬典賓類。正卜命辭刻於正面右後甲近中縫處,行款下行而右;占辭刻於背面左後甲近中縫處,行款下行而左,命、占辭都與天氣相關,正反位置也能相應,當為同一組卜辭。由於背面拓片不清,以及本版殘泐之緣故,占辭內容還不完整。「辛」字可能是占辭的一部分,也可能屬於驗辭。若屬於占辭,原辭或可補為「其兩〔惟〕辛」。而在背面右後甲近中縫處,刻有「丁丑卜爭」,如同前面所論,當與正面命辭相連。

《合集》9791的情形頗為特殊,為討論方便,先分別羅列正、反面刻辭如 下:

(14). (a) 貞: 皇不其受年?

(b) 貞: 鉛不其受年?

《合集》9791 正 (丙 373)

(c)【貞:皇受年?】

(d)【貞: 鉛受年?】

(e)【辛巳卜,賓】(朱書)(張惟捷:墨書未刻)

(f)【王占曰:「□年。」 《合集》9791 反(丙 374)

本版字體屬於典賓類。本版對貞情形頗為特殊,看似正面左右兩側的首甲、前甲、甲橋邊緣刻有一選貞卜辭,背面前、後甲近中縫處刻有另一組選貞,分別卜問堂、**省**兩方國是否受年。但自張秉權《丙編釋文》以來,即主張本版實際上屬於腹甲正面與背面正反對貞的現象,並非單純的正面、背面卜辭各自的正反對貞。¹²⁰張惟捷指出:「根據正面兩個兆語『二告』的位置,知本版卜問並非選貞,而是正反面的正反對貞,前、占辭應是兼賅二辭」,¹²¹依其意,則可將本組卜辭改寫如下:

【辛巳卜,賓】貞: 豈不其受年?

【貞:皇受年?】

【辛巳卜,賓】貞: a不其受年?

【貞: 鉛受年?】

【王占曰:「☑年。」】 《合集》9791 正反(丙 373、374)

此即所謂背面「前、占辭兼賅二辭」之意。然而對比賓組相似的文例(如《合集》94 正反),並考量占辭刻寫的位置(背面左後甲近中縫處)在背面刻辭(d)之下,本版的占辭似乎不一定兼賅二辭,可能只是針對「【辛巳卜,賓】貞: **省**不其受年?」、「【辛巳卜,賓】貞: **省**不其受年?」兩辭的占斷。又占辭屬於殘辭,故本文暫且存疑。惟背面左甲橋處朱書未刻之辭「辛巳卜,賓」惟

¹²⁰ 張秉權《丙編考釋》圖版參五零三七三:「第(1)(3)兩辭(引者按:即本文之(a)(b)兩辭)雖處對貞地位,卻非對貞卜辭,它們的正問卜辭,刻在反面,即下一圖版的第(3)(2)兩辭,這種正反對貞的形式,在甲骨上也不是常見的現象。」見《丙編考釋》439頁。

¹²¹ 見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132 頁。

正反相承之敘辭應當是沒有問題的。而背面右甲橋處的「雀入兩百五十」屬於 甲橋刻辭,與左甲橋處的敘辭性質不同,所以不與腹甲正面的刻辭連讀。



《合集》9791 正反

類似的情形亦見於:《合集》811、《合集》0419、《合集》9791、《合集》 9608、《合集》14787、《合集》14173、《合集》0795、《合集》17397、《合集》 7427、《合集》7267、等。

還有一種現象是占辭刻寫於正面,但背面對應位置有內容大體相同的占

辭,實際上兩者為同一次占卜的卜辭,可能是背面先刻有占辭後,為了種種原因(如方便閱覽),再將占辭內容補刻於正面的。可先以《合集》14002(《丙編》247、248)為例:

- (15). (a) 甲申卜, 殼貞: [婦] 好娩, 妨。
 - (b) 王占曰:其唯丁娩, 幼。其唯庚娩, 弘吉。
 - (c) 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妨,唯女。
 - (d) 甲申卜, 般貞: 婦好娩, 不其幼。
 - (e) 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允不妨,唯女。 《合集》14002 正
 - (f)【王占曰:其唯丁娩, 幼。其唯庚幼, 弘吉。其唯壬戌, 不吉。】 《合集》14002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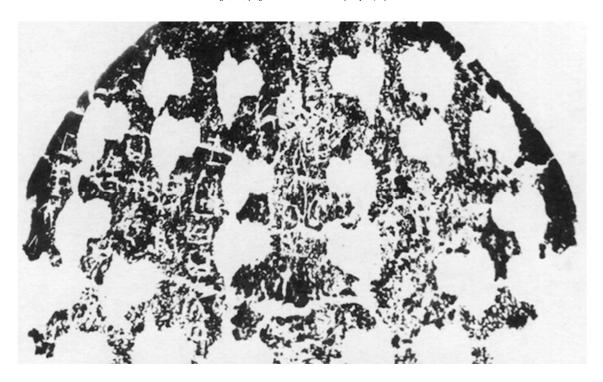
《合集》14002 正 (局部)



此版為著名的生育卜辭,卜問婦好能否生子。王的占斷為:在丁日分娩則妨,若在庚日則弘吉。本版罕見地在正卜與反卜後都接續驗辭,張秉權《丙編考釋》247云:「在一般的卜辭中,占驗之辭只在對貞卜辭諸的某一條下附記,但是在這一版上,第(1)、(2)(引者案,即本文之(a)、(d)辭)之後均附占驗

之辭,這種例子並不太多。¹²²」其認為背面的占辭所對應的是正面的反卜命辭,李宗焜亦持此說¹²³。按,如果考量到賓組正反相承情形甚為常見,還是把刻於背面的(f)辭看成是正面(a)辭的占辭為佳。考慮到賓組常見的占辭正反相承文例,考量兩條占辭所刻寫的位置,這版正、反面的兩條占辭其實都是針對同一個卜兆(即刻於正面右前甲的正卜前辭)所進行的占斷,非如張秉權所言,正卜、反卜後都皆有占辭。如果背面占辭對應的是正面左甲的反卜前辭,其占辭應當刻在背面右甲處,才能與正面左甲處的反卜命辭正反相承。

《合集》14002 反(局部)



《合補》4031 同樣為生育卜辭,其占辭文例亦相似:

(16). 丁卯卜, 設貞: 婦姘娩, 幼? 王占曰:「其唯戊娩, 不吉。其唯甲亦〔不〕吉。」

¹²² 引自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考釋》中輯(一),322 頁,臺北縣: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 年。

¹²³ 見李宗焜:〈婦好在武丁王朝中的角色〉,《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年),79-106頁;類似說解還見於韓勝偉:《甲骨卜辭占辭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15年),55-56頁。

旬坐有□〔丁丑?〕婦□

【王占曰:其唯戊娩,不吉。其□】

《合補》4031 正反

《合補》4031 正反



本組卜辭亦屬典賓類,刻寫部位同樣是龜腹甲的上半部,惟目前僅見中甲與右首、前甲部分,推測本組卜辭應當是對貞卜辭,本版左首甲部位當有相應的反卜命辭。本版腹甲目前可見之內容、文例與上引《合集》14002 相類,同樣是在右首甲、中甲處刻有敘、命、占驗辭,而背面左首甲占辭,與正面占辭內容大致相同,正反相承。《校釋》認為其右下方「女」字也屬於占辭的一部分,釋作:「其唯戊娩,不吉。其女…」,¹²⁴然而賓組占、驗辭行款往往或直行,或向左、向右一氣呵成,一般不會這樣分兩段刻寫。此外,本版占辭正反相承,背面占辭顯然與正面占辭大致同文,因此《校釋》此處釋讀有待商権。至於其字右下方的女字形當如何通讀,只得暫時存疑,還有待後續綴合研究。再舉《合集》136(《乙編》4293、4294):

(17). 己卯卜, 古貞: ★卒「峷」(逸) 芻自穿?

¹²⁴ 見沈建華、曹錦炎主編:《甲骨文校釋總集》第506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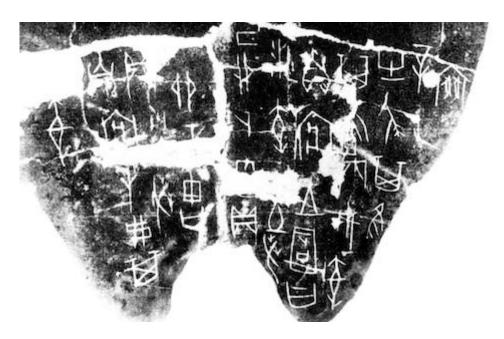
己卯卜,古貞:□芻自穿,★弗其幸?

王占曰:「其唯丙戌幸,有尾;其唯辛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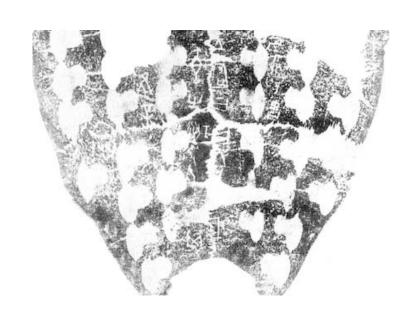
【王占曰:「其〔唯丙〕戌幸,有若,尾;其唯辛家。」】

《合集》136 正反

《合集》136 正 (局部)



《合集》136 正 (局部)



本組卜辭屬於典賓類,內容為卜問**於**¹²⁵是否能捉回自宜地逃逸的芻人。正、反卜命辭分別刻於右、左後尾甲處,正面占辭接續於正卜命辭後,續刻於正面右尾甲。背面占辭則刻於背面後、尾甲中縫,行款下行而左,其刻寫方向,對應的就是正面右尾甲處,正卜命辭所在的位置。比對正、反面占辭的內容,除了刻以補足殘辭外,背面占辭作「有若,尾」,正面占辭則作「有,尾」,同樣是背面占辭稍稍詳於正面占辭的情形,或可推論背面占辭往往較正面占辭早刻。而無論是正面或反面的占辭內容,其大意皆為在丙戌日能夠順利捕獲芻人,「有尾若」或「有若」的若字或當訓善,表示順利之意。尾字則費解,在辛日則「家」,張惟捷以為有藏匿之意,是一個動辭,可備一說。

對於背面占辭與正面命辭正反相承之現象,何會提出以下解釋:

(占辭)常常刻於與占辭內容相一致的那條命辭或者是占卜者所希望的那一辭的相應部位,這與「司禮儀的『其』的規則」是一致的,即在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裡,如果其中一條卜辭用「其」字,而另一條不用,用「其」的那條卜辭所說的事情,一般是占卜者不愿意看到的。例如卜辭屢以「其有憂」與,「亡臣」對貞,因為占卜者不希望「有憂」。又如天旱求雨卜辭往往以「有雨」與「亡其雨」對貞,因為占卜者希望老天爺下雨,不希望不下雨。那麼根據這一規則,如果對貞之辭有占辭的話,則通常會附記在沒用「其」字的那條卜辭的後面,或是刻於它背面的相應部位……126

何會將司禮義原則與占辭的正反對應關係連繫,認為占辭多對應沒有「其」字的那條命辭,「亡其兩」表示占卜者希望下兩,所以對應占辭的內容就會是有兩,其結論為「(占辭)刻於與占辭內容一致,或者是占卜者內心所期望的那辭的背面¹²⁷」。這種說法將占辭的刻寫位置看作司禮義原則的延伸,實際上將問題

¹²⁶ 見前注。32-33 頁。

¹²⁷ 見前注。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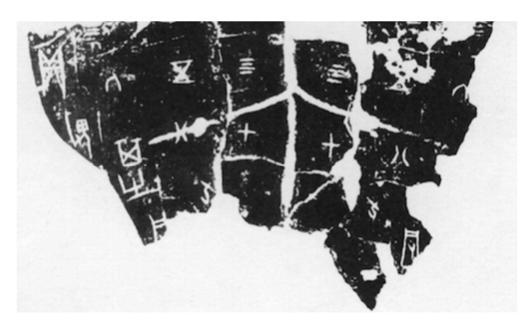
給複雜化了。先不論司禮義原則是否必然成立,占辭應當單純視作某次占卜的 決斷,至於占卜者內心的預期,與視卜兆後所作的決斷是兩件事情。其文中所 舉數例,列舉許多背面占辭對應正面「沒有其字」的命辭,其實也都也都能單 純看成是內容上的對應,似與占卜者的預期心理無關。何會此說無法涵蓋以下 卜辭,如其文中所舉的《合集》3946 正有「沚戛其來」、「沚戛不其來」,反面 有占辭「王占曰:戛其出,叀庚。其先戛至」,兩條命辭都有其,用司禮義原則 無法解釋。又如:

(18). 【甲子卜賓】[亡]禍。

貞:鬼其有禍。 《合集》14173 正

王占曰:其有禍下上〔若〕又。 《合集》14173 反

《合集》14173 正 (局部)



《合集》14173 反(局部)



根據司禮義原則,商王是不願意見到「禍」的,但占辭內容是「有禍」,且刻於 含有其字句的「鬼其有禍」對應背面,屬於正反相承,惟占辭的內容與刻寫位 置對應的都是含有正面含有其字的那條卜辭。

另外還有一部分卜辭,正面命辭正反對貞,背面占辭的內容與正面某一卜 對應,卻刻寫於內容相違的另一卜背面對應位置,這種情形何會之說亦無法涵 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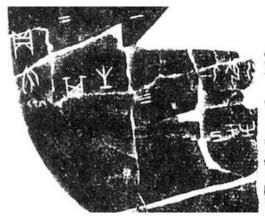
(19). 甲申卜,賓貞: 乎耤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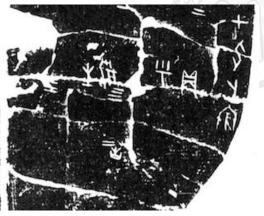
貞:不其生?

【王占曰:丙其雨,生。】

《合集》904正反

《合集》904 反 (局部)





《合集》904 反(局部)



在這個例子中,背面占辭依據內容,理當對應刻於正面右後甲邊緣的命辭「乎 耤生」,但占辭卻刻寫於背面右後甲,其對應的位置是正面左後甲的「貞:不其 生」,就刻寫位置而言,正面反卜命辭與背面占辭內容相違,是正反相承的變 例。又如:

(20). (a)貞:唯父乙鬥王?

(b)貞:不唯父乙<u>岡</u>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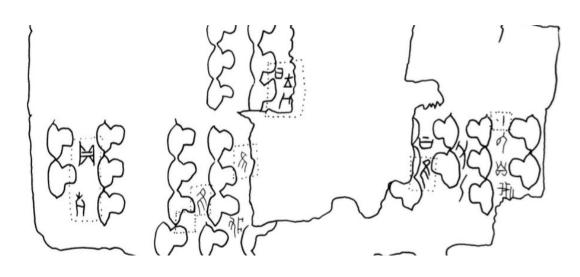
(c) [王占] 曰: 唯父乙。(朱書)

《合集》201 正反(《丙編》415-416)

《合集》201正(局部)



《合集》201 反(局部摹本)



本組對貞卜辭,(a)辭為正卜,刻於正面右後甲橋、(b)為反卜,刻寫於正面左後甲橋。占辭內容顯然與(a)辭對應,卻刻於(b)的背面對應處(背面右後甲橋),不合常例。

這些占辭之所以沒有刻於對應命辭的背面對應處,究其原因,或由於誤 刻,也可能是背面腹甲便於刻寫的位置本來就相對有限,或由於鑽鑿等因素而 變得脆弱,不便刻寫,所以只好刻於它處。即使正、反面卜辭的刻寫位置不能 準確對應,但內容還是可以聯繫,且多無理解上的困難,因此這一類現象,還

2. 占辭刻於背面中縫

承上討論,這種現象是由於腹甲背面可以刻寫的空間有限,不可能總是將 占辭刻寫在命辭的對應背面,而龜甲背面中縫有較大空間方便刻寫,因此有一 部分的背面占辭可刻寫於此。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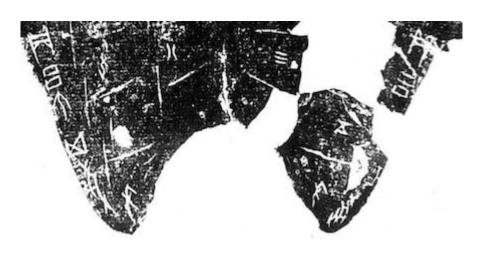
(21). (a) 貞:呂(雍) 其受年?

(b)【壬子卜爭】貞:呂(雍)不其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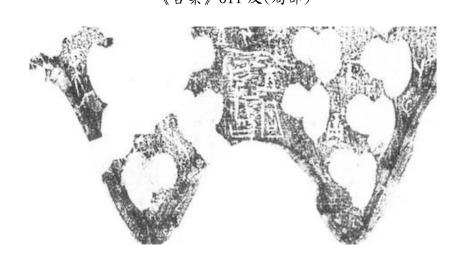
(c)【王占曰:吉,受年。】

《合集》811 正反

《合集》811 正(局部)



《合集》811 反(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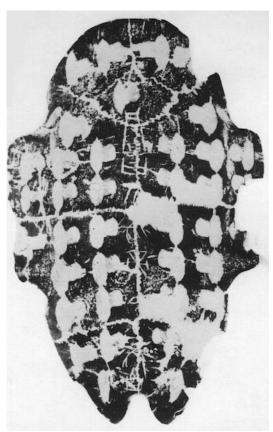
本條為與農業相關的對貞卜辭,卜問雍地是否受年。(a)、(b) 辭分別刻於正面 右、左尾甲邊緣。背面占辭的內容與(c) 對應,而刻於背面尾甲中縫。又如 《合集》10124 正、反:

(22). (a)【庚辰卜】, 貞:帝唯害我年?

(b)貞:帝不唯害我年?

(c)【王占曰:不唯帝害,唯由。】 《合集》10124 正反 《合集》10124 正 《合集》10124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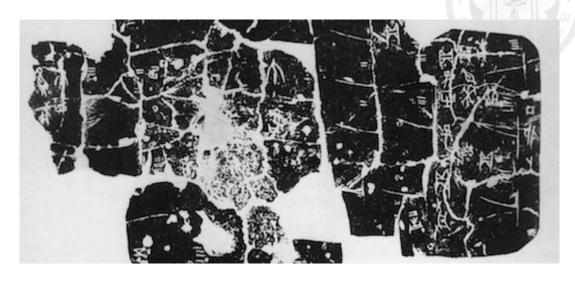


本版卜辭左右對貞,大致刻寫於左、右前甲邊緣。占辭內容對應(b)辭,而刻寫於背面居中處。這種情形雖然正面命辭與背面占辭的位置並非準確對應,但同為一條卜辭分刻於正反兩面,且內容可以對應,因此還是把它看成正反相承的變例為佳。又如《合集》10315 正、反(《丙編》429、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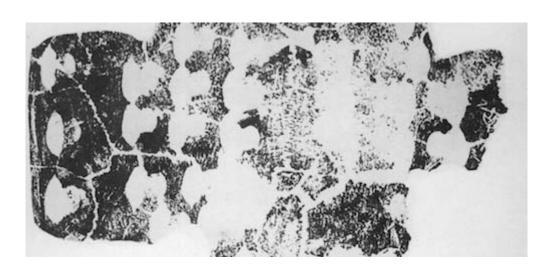
(23). 貞:子商獲鹿?

不其獲鹿?

《合集》10315 正 (局部)



《合集》10315 反(局部)



本組字體屬於典賓類,屬於田獵卜辭。命辭卜問子商狩獵時能否獲取鹿隻。正、反卜分別刻於腹甲正面的右、左頂甲橋,背面前甲中縫。占辭的刻寫位置雖然不是在其中一條命辭的正背面,但依照文意,占辭與對貞命辭,都有獲字,顯然為正反相承,可併為一辭。而刻於正面前甲中縫處的「不魯」,也是與本組卜辭相關,屬於同版一事多卜的現象。不過從占辭的體例來看,比較不適合說「王占曰獲」是也是這條命辭的占辭。雖然位置上正反相承,內容也相關,但一般占卜程序應當是有問有答,像這類一事多卜的情形,應當次每一次視兆卜問都會有各自的占卜結果,只是占卜時基於總總原因(很可能是比較靈

驗),只將其中某一次的占斷結果記錄下來,就成了吾人所見之占辭。就事件本身而言可以說某條占辭是一事多卜之下所選擇的結果,然而就卜辭文例來看,就不適宜直接說某一條占辭直接同時當作多組命辭的共享占辭。所以即使命辭「不魯」與背面占辭「王占曰獲」正反相承,內容也相關,但礙於缺乏其他的例證,這裡還是把它單純看作一事多卜之下的相關命辭,背面占辭與正面左、右甲橋的對貞命辭聯繫,畢竟這種對貞刻於正面左、右甲兩側,占辭於背甲中縫處還是有例可循的,且為數頗不少。又如《合集》4178(《丙編》137)+《乙編》2289+《乙編》3268+《乙編》3923+《乙補》675+《乙補》2074+《乙補》2750+《乙補》6328+《乙補》6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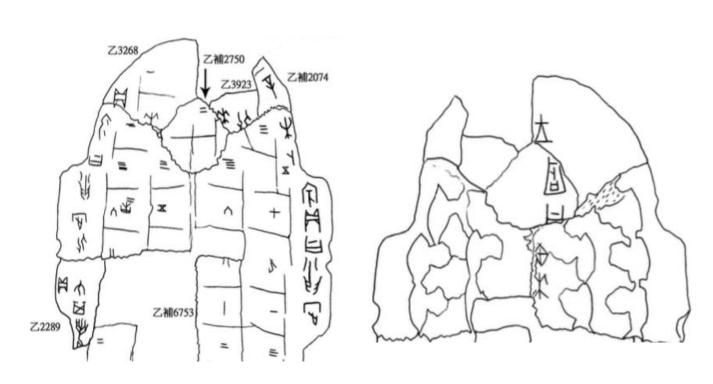
(24). 辛未卜,賓貞: 曰鉛各化來?

貞:另日省各化來?

【王占曰:「惠來。」】

《合集》4178 正反

《合集》4178 等正反(局部摹本)



本組卜辭屬於賓一類對貞卜辭,內容政事卜辭,卜問是否應呼令**省**各化前來。 正、反卜命辭分別刻於正面右、左首甲處延伸至甲橋,占辭則大致刻於中甲、 前甲中縫處,也屬於「右甲一中縫」類型的正反相承。而此處占辭這裡用

「惠」而不用「唯」、張玉金曾比對卜辭中「惠」與「唯」字的用法、認為兩字 雖都為副詞,語法地位相同,常用以標示句子的焦點,但惠字一般出現在該動 詞為辭主所能控制的肯定句,唯字則常出現辭主可以控制之下的否定句,或不 可控動詞之下的肯定、否定句。128此處占辭言「惠來」,顯然是否要呼喚44各化 前來是辭主(商王)所能控制的,符合張氏所言。右邊敘、命辭有粗刻的現 象,頗為少見。又如《合集》10137正反(《丙編》280、281):

(25). 辛未卜,,古貞:黍年有正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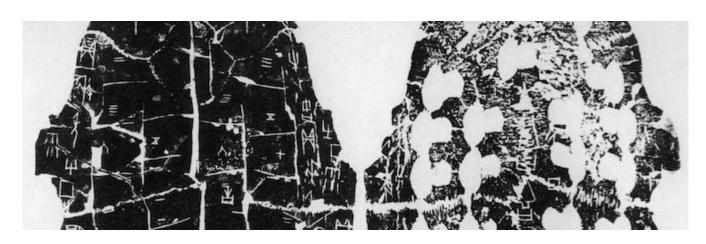
貞:黍年有正雨?

【王占曰:「吉,唯丁,不惠□。」】

《合集》10137 正反

合集》10137 正(局部)

《合集》10137 反(局部)



本組屬於典賓類,正面右、左甲邊緣分別刻有兩條命辭,卜問黍年能否有正 (滴當)的雨量。兩條命辭都正面的卜問,較為少見,無論如何,刻於背面前 甲中縫處的占辭,應當與之相關,為其對應占辭。陳劍認為占辭中的丁讀為 正,為適當之意,唯丁與正形近,或許可備一說。然從辭例上來看,「唯」字後 面接續丁通常都是干支日,讀為丁日的可能性依然存在,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類似的情形還見於《合集》6055、《合集》10171+《合集》14293、《合集》 6648、《合集》4178、《合集》9307、《合集》10601、《合集》0767+《合集》

75

¹²⁸ 見張玉金〈甲骨卜辭中「惠」和「唯」的研究〉,《甲骨卜辭語法研究》,186-202頁。

0938、《合集》1779+《合集》2742+《乙編》7072、《合集》12311、《合集》9464、《合集》6457、《合集》6457、《合集》7075 反、《合集》7075 反、《合集》5446 反等。

二、 龜背甲占辭

賓組背甲卜辭刻有占辭者較少,就筆者目前整理約有 18 例,其占辭大多數刻於背面,與正面的敘、命辭正反相承,筆者目前檢閱出 14 例;少部分占辭則與敘、命辭同刻於一面。背甲刻辭數量遠較腹甲為少,占辭朱書所佔比例相對為高,唯背甲占辭的另一特徵。惟背甲文例較為複雜,且多有殘缺、碎甲亦多,以致部分占辭暫時難以找到配對的命辭,還有待綴合後才便於判斷。以下試歸類背甲占辭的刻寫情形,並舉數版較為典型為例,加以說明。

(一)、 占辭與命辭同刻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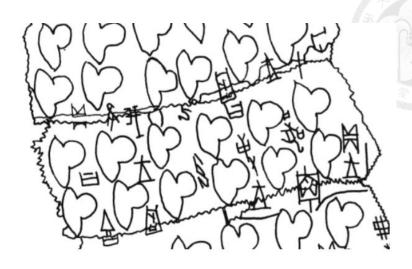
占辭與命辭刻於同一面者,筆者目前檢閱出占辭與敘、命辭同於正面者 1 例、同於反面者 2 例。和腹甲不同的是,由於背甲本身甲骨型態的限制,且背面鑽鑿較腹甲更為繁多,因此敘、命辭與占辭之間的行款,往往不能刻得那麼緊密,因此在釋讀上較腹甲費工,如《合集》777 反+《合集》9274 反+《乙補》6493:

貞:王器。賈使(事)王?孚。

貞:王另器?

王占曰:吉□ 《合集》777 反+《合集》9274 反+《乙補》6493

《合集》777 反+《合集》9274 反+《乙補》6493 (局部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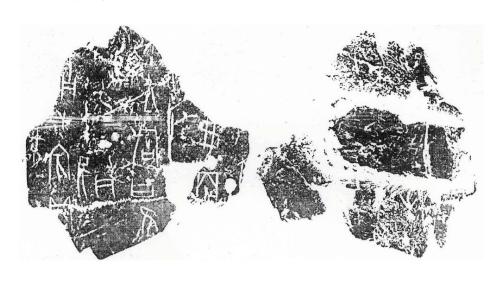


本版背甲由林宏明所綴,收錄於《醉古集》第 363 組。這是一版右背甲的卜辭,正卜命辭刻於背面第三肋甲,下行而左。反卜命辭刻於背面第四肋甲。在正卜命辭左邊刻有一占辭,行款同樣是下行而左,與正面的正卜命辭同向,內容也可以對應,當看為一條完整的卜辭。同版背面還有「王占曰②我佳其②」,刻於背面第二肋甲,不知如何對應,有待綴合後才能通讀。占辭與命辭同刻於背面的例子還見於《丙編》65-66(《合集》14129 正反),惟該版還有兩條占辭,且釋文較為複雜,故置於下節討論。再如《合補》463:

(26). □子卜,賓貞: □子鹿□

王占曰:隻☑弗亞☑

《合補》463 正反



本組卜辭屬於典賓類左背甲刻辭,正面肋甲處刻有行款下行而右的殘辭。然而

考量本版過於殘泐,上引敘、命辭與占辭儘管行款頗為接近,為求謹慎也不能 肯定兩者必然能相聯繫。惟背甲占辭數量稀少,故還是對此例稍作說明,進一 步說明還有待後續綴合研究,才能明曉。

(二)、 占辭與命辭正反相承

筆者所檢驗之龜背甲占辭絕大多書都屬於此類,共計 14 例。以下舉例說明:《丙編》65-66(《合集》14129 正、反)為《丙編》中少見的完整右背甲卜辭。本版由林宏明加綴《乙補》4950,收錄於《醉古集》169 組。以下先列《醉古集》之釋文:

(27). (a) 貞:及今二月雷。

《合集》14129 正

- (b)【貞:弗其今二月雷。】(朱書)
- (c)【王占曰:帝隹今二月令雷,其唯丙不吉。雪。唯庚其吉。】(朱書而後刻)
- (d)【王占曰:吉,其雷。】(朱書)
- (e)【庚午卜, 古貞: 乎肇王母來。】
- (f)【王占曰:吉,其乎。】(朱書)

《合集》14129 反

《醉古集》的釋文主要是以張秉權《丙編》釋文為基礎,再結合綴合成果所作。蔡哲茂〈史語所藏一版復原完整龜背甲的新研究——《丙編》65+《乙補》 357+《乙補》4950〉一文對本版釋文重新考訂,釋文如下: 129

(g)貞:及今二月雷。

《合集》14129 正

(h)【王占曰:帝隹今二月令雷。其唯丙不吉。習¹³⁰惟庚其曰吉。】(下 行左行、書而後刻,朱痕尚存,後一「吉」字書而未刻))

¹²⁰ 蔡哲茂:〈史語所藏一版復原完整龜背甲的新研究——《丙》65+《乙補》357+《乙補》4950〉,《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2009年12月),211-213頁;張惟捷《殷墟甲骨YH127坑賓組甲骨新研》之釋文亦大抵相同,見71頁。
130 蔡哲茂認為根據文意以及時間來看,二月應當不會下雪,故以「彗」字通假為「習」,即「襲卜」之意義。張惟捷則從舊釋,仍讀作雪。卜辭內容相關討論見本文175頁。

- (i)【貞:弗其吉。】(下行右行、朱書)
- (j)【王占曰:其于今二月雷。】(下行右行)
- (k)【王占曰:吉,其雷】(下行左行、朱書,雷字漫漶不清。)

《合集》14129 反

兩種釋文的歧義,除了個別釋字的差異外¹³¹,主要區別在於行款方向不同。無論採用那一種釋讀,刻於背面肋甲處的「**王占**曰:帝**住**今二月令雷。其唯丙不 **吉**……」顯然都是「貞:及今二月雷」的占辭,屬於龜甲的正反相承文例。根據《丙編釋文》、《醉古集》的讀法,上引卜辭的行款都是下行而左,則(e)與(f)同刻於背面,且內容可以聯繫,故(f)為(e)的占辭。蔡哲茂對本版重新校讀後,除了(h)辭以外,行款都作下行而右,且對應正面命辭的占辭只有一條。筆者從林宏明釋,理由在於考慮背甲刻辭的行款。宋雅萍已對各類組背甲刻辭的行款文例作系統性的分析,雖然關於典賓類的龜肋甲卜辭歸納為「數量不足無法歸納」,¹³²但是縱觀「賓出類」「出類」、「何類」、「黃類」的背甲肋甲部位刻辭,大多都是由內而外,賓一類歸納為「肋甲左半部大多為右行,右半部大多為左行」,此規則套用至本版上即為下行而左。就卜辭文意而言,這種讀法相關辭例都能通讀,「貞:弗其……」句往左讀,還能組成一對正卜、反卜分刻於背甲正、背面的正反對貞句。賓組對貞卜辭除了同刻於一面,左右對貞外,分刻於兩面,正反對貞也甚為常見。

蔡哲茂則以為(a)、(b)辭非正反面對貞句,理由如下:

若按照張秉權釋文順序,其將正面「貞:及今二月雷?」與反面「貞: 弗其今二月雷?」視為對貞卜辭,但依對貞卜辭的釋讀條例,若兩條果 真為對貞卜辭,「貞:弗其今二月雷?」在「其」與「今」字之間應有 「及」字,親驗實甲後,筆者可以很確定該版反面並無「及」字。因此

¹³¹ 如(27)辭中的「乎」(讀作呼),根據蔡哲茂、張惟捷目驗,認為當作「于」。

¹³² 宋雅萍:《殷墟 YH127 坑背甲刻辭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畢業論文,蔡哲茂先生指導,2008 年 5 月),290 頁。

筆者將其分釋為兩條卜辭「貞:弗其吉」,「今二月雷」則與左上方連讀,釋為「王固曰:吉。其于今二月雷」。¹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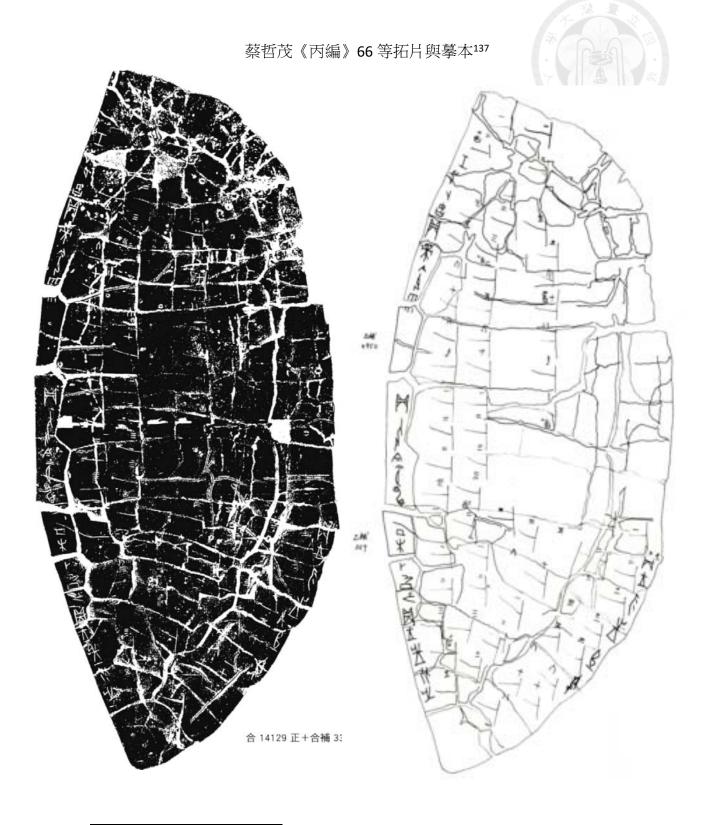
其以為「貞:及今二月雷」的反卜對貞句應作「貞:弗其『及』今二月雷」,若依照張秉權《丙編釋文》作「弗其今二月雷」,則似乎不能對貞。誠然,卜辭對貞句中,「及今……」的反貞句原則上都作「弗其及今……」或「弗及今……」,134蔡氏的考量是有道理的。然而考量許多對貞句中,正反對貞亦有省略情形,因此「弗其今二月雷」也許能看作省略「及」字的反面對貞句,「及」字承前而省。135此外,就目前所見材料而言,「吉」字一般多出現在占辭、兆辭之中,應此不傾向將背面命辭改讀作「貞:弗其吉」。又,「王占曰:吉。其於今二月雷」,雖合於辭例,但「于」和「今」兩字行款不相連,且不在同一直線上,縱使甲骨背面刻辭往往由於鑽鑿等因素而不便刻寫,而龜背甲反面尤為明顯,本文考量行款因素,還是暫從舊讀,作「貞:弗其今二月雷」。不過這種讀法,仍會產生一條命辭配對兩條占辭的情形,不合於占辭的常例。考慮本版占辭(d)、(f)為朱書,(c)為書而後刻,墨跡尚存,這種現象或許與朱書有關,尚待進一步研究。136

¹³³ 同計 129。

¹³⁴ 如《屯南》1062:「戊辰卜;及今夕雨?二/弗及今夕雨?二」,其例甚多,茲不綴引。

¹⁵⁰ 或可對照《合集》14138:「戊子卜, 設貞:帝及四月令兩?/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兩?王占曰:丁兩,不惠辛。旬丁酉允兩。」其中反卜刻在右甲,正卜刻在左甲,推測可能右甲先刻有完整的「弗其及今……」,左甲後刻,承前省作「及……」。因此從文例省略的情形來看,《丙編釋文》以「及今……」與「弗其今……」為對貞,亦有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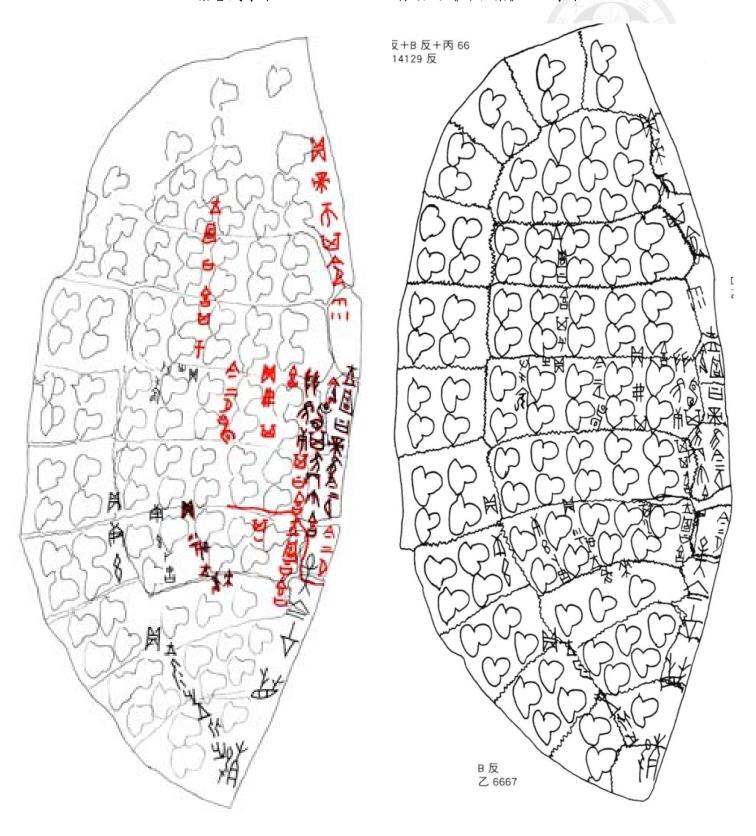
¹³⁶ 關於本辭內容的討論,詳見本文第 175 頁。



¹³⁷ 本摹本引自蔡哲茂:〈史語所藏一版復原完整龜背甲的新研究——《丙》65+《乙補》357+《乙補》4950〉。

蔡哲茂摹本

林宏明《醉古集》169 摹本



背面占辭與正面命辭正反相承的還有:

(28). (33a) 癸酉卜亘貞:生八月多雨。

(34b)【王占曰:其唯庚戌雨,小。其唯庚□雨,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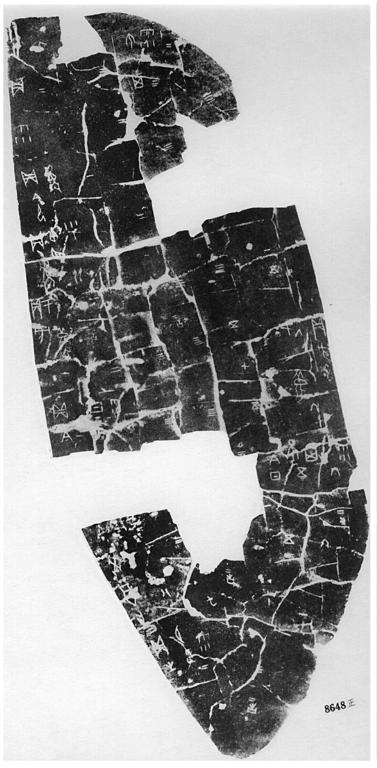
(35c) 貞: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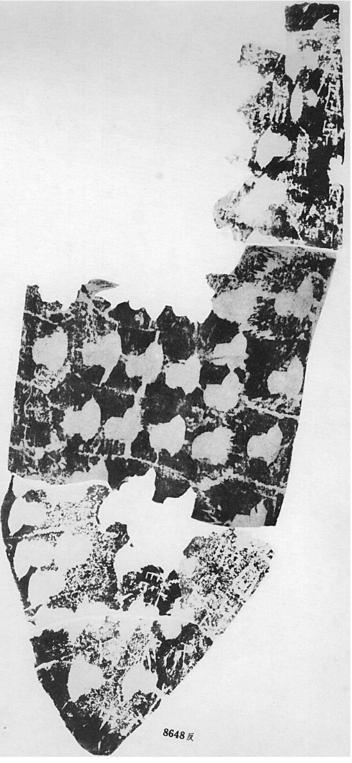
(36d) 不其雨。

(37e)【王占曰:其雨。】

《合集》8648 正反

這是一系列關於卜問氣象的右背甲刻辭,(a) 大致刻於正面第七、第八右肋甲,卜問下個八月是否多雨,王的占斷是若在庚戌日下雨,則雨勢較小;庚□日則雨勢較大。(b) 顯然為(a) 的占辭,且刻寫於(a) 的對應背面,占辭與命辭正反相承。而(c) 辭大約刻於第一、二右肋甲,與右方(d) 辭左右對貞,背面(e) 辭與(c) 辭正反相承。





再如《合集》14129+《乙補》358+《乙補》4951:

(29). 辛巳卜亘貞: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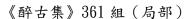
貞:來庚寅其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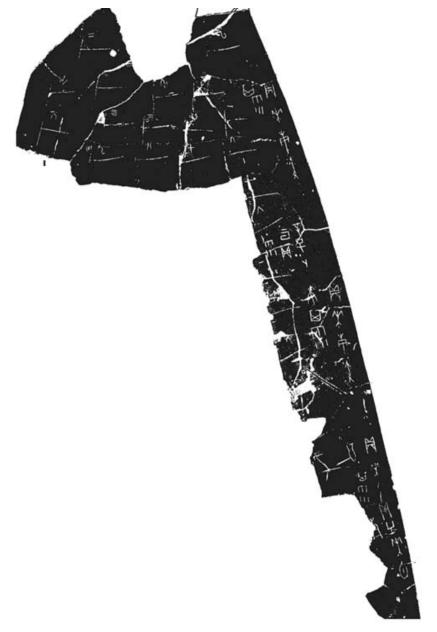
貞:來庚寅不其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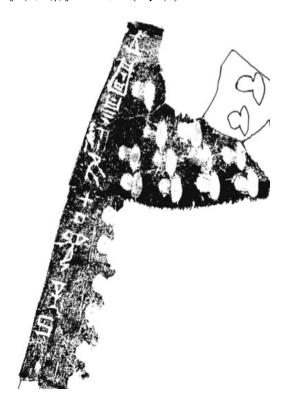
貞:來乙酉其雨?

【王占曰:「气雨,唯甲丁。見辛己。」】 《合集》14129 等正反









本版先後由曾毅公、李學勤、 林宏明、宋雅萍等學者綴合, ¹³⁸為一左背甲典賓類氣象刻 辭。本版在正面脊甲處刻有四 條與下雨相關的命辭,背面脊

¹³⁸ 見林宏明《醉古集》361 組,見《醉古集》〈釋文與考釋〉193-194 頁。

甲處刻有占辭,且字體粗刻,從內容與刻寫位置上來看,顯然與正面卜辭相 關。那麼背面占辭究竟應當看作是正面某一條的占辭,亦或者是這幾條命辭的 共同占辭呢?從種種跡象顯示,推測背面占辭作為對貞卜辭「來庚寅其兩/不 其兩」的占辭較為合理。由於占辭中對於下兩時間的說明是「唯甲丁」,占辭 中的「气雨」,根據沈培考釋,認為卜辭中「記載卜龜、卜骨來源刻辭以外的 『气』,大多數都應該看成副詞。這種『气』所表示的是最終,終究的意 思」,139則「气雨」當譯作「最中會下雨」。從卜辭所傳達的信息來看,「辛 巳卜亘貞:雨」的卜問焦點在於下雨本身,另外三條命辭中還多了時間訊息, 所以較不可能是「辛巳卜」的對應占辭。考量刻寫位置,「來庚寅其兩」與占 辭刻寫位置最為接近,同樣的在脊甲的上端部位,內容也能對應起來,故可以 聯繫。至於占辭後「見辛己」當如何理解,林宏明在〈說殷卜辭見字的一種特 殊用法〉140一文中指出這裡的見字,可能是占辭中一種不定用法,依其說占辭 當譯作「最終會下雨,在甲、丁日,或辛、己日。」沈培則將見理解為現,表 示祟現之意,¹⁴¹可備一說。脊甲最下緣處還刻有「有來惠南」,可能是在確定 下雨的前提之下,卜問雨來的方向,也是與上引卜辭相關的卜問。類似的情形 還見於:《合集》14135、《合集》12466+《乙編》6321+《乙補》5581、等。。

-

¹³⁹ 沈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2002年 10月),11-28頁。

¹⁴⁰ 林宏明:〈說殷卜辭見字的一種特殊用法〉,《古文字研究》廿七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75-81頁。

¹⁴¹ 沈培:〈殷卜辭中與卜兆有關的「見」和「告」〉,同前註,64-74頁。

第三節 賓組肩胛骨占辭文例

占辭在賓組局胛骨刻寫情形,亦可分為刻於同刻於正面、正反相承兩種 而刻寫於局胛骨之骨首、骨邊、骨扇等不同部位時,受限於其甲骨型態的限 制,而又有不同的刻寫特色,以下逐類歸納占辭刻寫文例:

一、 骨首占辭

賓組骨首為占辭常見的胛骨部位之一。骨首正、反面都常見占辭,亦見兩面都刻有內容大致相同占辭的情形。本文目前統計,占辭刻於骨首者共有 41 (37?)例,占辭僅刻於正面者計有 17 例。占辭刻於背面,與正面命辭正反相承者計有 23 例:其中僅於背面有占辭者計有 16 例,正、反面都刻有者計有 7 例。另有 1 例過於殘泐,不便論斷,故先存疑。從數量上來說,分布較為均衡。

(一)、 占辭刻於骨首正面

骨首卜辭的刻寫情形,通常是一條卜辭,自骨首的某一邊(多為臼邊)處刻向另一邊,或自骨首中縫處起,將一條包含敘、命、占(驗)辭的完整卜辭分作兩段,分別向骨首的兩側刻寫。就上來說,前一種情形佔絕對多數,計有,後一種數量較少。

1. 骨首刻有一條卜辭者:

骨首刻辭中,有僅刻寫一辭,自骨首的某一處,向左或向右刻寫,並容納 敘、命、占(驗)辭者。這種情形多為卜旬卜辭,且通常卜辭總是自上對角處 刻寫至臼角處。換言之,臼角切口在左者,則下行而左,臼角切口在右者,則 下行而右。如: (1). 癸未卜, 爭貞: 旬亡图?

王占曰:「有咎。」142

三日乙酉夕向丙戌允有來入齒。二

《合集》17299

本版為臼角切口在左的骨首卜旬卜辭,行款下行而左,一次刻完敘、命、占、驗辭。

(2). 癸未卜, 爭貞: 旬亡囚?

王占曰:「有咎。」

三日乙酉夕向丙戌允有來入齒。一

《英藏》886 正

《合集》17299

《英藏》886 正(《合集》40610)與 《合集》17299 為異版成套卜辭,兩版 目前都僅見骨首部分,英藏》886 為臼 角切口在右,其行款、文例皆同與 《合集》17299,當為蕭良瓊所謂的 「同對卜辭」。143兩版不同之處在於 《英藏》886 反面有占辭「王占曰: 『有咎。』七日己未向<u>庚申</u>月有 食。」根據干支推算,當為骨邊處 「癸丑日」的卜旬卜辭。《合集》 17299 並無反面拓印,可能是早期著錄 常見背面失拓,也可能是省略,不得 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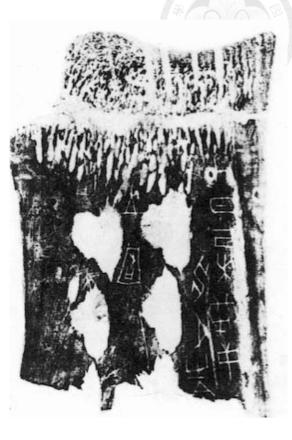
¹⁴² 此字從裘錫圭先生釋,參見裘錫圭:《釋"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95-206頁。

¹⁴³ 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33頁。

《英藏》886 正

《英藏》886 反





(3). 癸丑卜,□貞:旬亡囚?

王占曰:「有〔咎〕,其有來艱,气至。」

三日乙卯允〔有〕來艱〔自〕☑

《合集》7147

《合集》7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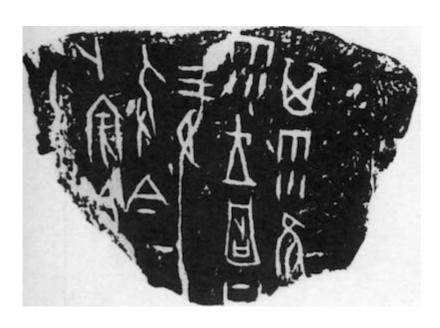
本版同樣為臼角切口在左的骨首卜旬卜辭,行款亦為下行而左,包含敘、命、 占、驗辭。又如《合集》12530:

(4). 乙□卜,賓貞: 及今三月雨?

王占曰:「其雨,唯□」

《合集》12530 正

《合集》12530 正



本組卜辭內容為卜問氣象,本版仍有殘缺,尚不能確知占辭的內容,以及是否有驗辭,然而命、占辭可以接續而讀當是無庸置疑的。惟本處敘辭自臼邊處起刻,與上述所言骨首一條刻辭多自上對角處起刻之規律不同,屬於叫為特殊的情形。再看《合集》8884:

(5). 丁丑卜,賓貞:爾得?

王占曰:「其得,唯庚;其唯丙,其齒。」

四日庚辰爾允得。十二月

《合集》8884

本組為臼角在左的典賓類骨首刻辭。敘辭自骨首上對角處起刻,下行而右,命、占、驗辭與之相接。《補編》2491 骨首處的卜辭與本組卜辭同文(惟其作「十三月」),而臼角切口在右,行款方向相反,同樣也是骨首處敘、命、占、驗辭俱全的文例。惟《合集》8884 今日僅見骨首部分,《補編》2491 還保留骨邊刻辭,這兩版是否為同對卜辭,還有待進一步綴合研究。《英藏》414 亦與

本組卜辭同文,其臼角切口在右,刻寫位置、行款同於《合補》2491,惟其骨首反面近臼角切口處亦刻有「王占曰其②」,雖有殘缺,但推測其完整辭例當與正面占辭大致同文,作「王占曰:吉。其得,唯庚……」之類,可藉此規律作為日後綴合工作的參考依據之一。

《合集》8884

《合補》2491(局部)





另一種情形是骨首處同樣包含敘、命、占(驗)辭,但行款卻不相連,敘 辭自骨首中間處起刻,向某一邊刻寫,而占辭則行款反向,往骨首的另一邊刻 寫。這樣的情形並不常見,但還是能找到幾個例子,如《合集》199:

(6). 己卯卜,爭貞:今朝令兔田從,裁至于繼,獲羌? 王占曰:「艱。」 《合集》199

本組為臼角切口在左的典賓類骨首卜辭,內容為卜問今朝帶著兔田,一路從裁地至於龝地,能否捕獲羌人。雖然敘、命辭行款下行而左,占辭行款下行而右,但根據占辭內容「艱」,還是能與敘、命辭對應。再如《合集》7363+《合集》7364+《合集》11482 正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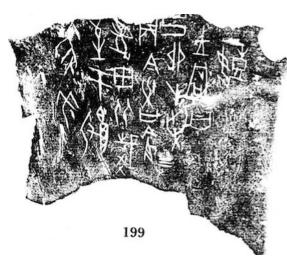
(7). 庚寅卜, 永貞: 王惠中立, 若?

王占曰:「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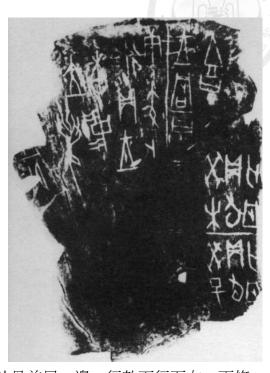
【庚寅卜,永貞:王惠中立,若?】

辛卯卜,永貞:王惠中立,若? 《合集》7363 等

《合集》7364(局部)







於骨首中間處,下行而左刻寫,占辭則刻於骨首另一邊,行款下行而右,兩條 卜辭以畫界區隔。本版較為特別的是在骨扇背面處同樣刻有「庚寅卜,永´ 貞:王惠中立,若」,與骨首正面命辭同文,骨扇正面處刻有「辛卯卜,永貞: 王惠中立,若」,兩條卜辭干支相差一天,而內容都是卜問「中立」是否為吉, 顯然可以呼應骨首刻辭。《合集》17396的情形更為特別:

(8). 丙辰卜,賓貞:乙卯丙辰王夢自西☑ 王占曰:「吉,曷唯囚。」

本版今日僅見骨首部分。根據殘辭大概能推斷本 組卜辭主題為卜夢,占辭內容與命辭也能對得 上。然而本組卜辭同樣是自骨首中間處刻起,然 而敘、命辭與占辭行款同樣是下行而左,與上引 數例占驗辭與敘、命辭行款相反不同。為使人不 《合集》17396



¹⁴ 見黃天樹《甲骨拼合集》第308頁。

致將兩辭連讀,中間還稍微預留一部分空隙。至於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敘、命辭若自骨首中間處刻寫,則骨首空間難以完全容納整條卜辭,所以只能把一條完整的卜辭分作兩段刻寫。除《合集》17396外,行款皆為左、右相反,似乎近於龜腹甲左、右對貞的刻寫習慣。

2. 骨首刻有兩條卜辭者

骨首刻辭的另一種情形是,骨首刻寫兩條由中間向左右卜辭,其中一條卜 辭加接占辭。林宏明在〈賓組骨首刻辭與左右胛骨的關係〉已有論述:

當一版賓組的卜骨有兩條由中間向左右兩邊契刻的骨首刻辭時,通常靠近白角的那一條卜辭卜問時間較另一條卜辭早。由於先刻,就必須預留尚未卜問契刻的例子,因此,較早契刻的那條骨首刻辭經常行款會刻得比較緊密或字略小一些。其次,當一版賓組的卜骨僅有一條骨首刻辭由中間向左或向右契刻,且刻意留下另一邊的位置時,通常刻辭的一邊即是白角的那一邊。145

其說可從。而這種先刻的那條卜辭預留空間的情形,導致骨首空間通常不會平均利用,必然有一邊較為緊密,一邊較為寬鬆,因此,當占辭接續於時間較早的那一卜時,如上所說,為了預留空間給較晚刻寫的另一卜,導致這條卜辭刻寫空間較小,行款會刻得比較緊密,骨首部分較無空間容納占辭,只能往下向骨頸延伸;當占辭接續於時間較晚的那一卜時,由於刻寫空間較大,則有足夠空間容納占辭。這種情形下占辭刻寫的那一邊多是上對邊,而非臼邊。如《合集》17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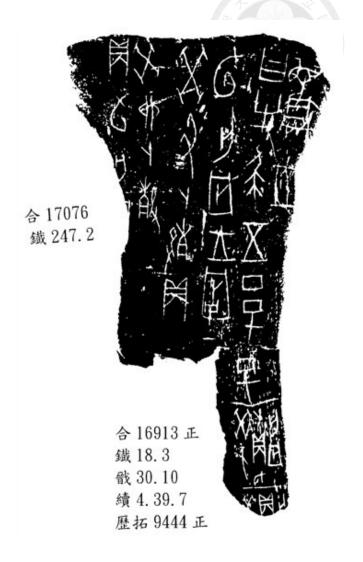
(9). 癸卯卜, 殼貞: 旬亡囚?

癸丑卜, 般貞: 自亡图? 王占曰: 「有咎。」五日丁巳子陷殙。一。

93

¹⁴⁵ 林宏明〈賓組骨首刻辭與左右胛骨的關係〉:《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一輯(臺北:秀 威科技資訊,2009年),253-270頁。

本版局胛骨由林宏明綴,收錄於 《契合集》第47組。本版為臼角 切口在左邊的卜旬卜辭。「癸卯 卜」時間較早,靠近臼角切口, 行款下行而左,刻寫空間小而緊 密;「癸丑卜」時間較晚,行款下 行而右,而占辭、驗辭刻寫於其 後。《合集》17077 與《合集》 17076 為成套卜辭,其行款方 樣、占辭刻寫位置等均相同。惟 《合集》17077 正、反面都刻有 占辭,其反面之占辭「王占 [日]有咎 | 雖為殘辭,但就 如同賓組腹甲占辭的情形一般, 這兩條占辭大致同文且正反相 承,所對應的為同一命辭。又如 《合集》16935:



(10). 癸丑卜, 穀貞: 旬亡旧?

癸未卜, 設貞: 旬亡图? 王占曰:「有咎。」

三日乙酉奠有改。

《合集》16935

本版為臼角切口在右的典賓類骨首刻辭。骨首上有兩條卜旬卜辭,分別為癸未卜與癸丑卜,行款分別向左、向右刻寫。其中占辭接續於癸未卜之後,向左刻寫。由於骨首最左端(上對角處)刻寫空間緊迫,因此驗辭不直接續刻於占辭之後,轉而在其正下方刻寫。再如《合集》16882:

(11). 癸丑卜, 般貞: 旬亡囚? 王占曰: 茲鬼□祖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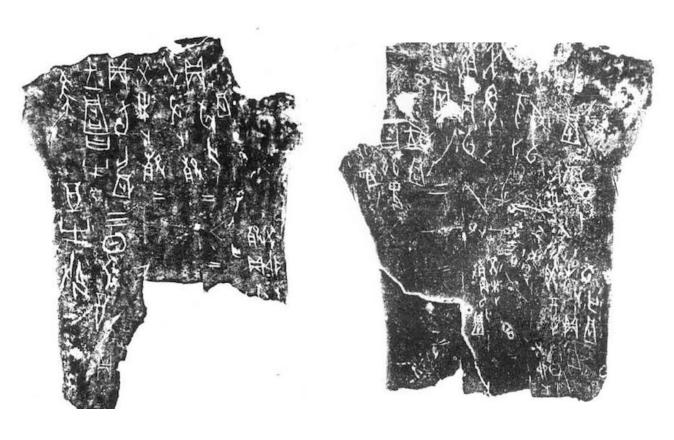
癸亥卜, 殻貞: 旬亡旧?

《合集》16882

本版為臼角切口在左的骨首卜辭。癸丑日較癸亥日早,而癸丑日這一卜刻在骨首左方,且行款較右方的卜辭擁擠,符合前引林宏明所指言判斷骨首刻辭先後之文例。惟占辭加接在靠近臼角處的卜辭,空間較為不足,只好向下延伸至骨頸處。

《合集》16935 正

《合集》16882



再舉《合集》12511:

(12). 丙申卜, 亘貞: 今二月多雨?王占曰:「其唯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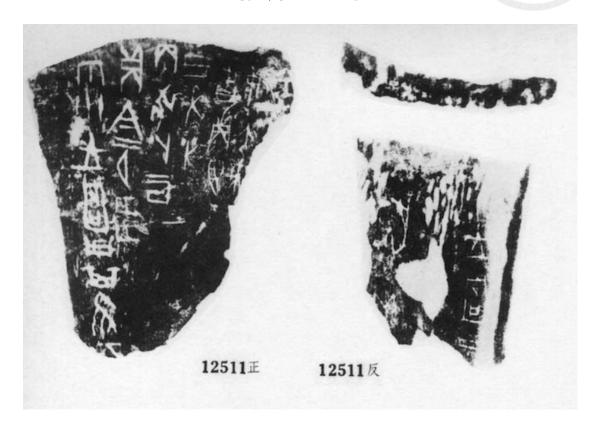
【王占曰□】

己丑卜, 古貞: 翌庚寅不其雨

《合集》12511 正反

本版為臼角切口在右的典賓類骨首刻辭。骨首上有兩條刻辭,都與卜雨有關, 其中己丑(序號 26)卜當較丙申(序號 33)卜早刻,行款較密。占辭接續於丙 申卜之後,行款下行而左。此外,含有占辭有這一條卜辭,字體加粗刻寫的現 象,這種現象可能與塗朱、塗墨相關,都是以一種醒目的方式,以便閱讀。《合 集》12511 反面對應處也刻有占辭,但由於甲骨殘缺,不能確知內容。根據骨首占辭亦見有正反相承的文例,背面占辭很可能與正面占辭同文。此或可作為日後綴合的依據。

《合集》12511 正反



(二)、 占辭刻於骨首背面,與正面卜辭正反相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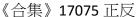
前文已提及,骨首正、反面皆有大致同文占辭為賓組所常見之現象,上引《合集》17077、《英藏》414 等即為其例。以下再試舉數例說明。先看《合集》17075 正、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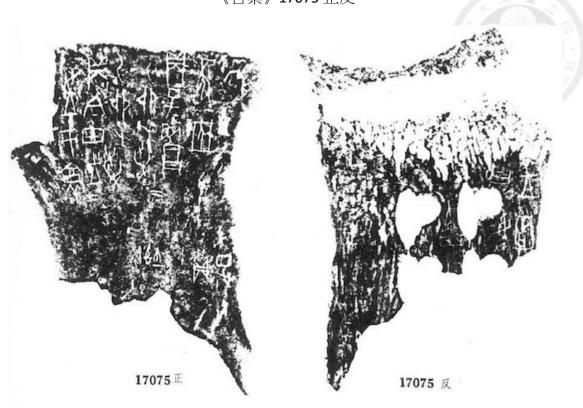
(13). 乙卯卜,爭貞:今日王往于臺?

乙卯卜,爭貞:子辈不殟。六月?

【王占曰:毋益。】

《合集》17075 正反





本版為臼角切口在左的骨首刻辭。骨首正面刻有兩條卜辭,占辭內容對應的是 刻於骨首正面左側的「乙卯卜,爭貞:今日王往于臺」,故刻於背面對應位置 處。又如趙鵬所綴《懷》959+《合集》5807 這組綴合的骨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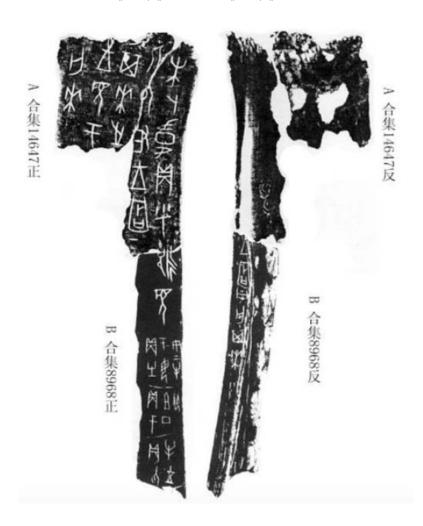
本條為臼角切口在右的骨首卜辭,其文例亦大體與上述相同,惟在背面骨頸處 刻有占辭,與正面卜辭同文,當與正面命辭正反相承,正面的占辭當據此而補 刻的。值得注意的是,有時候或由於肩胛骨背面鑽鑿型態的限制,背面占辭的 位置不與正面占辭準確對應,如《合集》8968+《合集》14647:

(15). 〔辛〕未卜韋貞:乎脉視〔于〕河,以啟?王占〔曰:「亡」其來。」 之[往視于[河],亡來。

【王占曰:「亡其來。」】 《合集》8968+《合集》14647

本版由劉影所綴,收錄黃天樹《甲骨拼合續集》第 355 則。¹⁴⁶本組為臼角切口 在左的典賓類肩胛骨刻辭。前、占、驗辭自正面骨首近上對角處,依序刻起, 行款下行而左。值得注意的是,背面占辭「王占曰:『亡其來』」刻於背面骨 邊處,在位置上不與正面骨首處刻辭準確對應,然而卜辭的內容可以對應得 上,且在相互對照之下,可明確為正面占辭補上「曰」、「亡」兩字。

《合集》8968+《合集》14647



運用這種文例,有時候也能增進我們對於殘版的了解,作為綴合的相關依據。前引《合集》12511的骨首背面處還刻有占辭殘辭,《摹釋》、《校釋》、《合集釋文》皆同,茲列如下:

¹⁴⁶ 黄天樹《甲骨拼合續集》,38頁。

(16). 己丑卜, 古貞: 翌庚寅不雨?

丙申卜, 亘貞: 今二月多雨? 王占曰:「其唯丙□」

《合集》12511 正反

由於本版背面較為模糊,且今日僅可見到本肩胛骨的骨首部分,正、反面的卜辭都不甚完整,故各家釋文只得將占辭處理如上。而根據賓組占辭正反相承的原則,可以推測背面占辭其後辭缺之文辭很可能是「其唯丙……」之類卜兩卜辭中常見的辭例。至於「**y**來」由於胛骨殘缺,脫離語境之故,尚不得其解;但從刻寫位置來看,也有可能並非「丙申卜」之占辭,而與骨首右側「己丑卜」正反相承。關於本版的綴合工作,可以朝這一方向努力。

二、 骨邊、臼邊占辭

這裡包含骨邊、臼邊刻辭的情形,以骨邊占絕大多數,此乃由於臼邊背面較薄,導致正面脆弱,不易刻寫之故。整體而論,占辭刻於骨邊者,受限於正面空間之狹小,絕大多數皆背面,與正面命辭正反相承,共計有 22 例,另有少數 4 例為前辭與占辭皆刻於背面的。

1. 占辭與前辭正反相承

刻於骨邊的常見卜旬卜辭,並以界劃區隔,避免相混淆。由於骨條刻辭臼 角在右者,行款下行而左,往骨條邊緣的方向刻寫,如此則卜骨正面沒有空間 刻寫占辭,故占辭必在對應反面,與正面命辭正反相承。以《合集》16943+ 《英藏》1590 為例:

(17). 癸酉卜,爭貞:旬亡囚?

【王占曰:有咎。】

癸亥卜,爭貞:旬亡囚?

【王占曰:有咎。】

(《綴續》428正反)

本組綴合由蔡哲茂所綴,收錄於《甲骨綴合續集》第 428 組。本版為臼角切口在左的骨邊卜旬卜辭,背面對應處刻有兩條占辭,其可與正面兩條卜旬命辭對應。這種例子不勝枚舉,如《合集》7156、《合集》8968、《合集》16879、《合集》16939、《合集》、《合集》16943、《合集》16944、《合集》16948、《合集》16949、《合集》17412、《合集》17410、《合集補編》1804等。《合集補編》1804的情形比較特殊:

(18). 丁巳卜, 亘貞:征?

貞:王占曰。征?

【己未卜,亘】貞:征。

貞:征?

【王占曰:吉,征。】

《合集補編》1804正反

本版為與征伐相關、臼角切口在右的卜骨。其中骨邊刻辭還刻有其他條不同的命辭與「貞:征」交錯卜問,惟根據背面卜辭內容與刻寫位置,可和背面前辭「己未卜,亘」與占辭「王占曰:吉,征」正反相承。臼邊處還刻有「丁巳卜,亘貞:征」、「貞:王占曰。征」,兩者行款之間稍有距離,當為兩辭。「丁巳卜」與「己未卜」為一事多卜,丁巳日在前。「貞:王占曰。貞」頗為費解,推測將此處的王占曰看成為前一次占卜的結果,本次占卜的前提,或可譯為「貞:前一次的占卜結果是(征)。要征伐嗎?」再看《合集》5930 與《合集》5931:

(19). 貞:王占曰:「冓」。 3辈? 《合集》 5930

(20). 不拳? 《合集》5931 正

〔王〕占曰:「弓拳。」

《合集》5931 反

《合集》5930 與《合集》5931 皆為臼角切口在左的骨邊刻辭,字體為典賓類。 其中《合集》5930 僅於正面有刻辭。其拓片最下緣處之刻辭,《摹釋》並無句 讀,《合集釋文》、《校釋》作「貞:王占曰:冓勿辇。」¹⁴⁷似乎把本條卜辭看作

¹⁴⁷ 見沈建華、曹錦炎主編:《甲骨文校釋總集》,735 頁。

省略命辭的卜辭,且將「冓勿奉」看成是占辭的內容。然而命辭實為卜辭中最核心的成分,大部分被認為省略命辭的卜辭都還有其他解釋的空間。《合集》5930當斷讀如上,「王占曰冓」當是前一次占斷的結果,本次占卜的前提,「勿奉」則是本次占卜的主要貞卜內容,兩者都是命辭的一部分,可譯作:「王(上次)占卜的結果是能夠抓取,(他們)不會逃失嗎?」也就是說在以有前次占斷的基礎上,商王再次為了同一件事情卜問。再與《合集》5931正反搭配,則一目了然。《合集》5931正面骨邊刻有命辭「不奉」,其實與《合集》5930所卜問的內容相同,只是命辭說得比較精簡。骨邊背面對應處所刻的「写奉」才是占辭,意謂「不會逃失」。就《合集》5931正、反而言,是骨邊背面占辭與正面前辭正反相承的例子;就《合集》5930而言則為尋常敘、命辭,其中的「王占曰」非占辭,為命辭的一部分。再如《合集》7156+《合集》9841+《合集》16910。先列《甲骨拼合三集》中所列之釋文:

(21). 受年。

不其受年。二。

癸未。二。

癸丑。二。

癸亥卜,貞:旬亡图?二。(以上正面)

王占曰:「有〔咎〕。」

王占曰:「有咎。不吉。其有來艱。」

王占曰:「有咎。」丙其雨。(以上背面) 148

本版先後由蔡哲茂、¹⁴⁹劉影¹⁵⁰所綴,收錄於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三集》 第 606 則。本組綴合,正面刻有一對貞卜辭與三條卜旬卜辭、反面刻有三條占 辭,其綴合可從,惟其書後之釋文僅將正、反面刻辭分別羅列,並沒有嘗試將

¹⁴⁸ 此處釋文先依《甲骨拼合三集》,同前注,306-307頁。

¹⁴⁹ 蔡哲茂:〈《甲骨文合集》新綴一則〉,引自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9

年9月1日),見網址: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14.html

¹⁵⁰ 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三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3年),22頁。

正面的命辭,與反面占辭對應。本版若要依正、反相承對應,有一定難度,原 因在於卜旬卜辭往往僅卜問「旬亡囚」,占辭往往僅是「有咎,其有來艱.....」 一類,屬於範圍較大的卜問,因此若其後沒有驗辭、或者沒有它版同文例等加 以輔助、參照,則往往難以對應。但本版並非完全不能對應。許多證據顯示, 骨首、骨扇、骨邊等幾個胛骨的主要刻寫部位,其刻辭常具備呼應關係。151本 版可能也存在此類現象。若單從正反相承對應關係而言,背面刻辭「王占曰: 有咎。丙其雨」,似乎是正面卜辭「癸亥卜,貞:旬亡旧」的占辭,因為兩者都 刻在靠近骨邊那一側的骨首處。「王占曰:有咎。不吉。其有來艱」,從位置上 來看,可能是正面骨邊某一卜旬卜辭的占辭,但正如前述,卜旬卜辭的命辭較 無針對性,故難以對應。然考慮本版骨邊下方的對貞命辭「受年」、「不其受 年」與背面刻辭「其兩」,其內容似乎可以聯繫。換言之,骨邊下方的對貞命 辭,卜問是否受年,其實就是與刻於骨首處的卜旬卜辭共卜一事。如此一來, 為何占辭中「有咎」的內容是「丙其兩」,也就容易理解了,應當是推斷未來將 下雨成災,影響收成。又,背面占辭或許當改讀為「王占曰:『有咎,丙其雨, 不吉』、「丙其雨,不吉」可以看做是「有咎」的補語。《英藏》1251 反有: 「王占曰:『有咎,壬其雨,不吉。』」此即為另一旁證。152此外,「不吉」兩字 正好處於兩條占辭的交界處,從行款來看,不吉兩字其實與下方的「其有來 艱」並不在同一直線上,應當不能讀為一辭。且卜旬卜辭之占辭,習見格式為 └ 有咎,其有來艱 」,不吉參於其中,頗疑不辭。惟本版仍有殘缺,故背面最下 方的占辭,暫時還不能有比較好的對應。故本組卜辭釋文當作:

(22). 受年?
不其受年?二。

¹⁵¹ 例如劉影曾言卜骨的骨首刻辭與骨扇刻辭常存在對貞關係,參劉影:〈典賓類骨首卜辭與骨扇卜辭對貞的文例〉,《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1 年第 3 期,(北京:中國歷史文物編輯部 2011 年),98-101 頁。

^{152 《}摹釋》(1076頁)、《校釋》(6714頁)皆以為《英藏》1251正面除「貞:于燎?二告」、「……兩?二告」以外皆為偽刻(背面刻辭則無問題),則本版背面骨扇處的占辭可能就是指行燎祭時會有祟兩干擾,故為不吉。蓋由於作偽者不知甲骨正反相承的文例,故背面刻辭則不被偽刻所擾。

癸未。二。 (以上正面)

【王占曰:「有咎。其有來艱。」】 (以上背面)

癸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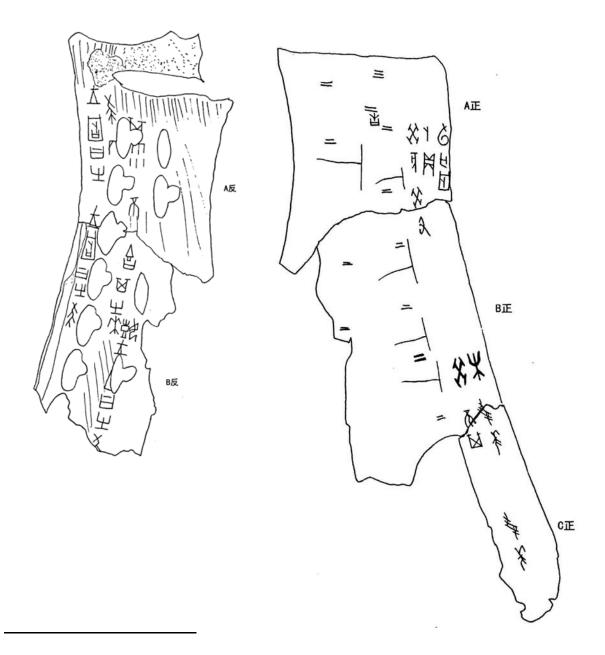
癸亥卜,貞:旬亡四?二 (以上正面)

【王占曰:「有咎,丙其雨,不吉。」】(以上背面)

王占曰:「有〔咎〕。」 (以

(以上背面、對應暫時存疑)

合集》7156+《合集》9841+《合集》16910 正反(摹本) 153



¹⁵³ 此摹本轉引自《甲骨拼合三集》,22-25 頁。

而其中「王占曰」占辭刻於背面,屬於正反相承,然而礙於骨條正面所刻都是 內容相近的命辭,占驗辭所提供之資訊不足,難以明確地對應正面的某條命 辭。這類情形在骨邊刻辭上並不算罕見,如《合補》2499 正反:

(23). 不其南年?

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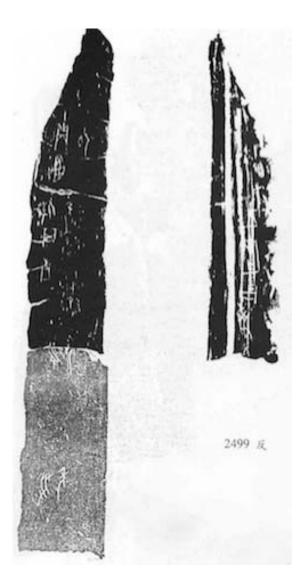
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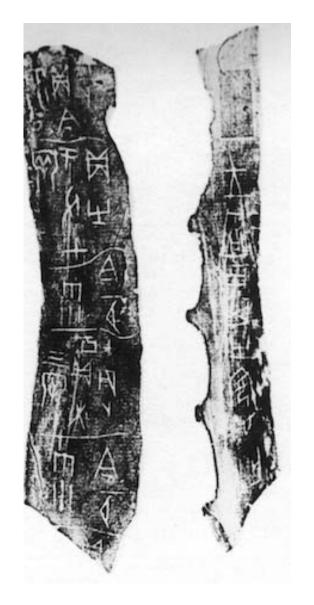
王占曰:「受〔年〕。」

《合補》2499 正反

《合補》2499 正反

《合集》12495 正反





本組卜辭為臼角切口在左的典賓類骨邊刻辭。背面占辭「受年」顯然與上引三條正面農業卜辭相關,但正由於正面命辭屬於一事多卜,因此難以確指背面占辭的歸屬。又如《合集》12495 正、反:

(24). 貞口

今夕雨?

甲辰卜, 亘貞: 燎三牢?

今一月雨?

□卜 貞:今□雨?

王占曰:其坐賓,亡□ 《合集》12495

正反

本版為臼角在右的典賓類骨邊刻辭。骨邊正面處交替著卜問下兩及祭祀之事, 骨邊背面處所刻占辭「王占曰:其出賓,亡□」顯然正面所刻的祭祀卜辭相 關,然礙於占辭內容並不完整,只能推斷背面占辭與「貞: 出于父甲牢」可能 更為相關,但還不能確指,尚待後續綴合研究。

2. 敘、占、驗辭刻於背面

有些時候情形比較特殊,乃是將整條卜辭都刻於背面骨邊,不與正面骨邊的卜辭正反相承,某些情形中亦會在占辭後加接驗辭。先以《合集》10405 反面為例:

(25). 癸亥卜, 般貞: 旬亡囚?

王占〔曰:「有咎〕,其亦有來艱。」

五日丁卯子┨殊,不殟。

《合集》10405 反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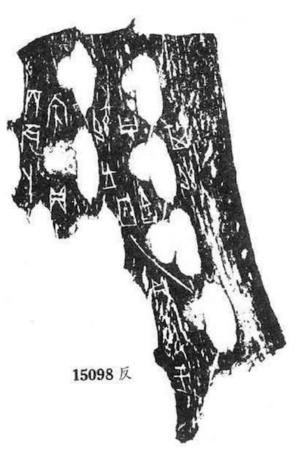
^{154 《}合集》10406 與之同文。

本組卜辭中,命辭與占辭都刻於背面骨邊位置,驗辭則在右邊接續而刻,從內 容來看,本組卜辭為卜旬卜辭,占辭內容「有咎,其亦有來艱」,符合卜旬卜辭 常見之占辭辭例,驗辭記載五日後丁卯日時子⊀殊死,與命辭干支(癸亥日) 相符,因此本組卜辭之敘、命、占、驗辭皆刻於背面,應當是沒有問題的。《合 集》10405 與《合集》10406 為同對卜辭,為全版同文,分別為臼角切口在右、 左的大骨,故《合集》10406亦有同樣的辭例。再看《合集》15098 反:

《合集》10405 反 《合集》15098 反



(26). 丙辰卜,賓貞:禦? 王占曰:「吉,其禦。」



《合集》15098 反

本版為臼角切口在左的肩胛骨刻辭(不一定是典賓類)。本版有所殘缺,今日可見到其骨頸、骨首部分。就目前可見的內容而言,本版正面僅刻有兆序一,與「貞戶」一辭,¹⁵⁵由於下方有殘缺,如何理解尚待後續綴合。背面骨邊刻有一條包含敘、命、占辭的卜辭,受限於肩胛骨背面鑽鑿的限制,行款不似一般正面刻辭緊密,但占、驗辭有共同動詞「禦」,且背面占辭與其下的殘辭「貞:禦於□」以界劃區隔,故雖然同樣是與禦祭相關的卜辭,但是應當與上方占辭無關。然而部分甲骨背面刻辭則需格外留意其行款與干支情形。《合集》139 反面

釋文,以下《摹釋》、¹⁵⁶《校釋》¹⁵⁷雖然有少數字隸 定不同,但其釋文、句讀基本一致,茲列如下:

(27). 癸亥卜,爭貞:旬亡囚?王占曰:「有 咎。」

五日丁未在臺翹羌☑ 《合集》139 反

本組為臼角切口在右的典賓類骨邊刻辭,內容為卜旬卜辭。乍看之下與前引諸例相同,其敘、命、占 (驗)辭皆刻於骨條背面。然驗辭「五日丁未」與 敘辭「癸亥卜」並不相合,丁未卜的前五日當為癸卯而非癸亥(以卜日當日計算),從刻寫行款來看,背面占辭其字體稍微粗刻,且占、驗辭接續於「癸卯卜爭」四字下方,而非續刻於命辭之後,不合一般占驗辭文例,因此可以推定上引諸家釋文是有問題的。而正面刻有干支「癸卯」,為卜旬卜辭僅計有干支日的省略形式,可與背面占、驗辭匹配。因此釋文當改作:

癸卯。



¹⁵⁶ 見姚肖遂主編、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5頁。

107

¹⁵⁷ 見姚肖遂主編、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第23頁。

【王占曰:「有咎。」 五日丁未在臺쩶羌☑】

《合集》139 正反

則本組卜辭為典型的敘、命辭與占、驗辭正反相承。實際上包含占、驗辭在內的完整卜辭,都刻於背面骨邊處的情形,就今日可見之材料而言,是相當罕見的。

三、 骨扇占辭

關於骨扇占辭的刻寫情形,就數量而言,占辭刻於骨扇者,計有 50 例,刻 於背面,與正面卜辭正反相承者,計有 50 例(其中正、反面皆刻有大致同文占 辭者有 8 例。)蓋由於骨扇刻寫空間充足,故正、反面皆常見占、驗辭。

1. 占辭刻於正面

卜骨的骨扇處亦常見卜旬卜辭,其占辭可加接在其中一條命辭之後,如 《合集》16794: 《合集》16794(局部)

(28). 癸酉卜, 爭貞: 旬亡囚?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王占曰:不〔吉〕□

癸卯卜,爭貞:旬亡臣? 《合集》16794

本版為臼角切口在右的胛骨卜辭,字體為賓一類。骨扇處刻有三條卜旬卜辭,而在癸未卜這一卜旬之後加接占辭,根據其殘畫、文例可在「不」補上「吉」,其後殘辭則有待後續綴合。亦有在某兩條卜旬卜辭後加接占辭的,如《合集》16846:

(29). 癸丑卜,永貞:旬亡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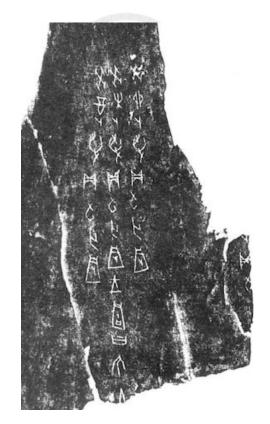
癸巳卜,永貞:旬亡卧?王占曰:有〔答〕□

癸卯卜,永貞:旬亡旧?

癸亥卜,永貞:旬亡囚?

癸酉卜,永貞:旬亡卧?王占曰:□率矢于卜。

癸巳卜,永貞:旬亡囚?



《合集》16846

本版為臼角切□在右的典賓類卜旬卜辭,其骨扇處共刻有六條卜旬卜辭,其中在「癸巳」、「癸酉」兩卜後接有占辭,然而辭例並不完整,其中「癸酉卜」後之「☑率矢于卜」也有可能是驗辭的內容,須待綴合後方能定論。再如《合補》4923:

(30). 癸亥卜,爭貞:旬亡囚?王占曰:「有咎□戊辰允有來艱。沚戛呼告曰□ 《合補》4923

本版為臼角切口在左的胛骨典賓類刻辭,由蔡哲茂所綴合,收錄於《甲骨綴合集》第 12 則。¹⁵⁸本版正面骨扇處約刻有四條卜旬卜辭,其中「癸亥卜」後接有占、驗辭,行款下行而右,與右方之「癸酉卜,爭貞:旬亡囚……」行款方向相同。其中「☑戊辰允有來艱。沚戛呼告曰☑」部分應當屬於驗辭,「戊辰」

^{158 《}合集》583+《合集》7139,收錄於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12則,見

前或可補上「六日」或「五日」, ¹⁵⁹「沚戛呼告日」的內容很可能就是某方侵 我西鄙一類的內容¹⁶⁰, 但內容還不能確知, 尚待後續綴合工作。再看《合 集》10405 與《合集》10406:

- (31). 癸酉卜, 設貞: 旬亡囚? 王二曰:「匄。」王占曰:「俞!有咎,有 夢。」五日丁丑王⑥(賓)中丁,氒(?)险在⑥(庭、廳) ♂。十月。
- (32). 癸巳卜, 殼貞: 旬亡国? 王占曰:「乃茲亦有咎, 若禹。」甲午王往逐 兕, 小臣甾車馬硪粵王車, 子央亦墜。
- (33). 癸未卜, 殼貞: 旬亡囚? 王占曰:「俞! 乃茲有咎。」六日戊子子改 婚。一月。 《合集》10405(《合集》10406 同文)

《合集》10405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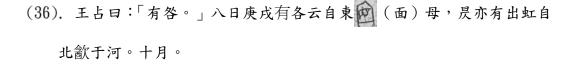
¹⁹⁹ 賓組大部分情形為所卜之日為第一日,然亦存在以所卜次日為第一日的可能性,依前者則驗辭開端為六日戊辰,依後者則為五日戊辰,在此保留兩種可能。詳見黃天樹:〈關於卜辭的計日〉,《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第422-431頁。

¹⁶⁰ 相關討論,見本文第 184。

《合集》10405 與《合集》10406 為同文卜 辭,前者臼角切口在左,後者臼角切口在 右。兩版的正面骨扇處主要刻有三段卜 辭,彼此以界劃區隔,且皆包含占、驗 辭。其中最左方的「癸酉卜」內容比較費 解,「王二曰:匄」乃極為之辭例,也許是 商王針對同一卜作兩次占斷,並且這兩次 也都被記錄下來,亦或者「王二日,匄」 可能也是命辭的一部分,可以看做本次命 辭主體「旬亡田」的卜問前提。關於這個 問題,目前暫且存疑,先提出這兩種可能 的猜測。至於骨扇居中處「癸巳卜」與最 右的「癸未卜」於理解上則沒有太大的困 難,這三條例子都為敘、命、占、驗辭皆 刻於正面骨扇的例子。值得注意的是,《合 集》10405 反還刻有以下四條占辭:



(35). 王占曰:「乃若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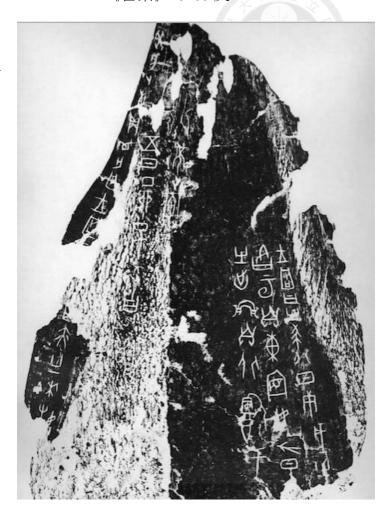
(37). 癸亥卜,殼貞:旬亡囚?王占〔曰:「有咎〕,其亦有來艱。」五日丁卯子**呈**殊,不殙。

其中第(34)、(35)占辭不甚清晰,且有刮削痕跡,不易判斷歸屬;第(36)條占、



驗辭161內容雖然清晰,根據驗辭所記干支「八日庚戌」,可推測其所對應的當為「癸卯」日之卜旬卜辭,與正面骨扇處三條卜旬卜辭,與正面骨扇處三條卜旬內辭無關,此三條占(驗)辭所對應的前辭都要等待胛骨的上半部綴合完畢後才能判斷。而第四條占、驗辭與「癸亥卜殼貞:旬亡也」相連,干支亦相符,為少數敘、命、占、驗辭皆刻於背面骨邊的情形。總而言之背面這四條占辭都各有其歸屬,並不與正面骨扇的三條卜辭正反相承。

有些情形還會使用界劃區隔的,如《合集》**137**+《合集》 **7990**+《合集》**16890**:



(38). 癸丑卜,爭貞:旬亡IP?王占曰:「有咎,有夢。」甲寅允有來艱,左 告曰:「有逸芻自昷十人又二。」

《合集》137正+《合集》7990正+《合集》16890正

(39). 〔癸未〕卜,□〔貞:旬〕亡\P?王占曰:「有咎,有夢,其有來 艱。」七日己丑允有來艱〔自北,數〕戈化呼告:「方圍于我示□」四日 壬辰亦有來□

¹⁶¹ 本版還與《合集》14006 同文,其中《合集》14006 反僅能看到第三、四條占辭,相關討論 見本文 168 頁。

本版由蕭良瓊綴合,¹⁶²為臼角切口在右的賓組局胛骨刻辭,其中正面骨扇處刻有三條長篇卜旬卜辭,為閱讀之便而以界劃區隔。三條卜旬中只有居中處的「癸丑卜」在命辭後加接占、驗辭,其骨扇左、右兩邊的「癸未」、「癸丑」兩條卜旬則僅有驗辭。¹⁶³本版背面骨扇右上端亦刻有殘碎之卜旬卜辭前辭,其後續刻命、占、驗辭,並能由驗辭中的于支推算出敘辭中的于支日。

2. 背面占辭與正面卜辭正反相承

骨扇是肩胛骨上面積最大的位置,故常見較篇幅,敘、命、占、驗辭俱全的卜辭,再以界劃作分隔。骨扇背面亦常刻有占辭,內容能與正面命、占辭對應,正反相承。如《合集》13399:

(40). 己亥卜,永貞:翌庚子酒☑王占曰:茲唯庚雨卜。之〔夕〕雨,庚子酒三〇五, 九其既 7 , 啟。

【王占曰:「茲唯庚雨卜】

《合集》13399 正反

本版為臼角切口在左的胛骨刻辭。本條氣象卜辭敘、命、占、驗辭具足,皆刻於卜骨正面骨扇處,行款下行而左。在背面骨扇相應處,刻有內容相同的占辭,可與正面占辭正反相承。或將驗辭讀作「卜之夕雨……」,然而根據背面占辭作「兹唯庚兩卜」,且看起來不像有殘文的樣子,卜字或當為占辭的一部分,

¹⁶² 蕭良瓊先生綴合,見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35-35頁

¹⁶³ 宋鎮豪指出卜辭裡面的夢同時有吉、凶兩種意義,並懷疑此處有夢乃指夢中所見的預言。然而根據驗辭辭例來看,「某日干支」往往都作現實的實錄,若僅此處看做將然發生之預知夢兆,似乎不好解釋。根據語境來看,此處的「有夢」應該與「有咎」內容接近,都是負面意涵,大概就是由「凶夢」引申以來。誠如宋鎮豪所言,卜辭中的夢不全然都是凶夢,不過出現在占辭中的這類「有夢」,其後往往皆的都是舉體的厄事,可見此處「有夢」與「咎」、「祟」一類概念相類。相關討論見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年第6期),61-71頁。

《合集》13399 正反





(41). 戊☑又?王占☑唯丁,吉,其☑未允☑允有異。明有各云〔自〕☑昃 亦有異,有出虹自北,〔飲〕于河。在十二月。

【王占曰:丙其有異☑】

《合集》13442 反+《合集》17274

本組綴合由劉影所綴,收錄於《甲骨拼合集》第 109 組。本版為刻於骨扇的氣象卜辭,雖有殘缺,但隱約能看正面卜辭包含敘、占、命、驗辭,且正面占辭與背面占辭都有「異」字,兩者正反位置相應,當為針對同一卜問所作的占斷。本組卜辭中與《合集》10405 反、10406 反之驗辭同文,然後兩者胛骨有所

¹⁶⁴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記錄〉一文有詳盡的說明,關於占、驗辭的討論,詳見第 五章,茲不贅述。見黃天樹:〈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記錄〉,《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167-199頁。

殘缺,還不能肯定其占辭的內容。

也有在每一條卜旬卜辭後都續刻占辭的,如《合補》4923:

(42). 癸亥卜,爭貞:旬亡囚?王占曰:有咎□戊辰允有來艱。沚戛呼告曰

癸亥卜,爭貞:旬亡囚? [王占曰:「有咎,其有來〕艱。」五日丁卯王 狩亦 ↑ 在車□

癸丑卜,爭貞:旬亡图?王[占日]:「有咎,艱。」九日辛酉□

癸酉卜,爭貞:旬亡卧?壬午允有來□亥圍朁。甲子禱□爭□旬□禍。

【王占曰:「有咎, 韶光其有來艱, 气至。」六日戊戌允有□有份在曼伊

在☑農亦焚廪三。十一月。】

【王占曰:有咎,其有來艱。】

《合補》4923 正反

本版為臼角切口在右的典賓類胛骨刻辭。其骨扇上刻有四條卜旬卜辭,其中三條在命辭後接刻占、驗辭,「癸酉卜」這一條則省略占辭,接刻驗辭。本版背面還有兩條占辭,考量本版仍有殘缺,暫時還不能確定其對應為何。

《合補》4923 正反





再看《合集》6087:

(43). 乙卯卜爭貞: 沚戛爯冊, 王比伐土方, 受有祐? 【[王占]曰:「庚其有異, 吉, 受祐。其唯壬不吉。」】

《合集》6087 正反

本版為臼角切口在右的胛骨,其正面骨扇處刻有三條敘、命辭,其字體為典賓類。除上引「乙卯卜」以外,其左、右兩處各有對貞卜辭:「壬巳卜,設貞;工方出,惟(不惟)我有作囚?」正面三條卜辭雖然都與戰事有關,而占辭言「受祐」,顯然與「乙卯卜」直接呼應,並且為「受祐」加上時間(干支日)作前提,故為背面占辭與正面敘、命辭正反相承的文例。另一對貞卜辭的卜問焦點是問吉凶而不非時間,顯然不能與本版背面骨扇處的占辭匹配。再舉《合集》94 為例:

(44). 甲辰卜, 亘貞: 今三月光呼來?王占曰:「其呼來, 气至, 唯乙。」旬 又二日乙卯允有來自光,以羌芻五十。

《合集》94正反

本版為臼角切口在右的典賓類肩胛骨卜辭。其中「甲辰卜」這條卜辭內容為政事卜辭,卜問今三月是否要命令光前來,其敘、命、占、驗辭都刻於正面骨扇,行款相連,皆為下行而左。骨扇上還刻有兩條卜辭可與背面占辭正反相承:

(45). 壬寅卜,賓貞:若茲不雨,帝唯茲邑屬,不若? 【王占曰:「帝唯茲邑屬,不若。」】 《合集》94 正反

本組卜辭刻於正面骨扇中間偏上,占辭位於背面骨扇處,正反位置大致對應, 占辭內容為命辭之重述,較為罕見。關於本條命辭的大意,可與以下卜辭對 比:

(46). □貞:若茲不雨,唯茲邑有醜于帝□ 【[王]占曰:「唯茲邑邑,有醜。」】 《合集》7855+《合集》12878+《合集》14167¹⁶⁵

(47). 唯茲邑 7, 不若?

《合集》7681

(48). 唯茲邑 7, 不若?

《合集》7682+《合補》769166

可以得知 《、醜都在類似的語境中出現,並與「不若」相繫連。「唯茲邑 《」應當是帶有唯字的賓語提前句,本句可還原為「帝唯 《茲邑」,《當是跟降下災禍有關的動詞。至於在《合集》7855+《合集》12878+《合集》14167,可以看出「有醜」與「《」意義相近,應當都是指涉不好的事情。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說「『醜』與寵(《)為對文」,恐怕需要修正。167命辭大意大概是:「像現在這樣不下雨,是因為帝『《』這座都邑,以致有不好的結果嗎?」占辭重複命辭的內容,但語氣已經轉為肯定句,表示的確是上帝降禍茲邑,因此不得善果。「唯」字隱約帶有判斷的語氣,類似繫詞之作用。本版正面骨扇左下方處還刻有:

辛丑卜, 亘貞: 王占曰: 「好其有子」, 孚?

【王占曰:「吉,孚。」

《合集》94 正反

至於另外兩條「辛丑卜」、《摹釋》作:

辛丑卜,殼貞:婦好有子?三月。王固曰:「好其有子。」禦。 辛丑卜,亘貞。¹⁶⁸

這種讀法將正面「王占曰好其有子」視作占辭,「禦」(孚)視為與驗辭功能相

¹⁶⁵ 本組綴合由林宏明所綴,收錄於《契合集》第33則,見林宏明《契合集》(臺北:萬卷樓, 2013年),35頁。

¹⁶⁶ 本組綴合由劉影所綴,收錄於黃天樹《甲骨拼合集》第 124 則。見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8月),136頁。

¹⁶⁷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9卷,290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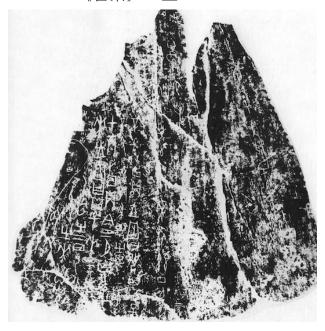
¹⁶⁸ 見3頁。《摹釋》之釋文無句讀,本處標點為推測文意後所補。

近,表示記錄用的孚辭,雖可謂文從字順,行款卻難以解釋。「王占曰」實為接續「辛丑卜,亘貞」之下而刻。裘錫圭〈釋厄〉一文以提到厄字可放在命辭中,表示某一事情能否應驗。其文亦舉本版為例,並將「辛丑卜,亘貞:王占曰:「好其有子」,孚」譯為「卜問王之占以為婦好會有子,是否能應驗」,而「王占曰:『吉,孚。』」即為其占辭。169其說可從。如此一來此例即為背面占辭與正面敘、命辭正反相承。《合集》94 反面骨扇處還刻有兩條占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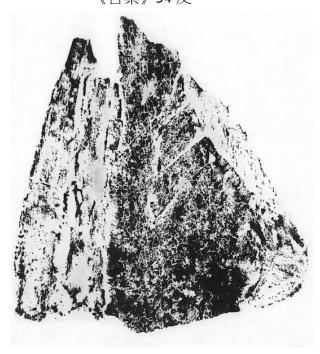
- (50). 丙申,王尋占光卜,曰:「不吉,有咎,茲呼來。」
- (51). 王占曰:「唯庚受。」

礙於胛骨殘碎,還不辨為它們找尋匹配的敘、命辭,仍有待後續綴合。

《合集》94 正



《合集》94 反



[&]quot; 裘錫圭:〈釋厄〉,《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454頁。

第四節 成套卜辭中的占辭



一、 每卜後都接占辭

成套卜辭為在同一天之內在不同版上針對一事多次卜問,並將卜辭刻於卜 兆旁,且辭義基本相同,兆序相連的正、反面卜辭。¹⁷⁰不少成套卜辭的占辭是 在每一版都刻寫的,如《丙編》568-573:

(1). 癸未卜般貞: 疚以羌? [一]

[貞: 疚不其以羌?一]

【王占曰:「其〔以〕。」

[貞:何以羌?一]

貞:何不其以羌?一 《合集》273 正反(《丙編》568、569)

(2). 癸未卜殻貞: 疚以〔羌?二。〕

貞: 疚不其以羌?二

【王占曰:「其以。」】

貞:何以羌?二

[貞:何不其以羌?二]

【王占曰:「其以。」】 《合集》274 正反(《丙編》570、571)

(3). 〔癸〕未卜殻貞: 疚以羌?三

貞: 疚不其以羌?三

【〔王〕占曰:「〔其〕以。」】

貞:何以羌?三」

[貞:何不其以羌?三]

¹⁷⁰ 詳細討論,參張秉權在〈論成套卜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上冊,《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臺北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389頁。

【王占曰:「其以。」】 《合集》275 正反(《丙編》572-573)

《丙編》568-573 為龜腹甲上成套卜辭的第一至第三版。各版雖或有殘缺,但根據成套卜辭的文例,可補足其殘辭如上。每一版都有兩個對貞命辭,卜問হ是否會致送羌俘過來。除了《丙編》569 只刻有一條占辭外,《丙編》571、《丙編》573 都刻有兩條占辭,分別刻於背面左首甲、左後甲邊緣,對應正面右首甲、右後甲的兩個正卜命辭,且占辭的內容完全相同。(《丙編》569 也很可能刻有第二條占辭「王占曰:『其以。』」與正面命辭「貞:何以羌」正反相承,但有於殘缺而不能肯定)。前一節所引的《合集》17076、《合集》17077 為成套卜辭的第一、二版,兩版內容形制幾乎相同,占辭都刻於骨首右側的「癸丑卜」處,兩版不同之處在於《合集》17077 背面左側亦刻有可與正面右側正反相承的占辭。

有時候一套成套卜辭各版刻辭詳略不同,須互相搭配才能使句意完整。如《合集》3946、《丙編》28(《合集》3945)、《丙編》30(《合集》3947)這三版卜辭:

(4). 戊寅卜殼貞: 沚戛其來。二。

貞: 沚戛不其來。二。

【王占曰:戛其出,惠庚。其先戛至。】

戊寅卜殼貞:雷鳳其來。二。

貞:雷鳳不其來。二。

【王占曰:鳳其出,其唯丁;丁不出,其有疾。】 《合集》3946正反

(5). 戊寅卜殼貞: 沚戛其來。三。

貞: 戛不其來。三。

【王占曰:戛其出,惠庚。其先戛至。】

戊寅卜殼貞:雷其來。三。

貞:雷不其來。三。

【王占曰:鳳其出,惠丁;丁不出,鳳其有疾,弗其凡。】

《丙編》28(《合集》3945)

(6). 戊寅卜殼貞: 沚戛其來。四。

沚戛不其來。四。

【王占曰: 戛其出, 惠庚。其先戛至。】

戊寅卜殼貞:雷鳳其來。四。

貞:鳳不其來。四。

【王占曰:鳳其出,其唯丁;不出,其有疾,弗其凡。】

《丙編》30(《合集》3947)

此為成套卜辭的第二、三、四版,行款、刻寫部位全同,占辭都刻寫於對應命辭的正後方,惟卜辭中的人名互有省略,若單看《丙編》28(《合集》3945),命辭問雷會不會來,對應位置的占辭卻是鳳,容易使人疑惑,其占辭是:若搭配另外兩版參看,則可知道「雷鳳」、「沚戛」可省稱為「雷」、「鳳」、「沚」、「戛」。就占辭而言,其中的「惠」、「唯」171可能出現混同現象,並不影響表意。172類似的情形還見於《合集》11497、11498 這組成套卜辭,其皆有占、驗辭而內容稍有不同,可以互補。這種材料目前所見的還不夠多,嚴格地說,由於目前尚未出土之成套卜辭都不完整,尚不能肯定這些成套卜辭是否每版都刻有占辭,不過這也顯示成套卜辭中占辭會出現異文的情形,這與某些同卜一事的卜辭,不完全的情形相類,皆為一再刻寫內容相類卜辭時,省略或替換部分字詞而不影響辭意。

二、 某一卜刻有占辭

(1). 丙戌卜, 設貞: 戛允其來?十三月。

丙戌卜, 設貞: 戛不其來?

【王占曰:「甲申戛來,尹來。」】

貞: 戛允其來?二

¹⁷¹ 相關討論見張玉金〈甲骨卜辭中「惠」與「唯」的研究〉,《甲骨卜辭語法》(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187-205頁。

¹⁷² 相關討論,見本文第四章第二節軍事卜辭一節,187頁。

貞:戛不其來?二

貞:戛允其來?三

貞:戛不其來?三

貞:戛其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合集》3979正反(《乙編》6668、《乙編》6669)

本版屬於同版成套卜辭,和前例不同的事,只有背面左前甲處刻有與正面命辭正反相承的占辭,其他部分都沒有刻上占辭。正面右後甲處的命辭「貞:**戛其**來」則是一個卜兆配以九個兆序,表示這一卜兆卜問了九次這些命辭顯然為同事所卜,但只刻下一條占辭。再如:

(2). 癸未卜, 爭貞: 旬亡囚? 王占曰:「有咎。」 三日乙酉夕向丙戌允有來入齒。一

癸丑卜,貞:旬亡囚?

【王占曰:「有咎。」七日己未向庚申月有食。】 《英藏》886正反

(3). 癸未卜,爭貞:自亡囚?王占曰:「有咎。」¹⁷³ 三日乙酉夕向丙戌允有來入齒。二 《合集》17299

上引(2)、(3)為異版成套卜辭,兩辭都刻於骨首處,且臼角切口方向、刻寫位置、行款走向等皆左右相對,屬於同對卜辭。兩版骨首處的卜辭顯然同文,其中「入齒」的具體意義還不甚明朗,但根據其作為卜旬卜辭的驗辭,且驗辭中還帶有「允」字,可以確定「入齒」當為不好的事。¹⁷⁴《英藏》886的骨邊處比較完整,且骨首反面有拓印,帶有占辭與驗辭,記載「庚申月蝕」,根據干支日往前推算,背面占辭應當對應「癸丑日」的卜旬卜辭;《合集》17299的骨首

¹⁷³ 此字從裘錫圭先生釋,參見裘錫圭:《釋"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95-206頁。

[「]齒」一類的辭例見於占、驗辭的還有:《合集》17301 正反(《乙編》3379、3380):貞: 亡來齒?【辛巳卜,爭】貞:其坐〔來〕齒?【王占曰:「吉,亡來齒(齒)。」】《合集》 8884:丁丑卜,賓貞:爾得?王占曰:「其得,唯庚;其唯丙,其齒。」四日庚辰爾允得。十二月。

部分比較不完整,且背面不見拓印,究竟是原來有刻辭但是失拓,或者《合集》17299省略背面占辭,還有待實物證明以及進一步綴合研究。考量此兩版 骨首處與骨邊交接處的卜辭都是「癸亥卜」之卜旬卜辭,可以推測這兩版卜辭 骨邊很有可能也都為同文,《合集》17299在「癸亥卜」之下的命辭很可能就是 「癸丑卜」。

《丙編》17 則較為複雜。《丙編》12、14、16、18、20 為一組成套卜辭之第一至第五版,內容為卜問攻伐下↓一事,能否受祐。其中《丙編》16、18 的反面(即《丙編》17、19)後刻有占辭。《丙編》19(《合集》6485 反)為典型占辭行款,先列釋文於下:

(4). 辛酉卜般貞:今朝175王比望乘伐下↓,受有祐?四。

辛酉卜般貞:今朝 [王] 引比望乘伐下分,弗其受有祐?四。

【王占曰:「丁丑其有異,不吉。其唯甲有異,吉。其唯辛有異,亦不吉。」】 《合集》6485 正反(《丙編》18、19)

其中占辭刻於背面左前甲,自中縫處刻起,下行而左,與正面右前甲的正卜命辭對應,為賓組典型的正反相承現象。再看《丙編》16、17(《合集》6484 正 反)釋文:

《丙編》16、17釋文分列如下:

(5). 辛酉卜般貞: 今朝王比望乘伐下兵, 受有祐?三。

[辛]酉卜酸貞:今朝[王]另比望乘[伐]下√,弗[其受]有祐? 三。 《合集》6484 正(《丙編》16)

(6). [王占]曰:「□其有內。」 (下行而右) 王[占曰]:「其唯戊有內,不吉。」 (下行而左)《丙編》17

¹⁷⁵ 此字從宋華強釋,見宋華強:〈釋甲骨文中的「今朝」和「來朝」〉,《中國文字》新 31 期 (2006 年 11 月),197-207 頁。

其中(6)辭為筆者根據占辭刻寫文例所補。《合集》6484 反(《丙編》17) 各家釋文大異其趣,最早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作:

其隹戊有醇, 不吉。

王〔占〕曰:「〔弗〕其有內。」176

其在「王」、「曰」之間補上「占」字,並將背面左、右首甲的卜辭,分作兩辭。《摹釋總集》、177《合集釋文》178亦分作兩辭。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釋文作:

王□曰:□其有股(異)。其隹戊有股(異)。不吉。179

則將背面左、右首甲兩處的刻辭視作同一條占辭,但並沒有進一步解釋。韓勝 偉〈占辭研究與甲骨文的釋讀整理例釋〉一文亦贊同這種讀法,其說明為:

與 H6485 反面的占辭對比來看,H6484 的反 (1) 和反 (2) (引者按:即指上引《合集》6484 反之刻辭)應該是一條占辭。但是反 (1) 和反 (2) 的行款很奇怪:一是「王」和「曰」不在同一豎行,《校釋總集》 認為「王」和「曰」中間殘缺「占」字;二是占辭內容分刻在「王」、「曰」的兩旁,而且兩辭背向行文。行款只能存疑,但是兩辭均屬於占辭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應該併為一條。180

其已留意若將《丙編》17 背面左、右首甲處刻辭讀作一條占辭,從行款上頗為 奇怪,但仍然基於成套卜辭的原則,以《丙編》19 為參照,以為分別將向左、 向右兩邊刻寫的卜辭看作同一條占辭,從辭例上看來還是比較合理,行款部分

 $^{^{176}}$ 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考釋》上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 32-33頁。

[™] 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62頁。

[□] 曹錦炎、沈建華:《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 : 上海辭書,2006年),806頁。

[『]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2013年),61頁。

¹⁸⁰ 韓勝偉:〈占辭研究與甲骨文的釋讀整理釋例〉,《「鼎甲」盃甲骨文字有獎辨識大賽論文集》 (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5年10月),137頁。

只能存疑。

所謂行款刻寫方向的問題,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¹⁸¹—文已指出龜腹 甲刻寫行款通則是「沿中縫而刻辭者向外,在右右行,在左左行,沿首尾之兩 邊者而刻辭者,向內,在右左行,在左右行」,此一立論主要根據腹甲正面的 敘、命辭而言,但對刻於腹甲背面的占、驗辭同樣適用。若要將兩辭併為一 辭,則行款當如《合集》11506:

(7). 甲寅卜, 殼貞: 翌乙卯易日?

貞:翌乙卯不其易日?

【王占曰:「止媚**另**雨。」乙卯允明。隺。三<u>尚</u>食日大星(晴)¹⁸²。】 《合集》11506 正反

此版背面刻有占、驗辭,與正面卜辭正反相承。惟刻辭篇幅較長,乃從背面右首甲處刻起,下行而左,橫越中縫向另一側延伸。這種情形較為罕見,就筆者檢閱似乎僅此一例,但占、驗辭的行款仍舊一貫相連。此即董作賓所謂「沿首尾之兩邊者而刻辭者,向內,在右左行」。由此可見,若將《丙編》17的背面兩條行款相背的刻辭併為同一條占辭,在找不到其他證據的前提下,不如看作兩條刻辭而合乎常例。

賓組腹甲背面刻有兩條占辭的情形,其實有例可循。如前引《合集》3946 (《丙編》28、29)、3945、3947(《丙編》30、31),同為成套卜辭,此三版的 背面左、右首甲處,都各有兩條占辭。惟此三版成套卜辭,互有省文,經對照 後可以互補,以下僅列占辭:

王占曰:戛其出,惠庚。其先戛至。

王占曰:鳳其出,其唯丁;丁不出,其有疾。

《合集》3946 反

¹⁸¹ 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1期(1929年), 89-130頁。

¹⁸² 「星」字釋「晴」,從李學勤釋,李學勤〈續說鳥星〉,《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63** 頁。

王占曰: 戛其出, 惠庚。其先戛至。

王占曰:鳳其出,惠丁;丁不出,鳳其有疾,弗其凡。

《丙編》28、29(《合集》3945正、反)

王占曰: 戛其出, 惠庚。其先戛至。

王占曰:鳳其出,其唯丁;丁不出,其有疾,弗其凡。

《丙編》30(《合集》3947正、反)

上引卜辭與《丙編》17等皆為異版成套卜辭,就刻寫行款而言,除《丙編》31 (《合集》3947 反)的占辭為自左、右甲邊緣處,向內刻寫以外,另外兩版的 占辭皆為從中縫刻起,分別向左、右兩側刻寫,與《丙編》17的殘辭文例相 符,也都符合前引董作賓對龜甲行款方向所做的歸納。

腹甲背面刻有兩條占辭的例子亦見於《合集》11506(《乙編》6385):

(8). 貞:有疾自,唯有害?

貞:有疾自,不唯有害? 《合集》11506正

王占曰:「吉。其□」

王臣占曰:「王**皇**首,若。」¹⁸³ 《合集》11506 反

有鑑於此,既然賓組習見將卜辭刻於甲骨的背面,且行款、刻寫位置都具有一定的條理,《丙編》17 背面左、右首甲處之刻辭,顯然就不該將行款存疑,應分讀作兩辭,且分別擬補為「王〔占曰〕……」、「〔王占〕曰……」,其中左甲「占曰」兩字為漏刻¹⁸⁴、右甲「王占」兩字,或因為龜甲殘泐而缺,根據

¹⁸³ 本處從張惟捷釋,見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280 頁。

[™] 省刻、漏刻為卜辭中習見現象。一般而言省刻為刻手有意識的省略,缺刻為無意識的缺漏。 前者可根據文意、語境而補,後者常見為筆劃或文字的缺漏,須透過校勘後才可釐清文意。相 關可參見李旼玲《甲骨文例研究》。

占辭文例所補。如此則不僅在辭例上能找到旁證,行款奇異的問題亦迎刃而解,符合董作賓所謂「沿中縫而刻辭者向外,在右右行,在左左行」。惟本版正面左首甲處殘缺,正面命辭可對照其餘成套卜辭填補,至於背面占辭,考量本組成套卜辭的占辭並非同文,¹⁸⁵故只得暫時從缺。其殘缺之辭,《丙編釋文》、《摹釋總集》等補作「〔弗〕其有異」,考量卜辭中「有滿(異)」的辭例,「弗其有異」的用法頗為不辭,「其有異」前面最常接續的還是干支日。至於完整的背面占辭內容,還有待後續之綴合。

.

¹⁸⁵ 如《丙編》568-573 即為占辭完全同文的例子。

第三章 師組、出組、歷組、花東子組

占辭文例研究

第一節 師組卜辭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將師組卜辭主要分為師組肥筆類¹⁸⁶、師組小字類兩類,並提及師組小字類見有占辭。師賓間類雖然為介於師組與賓一類之間,又與兩者有區別的字體類組,但由於數量稀少,為了討論方便,亦將師賓間類納入本節討論。

一、 師組小字類

師組小字類占字作 (《合集》20082)、(《合補》6808)、(《合集》20229)、(《合集》20534)、(《合集》21412)等形,其特徵為字形較細小,肩胛骨上端表示骨臼的部分有微小的出頭,且肩胛骨造型內部上方多一斜筆。黄天樹〈論師組小字類卜辭的時代〉已對本類組的占辭作了基本整理,並舉出「《合》20411、《合》20534、《合》20531+20081、《合》20082、《合》20535、《合》21410、《合》21412、《合》21411、《合》21206、《合》20070、《合》21370、《合》19774、《合》19846、《合》19764」為例證。187筆者在此基礎上整理,增補《合集》5866、《合集》20410、《合集》21069、《合集》20229四版。由於師組小字類雖然甲、骨皆有,但骨版往往碎小,不亦判

¹⁸⁶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命名為師組大字類,見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60** 頁。

¹⁸⁷ 見黃天樹〈論師組小字類卜辭的時代〉,《黃天樹古文字論集》,14頁。

斷甲骨型態,且往往宇敘、命辭相接,並無正反相承現象,故下文以討論師組 小字類的內容為主。

師組小字類的顯著特徵為不見「王占曰」占辭,占辭形式以**一**占曰、**一**日 為多,及少量作余曰、**一**日者。**一**作占辭有以下 例:

(1). 庚申□用羌父□ □曰:□	《合集》19764
(2). 乙丑卜···祖丁?···曰:用三尽,〔卯〕一	《合集》19774
(3). 巳卜┗□祖乙□□曰:戊□	《合集》19846
(4). 癸卯卜,王曰: 嵩其 ^氣 ,貞:余勿乎延鞀? ^出 曰:吉,其呼鞀。 《合集》20070+21386 ¹⁸⁸	
(5). 戊子卜,出:帚白亦坐〔 〕?出占曰:「゜。」	《合補》6808186
(6). 丙寅卜, ··: 王告取 [《] ?····································	《合集》20534
(7). 丁卯〔卜〕; 大□尞□□占日□	《合集》21206
(8).□□〔卜〕,ㅂ,貞:□ㅂ占□	《合集》21410
(9). □□? 世占曰: 吉。	《合集》21411
(10). ☑≌占日☑	《合集》21412
(11). 癸卯卜,甾卜,其坐取?〔 [□] 〕占曰□ 20535	《合集》

其大多殘碎以致內容不易理解,惟透過殘辭可發現從占卜儀式的主持,到視兆 下占斷,皆由貞人一所負責,如《合集》20535、《合集》21410、《合集》 19774、《合集》19846,為其他組類卜辭所罕見。此外《合集》20534 為貞人出

¹⁸⁸ 蔣玉斌遙綴,見蔣玉斌:〈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2月),1-13頁。

^{189 《}合集》20082+《20277》同文,由蔣玉斌綴合。

卜問王事,此與非王卜辭中,子亦有卜問王事的情形相類。

大作占辭有:

(12). □亥卜,師貞:王曰:「有身」, 幼? ��曰: 幼。

《合集》21071

(13). 丁酉卜,〔王〕貞:勿婚?大不其□

《合集》21370

黃天樹認定《合集》21370 有占辭,惜並無解釋,推想其意,大概是將「**大**」 看成是「**大**日」或「**大**占日」的省略,考量本條卜辭並不完整,本例暫且存 疑。若本條例子成立,則王貞卜辭,作占斷者為貞人**大**,在目前所見之卜辭中 同樣是極為罕見的。

根據一般甲骨學的認知,視兆做占斷是商王的權力,那麼要如何解釋師組小字類中貞人做占辭的現象呢?李學勤、彭裕商解釋如下:

我們認為是時間上的早晚所造成的。蓋占卜以據兆推斷吉凶為難,這不僅要有系統的專業知識,而且還要有豐富的閱歷。小字類卜辭沒有「王固曰」,暗示當時商王武丁尚年少,還沒有據兆以推斷吉凶的能力。典型實組只有「王占曰」,沒有其他卜人的「某固曰」,表明商王已屬成年,閱歷豐富,獨攬了解釋卜兆以定吉凶的大權。¹⁹⁰

這種說法的基本前提是師組小字類的時代下限並未涉及武丁晚期,《尚書 • 無逸》記載「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191其年譜雖難以精準,但根據卜辭內容以及傳世文獻記載,皆能肯定武丁在位時間不短,武丁年少時由貞人作占斷,不無可能。然而黃天樹在《論自組小字類的時代》根據卜辭中所記載人物、事類的比較,主張師組小字類卜辭和時代較早的師賓間類,與時代較晚的典賓類、賓出類都有共存的現象, 192因此貞人做占辭跟商王年幼與否缺乏決定

-

[№]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86頁。

¹⁹¹ 《史記·殷本紀》作「五十有五年」,章炳麟以為「古×與九相近,故譌耳。」見《太炎先生尚書說》,第 158 頁。

¹⁹² 黃天樹:《黃天樹古文字論文集》。113-156 頁。

性的證據。黃天樹對此的解釋為「由此可見他們地位甚高」,193相較李、彭說合理。此外,師組小字類雖然的確沒有「王占曰」辭例,但某些卜辭似乎暗示師組卜辭存在王作占辭。前引《合集》21071 命辭為「王曰:『有身』,如?」其中的「王曰:有身」在這段卜辭中當命辭用,但卻很可能是前一次王占斷的結果,命辭大意為:王(前一次)的占斷結果是有身孕,能如(生男)嗎?至於《合集》20070+21386:「癸卯卜,王曰: 嵩其規,貞:余勿乎延報?」,蔣玉斌指出其中「癸卯卜,王曰: 嵩其規」為特殊敘辭,為本次占卜前的背景,並認為在「癸卯日此次貞問之前,商王已有了『嵩其規』的判斷,在此背景之下進一步貞問是否要延鞀」。「34因次本條卜辭實際上為貞人出在商王已有占斷的基礎下,再對同一件事情做出占斷,由這些卜辭可以推斷師組小字類卜辭中的貞人作占辭,與某些王作占辭為共時並存的。前引李學勤、彭裕商以為師組卜辭中不見王作占辭,並歸因於武丁年幼的觀點,應該是不可信的。就目前材料而言,師組中不見「王占曰」之辭例,只能說是本字體類組的特徵,還難以作進一步的推斷。

至於師組卜辭中究竟有沒有王作占辭?本文認為師組小字類中可能包含王作占辭,其占辭形式為「余曰」:

- (14). 丁酉卜:自今二日雨?余曰:「戊雨。」昃,允雨自西。《合集》20965
- (15). 癸酉卜,貞:方其圍今二月抑?不執?余曰:「不其圍。」允不。 《合集》20411
- (16). □子卜:[方]至[今日]。余曰:「[方]至。」五日□□見方。
 《合集》20410

黄天樹對上引三片的說明是:

例(72)至(75)都是王卜辭(引者按即尚引(14)至(16)例,該文(74)、 (75)兩例重出,實際上只有三例),都是前辭、命辭、占辭和驗辭四部分

¹⁹³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26頁。

[™] 蔣玉斌:〈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4頁。

俱全的卜辭。前辭中沒有署貞卜者之名。占辭中的「余曰」之「余」不 是貞人名而是代詞,指代占卜主體商王自己。這是因為在王卜辭中,裁 斷吉凶的大權通常是由王掌控的。例(73)(引者案:即本文(15)辭) 抑、執,皆句末語氣詞。卜辭卜問敵方是否前來侵犯。「余」(商王自稱) 察看卜兆後做出判斷說:「敵方不會前來侵犯。」驗辭記載敵方果真沒有 入侵。例(74)(引者案:即本文(16)辭)方至,貞問敵方是否來至(入 侵)。「余曰方至」是占辭。驗辭記載到了第五天時果然見到敵方。¹⁹⁵

某些學者以余為貞人名,將「余曰」解釋為余作占辭,或為命辭的一部分,196 考量武丁時期各類組基本不見「干支卜,余貞」之格式,上引卜辭中的「余」 當作第一人稱代詞應當是沒有疑慮的。若依黃天樹說,則師組小字類卜辭實際 上便存在王作占辭。然而亦不排除「余曰」為貞人自稱的可能。若將上引三片 卜辭與下列卜辭對比:

黄天樹將《合集》20478等之「命」字讀為命龜,因為「令,如果解釋為命令,卜辭的意思就成了「命令敵方入侵」,顯然悖於常理,因此只能讀「令」為命龜之「命」。」¹⁹⁷上引「余命曰」應當都是命辭的一部分,並非占辭,可解釋為:「我命龜,說:『(某)方會入侵嗎?』」至於《合集》20551,「余曰」在此

^{□5} 黄天樹:〈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綜述〉,《東海中文學報》第28期(2014年12月),第142頁

¹⁹⁶ 韓勝偉《甲骨卜辭占辭研究》, 57-58 頁。

¹⁹⁷ 黄天樹:〈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綜述〉,《東海中文學報》,第 **141** 頁。

也應該是命辭而非占辭。余曰可能是余命曰的省略,後面的「不」當為驗辭,表示最後沒有兵戎之災。上引卜辭中,《英》1794、《合集》20551為王貞卜辭,「余」必然為商王自稱;然《合集》20551、《合集》20477、《合集》20478中的「余」,黃天樹認為可能是貞人大、自人自稱,或者是貞人代宣王命,命辭內容仍是以王的口氣寫出。198基於同樣的道理,《合集》20965、《合集》20411、《合集》20410中的「余曰」雖然必屬於占辭,但是因為貞人無屬名,並未能完全排除這裡的「余曰」和「大曰」、「出曰」一樣,同為貞人做占辭的可能。總而言之,過去以為師組卜辭中不見「王占曰」一詞,僅見「大曰」、「出曰」、「出古」,便推斷武丁早期不存在王作占辭,此一方法是不全面的。就今日所見之材料而言,雖然還未有確鑿的辭例能證明師組小字類中有王占辭,但依據黃天樹的斷代研究,指出師組小字類時代下限最晚可到祖庚、祖甲時期,那麼師組中的貞人占辭與王作占辭共時,對應同一件事情也是理所當然。本類組帶有貞人作占辭很可能僅僅是字體類組的特色,與時代特色、政治背景等因素不必然相關。199

最後要附加說明的是,師組小字類中舊釋為「占」的字,其實是「司」字 誤釋,與占辭無關。以下先引《校釋》釋文:

上引卜辭中所謂的「占」字作「」」(《合集》20333)、「」」(《合集》21068)、

-

¹⁹⁸ 同前注,141 頁。

¹⁹⁹ 頗疑這些占辭的占卜主體是商王,但卻是貞人私下所卜的,畢竟貞人必然也熟知卜骨之法, 其私自命龜作占也是可能的。所以其占卜內容與王卜辭相關,就其卜辭的所有權而言,或許能 看作是非王卜辭(貞人卜辭)。如此則不必強說貞人作占辭是否功高震主。

「↓」(《合集》21069),裘錫圭、黄天樹等已指出師組小字類卜辭中的「司」有時候與「占」字很相似,可從。200《合集》20333 黄天樹斷讀為「余勿猝司,余待」意思是說,我不要馬上「司」,我是否等待一下」;《合集》21067 當讀作「司娥子,余子」,「司」當讀成「姒」(姛),司娥即后妃之名,可與《合集》21065「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婦姪子」、《合集》21068:「己酉卜,王:司娥娩,允其于壬?」《英藏》1767:「戊午卜,王貞:勿禦子辟,余弗其子」等卜辭對讀,當讀作「司娥子,余子」,其命辭大意有兩種可能的解讀,其一是卜問王妃所生是否為商王之子,其二則將子讀成意動用法,即「以司娥子為子」,其中子作動詞用,有養育成人之意。201至於《合集》21069 則為「司幼」,其實生育卜辭常見的句式「婦某娩,幼」相比較,即可得知本條卜辭省略了後妃的私名,命辭為卜問「司(某)能否幼」。無論如何,上引卜辭之「↓」字與師組小字類習見表示占辭的「↓」字顯然不同,從辭例、字體等等因素來看,這些卜辭不帶有占辭應當是無庸置疑的。

二、 師賓間類

在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與李學勤、彭裕商(下文為書寫方便僅稱彭裕商為代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中,基本認為師賓間類不帶有占辭。²⁰²然而在黃天樹〈黃天樹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綜述〉一文中指出《合集》7020「己卯卜,王:咸翦敖?余曰:雀**냐**(將)人伐**②**」之說解:「咸,副詞,完畢。雀,人名。敖、**③**,皆方國名。命辭貞問,是否已經翦滅敖方。「余曰」以下

²⁰⁰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裘錫圭學術文集 • 甲骨文卷》,485頁。

²⁰¹ 前段文字為黃天樹〈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綜述〉相關討論的摘要,見黃天樹:〈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綜述〉,《東海中文學報》第 28 期(2014 年 12 月)。

²⁰² 李學勤、彭裕商的師賓間類,大致相當於黃天樹的師賓間 A 類、師賓間 B 類、賓組₽類。

是占辭。「余」是商王自稱。王看了卜兆以後說,應乘勝命雀率領其族人征伐**②** 方」²⁰³,且將《合集》7440 反(《丙編》410)之占辭:「王占曰:『吉,帝其受余祐。』」歸類為師賓間類,²⁰⁴則已轉而認為師賓間類中存在占辭。

韓勝偉《甲骨卜辭占辭研究》一文,依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的字體劃分標準,認為師賓間類存在占辭,並舉《合集》5063、《合集》5064、《合集》5414、《合集》6834、《合集》11702、《合集》15643、《合集》11799《合集》、17710、《合集》17712等為例。

黃天樹、彭裕商的師賓間類概念比較相近,²⁰⁵但是部分黃天樹、彭裕商判斷為賓組的卜辭(大多是黃天樹的賓一類或李、彭的賓組一A類),在崎川隆的字體分類概念中,歸屬於師賓間大類中的過渡一類。換言之,師賓間類是否有占辭,與占辭內容的認定沒有關係,原則上是字體類組分判的課題。由於楊郁彥的〈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基本上符合黃、彭的分類原則,以下便依楊郁彥、崎川隆的研究成果,對這些卜辭進行驗證,並附上崎川隆所繪製的各家賓組字體分類對應表以說明:

²⁰³ 同前注。140 頁。

²⁰⁴ 本片出自於「YH127 坑」,依綺川隆則分為典賓過度二類。

²⁰⁵ 黃天樹、李學勤(彭裕商)之師賓間類雖然架構基本相同,但在黃天樹概念中傾向將字體特 徵介於師組、與賓組特色,但出現貞人與賓組相同的那些字體排出師賓間類之外,並且又再細 分師賓 B 類;李學勤、彭愈商基本將師賓間類看作賓一類的亞類,且底下不再細分。

各家宾组分类框架以及类型称呼对照表

本文			黄天树	彭裕商	林 沄
大分类框架	小分类框架		(1991)	(1994)	(1984)
师宾间大类	典型师宾间类		dati she dati. A. 346		
		Α	师宾间 A 类	师宾间组	师窦间组
	非典型师宾间类	В	师宾间 B 类		
		С	宾组戌类		
		D			
		E			
	过渡①类				
eta L.Me	典型宾一类		宾一类	宾组一 A 类	
宾一大类	过渡②类				
典宾大类	典型典宾类		典宾类	宾组— B 类	
	过渡③类				
宾三大类	典型宾三类		宾组宾出类		
	非典型宾三类	Α	(宾组三类)	宾组二类	
		В	事何类	1	

片號	漢達	黄天樹	楊郁彦	崎川隆
《合集》11799	典賓 A		典賓	師賓間類(典型)
《合集》15643	典賓 B		典賓 B	師賓間(非典型 B)
《合集》17672	師賓間		賓三	賓三類(典型)
《合集》17710+				
11702	典賓		典賓	師賓間(非典型 B)
《合集》17712	典賓		典賓	師賓間類(典型)
	師賓間一			
《合集》18910	典賓A		師賓間 B	典賓類

《合集》5063	典賓 A		典賓	師賓間(非典型 D)
《合集》5064	典賓 A		典賓	過渡1類
《合集》5414	師賓間		賓一	師賓間(非典型 B)
《合集》6834+《合				
集》815+《合集》				
16125	賓一大類	賓一/典賓	典賓	過渡一類(賓一類同版)
《合集》7020	師賓間 A	師賓間 A	師賓間 A	師賓間類(典型)
	曲賓/禍渡	典賓(師賓		
《合集》7440 反		間)	典賓 ²⁰⁶	過渡二類

根據上表整理可知,除了《合集》7440 外,大部分被認為師賓間類、帶有占辭的卜辭,大致都為黃、彭歸入典賓類中,《合集》18910 則漢達、楊郁彥歸入師賓間類,崎川隆卻歸入典賓類。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說師賓間類帶有占辭,然而由於各家對師賓間類的認定較不一致,因此若要整理、羅列師賓間類的占辭,先決條件必然是先釐清師賓間類的定義。由於本文寫作核心在於占辭,而非各字體類組的差異,對於此問題不能詳談。至於師賓間類占辭的特色,很顯然地與典賓、賓一類基本一致。若以《合集》6834 正反(《丙編》1-2+《合集》815+《合集》16125、《合集》7440 正反(《丙編》409-410)為師賓間類,則亦可見到賓組占辭常見的正反相承文例,且占辭都作王占曰,惟部分占字寫法較接近典賓類、部分較接近賓一類,與師組占辭絕不相同。若從占辭本位的角度來看,不考慮其他因素,則師賓間類無疑是比較接近賓組占辭的。

²⁰⁶ 表格此處標明典賓類,乃依據崎川隆表格的紀錄,可能代表黃天樹早期的看法,若依黃天樹 《第一人稱》,即可得知黃天樹後來已將此版認定為師賓間類。

第二節 出組

黃天樹、彭裕商都大致將出組卜辭分為出組一類(賓出)、出組二類,並認為出組帶有占辭。²⁰⁷出組的「占」字一般作 (《合集》24917)、(《合集》

24117 反) (《合集》24118) (《合集》16350)等形。由於此字並無口形,也不像《花東》卜辭、歷組、黃組卜辭一樣在「恆」形之下帶有區別性符號,部分學者也將出組表示占斷的字釋為「恆」。宋華強〈釋甲骨文的「戾」和「體」〉一文中引用沈培的看法,指出出組卜辭中表示災禍的「恆」,與表示占斷的「恆」,寫法並不相同。在出組卜辭中,表示災禍的「恆」字一般作:(》

《合補》7334)、208 (《合集》26479) (《合集》26480) (《合集》

26481),基本特徵為瘦小狹長,和賓三類表災禍義的「囚」(点) 字形相近,表示占斷義的「囚」(点) 字特徵則為臼角處較為象形,或者肩胛骨作類似「克」之形。至於為什麼出組的占字會與囚寫得那麼相似呢?裘錫圭的解釋為將囚看成「兆」的表意初文,賓組的「固」、歷組的「追」、黃組的「山」都是囚(兆)的派聲詞,都從兆得聲。從音理上,兆(宵部)與囚(繇)同為宵部、可與憂(幽部)旁轉,也可與占(談部)對轉。²⁰⁰另一種觀點則以郭沫若早期將「囚」讀為丹(禍)作為基礎。單育辰〈再談甲骨文中的「囚」〉認為甲骨文的「固」:「象在有卜兆的骨頭上占斷之形,是一個會意字。他與『囚』不是一個字,也與『兆』無關。甲骨文的『固』(或『日』)就是後世的占字,本形象在肩胛骨上

型 黃天樹將賓出卜辭中署賓組貞人名的稱作賓組賓出類(賓三類),署出組人名的稱作出組賓出類(出組一類),並認為賓三類不見占辭,出一類則有占辭(《合集》24917、《合集》23805)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65頁。

²⁰⁸ 即《合集》41249(僅有拓片)。

²⁰⁰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485頁。

以『卜』以口作占問」,並認為「出組有時候把『王固曰』寫作『王曰』是非常偶然的現象,是某一小群甲骨文刻手把『固』省成『囚』的一種個人刻寫習慣,並不能因此這種特殊現象就認為『囚』和『固』是同一個字。」²¹⁰如果從占辭的角度思考,這一種觀點可能比較合乎商人的刻寫情形。除了出組卜辭以外,殷墟卜辭中其餘各個類組的「囚」、「固」從不相混,即使出組的「固」字與「囚」構形相似,但顯然刻意以不同的骨形以區別兩者。這兩個字形應該只是碰巧具有同樣的字根(「也」部件),並不一定就是同源詞。如果真如裘錫圭所說,「囚」、「固」為兆的派生詞,兩個字發音極為相近,就目前所見材料而言卻只有出組卜辭出現通用的情形,相較於卜辭中不乏同音假借的辭例(如又可做右、有、祐等),這是頗為費解的。本文認為,既然這兩種字體各有其用法,而且在其他類組中表示災禍的「囚」與表示占斷的「固」(占)也從不相混,為了避免產生誤會,最好還是也把出組的「為」也釋作「固」(占)。²¹¹

就甲骨型態而言,出組占辭大多刻於卜骨之上,就文例而言,命、占辭往 往同刻於正面,不見正反相承(然《合集》**24117** 占卜辭刻於反面)。就占辭格 式而言,除「王占曰」外,亦見有省作「王曰」的占辭:

- (1). 辛未卜,中貞:今日辛未至于翌乙亥亡囚?王曰:「吉。」二月。 《合補》7334
- (2). [己巳] 卜,疑貞:肩?其入?王曰:「入。」允入。 《合集》23805
- (3). □□卜,中〔貞〕: □日午□王占□: □。允□十三月。 《合集》 23652

這些卜辭和師組小字類中將「王占曰」省作「王曰」的情形是很相似的。其中

²¹⁰ 單育辰:〈再談甲骨文中的「囚」〉,《出土文獻》第五輯(上海:中西書局,2014年),2-3頁。

²¹¹ 附帶說明,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的「出組一類特徵字體舉例」表格中,在「ID」字下羅列**於**這兩類特徵字體,這樣容易使讀者誤以為此兩字都是表示災禍意義的「ID」。無論兩字是否存在聲音通假的關係,最好都還是分別羅列,才不易造成誤會。

《合集》23652的「占」作「」」,與其他出組常見構形不同,考量本條卜辭雖為殘辭,但「王占」後還有驗辭常見的允字,且「」」所从的骨形也的確能和「囚」所从的骨形產生區別,因此本條卜辭帶有占辭的可能性還是很高的。

部分卜辭中的「王曰」則當做敘辭或命辭用,而非占辭:

上列卜辭中,前三條「王曰」當理解為「王貞」。既為王貞卜辭的標記,屬於敘辭的一部分。後兩條卜辭雖有殘缺,但是根據「王曰」擺放的位置,顯然當看作命辭看待。《合集》23560、《合集》2335的「王曰」應當都是前一次王已作的占斷,本次占卜的前提,命辭有殘缺,推想其大意應當是:「前一次王的占斷為命令多尹......,現在應該如何.....」之類的意思。其中「曰」可能與「乎」、「令」意思相近。早期釋文對於這類命辭的理解不夠,以為這一類卜辭省略命辭,在敘辭後接續占辭,誤解這類「王曰」、「王占曰」放在命辭中的意義。

最後,部分出組卜辭中,在命辭之後、驗辭之前,帶有「吉」字。从格式 上來看可能是省略王占曰的占辭。如:

這一類帶有「吉」的卜辭,何組、無名組(董作賓所分第三期卜辭)中亦常見有這類詞語。其具體差異在於,出組卜辭這種類似兆辭的「吉」往往包含在卜

辭中,行款相連,何組、無名組等卜辭則多刻於兆側,且「弘(引)吉」、「大吉」這一類的辭例在出組卜辭中基本不見²¹²。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認為「康丁卜辭往往在兆旁記吉、大吉、弘吉等,乃是簡化了占辭。」²¹³一般而言,兆辭和占辭雖然都是在占卜後,對於甲骨兆象的判斷,但顯然占辭(特別是第一期占辭)內容較為詳盡,不僅交代吉凶,同時也會進一步闡述吉、凶的內容。由於對卜辭的結構掌握得還不夠精確,以致早期學者常將兆象旁的兆辭也當作占辭的一部分。其實占辭與兆辭應當是兩個概念,只是都與兆象所呈現的吉凶有關,占辭理當是在兆辭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若甲骨上已有較為詳盡的占辭,再附加「弘吉」一類的兆辭則顯得畫蛇添足,所以兩種與兆象吉凶相關的詞語一般不並存於卜辭中。上引出組卜辭中「吉,告」的辭例,與其當作簡化後的占辭,不如說是直接將未經闡釋的兆辭納入卜辭的文句中,否則不必還加多上一個「告」字。至於前面提到的《合補》7334中的占辭「王曰:吉」,可能是占辭與兆辭混同合併的結果。

占辭、兆辭的趨同,在黃組卜辭時確立,且幾乎成為類似套語一般的存在。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說:「要注意的是『吉』、『大吉』、『引吉』之語,在有些卜辭,尤其是第五期卜辭中常出現於占辭,其形式是『王曰吉』、『王曰大吉』、『王曰』引吉:此是王看了卜兆後直接說出『吉』等之語,兆辭變成了占辭的一部分。」

總之,即使上引「吉」一類的辭例的確也具備反應占卜吉凶的作用,但本 文傾向將占辭概念單純化,將帶有「王占曰」一類的標誌,且有進一步闡釋的 作為占辭討論的主要材料。

²¹² 關於「弘」、「弘」字的相關討論見林宏佳:《為「弘」字覆議》,《台大中文學報》第二十八期(2008年6月),1-46頁。

²¹³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43頁。

第三節 歷組

歷組卜辭中的表示占辭的字,主要有兩種字體,歷一類多作為(囚字作為),主要特徵為肩胛骨之骨首大略為「凵」形;歷二類多作為(囚字作為),主要特徵為骨首處左右兩筆出頭。這些字形一般多隸作囚(或囚),然而依據幾本主要大型甲骨著錄書的釋文來看,各家理解並不一致,試舉以下幾例:

編號	合 34750	合 34890	屯南 2439	合補 10845
合集釋文	〔王固曰〕旬 有 希 自	癸巳,貞旬 下。王酉曰□		
《摹釋》	…吉旬有祟自	癸巳貞旬囚王 占曰	癸酉貞旬無囚王固茲《	王固曰于丙
《校釋》	〔王固曰〕: 旬又 希 自…	癸巳,貞旬 下。王 酉 曰□	癸酉,貞旬亡 <u>国。王</u> 固 曰:茲兕。	王固曰于丙
漢達文庫	〔王〕 曰:旬 又求自☑	王丹曰□	王曰:茲廌。	王曰:于丙
圖版剪影	からいると	HA SA		方の資料を

由上表可知,關於歷組的占辭標記,《釋文》、《摹釋》大抵作「王占」、《校釋》作「王占曰」、漢達文庫時而作「王占曰」、時而作「王四」,且每一本大型釋文多少都有前後矛盾的情形,大概是因為編纂釋文時,往往集眾人之手之故。釋作「王四」的理由,大概就是歷組的卜旬卜辭中,「四」字上方的部件與「四」相同,下方為「口」形,隸作「四」應當是沒有問題的;釋作「王占曰」的理由,大概是一般占辭罕有省略曰字的情形,214且出組占辭有作「王四曰」215的,表示災禍的「囚」與表示占辭的「囚」用同一個字形表示,又甲、金文中存在將口讀成曰的例子,216故可將歷組卜辭的「王四」讀作「王四曰」三字。然而問題在於,除上引《合補》10845以外,其餘歷組占辭中的「四」,從行款看來都不似兩個字。至於上引《合補》10845中「囚」形與「口」形不在同一直線上,兩字稍有距離的情形,畢竟罕見,不得以常例視之。因此,裘錫圭在〈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一文中提出「『王四』之『四』也許可以看作四口(日)的一種特殊合文」,217亦在〈甲骨文字考釋(八篇)〉一文中揭示卜辭重文或合文符號的省略情形。218

然而裘說將面臨兩個問題,第一,《屯南》930 見有「左卜四曰」一詞,如果歷組卜辭中「四」為習見合文,則「四日」就不好解釋。第二,在各組類卜辭中,災禍的「田」與表示占辭的「固」字往往不相混,如此必須解釋「田」字為何同時能表示災禍義與占斷義。儘管在出組找到幾個相混例子,以出組的

²¹⁴ 如師組卜辭作「王占曰」(個別分作「甾曰」、「扶曰」),賓組絕大多數都做「王占曰」(個別作「王臣占曰」、《合集》11506 反。)、花東卜辭作「子占曰」、「子曰」、亦有省作「曰」者,曰字甚少省略。相關討論可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21-22。《花東》整理者對於花東 H3 子組卜辭中占辭的省略情形有簡要的說明。

²¹⁵ 如《合集》24118、《合集》24917。

²¹⁶ 裘錫丰:《裘錫丰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471頁。

²¹⁷ 同前註,485 頁。

²¹⁸ 同前註,85頁。

少數刻寫情形類推歷組卜辭中,似乎也只能當做旁證。宋華強在〈釋甲骨文中的「戾」和「體」〉一文中,參考沈培的意見,主張在出組卜辭中表示災禍義、占斷義的兩種「囚」字其實寫法不同。²¹⁹這種字體上細微的不同也是難以用合文說來解釋的。

關於歷組中「王四」一詞該如何理解,必須釐清「囚」字本義,以及說明「囚」與「固」字的關係。「囚」字主要有三種讀法,第一種為郭沫若早期的看法,釋「囚」字為「繇」,後為唐蘭、裘錫圭申說;第二種為郭沫若晚期的改讀,釋「囚」為「丹」字初形,讀為禍,後續申明此說者可以陳夢家為代表;第三種為于省吾之說,其以郭沫若釋「囚」為繇之說作為基礎,進一步主張「囚」讀為咎。220三種讀法大致都能讀通卜辭,但在聲韻的解釋上也都各有其難處。其中于省吾讀為「咎」的說法,其證據性較為不足,裘錫圭、單育辰等學者以作了細緻的論證,可以參看。且往昔被釋作「祟」的於字,現在學界一般讀作咎,故以下不討論于說。

裘錫圭在〈釋 日〉一文中反對將「 田」釋作禍,理由是「一般釋『 田』為『 丹』(禍),釋『 固』為占,兩字讀音毫無共同之處」,221並主張從「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說,把『 固』字釋讀為『 繇』;同時把『 有田』『 亡田』的『 田』讀成『 憂』。因為『 繇』『 憂』兩字音近」。222但後來裘錫圭在〈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日」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一文中修正前說,因為「 繇」字在古書中訓為「卦兆之占辭」或「兆辭」,似無動詞用法,而卜辭中「 固」字顯然是動詞,「從這一點看,前人釋『 固』為『 占』,比我們釋『 繇』合理」。為了使「 田」讀為憂、「 固」讀為占兩種釋讀都能成立,裘錫圭將「 田」讀為兆(定母宵部),「 固」讀為「 占」(章母談部),兩者宵談對轉;「 有田」、「 亡 田」之

²¹⁹ 宋華強:〈釋甲骨文的「戾」與「體」〉,《語言學論叢》第四十三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1年),338-351頁。

²⁰⁰ 于省吾:〈釋函〉,《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231-232 頁。

²²¹ 見《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377頁。

²²² 見《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487頁。

單育辰在〈再談甲骨文中的「囚」〉一文中主張「囚」仍應讀為禍,主要意見為「囚」與「固」並非同一個字,且「固」也與「兆」字無關,認為「固」 (酉)字本形象在胛骨上以「卜」以「口」作占問,是一個單純的會意字,如此則不必先把「兆」字和「囚」字聯繫起來,再用宵談對轉將「囚」讀為「固」(占)。並且「囚」與「冎」在字形上也能找得到聯繫。²²³

本文認為單育辰將「囚」讀為禍,以及將「固」(晉)看作从口、从卜的會意字,224即後世的「占」字,這種說法應當是可從的。原因在於如此一來「囚」與「固」字的關係,就不必透過「兆」才能將兩者聯繫。同理,「王酉」若為省略合文符號的合文,則需要先將其拆為「王囚口」,再破讀為「王固曰」,理解上同樣稍嫌曲折,不如將歷組卜辭中的「王酉」直接看成「王占曰」的省稱,較為直觀。之所以能省「曰」字,是因為「固」(晉)字本來就从口,隱含即有說出占卜後吉凶之意,同時「口」這一個部件亦能夠清楚地區別「囚」、「固」兩義。《說文》對占字的說解為:「視兆問也」,225陳夢家據此主張占辭為疑問句,226似誤解《說文》之意。就現有卜辭而言,無論前辭是否為疑

²²⁴ 事實上即使將「固」字讀成禍,「卧」字依然有作為形聲兼會意字(亦聲字)的可能。張宇衛〈卜辭「冎凡虫疾」再探〉一文舉證占、骨存在「談、月」通假,如此不僅可說明占與禍在讀音上的關係,且骨、占、兆、禍、肩、戾等字的讀音亦都能聯繫起來。惟無論「固」是否為亦聲字,皆不影響本處的推論,因為口部件都是作為增加表意的形符,表示用口說出占卜、視兆後的結果。見張宇衛:〈卜辭「冎凡虫疾」再探〉,《第二十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聖環圖書,2012年10月),212-215頁。

²²⁵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1983年,經韻樓藏版)127 頁。

²²⁶ 陳夢家云:「(以菁 7.8 為例) 卜辭通例,凡命辭都是發問,占辭都是預測也是發問,《說文》云:「貞,卜問也」,「占,視兆問也」是對的。凡問話的語氣都是不定的。驗辭是事實的紀錄,故無論下雨不下雨,其語氣都是肯定的」,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86 頁。

問句,占、驗辭都當看作肯定句。《說文》說「占,視兆問也」應當只言及占卜程序的前半段,其實重點在於命龜以決疑之後,從卜兆等徵象所得到的「答」,如果都只有問而沒有答,那麼占卜便失去意義。至於黃祖卜辭中的「**均**」字,一般都認為是歷組「酉」字下方□形的省寫,保留下方「」」形以和「函」字區別。

至於歷組占辭為何要省作「王酉」,或許與其刻寫部位有關。我們知道歷組刻辭絕大部分屬於卜骨,而帶有占辭者多為卜旬卜辭,且多刻於骨邊處。以賓組而言,若骨邊刻有卜旬卜辭時,其占辭往往刻寫於背面骨邊,與正面刻辭正反相承,如《合集》7156、《合集》8968、《合集》16879、《合集》16939、《合集》16943+《英藏》1590²²⁷等。而在歷組的情形中,占辭都刻在正面,並無刻在背面的。就筆者目前所檢閱,歷組帶有占辭的卜辭計有 11 例²²⁸,除了《屯南》2384 刻於正面骨扇以外,其餘卜辭都刻在正面骨邊。由於骨面空邊狹長,且卜旬卜辭多以畫界區隔,刻寫空間較為緊迫,可能因此才省作「王酉(占)」。《合集》34750、《合集》34865、《合集》34890、《合集》35024、《屯南》2439、《合補》10845 都是這樣的例子。

由於甲骨型態的侷限,「王占曰」必須省作「王占」的例子,可從賓組中找到例子。《合集》10989正的左後甲橋處有一條刻辭,各家釋文不同。《摹釋》作:「貞王固……禦」、²²⁹《合集釋文》:「貞:王占〔曰〕: 印」、²³⁰白于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改作「貞王固禦」, ²³¹似以為「王固」到「禦」之間並無殘文,惜礙於該書體例,未能詳加解釋。然而後出之釋文,如《校釋》仍作

²²⁷ 本組綴合由蔡哲茂所綴,收錄於《甲骨綴合續集》第 428 組。見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 (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年),63 頁。

²²⁸ 此 11 例為:《合集》34750、《合集》34865(兩例)、《合集》34890、《合集》35024(兩例)、《屯南》930、《屯南》2384、《屯南》2439(兩例)、《合補》10845。

²²⁹ 見姚孝遂:《摹釋》, 260 頁。

²⁰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601頁。

²³¹ 白于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年), 100頁。

「貞:王占〔曰〕: 知」、232漢達文庫作:「貞:王占〔曰〕孚」,似乎仍以為王 占後省略「臼」字。首先,關於「▮」字,裘錫圭〈釋厄〉一文已有很好的見 解。其本來將「▮」字讀為果,作應驗、實現講,並主張卜辭中除了前辭、占 驗辭、兆辭等以外,還有果辭一類。後又於〈疑公盨銘文考釋〉233討論「永孚 于 (寧)」 句時,將該字改讀為「孚」,進而也就修正前說,將果辭改讀為孚 辭。此說可從。裘錫圭〈釋厄〉一文亦引用本片,釋文作:「貞:王占厄 (孚)」, 卜辭意義為貞問王的占斷是否能應驗。裘錫圭、白于藍都認為「王 占」後沒有殘缺「曰」,從刻寫位置以及行款來看,應當是正確的。從拓片上看 來,本版左後甲處邊緣平滑,應當沒有斷裂的跡象。從行款上來看,此為較為 特殊的「旋行」。李旼玲《甲骨文例研究》中對卜辭行款進行整理,並提及旋行 現象「在尾甲卜辭中往往出現」,234這裡雖然是左尾甲橋而非尾甲,但都是刻寫 在龜甲的邊緣處,理趣略同。惟本辭或可斷讀作「貞:王占,孚」,推測占字後 或許不僅省略曰字,還省略(前一次)王所做占斷之具體內容,句式類似《合 集》94:「辛丑卜,亘貞:王占曰:『婦好其有子』,孚」、或如《合集》5930: 「貞:王占曰:『冓』,勿辇」,都是將前一次占卜所獲得的占辭,放到本次占卜 的命辭中,作為本次占卜的前提,再卜問其是否能孚(應驗)。235因此《合集》 10989 左尾甲處的這一條刻辭雖然不是占辭,但與上述歷組卜辭的情形相類, 都是在刻寫空間有限的前提下,省略曰字,而又不致使人誤讀。「王占」辭例還

_

²³² 見沈建華、曹錦炎:《校釋》,1323頁。

²³³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161頁。

²³⁴ 李旼玲:《甲骨文例研究》(臺北:臺灣古籍,2003年),48頁。

²³⁵ 這一類進一步卜問前一次「占斷」能否應驗的命辭,雖不多見,就目前材料而言,略見於賓組與花東卜辭,或可作為殷人好一事多卜之反映。因此王或子在「卜以決疑」後,不一定會對占斷結果感到滿足,可能還會對此一命題再作卜問。殷人一事多卜,在卜辭中可有兩種呈現:若命辭內容大致相同,則可能為成套或同文卜辭;若逕自對前一次占卜所得的占辭再作卜問,則就成為此類「貞:王(子)占曰……,孚?」句式。就目前材料而言,卜問「王(子)占曰果真能否應驗」一類的命辭,應當都是王或子對自己的占斷所提出的疑問。因為明確地貞人作占辭見於師組卜辭之中,因此這一類卜問占斷能否應驗的命辭,應該為王或子自我質疑的可能性較高,也就不存在「踐越地位」的問題。

見於《合集》902 正+《合集》12218:

己卯卜, 設貞: 雨?

己卯卜, 般貞: 不其雨?

王占:「其雨,唯壬。」

壬午允雨。



《合集》902 正+《合集》12218

本版出自於 YH127 坑²³⁶,為典賓類腹甲刻辭。本版占、驗辭與內容相應的正卜前辭,皆刻於正面左前甲處,惟行款並不相連,顯然非一次刻成。此處出現「王占」一辭,可能是因為「其」字的筆劃與「曰」形似,刻手不小心誤刻「曰」為「其」,就順勢刻為「王占其兩……」,省略曰字而不致影響表意。

至於刻有「左卜酉(占)曰」的《屯南》930,同樣刻在骨邊,卻沒有省略 曰。推測是受到其他組別慣用語「王占曰」的類化影響,所以不省略曰字。

總之,上引諸歷組卜辭中帶有占辭者,應統一將「王四」釋讀成王占,其 省略曰字,或由於節省刻寫的空間,或由於四(占)字从口,本身就隱含有 「說」意,即用口陳述占卜視兆之後的占斷,故從而省略曰字。

_

²³⁶ 《合集》906 正、反即《丙編》235、236、《合集》12218 即《乙編》5833。

第四節 花東 H3 子組

《花東》H3 子組卜辭(以下簡稱花東)的占字主要作「」」(《花東》 103.6)、「」」(《花東》50.4)、「」」(《花東》10.2)其字形與黃組卜辭中的占字 「」」(《英藏》2524)、「」」(《合補》11257)頗為相似,王子楊《甲骨文字 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一文指出「黃組卜辭『身』下面的『」』多位於右下部, 有較大折角;而花東卜辭的『」』大致位於底部,折角很小,且且象徵骨臼部 分的筆劃非常逼真」。²³⁷裘錫圭說明花東、黃組的占字下的(」)是歷組占 (4) 下方口形的省寫,²³⁸可從。

就刻寫部位而言,《花東》H3 子組共計有 561 組圖版,就目前所見材料而言,花東占辭絕大多數見於腹甲(刻於卜骨者似僅有《花東》312.1、312.3 兩辭,刻於背甲者僅見於《花東》50.4 一辭)其占辭數量僅次於賓組、黃組,而內容較黃組為豐,。雖然《合集》中的子組卜辭已見有少量「子」作占辭,《花東》卜辭的出土更清楚地顯示多子族之首領亦會以甲骨占卜以絕疑。

關於《花東》卜辭的占辭形式,《花東·前言》歸納為「子占曰」、「子曰」、「日」三種情形,²³⁹後兩者為「子占日」的省稱。但是就如同賓組卜辭一樣,《花東》卜辭同樣有將「子占曰」放在命辭中的情形,如《花東》**61**:

(1). 癸卯卜,亞奠貞:子占曰:「私〔卜〕」,用?癸卯卜,亞奠貞:子占曰:「終卜」,用?(《花東》61.1-61.2)

²³⁷ 王子楊:《甲骨文字型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中西書局,2013年)。62頁。

²³⁸ 裘錫圭已言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花東》173 出現和歷組一樣的占字 說明字體變形與時代的變化

²³⁹ 同計 69。

此類的「子占曰」都當視為前一次占卜的判斷,本次占卜中的前提,為命辭的一部分,大意為:「(前一次)子占曰的內容是終卜」,結果要採用嗎?

另一方面《花東》卜辭中的「曰」的確能作為「子占曰」的省稱,但也存在例外情形,例如:

兩條卜辭同文。《花東釋文》讀為「曰:有咎」、「曰:往呂」都是子作占辭,孫 亞冰則認為一條命辭對應兩條互相矛盾的占辭頗為迥異,故當讀為「曰:有 咎,曰往呂」,前一個曰作為占辭的標記,後一個曰讀為古代漢語常見的語首助 詞,無義,²⁴⁰整句理解為「往呂有咎」或「有咎於往呂」。類似的辭例又見於以 下卜辭:

(4). 壬卜:子有求,曰:□賈。一。

壬卜:子有求,曰:取紤剪。一二。

壬卜:子有求,曰:視剌官。一。

壬卜:子有求,曰:往冕。一。 《花東》286

壬卜:子有求,曰:往4。一。

壬卜:子有求,曰:視丁官。一。

壬卜:子有求,曰:往羹。 《花東》384

上引《花東》286、384 諸卜辭若單獨地看,的確可把「曰」理解為占辭;姚萱 認為:「如果將『曰:.....』都看做占辭,則針對同樣的命辭『子有求』而作出 這樣每一卜都不相同的占斷,從情理上說恐不大可能」,²⁴¹故主張將這些句子視

²⁴⁰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131-133 百。

²⁴¹ 同前注, **132** 頁。

為命辭,求如字讀,曰讀為謂,這些句子翻譯為「子有所索求而命令(去某地)作某事」。孫亞冰同樣將這些句子視為命辭,惟繫連《花東》16、53的辭例,主張求讀為咎、曰作為句首無義助詞。²⁴²無論採用哪說,皆意味卜辭中的「曰」字存在不只一種用法,曰字是否為占辭的標記,還須透過內容來判斷。

另一種情形是某些卜辭中沒有如「某占曰」、「某曰」等常見的占辭標記,但根據文意,推斷其為占辭,如:

(5). 甲卜:子其往田。曰:有咎,非欁(虞)。一二。

甲卜: 戠(待) □。一。

甲卜: 弜戠(待)。哉(待)裸,子其往田。二。 《花東》181.3-5

姚萱認為「『弜戠(待)』與『戠(待)裸』意思相對,如果都看作命辭則難以講通。我們懷疑『戠(待)裸,子其往田』不是命辭而是占斷。如果確實如此,則《花東》的占辭就在『子占曰』、『占曰』(引者按,當為『子曰』之誤)和『曰』之外又多了一種不用『曰』標記的形式了。」²⁴³其說可從。孫亞冰也主張《花東》卜辭中有不標記『曰』的占辭,並舉《花東》173第二、三辭為例:

姚萱認為 173.2 與 173.3 對貞, 173.2 殘缺的命辭, 大意是「丁是否來賓為某位 先祖所舉行的『瞪』祭」, 並認為 173.3 省略命辭(敘辭後直接加占辭), 其理 解為:「173.2 子的占斷是丁將會來賓, 173.3 則占斷也可能不會來賓。『亦惟茲 孚』丁不來賓」一類的意思。上引「子占曰:其賓」與「子占曰:亦惠茲孚, 亡賓」皆為占辭²⁴⁴。然而正反對貞的卜辭, 通常只會在正問或反問後加接占

243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69頁。

²⁴² 同前注,132頁。

²⁴⁴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94頁。

辭,若正、反問後都有占辭,內容通常相近或可互足。兩條占辭內容相反,與常例不合。孫亞冰據此將 173.3 讀為「子占曰:亦惠茲,孚。亡賓」,其中的「子占曰:亦惠茲,孚」是命辭,可譯為「前一次的占卜結果(即 173.2 中的占辭:「子占曰其賓」)是如此,將會應驗」。245173.3 中的「亡賓」則為不標記『日』的占辭。若作此讀,雖然同樣還是存在兩條內容互相矛盾的占辭,但這兩條卜辭不是對貞關係,而是一事多卜的情形下,前次占卜與後次占卜的關係,較姚說合理,可備一說。依此則花東卜辭中不標記曰字的占辭的辭例又多一則。246也許能將一整句都看成命辭,讀作:「子占曰:『亦惠茲』,孚?亡賓」,大意為「前一次的占卜情形是這樣(承 173.2 而省),會應驗嗎?還是不要行賓祭比較好呢?」

考量花東子卜辭的刻寫行款、敘辭記錄形式亦頗為多元,可推測花東子卜辭所隸屬的非王占卜機構,進行占卜程序時沒有賓組王卜辭嚴謹。《花東》占辭原則上都見於腹甲正面,接續於對應續、命辭之後,順應其行款而刻,²⁴⁷而不見背面占辭與正面序、命辭正反相承之情形。以下試舉二例說明《花東》卜辭中占辭刻寫文例。先看《花東》10:

(7). 乙未卜:子宿在♥,終夕□□自□。子占曰:「不〔隼〕。」一。

《花東》10.1

乙未卜,在〇二:丙〔不雨〕?子占曰:「不其雨。」孚。

《花東》10.2

其雨?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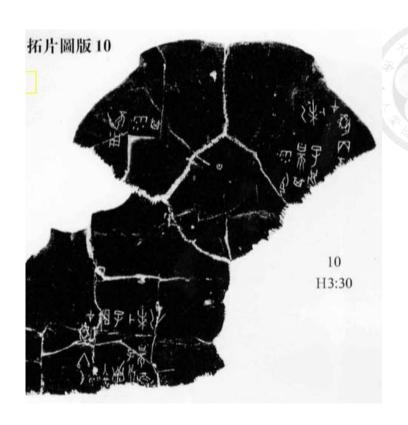
《花東》10.3

152

²⁴⁵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125 頁。

²⁴⁶ 這種省略「某占曰」等占辭標記的占辭,也見於何一類、何二類背甲卜辭,見宋雅萍:《商 代背甲刻辭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蔡哲茂先生指導,2013年 12月),216-217頁。

²⁴⁷ 《花東》卜辭的行款,整理小組歸納出 **17** 形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已 作進一步的分析,可以參看。而其核心原則為圍繞著對應的兆象而刻。



本版腹甲目前僅可見首甲、中甲與左前甲部分。其中《花東》10.1 卜辭內容殘缺,不易理解,根據占辭可推斷命辭可能和田獵相關。《花東》10.2、10.3 當為對貞卜辭,內容與卜雨相關。根據圖版可知《花東》10.1、《花東》10.2 皆為繞兆刻寫,占辭直接續刻於對應命辭之後,刻寫行款則為敘、命辭之延伸,同樣繞兆。因此《花東》卜辭終的占辭對應通常不致於混淆,若有誤讀則往往乃由於行款繞兆以致字、詞序混淆。再如《花東》103:

(9). 己巳卜:雨其延?子(子)²⁴⁸占曰:其延終日。用。一。

(102.4)

(10). 己巳卜,在肽:庚不雨?子占曰:其雨,亡司(嗣)夕雨。用。一。

²⁴⁸ 此子字為衍字,參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注一,第259頁。

(11). 己巳卜,在钛:其雨。子占曰:今夕其雨,若。己雨,其于醴庚亡司 (嗣)。用。一。 (102.6)

本版共計四條占辭,對應三組對貞命辭。其中(102.2)、(102.4)兩辭中,占辭依據子所占斷內容接續於對應命辭之後。而(102.5)、(102.6)兩辭雖然正反對貞,卻都各自皆有占辭,這與前面所討論的賓組占辭情形一樣,兩條占辭內容是相近的,為互足現意。再看《花東》50:

(12). 乙未卜:子其〔往〕田,惠豕求,遘?子占曰:「其遘。」不用。一 (50.4)



本版為《花東》背甲卜辭中,唯一帶有占辭者。《花東》50.4 刻於右背甲上端,內容與田獵相關,依序包含敘、命、占、用辭,向右繞兆刻寫,其刻寫文例與《花東》腹甲刻辭帶有占辭者並沒有什麼不同。若與賓組對照,則賓組龜背甲刻辭中的占辭一般都刻於背面,與本版情形大異其趣,惟今日可見到兩個類組帶有占辭的例子還不充裕,尚不能定論。此外,本條卜辭中,命辭卜問子能否遭豕,占辭曰遘,應當是正面的占斷,但根據其後用辭所記載,子選擇不採用本次占斷的結果,這也是在賓組卜辭中較為罕見的情況,這也從另一個角度揭示王卜辭與非王卜辭占卜習慣的差異。最後看看《花東》卜辭中局胛骨刻辭的情形,以《花東》312 為例:

(13). 戊午卜:我人擒。子占曰:其擒。用。在斝。一 (312.1)

(14). 戊午卜,在斝:子立于录中**冒**。子占曰: (2)。²⁴⁹一 (312.3)



本版為臼角切口在右的肩胛骨刻辭,《花東》卜辭中占辭見於肩胛骨者,僅此一版。雖然數量不足以歸納其例,但可以看出花東卜辭刻寫行款基本特徵為繞兆,不似王卜辭其刻寫部位、行款往往反應甲骨型態之特色。就內容而言, 312.3 內容比較費解,惟比較兩辭,可知 312.1 句末「在斝」與 312.3 一樣,同 為敘辭的一部分。²⁵⁰《花東》卜辭中的占辭文例皆類似上引情形,茲不贅述。

²⁴⁹ 字原考釋作「企**椙**」兩字,沈建華主張其為一字,並讀為責,參氏作《甲金文釋字舉例》,《初學集-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文物出版社 2008 年版。筆者按,從行款來看 **2** 當為一

字,然讀為「責」礙於資料不足,尚難斷定,有待進一步研究。

²⁵⁰ 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64頁。

第四章占辭事類研究



第一節 氣象卜辭占辭研究

氣象卜辭中常見占、驗辭,黃天樹〈殷墟甲骨文中驗辭中的氣象記錄〉一 文²⁵¹已對驗辭中的「陰和晴」、「雲、氣和雨」、「風」、「雪、虹、雷、雹、霾」 等氣象記錄作細緻整理。就性質而言,占辭旨在於決疑,驗辭旨在記錄,驗辭 中氣象記錄必然較為豐富詳盡。氣象卜辭中的占辭意義,主要在於判定氣象的 吉凶、日辰等。本節討論以同時帶有占、驗辭的氣象卜辭為主,並藉此推測商 人卜雨的意義。部分氣象卜辭中只帶有簡略的占辭,此類材料則缺乏進一步的 討論空間,故不詳列,僅在辭例相關蝕,擇要討論。

一、卜雨

卜雨在氣象卜辭中最為常見,其卜問焦點為在指定時間範圍內是否會下雨,卜問下雨日期的有:

(1). 癸酉卜,賓貞:自今至於丁丑其雨?

【王占曰:「丁其雨。」】

《合集》13390 正反

(2). 貞:翌癸丑其雨?

【辛亥卜內】翌甲寅其雨?

【[王]占曰:「癸其雨。」三日癸丑允雨。】《合集》16131正反

(3). 甲午卜, 賓貞: 今五月多雨

貞:今五月不□

251 黄天樹:〈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記錄〉,《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167-199頁。

【王〔占〕曰:「己雨。」辛雨。】

《合集》12577 正反

(4). 癸巳卜, 爭貞: 今一月雨?

癸巳卜, 爭貞: 今一月不其雨?

王占曰:「丙雨。」旬壬寅雨,甲辰亦雨。

【己酉雨,辛亥亦雨。】

《合集》12487 正反

(5). 戊子卜, 殼貞: 帝及四月令雨?

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

王占曰:丁雨,不惠辛。252旬丁酉允雨。 《合集》14138

(6). 己卯卜, 殼貞: 不其雨?

己卯卜, 殼貞:雨?王占:「其雨,唯壬。」壬午允雨。

《合集》902+《合集》12218

(7). 辛巳卜, 亘貞: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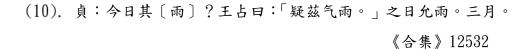
【王占曰:「气雨,唯甲、丁,見辛、己。」

《合集》12466 反+《乙編》6321+《乙補》5581

(8). 乙□卜,賓貞:及今三月雨。王占曰:「其雨,唯□」

²²² 張玉金認為卜辭中「惠」常與「不唯」對言,且惠大多用在肯定句,唯可出現在肯定或否定句(《合集》614作「貞:惠王往伐工方?貞:勿唯王往伐工方?」)故認為這類占辭應當斷讀為「(唯),不,惠.....」,如《合集》248 反亦斷讀作「王占曰:吉,殺,唯甲;不,惠丁。」大意是「是甲日,如果不是了話,則是丁日。」見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35-37頁;《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第116頁。司禮義、高島謙一也有相似的見解,沈培〈說殷卜辭中與卜兆有關的「見」和「告」〉一文亦從之。然而考量卜辭中偶見「惠」、「唯」偶有混同的例子,如《合集》3946、《丙編》28(《合集》3945)、《丙編》30(《合集》3947)三版成套,其占辭僅《合集》3945作「惠丁」,其餘皆作「其唯丁」,可見惠、唯雖然在大部分辭例中有所區分,但也存在混用的可能,若完全基於語法辭例,則會使此類文句的理解過於曲折,不一定符合語言使用的現實。因此本文主張「唯......不惠」即同於「惠.....不唯」,似不必斷讀作「不,惠.....」。惟目前相關辭例中都沒有可以幫助我們判斷這一問題的驗辭記錄,此問題或待進一步研究。「唯.....不惠」相關辭例還見於《合集》10307 反、《合集》248 反等。

(9). 丙午〔卜〕,□〔貞〕: 自今至于□王占曰:「其雨,唯庚,其唯□」二日戊申允雨。《合集》11891 正+《合集》11918+《合集》6279²⁵³



當命辭卜問是否會下雨時,占辭主要有兩種形式,第一類作「某(干支) 其雨」或「某雨」、第二類作「其雨,唯某(干支)」。這兩種句式在語意上當有 細微區別。第一類是判斷某日會下雨,第二類將「其雨」提前,除了強調以 外,也可能是占卜者看了卜兆後,先判斷會下雨,才預測下雨的時間。(3)辭的 「己雨,辛雨」,254可能指會在「己日、辛日下雨」,也可能「己雨」是占辭, 「辛雨」是驗辭。對比(7)辭占辭作「唯甲、丁」,《合集》641 作:「王占曰: 『其得,唯甲、乙』」、《合集》643 占辭作:「王占曰:『吉,其幸,唯乙、 丁』」,占辭中判斷某一現象可能在某兩日發生時,通常都是如上所引,作「唯 某、某」,或者作「其唯……,其唯……」(如《合補》4031 作「其唯戊娩,不 吉。其唯甲亦〔不〕吉。」)後一種斷讀似乎較為合理。(7)辭中「气雨」,于省 吾《釋林•釋气》中認為气字在卜辭中有三種用法,分別為「乞求」、「至」、 「終」意,255次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中則認為除了記事 刻辭中的「气」要讀為「迄」,表致送外,卜辭中絕大多數的气要讀作「訖」, 作副詞用,表示「最終」義;256(10)辭中「疑茲气雨」,于省吾讀為「疑茲乞 雨」,表示「但言乞雨亦未知其能否降雨」、沈培則讀為「懷疑這個卜兆(顯示)

²⁵³ 收錄於黃天樹《甲骨拼合集》第 113 組,林宏明《契合集》第 251 組,見《契合集》251 頁。

^{254 《}校釋》作:「王占曰:己兩,辛兩」,則把己日、辛日下兩都當成占辭。

²⁵⁵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01-105頁。

²⁵⁶ 沈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2002年 10月),11-28頁。

終究會下雨」、楊樹達將气讀為「雲气」,²⁵⁷陳夢家、²⁵⁸黃天樹從之,讀作「懷疑這團雲氣會帶來雨水」²⁵⁹。張玉金讀為「汔」,作「將然」意,譯作「懷疑今天將要下雨」。²⁶⁰本文認為(7)辭中的「气」當讀為「最終」義²⁶¹;至於(10)辭中的「气」,考量卜辭中有「茲雲雨」(《合集》17072)、「茲雲其雨」(《合集》13386、《合集》13649)等辭例,黃天樹等讀為「雲氣」有一定道理,茲從其說。

占辭以有判斷下雨時稱的例子,然較為少見:

(11). 其雨?

不雨?

【王占曰:「其夕雨, 夙明。」】

《合集》16131 正反

(12). 己丑卜, 爭貞: 今夕不雨?

[己] 丑卜, 爭貞: 今夕雨?

《合集》12163 正反

(13). 【癸未卜賓】翌□雨?

翌甲申不雨?

【王固曰:「唯今夕。」】

159

²⁵⁷ 楊樹達:《卜辭求義》「氣」字條,75 頁。(卜海:群聯出版社,1954年)

²⁵⁸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 **114-115** 頁。

²⁹⁹ 黄天樹:〈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記錄〉,《黄天樹古文字論文集》,182頁。

[∞]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3月),321頁。

²⁶¹ 至於「其唯甲丁,見辛己」,本文從沈培說,讀作「祟現」義,詳細討論詳第五章,**201-錯誤!尚未定義書籤。**頁。

²⁶² 《校釋》作:「[王]占曰:今夕不其雨,其壬雨。允不雨」,「不吉,丙……見癸……」,漢達文庫亦分讀,作:「王占曰:今夕不其雨」,「其隹丙不吉……見癸」。張惟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作:「今夕不其雨。其隹〔雨〕(?)》(異?)不吉。亞(各)隹壬見癸。」並說明「『其隹雨(?)』三字刻於原有舊刻痕上、》(?)字裂損,目驗皆難確識。本文認為從行款與殘辭,應該從張氏將兩段卜辭連讀,且皆屬於占辭的一部分。

其中(12)辭占辭刻於腹甲背面中縫,較為殘泐,然其「唯壬見癸」應該與(7)辭 的占辭「唯甲、丁,見辛、己」意義相似。這種占辭中的「見」字,蔡哲茂認 為大略同於「延」, 263林宏明〈說殷卜辭見字的一種特殊用法〉認為若讀為 「延」,則部分生育卜辭中理解將有困難,進而主張這種「見」在占辭中可能表 示不定語氣,用法類似《左傳 • 昭公十七年》「其以丙子若壬午作呼」的 「若」。264沈培則將占卜與求祟等概念結合,主張占辭中這一類「干支+見」表 示在某干支日將會「現祟」。「唯甲、丁,見辛、己」表示下雨會在甲或丁日, 辛己會現祟,或辛己下雨,乃是因為凶祟的顯現。265本文從沈培說。林宏明說 雖然能讀通卜辭,但礙於文獻中罕見「見」讀為「或」的辭例(假使有「或」 的意思,當是語境脈絡下所營造的)。且如前所論,占辭中表示「A或B」這種 概念多作「唯某、某」,因此本處從沈培說。關於「見天干」的進一步理解,沈 培認為:

卜辭裡的「見天干」到底是說「凶祟」顯現於某天,意味著那天不會下 雨呢?還是說那天有凶祟,下雨是可能的,但那場雨並非占卜者所希望 的?從例26(引者按,即)以及例33d(引者按,即)的驗辭來看,似 乎後一種可能性比較大。是否就一定沒有前一種可能性,目前還很難 說,需要進一步研究266

沈培亦引《合集》1821 反「王占曰:『咎,見雨』」,指出本條卜辭明確將「見 雨」跟「咎」聯繫。此外,「見雨」中的「見」讀成「延」、「或者」也都窒礙難 通,占辭中的這種「見」字讀成「祟現」是目前比較好的說法。至於「祟現」

²⁶⁵ 蔡哲茂:〈釋殷卜辭中的「見」〉《古文字研究》第廿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95-99 頁。

²⁶⁴ 林宏明:〈說殷卜辭見字的一種特殊用法〉,《古文字研究》第廿七輯(北京:中華書局, 2008年),75-81頁。

^{2∞} 沈培:〈說殷卜辭中與卜兆有關的「見」和「告」〉,同前注,66-74 頁。林宏明後於《醉古集

[•]釋文與考釋》中改從沈培,讀「見」為「崇現」。見《醉古集•釋文與考釋》第 193-194 頁。

²⁶⁶ 同前註,72頁。

要如何進一步解釋呢?本文也認為可能下雨,但那場雨並非占卜者所期望(即「歲」的體現)的可能性比較高。某些氣象卜辭中的占辭,明確定義雨的吉凶:

(14). 受年?

不其受年?二。

癸未。二。

【王占曰:「有咎。其有來艱。」

癸丑。二。

癸亥卜,貞:旬亡囚?二

【王占曰:「有咎,丙其雨,不吉。」

《合集》7156+《合集》9841+《合集》16910

(15). 癸卯卜, 古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

癸卯卜,古貞:王另于黍年侯受〔黍〕年。十三月?

☑我受黍年

王占曰:「吉,我受黍年。丁其雨,吉。其唯乙雨,弘吉。」 《合集》9934 正+《乙編》4106+《乙編》4367+《乙補》4609+《乙補》5252 倒²⁶⁷

(16). 壬寅卜,賓貞:今十月雨 貞:今十月不其雨? 王占曰:「其雨,唯庚;其唯辛雨,弘吉。」

《合集》809 正反

(17). 丁卯卜:雨不至於夕?一

丁卯卜:雨其至於夕?子占曰:「其至,亡曜戊。」用。

己巳卜:雨不延?

己巳卜:雨其延?子子(衍文)占曰:「其終延日。」用。

己巳卜,在默:其雨?子占曰:「今夕其雨,若。己雨,其于醴庚亡司

थि 本版先後由嚴一萍、張秉權、林宏明綴合,收綠於《醉古集》第 344 則,407 頁。

(嗣)。」用。一

己巳卜,在钛:庚不雨?子占曰:其雨,亡司(嗣)夕雨。 《花東》103

(14)占辭中認為丙日下雨,是「不吉」的,而(15)、(16)的占辭則以特定日期下雨為「弘吉」。蓋下雨可能會干擾祭祀、田獵等外出行程,如

(18). 戊辰卜,韋:來甲戌其雨?

【王占曰:「陰。」】 《合集》641+《乙編》7681+《乙補》1447+《乙補》1557+《乙補》440正、反 268

單就本條卜辭,尚看不出商王卜問甲戌日是否下雨的原因。同版上還刻有兩條 與疾病、祭祀相關的卜辭:

疾?

貞:王弗疾?²⁶⁹

【王占曰:「其禦□其唯〔丙?〕易〔日〕。」】

貞:于羌甲禦,克४(徒)270疾?

林宏明解釋說:

又「貞王」兩字的背面,刻有「王固曰其禦」,由此可知本辭和右甲橋最下一辭的「貞:于羌甲禦,克 划疾」是有關係的,「克 划疾」是指「克 划王疾」。卜問向羌甲舉行禳除災禍的禦祭,是否能使王的疾病好起來,「來甲戌其雨」是為了在甲戌日對羌甲舉行禦祭先行卜問「甲戌」的天

²⁶⁸ 本版由郭若愚、林宏明所綴,見《醉古集》第 27 則,71-73 頁。

²⁶⁹ 林宏明《醉古集》本作:「戊辰卜韋貞:王疾」,並解釋說「其中的『貞王』二字刻在左邊,從界畫的區隔判斷應左右連讀。」後經蔡哲茂綴合《合補》440,可於左甲橋處補上「弗疾」兩字,故本處對貞當做:「疾?/貞:王弗疾?」,至於「戊辰卜韋」當與「來甲戌其雨」連讀。

²⁷⁰ **▼**釋作「徒」(除),從李旼姈、蔡哲茂說,見李旼姈:《甲骨文字構形研究》第二章「甲骨文字基本特徵與考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5年6月),15頁;蔡哲茂:〈釋殷卜辭「徒」字的一種用法〉,《故宮學術季刊》第26卷第2期,2008年。

氣狀況。²⁷¹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對於祭祀而言,下雨很可能干擾祭典的進行;對於農業而言,若為久旱不雨之時,則當以下雨為吉,將屆收成之時,雨災亦可能影響收割,而以下雨為凶。而(15)辭顯然認為下雨對於農收,因此以下雨為吉。 (16)辭為卜旬卜辭,以「丙其雨,不吉」當作「有咎」的進一步說明,²⁷²或可結合前引「咎,見雨」、「气雨,唯甲、丁,見辛、己」,的「見」意義接近,以下雨為「祟雨」,在不對的時間下雨,會干擾某些外出行為的進行。

至於(17)辭,姚萱解釋說:

全版 6 辭,從丁卯到己巳三日大概斷斷續續一直在下雨,占卜者「子」 希望雨停而不得,對很快就能完全放晴大概已經全無信心……為什麼下 雨反而好呢?子接著判斷說:因為今日己巳日下了雨,次日庚午日就不 會接著下了、就沒著下的了?面對連日淫雨,「子」無可奈何又強自寬解 聊以自慰的心情,可謂躍然「甲」上。²⁷³

其說可從。《花東》103屬於非王卜辭,從卜辭文例、用詞、占卜機構等等因素 多與王卜辭大異其趣。根據同版其餘五辭的內容,可以推測子並不期望下雨。 在語境規範下,可知占辭中的「若」指得不是己巳日會下雨,而是庚戌日不 雨。「己雨,其于曖庚亡司」這類補充導致卜辭理解較為迂迴,基本不見於王卜 辭的占辭中。

驗辭中常見記載兩勢的大小,一般作「兩多」、「雨小」,如《合集》 19772:「庚辰卜,兩?自今三日庚雨,少」、《合集》12909正:「癸亥兩?允雨,小」、《合集》12533:「☑今夕雨?之夕允雨,小。三月」等。占辭中一般

-

²⁷¹ 見林宏明:《醉古集》釋文與考釋,72頁。

[&]quot;" 同版還卜問「受年」與「不其受年」,可能與此相關,礙於骨面過於殘碎,尚難以斷奪,還有待後續綴合研究。

邓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51-155頁。

見有「延雨」之類的辭例(如上引 **17** 辭),但在占辭中對雨勢大小的預測則不常見,筆者檢閱後有以下四例:

(19). 貞:自今旬雨

【〔王〕占曰:「□雨少,于丙□多。」】

《合集》1106+《合集》12063+《乙補》5720正反274

(20). 口雨?

【甲子卜爭】翌乙〔丑〕不其雨?

【王占曰:「其雨。乙丑夕雨,小;丙寅喪(爽)雨,多。」】 《合集》6037正反

(21). 癸酉卜亘貞:生月多雨?

【王占曰:「其唯庚戌,雨,小。唯庚□雨,多。」】

《合集》8648 正反

(22). 甲夕卜,日雨?子曰:「其雨,小。」用。甲夕卜,日不雨?《花東》271

其中(19)屬於右背甲刻辭,正面命辭與背面占辭正反相承。林宏明對本版的解釋為:

背面占辭「☑雨少,于丙□多。」仍有殘缺,可能屬占辭,也有可能後 半屬驗辭,有待進一步綴合確定。「丙」後所缺可能為「雨」字,或者沒 有缺字。²⁷⁵

由於占辭刻於背面脊甲至肋甲處,仍有殘缺,以致卜辭並不完整。或由於雨 多、雨少一類的辭例多半出現在驗辭,因此才推測「于丙□多」亦有可能是驗 辭。若本辭全為占辭,可能作「〔于(天干)〕雨,小,于丙〔雨〕,多」,則與

²⁷⁴ 本版由林宏明綴,收錄於《醉古集》第 198 則,見《醉古集》231-234 頁。

²⁷⁵ 同前註,見《醉古集•釋文及考釋》,140頁。

(21)的敘述模式相近,如果本辭後半斷為驗辭,則占、驗辭內容只能算是部分應驗(即今旬下兩符合事實,但下兩勢大小,乃至下兩日期都與事實不符)。不過觀察這類占、驗辭「部分對應」的情形,似乎在驗辭中不會出現「于」字。

276因此(19)例謹慎而言,應當存疑,但「☑兩少,于丙□多」皆屬於占辭的可能性較高,還有待後續綴合研究。(20)辭中「喪(桑)」字,李宗焜已指出其為「昧爽」:

「丙寅喪雨」與「乙丑夕雨」辭例正同,「喪」決為時稱無疑。小盂鼎:「昧喪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各周廟」,《尚書·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疑卜辭的「喪」即金文的「昧喪」和文獻的「昧爽」。說文:「昧,昧爽,且明也。」段注:「各本且作旦,今正。且明者,將明而未全明也。」是「喪」在「明」之前。²⁷⁷

此說可從。「乙丑夕雨,小」與「丙寅喪雨,多」對言,則「喪」顯然和「夕」一樣,只能是時稱,即「爽」(昧爽)。此外《合集》6037(下引(28)辭)占辭作「〔王〕占曰:『易日;其明雨,不其〔夕〕,風小』,則是對風勢大小作出預測,「風小」的辭例亦不多見,「風小」、「雨小」這類辭例屬於對氣象狀況極為具體的描述,在驗辭中出現為詳盡的紀實,在占辭中出現則似乎頗為大膽,稍有偏差就容易與事實不符,或許是「雨小」這類進一步說明風雨程度的辭例於占辭中罕見的原因。

二、 易日、啟

「易日」與「啟」概念接近,都與不兩有關,但也不同之處。由於占辭中的「啟」數量稀少,為求版面簡潔故放在一起討論。占辭帶中「易日」辭例的

²⁷⁶ 詳細討論見第五章,201頁。

[&]quot; 見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時稱考〉,《中國文字》新十八期,178-179頁。惟該文將《合集》 6057 反面占辭作:「王固曰:其兩。乙丑夕兩小(?)」,丙寅喪兩。」其「丙寅喪兩」後漏一 「多」字,從本處(18)—(21)來看,「兩少」、「兩多」在占辭中對言,並不罕見,故此處當 補一「多」字。

有:

- (23). 甲午卜,賓貞:翌乙未易〔日〕?【王占〔曰〕:「吉,易〔日〕,于庚□」】《合集》13222 正反
- (24). 丙寅卜, 殼貞: 來乙亥易日?

丙寅卜,[設]貞:來[乙]亥[不]其易[日]?

[王]占曰:「□乃茲〔不〕易日。」

[乙] 亥[允] 不[易] 日,雨。

《合集》655 正甲

(25). 庚辰卜, 古貞:翌辛巳易日?王占曰:「易日。」

貞:翌辛巳不其易日?

《合集》13220 正

(26). 貞:翌庚申我伐,易日?

【己未卜段】貞:翌庚申不其易日?

【[王]占曰:「易日;其明雨,不其〔夕〕,風小。」

【庚申明陰。王來達首,雨小。】 《合集》6037正反

(27). 貞:[己亥卜,貞:翌]庚子[易]日?王占[曰]:「啟,勿易。」之 夕雨,庚子啟。

貞:翌庚子不其易日?

《合集》13283+《乙編》4169

占辭常見重複「命辭」中的動詞,表示判斷。「易日」僅在命辭中提及時,才會在占辭中出現,目前並沒有見到在命辭中沒有易日,但占辭中出現易日的情形。「易日」歷來大致有四種解釋:第一,孫詒讓讀「易日」為「更日」說,沈建華申說之。278第二,郭沫若讀「易」為「晹」,279此為「陰日」說。陳夢家從

²⁷⁸清•孫詒讓:《契文舉例》(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917 年影印孫詒讓搞本,2000 年),第 74 中葉上。

²⁷⁹ 郭沫若說:「余謂易乃是晹的借字。《說文》:『晹, 日覆雲,暫見也。从日易聲。』是則『易日』猶言陰日矣。」見郭沫若:〈易日解〉,《郭沫若全集》(考古編),(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392頁;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244頁。

之。第三,孫海波讀「易」為「變易」,即為「變天說」。280 第四,吳其昌讀 「易」為「錫」,作「賜霽」,即「祈錫日光」,此為「錫日說」。黃天樹從之 281。本文亦從吳其昌說。從「易日」相關辭例來看,其意義是不下雨,但又和 「啟」有所區別。如《合集》34015 作「甲辰卜:乙巳易日?不易日,雨」 (24)辭驗辭亦作「乙亥允不易日,雨」、《合集》5393:「丙戌卜,爭貞:翌丁亥 王其益〔邑〕,易〔日〕,不〔雨〕」,可知「易日」即為不雨。沈建華〈釋殷代 卜辭擇日術語「易日」〉一文指出:「對於殷人使用「易日」習語現象,最早孫 詒讓提出:『易日猶更日也……蓋皆吉則不易日,不吉則易日。』孫的說法有一 定道理……雖然「易日」與部分天象有關,但從整體看卜辭多使用在商王出 行,如果將『易日』和『不其易日』理解為『擇日』和『不擇日』的意思,就 比較容易明白」,又說「如果將卜辭中的『易日』按照舊說釋為天象用詞,『暘 日』指覆雲暫見,即多雲有陰。在辭例上似有無法解釋通讀的地方,在長達五 日中商王反覆問是否有陰天不免有牽強之意。」282依其意,只能證明「易日」 不適宜讀作「晹日」,若讀為「錫日」則沒有沈建華所說的問題。再者縱使 「易」的確有「變更」、「變易」的意思,但是「更日」與「擇日」在語意上還 是有落差。就情理而言,若天候不佳,必然干擾商王出行,卜問是否「錫日」 (天晴)亦合情理。若商王出行或祭祀必須擇日舉行,背後的原因也多是氣象 因素。(24)辭,《校釋》作:「〔王〕占曰:〔吉〕,乃茲〔不〕易日。」本辭刻於 本版左前、後甲齒縫交界處,左後甲殘缺,「吉」字當為編者推測文意而補。 《校釋》以占辭「不易日」為「吉」,應當就是依於孫詒讓的「更日」說,283然 而(23)辭顯然以「易日」為「吉」,則顯然與孫詒讓說「吉則不易日」矛盾。此

²⁸⁰ 孫海波:「易日,易猶變也,猶今言變天。」見孫海波:《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2005年),394頁。

²⁸¹ 見吳其昌《殷墟書絜解詁》三讀二三零;黃天樹:〈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記錄〉,《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176頁。

²⁸² 沈建華:〈釋殷代卜辭擇日術語「易日」〉,《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9 月), 59-65 頁。

²⁸³ 司禮義:〈關於商代卜辭語言的語法〉,《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臺 北:中央研究院), 342-346 頁。

外,若參考司禮義法則(對貞卜辭中如果一條卜辭用「其」,另一條不用,則用「其」字的那條卜辭則為占卜者所不願意看到的),「其」字總是出現在對貞卜辭中的反問句中(不其易日),從這點來看以「易日」為「吉」,並將「易日」理解為「祈錫日光」顯然較佳,因此本文(24)辭的占辭作〔王〕占曰:「②乃茲〔不〕易日」,「乃茲」前面缺漏之字應當不會是「吉」,至於所缺為何字,尚待後續綴合研究。至於(26)辭中占辭表示「庚申日會易日,明時會下雨,夜晚不會下雨²⁸⁴,會刮起小風」,驗辭記載卻與占斷略有出入,「庚申明,陰」亦指庚申日的明時是陰天,並非指「易日」為「陰日」。相似的辭例還見於《英藏》1101:「丙申卜,翌丁酉酒伐,啟?丁明陰,大食日啟」、《合集》13450:「乙未卜,王:翌丁酉酒伐,易日?丁明陰,大食□」,其中「丁明陰」與「庚申明陰」辭例相同,都是表示在某于支日的明時為陰天。

「啟」(**N**)字从戶从又,本義為開啟門戶,引申為啟晴之意。「啟」見於 占辭的有:

(28). 庚子卜,爭貞:翌辛丑啟?

【貞:翌辛丑不其啟。】

【王占曰:「今夕其雨,翌辛〔丑〕雨,啟。」之夕允雨,辛丑啟。】 《合集》3297

卜辭大意是: 庚子日卜問隔日辛丑會不會啟晴? 王占斷說: 「今晚會下雨,隔日辛丑先下雨,再啟晴。」驗辭記載說: 占卜當日晚上果真下雨,辛丑日起晴。從卜辭中「雨」和「啟」時常對言,可知「啟」、「易日」都表示不下雨。根據(27)可知道「啟」與「易日」不同,(27)占辭的意思是: 雖然會啟晴,但不會「賜日」, 即不見陽光。對照以下卜辭:

(29). 庚戌卜, 事貞: 今夕啟? 六月。 《合集》13084

(30). 不啟?今夕啟。 《合集》32019

^{284 「}明」為卜辭一日之中的時稱,見李宗焜:《卜辭一日所見時稱考》,181頁。

(31). 己卯卜: 翌庚易日?不雨,不易日,啟。 《合集》12348

由(29)、(30)可以知道晚上晴朗無雲可稱亦為「啟」,而(27)占辭說「啟,勿易」,(31)驗辭說「不雨,不易日,啟」,可知「啟」、「易日」雖然都是不下雨的狀態,但「啟」主要指雲散、「易日」則指出太陽的天氣。黃天樹說「『啟』是指『雲開』而非一定『日出』」²⁸⁵,是有道理的,白天時雲散、不雨但不出太陽,或者夜晚無雲,天氣晴朗都可稱啟

三、 虹、月食

除了上述部分卜兩卜辭外,某些氣象景觀明確被視為災異的表徵,如「出虹」與「月蝕」。先看「出虹」:

(32). 戊☑又?王占☑唯丁,吉,其☑未允☑允有異。明有各云〔自〕☑昃 亦有異,有出虹自北,〔歠〕于河。在十二月。

【王占曰:「丙其有異□」】 《合集》13442+《合集》17274 正反²⁸⁶

- (33). ☑王占曰:「有咎。」八日庚戌有各云自東面母,昃亦有出虹自北, 歙 于河。十月。 《合集》10405 反(《合集》14006 反同文)
- (32)、(33)兩辭與「出虹」相關。于省吾〈釋虹〉一文釋「爲」字為「虹」,並言:「甲骨文以有希與出虹連文,以為虹能作禍祟。又視虹為生機之物而能飲。 均可與典籍相發明」,²⁸⁷幾成定論。(33)辭中以「出虹」、「各云」為「有咎」, (32)辭有殘缺,只能確定將「出虹」、「各云」等現象當作「有異」的內容。陳 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指出:

「△」(引者按:即降)和「戠」(引者按,即頁)應當指自然界出現的異

²⁸⁵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記錄〉,《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174頁。

²⁸⁶ 本版由劉影所綴,收錄於黃天樹《甲骨拼合集》第 109 則,120 頁。

²⁸⁷ 于省吾:〈釋虹〉,《甲骨文字釋林》, 25-28 頁。

常現象,經常可能會帶來不好的後果,但偶爾也可能是吉利的。這些異常現象或與日、月、星有關,或與虹、雲、雨有關,或與「鳴鳥」有關。前文已經概括為「自然界的某種現象」。²⁸⁸

若對照《合集》6485 反作:王占曰:「丁丑其有異,不吉;其唯甲有異,吉; 其唯辛有異,亦不吉。」(32)殘缺的占辭也很可能是判斷在某種條件下,「有 異」之吉凶。從(33)將「各云」、「出虹」當作「有咎」的徵現,(32)辭中「有 異」,將「各云」、「出虹」等異象當作凶祟表徵的較為可能。至於「各云」之 解,眾說紛紜,陳夢家以「隮」、「霞」常連言,為夕雨徵兆之雲氣,又「狢」、 「假」文獻習見同訓,故以「各云」為「霞雲」; 289李孝定以為「霞雲同類之 物,連言究嫌重疊」,故以「各」通假為「零」,即「落」字,「零雲」,即「落 雲」; 290于省吾、屈萬里則如字讀,以「各」訓「格」,讀若「來」; 姚孝遂則讀 為「各色雲」。291若從「有異」、「有咎」的角度出發,則諸家釋為「霞雲」、「落 雲」、「各色雲」、均表示某種「不尋常」的雲,有一定道理;但考量(33)驗辭 「有各云自東面母」與「有出虹自北」對言,句式顯然相同。(32)驗辭「明有 各云自口、「昃亦有異,有出虹自北」的句式亦同,僅在「有各云」、「有出 虹」前面補述時稱。從卜辭句式來看,出(必),各(含)都當如字讀,作動詞 用,為作格結構。而前加「有」字使得「有格雲」、「有出虹」成為名詞組。或 相當於「雲格自東面母」、「虹出自北」。故本文從于省吾、屈萬里釋,讀作「格 雲」、即「來雲」。至於「東面母」,即「東面之母」(東母)。卜辭習見對「東 母」、「西母」進行燎、侑祭之辭例,292陳夢家以為「東母」、「西母」是「日、

_

²⁸⁸ 見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424頁。

²⁸⁹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 243-244 頁。

²⁹⁰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二冊,402-403頁。

²⁰¹ 見于省吾:〈釋云〉,《甲骨文字釋林》,28-31頁;《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冊,776-8頁。姚孝遂在《詁林》按語中提到「卜辭『各雲』當從于先生說,猶言『二雲』、『三雲』、『四雲』、『六雲』,謂各色雲。」然檢閱于省吾〈釋云〉一文,其明言「各即格,謂來至也」,所謂「各色雲」其實是針對「二雲」、「三雲」……以及訓「三**禁**雲」為「三色雲」相關討論之誤解。因此「各雲」釋作「各色雲」應當只能視作姚孝遂個人的意見。

²⁰² 如《合集》14340:「貞:燎于東母三犬?」《14335》:「壬申卜,貞:生于東母、西母,

月之神」、²⁹³赤塚忠則以為主掌太陽出入的女性神、宋鎮豪以為掌管生死之女神、蔡哲茂以為以有「王賓日」、「王出日」、「王又日」等辭例,則「東母」、「西母」明顯不是日月之神,可能是掌出入日月之神,即後代所謂「西王母」
²⁹⁴;常玉芝則折衷,以為「司職太陽出入的東方女神和西方女神,又可引申為是司職人類生死的生命之神」。²⁹⁵蓋日月星辰皆東升西落,故以東母、西母為司職日月出入之神是可能的,至於是否掌握生死則還有待進一步材料支持。至於(32)(33)兩辭的驗辭都先後提到「各云」、「出虹」,陳夢家引《詩經•墉風•蝃蝀》:「朝隮於西,崇朝其兩。」《鄭箋》云:「朝有升氣於西方。」云:「凡早上出現在西方的雲氣是『嚌』,乃興雨朕兆;下午出現的虹乃雨指的現象」,其說有部分道理,惟下兩雲氣不一定僅出現在西方(又如《乙編》12亦有「二月,大采日各云自北。」)(32)、(33)驗辭大意為白日有來自東母雲出現,下午有來自北方虹獸現身,均為不祥之兆,為「有咎」、「有異」的具體內容。

目前所見卜辭中與月食相關的辭例如下:

(34). 癸亥貞: 旬亡臣?

【旬壬申夕月有食。】

《合集》11482 正反

(35). 〔癸未〕卜,爭貞:翌<u>〔甲〕申</u>易日?之夕月有食,甲陰,不雨。 【之夕月有食。】 《合集》11483 正反

(36). 〔己〕296丑卜,賓貞:翌乙〔未〕酒黍登于祖乙□?王占曰:「有咎,

若?」《合集 10940+《合集 14336:「貞:于東母 上 二?」等。

²⁹³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574頁。

²⁹⁴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釋文與考釋》,388頁。

²⁵ 常玉芝:《商代宗教祭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130-132頁。

²⁹⁶ 本處干支之缺補,董作賓於〈甲午月食龜版〉(見《甲骨文獻集成》第三十二冊,268頁。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一文即將月食干支補作「甲午」,嚴一萍〈壬午月食考〉則從曆法問題切入,論證本處月食前干支當作「壬午」。筆者案,商代曆法頗為複雜,限於材料不足,眾說紛紜,姑且不論;若從文例的角度切入,本版前甲處顯然為一正反對貞的命辭,其中反卜命辭可能是在正卜命辭,以及其所附帶的占、驗辭刻寫後才卜刻的。反卜命辭作「己口卜」,「己」後缺刻一字,對照右前甲干支作「口丑卜」,顯然

不其雨。」六日<u>[甲]午</u>夕月有食;乙未酒,多工率遭²⁹⁷遣。 己[丑(缺刻)]卜,「賓」貞:**3**酒登? 《合集》11484 正

(37).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三日<u>乙酉</u>夕月有食,聞。²⁹⁸八月。 《合集》11485²⁹⁹

(38). 癸丑卜,貞:旬亡囚?二

【王占曰:「有咎。」七日己未向庚申月有食。】

《合集》40610 正反(《英藏》886) 300

月食主要出現在驗辭記錄中。就(34)、(37)、(38)為卜旬卜辭,一般而言卜旬卜辭之驗辭多為凶祟之事的記錄,占辭多作「有咎,其有來艱……」辭例。(38)占辭並未省略,可證明「月有食」在卜旬卜辭中表示凶祟的徵兆。至於(35),命辭卜問甲申日是否易日,驗辭先記錄占卜當晚出現月食,隔天甲日是陰天,而未下雨。(35)例中,驗辭記錄月食,有兩種理解可能,第一種解讀是,表示前一天(癸未日)晚上天空晴朗無雲,碰巧還看到月食,但是到了第二天白天,天氣就轉陰,不下雨;第二種解讀為,占卜者可能認為月食與第二天的天候有

本組對貞命辭的干支以「己丑」為佳,故月食當發生於「甲午」而非「壬午」。相關討論詳見張 秉權《丙編•考釋》五七,第61頁;又參氏作〈甲骨文中的「甲午」月食問題〉,《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本第4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7年)。

^{297 「}遭」從陳劍釋,見〈釋造〉,《陳劍甲骨金文論集》,144-150頁。

²⁹⁸ 「聞」字,董作賓以為「安陽月食不可見」,故「聞」乃指方國報聞月食之事(見董作賓:〈交食卷〉,《陰曆譜》卷三);陳夢家讀作「昏」,以為「月全食而天地昏黑」(見《綜述》237頁);馮時進一步推斷卜辭中不代有「昏」字的月食記錄都是月偏食(見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230頁)。筆者案,若為方國報聞,則驗辭通常會記錄「某告曰……」一類,故董說可議;陳、馮之說有一定道理,然月色昏昧不明也可能與夜晚天氣晴朗與否相關(即可能因多雲而導致月色昏暗)。商人是否具備進一步分類月食的知識,就目前資料而言還不能完全肯定。

^{299 《}合集》11486 同文。

³⁰⁰ 與《合集》17299 成套卜辭(序號為一),然而《合集》17299 不見反面拓印,可能反面失 拓,或為省刻。《合集》40204 反「☑己未夕向庚申月有食」,驗辭同文,惟本版僅存骨條部 分,不一定是成套卜辭,也可能僅為驗辭同文。關於成套卜辭中占辭的省略,詳見本文「附 論:成套卜辭中的占辭」,118 頁。

因果關係,即前一晚的月食,導致第二天沒有「易日」,出現「陰,不雨」的情形。從「月食」相關辭例來看,第二種可能性較高。(36)命辭卜問是否要在乙未日對祖乙行酒登之祭。占辭認為會有災祟發生,不會下雨。驗辭記載甲午日晚上出現月食,隔天乙未日施行酒祭後,多工即遭遇災厄。此處「月有食」也可能是「多工率遭遣」的原因或徵兆。惟此處驗辭敘述頗為暧昧,「率」當表示「全」,「遣」一表般訓作「譴」、「愆」301,這裡應當義近於「尤」,「遭遣」表示遭受災厄之事。惟「遣」的具體內容不得而知,至於占辭「不其雨」,從「甲午」夕能看到月食,「乙未日」當天能夠順利進行酒祭而不被天氣干擾,「不其雨」可能間接地被應驗。

四、雪

卜辭中的雪作「器」形,舊釋下半部從羽(「纟」),302唐蘭已指出「纟」為「彗」字,象掃帚之形,在卜辭中多用作人名,可孳乳作「霉」(雪)字。303蔡哲茂〈說「纟」〉亦支持「纟」讀為「彗」,並認為卜辭中「有彗」、「亡其彗」一類的「彗」字,與「肙(蜎)」、「【求】(瘳)」等同樣表示病癒,同時肯定卜辭中不從雨的「纟」也可讀作「雪」。304雪字一般多出現在命辭中,如:

^{301《}大保簋》有「亡遣」一詞,郭沫若釋為「亡譴」,猶言「亡尤」、「亡咎」,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考釋二十七頁下;楊樹達釋作「亡愆」,見《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卷三《大保簋跋》,(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69頁。蔡哲茂以為卜辭中「有遣」即金文「亡遣」、「無遣」之反義辭,即「有過失」。見〈說生《又》〉,《中國文字》,第五十一冊,1974年。

^{302 「}試」字孫詒讓釋作「友」,又疑為「羽」字(孫詒讓:《契文舉例》下,15頁上)、羅震玉釋作「濯」(羅震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68頁下)、王襄釋作「羽」(王襄:《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四卷,17頁下)、葉玉森釋為「雪」之象形(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二, ~頁)、陳晉以為「習」字省文(陳晉:《龜甲文字概論》,70-71頁)。詳細討論可見蔡哲茂:〈說「戶戶」〉,《第四屆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5月),87頁。

³⁰³ 唐蘭:《殷墟文字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20頁。

³⁰⁴ 蔡哲茂:〈說「豺」〉,《第四屆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92頁

甲辰卜:雨雪。

《合集》21023

乙酉卜:雪,今夕雨?不雨。四月

《合集》20914

甲辰卜: 丙午雨雪。

《合集》34039

和雪相關的占辭辭例如下:

(39). 戊「午卜爭〕貞: [水] 弗魯(薄) 茲邑?

戊午卜爭貞:水其粤(薄)茲邑?

【王占〔曰〕□唯丁丑粤(薄)。其唯甲允吉。其唯庚不〔雨〕,□彗

(雪) 唯癸。】

《合集》13584+《合集》17847 等正反³⁰⁵

(40). 乙亥夕卜:其雨?子占曰:今夕雪,其于丙雨,其多日。用。一

乙亥夕卜:日不雨? 《花東》400

(39)辭「粵」字,姚孝遂在《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中以為:「『粵』之義為 『薄』,為『迫』。」306方稚松進一步申說:

我們發現在甲骨和金文中,「薄」「博」之類字與「敦」在詞義上常有相 通之處。例如甲骨文中有下面幾條卜辭可與上舉《合》13584相對照。

辛卯卜,大貞: 洹引,弗臺邑。七月。

《合》23717

壬申卜:川 🔧

壬申卜:川弗(**)。《屯南》2161(《合集》18915+34150+35290同文)

這幾條卜辭都是說水災之事。楊樹達《卜辭求義》對《合》23717有過 很好的解釋:「臺,經傳通作敦,此貞:『洹水盛漲,不至敦迫商邑否

³⁰⁵ 本版由史語所綴合:《乙編》1047(《合集》13584)+《乙編》1050+《乙編》3162+《乙 編》+《乙編》4656+《乙編》6062(《合集》17847)+《乙編》6079+《乙編》6284+《乙 補》1415+《乙補》4360+《乙補》4504+《乙補》4909(史語所著錄號為:R44558)詳見史 語所綴合網站。

³⁰⁶ 干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1615頁。

也。』《詩》《北門》《常武》《釋文》並引《韓詩》雲:『敦,迫也』」。 《屯南》2161 中的應為"敦邑"二字的合書,「敦」字為借邑字上面部 分而有所省,卜辭也是貞問水患的。《合》13584 中的「粤」應與這種 "敦"的含義相近,辭意是貞問洪水是否會逼進此邑。《淮南子·本經 訓》:「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其中「薄」字含義與 《合》13584 一致。³⁰⁷

其說可從,惟本版其後經史語所綴合,其腹甲對應背面刻有占辭,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作:「王占〔申〕□唯丁丑粤(薄)。其唯甲允吉。 其唯庚不〔雨〕,□阜阜(雪)唯癸。」從命辭提到「水患」來看,背面占辭 「阜阜」釋作「雪」是有可能的。然而本版腹甲仍然殘碎,且有似有已膠合之誤 綴干擾釋讀,308就張氏目驗所得釋文而言,占辭的大意是:……(水)會在丁丑 日逼近。如果在甲日逼近則會有好的結果,如果在庚日則不下雨……癸日會下 雪。然而就目前所見材料而言,「允」字往往都出現在驗辭,表允然之意,占辭 作「允吉」稍嫌不辭,頗無費解。「其唯庚不□雪唯庚」中間所缺漏之字,依據 辭例,可能作「其唯庚不吉,雪唯庚」或「其唯庚不雨,吉,雪唯庚」之類, 不過難以有確切之判斷,還有待進一步綴合研究。

(40)為《花東》子卜辭,屬對貞卜辭。從占辭提到雪來看,命辭中的雨為動詞,意指下雪。董作賓在討論《合集》20914:「乙酉卜:雪,今夕雨?不雨。四月」時,已指出部分卜辭「雨」字作動詞用,表示「下」、「落」、「降」,309可從。類似的例子如《合集》9690 反「☑其唯丁雨彩」,蔡哲茂指出「彩」當

 $^{^{307}}$ 方稚松:〈甲骨文字考釋四則〉,《人文叢刊》第三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8 年 6 月),1-5 頁。

³⁰⁸ 張惟捷指出:「根據文例、兆序、界劃以及中齒縫位置等因素,可推定乙 4656+乙 6284+乙 補 4360 位置為誤綴,應下移至乙 1050 旁,據中齒縫綴合之,如此可得完整正面釋文 B,惜龜 版實物大多已膠合不可分。」見張惟捷《殷墟甲骨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188 頁。

^{300 「}乙酉卜雪之紀錄。殷之四月,夏之三月也。乙酉之夜,必有陰雲四布,寒風凜冽,天欲雨雪之象,史乃卜雪,而問及「今夕雨」也。已而「不雨」,故次日復追記之。於此,吾人須注意「雨」字之為動詞,其意為「下」、為「落」、為「降」。」見董作賓:《殷曆譜》,70頁。

讀為雪。³¹º從甲骨型態來看《合集》9690為骨扇刻辭,正面刻有「貞:我受年?」根據文例來看,反面「☑其唯丁兩雪」、「☑〔不〕吉,其唯甲兩,亦☑」應當都是占辭,惟本版仍有殘缺,不能肯定這兩條占辭是否能連讀。無論如何,《合集》9690 反的「兩」作動詞用,「兩雪」表示下雪,應當是沒有疑慮的。

再看《合集》14129正反(《丙編》65-66)中和氣象相關的辭例:

(41). A. 貞:及今二月雷。

- B. 【貞:弗其今二月雷。】(朱書)
- C.【王占曰:帝隹今二月令雷,其唯丙不吉,戶(雪)。唯庚其吉。】 (朱書而後刻)
- D. 【王占曰:吉,其雷。】(朱書) 《合集》14129 正反

本版為《丙編》少見之較為完整之右背甲刻辭,因帶有占辭、朱書而聞名,然而其行款釋讀也較為複雜。(41)釋文句讀,主要以張秉權《丙編釋文》為依據?其中 c 辭,蔡哲茂認為「f f 」似當讀「習」:

此處「戶」字,一般釋作雪,由於「雪」从「彗」得聲,雖然卜辭中有「雨雪」作「雨彗」(《合》9690 反),但此處的「戶」字釋成「雪」,義恐有扞格。春雷春雨既作,則下雪的情形應該就不多見了。又前卜問春雷春雨,此處再卜問「雪」,文意上恐怕是有問題的。此外,似乎占卜的吉日皆於「庚」日,於「丙」日往往不吉。在筆者〈說戶〉一文,曾對甲文字分析其用法,有作人名、地名、與疾病有關及其它類,當時將《丙》66 列在其它類而未釋。甲文中有一從馬習聲的騽字,也可作駕(《乙》1654)。此「戶」字宜讀為「習」。由於習從彗聲,彗假為習是可能的。311

-

³¹⁰ 同註 304。

³¹¹ 蔡哲茂:〈史語所藏一版復原完整龜背甲的新研究——《丙》65+《乙補》357+《乙補》

又進一步論證「習」為「習卜」:

「羽惟庚吉」可能與「習卜」之意相同,但由於「羽惟庚吉」的辭例僅此 一見,在此僅提出假說,尚不能完全肯定「科」字可讀為「習」。³¹²

若依蔡哲茂說,則(41)例是否包含與下雪相關,則仍有疑慮。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認為:

本書以為由於現實情況來判斷,殷曆二月華北平原降雪並非少見,且此 辭顯然是在春雷未臨前所作的占卜,此處直譯為「丙日會降雪,不吉」 應該也是很合理的,似不必改易舊說。³¹³

本文亦贊同釋「衤」為「雪」,誠如張惟捷所言,上引 C 辭既為占辭,為事實 (春雷)尚未發生之前所作的占斷;占辭中提到二月的丙日可能下雪,只能說 商王所作占斷與一般日常生活經驗可能相違,至於能否應驗則並非問題所在。 換言之,「雪」為占辭的內容,如此並不存在蔡哲茂所言,在春雨春雷之後還「卜雪」之矛盾,因為本例的命辭 A、B 還是以「卜雷(雨)」為主的,只是占辭內容延伸到雪而已。C 辭的大意是:王占斷說:上帝會二月時打雷,若在丙日(打雷)則不吉,還會下雪。若在庚日打雷,則為吉。本條占辭中其實事先 肯定會打雷一事,再推測落雷時段與吉凶之關係,與下列占辭的辭例相似:

王占曰:其唯丁娩, 幼。其唯庚幼, 弘吉。其唯壬戌, 不吉。 《合集》14002 反

己卯卜,殼貞:雨?王占:「其雨,唯壬。」壬午允雨。
《合集》902 正+《合集》12218 正

癸酉卜, 亘貞: 臣得?

癸酉卜, 亘貞: 臣不其得?

^{4950〉,《}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2009 年 12 月),211-213 頁。

³¹² 同前註。

³¹³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71 頁。

王占曰:「其得,唯甲、乙。」

甲戌臣涉舟,延匿, 止弗告, 旬又五日丁亥, 幸。十二月。 《合集》641+《乙補》440+《乙補》1447+《乙補》1557+《乙補》7681

上引卜辭的占辭,與本例一樣,都是先斷定某一現象必然發生,之後再推斷發生日期與吉凶之關係。這類占辭後面「其+動詞+干支」都當看作假設句。以《合集》14002 反為例,占辭大意是「若在丁日分娩,則能生男」,「若在庚日分娩,則弘吉」,「若在庚戌日分娩則不吉利」,顯然是三個假設句,因為婦好不可能同時在丁、庚、戊戌三日都分娩;《合集》641 的占辭道理亦同,「其得,唯甲乙」也是說可能在甲或乙日捉得臣奴,也是兩個條件假設句,顯然不可能在甲日與乙日都完成同一件事。至於《合集》902 正+《合集》12218 正的占辭,「其兩,唯壬」則只帶有一條假設句。至於習从「褔」(彗)得聲,「褔」的確可通為「習」,然礙於辭例並不充分,《合集》14129 反面 C 辭傾向維持原讀。至於 D 辭「王占曰:吉,其雷」,根據辭義,也很可能和 C 辭一樣是 A 辭的占辭,這種兩條占辭對應同一條命辭的情形極微罕見,由於 D 辭為朱書,僅「王」字上部刻有筆劃,其餘字辭都僅朱書而未刻,這種非典型的占、驗辭可能與朱書相關,有待來日材料充足後,做進一步研究。

第二節 軍事占辭研究

關於軍事卜辭的排卜,歷來多有學者所論,本節重點在於探討一事多卜之下軍事卜辭占、驗辭刻寫之特色,關於軍事卜辭排譜的較新成果,可參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314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315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316等諸文之排譜,本文不再贅述。

一、 翦伐

殷人常卜問對四方方國的征戰能否順利,卜問動詞通常是翦、伐:

(1). 壬子卜, 殼〔貞〕: □□翦丗?

壬子卜, 設貞: □弗其翦田?

王占曰:「吉,翦。」旬又三日甲子允翦。十二月。

《合集》6830 正 (《丙編》558)

(2). 癸丑卜, 〔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翦田? 317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翦Ⅲ?

王占曰:「丁巳我毋其翦,于來甲子翦。」旬又一日癸亥,車弗翦,之夕 向甲子,允翦。 《合集》6834 正(《丙編》1)

(1)辭內容有所殘缺,不過卜辭大意大致明朗。命辭卜問是否能翦滅日方,占辭

³¹⁴ 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上、下),許錟輝主編《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初編》第五冊、第六冊,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9月。

³¹⁵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2013年)。

³¹⁶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徐富昌先生指導,2013年6月)。

³¹⁷ **山**又作「**山**」、「**山**」等形《丙編釋文》釋作「胄」,然考量本字下方不从「由」,此處暫且以原字形,不再隸定。

表示這卜吉利,能順利翦伐。驗辭記載十三天後的甲子日,果真翦滅量方;(2)辭大意是卜問癸丑日(50),從今日到丁巳(54)日我們(商人)能否翦滅量方。占辭說:丁巳日還不能翦滅,要到甲子日(1)才能順利翦伐。驗辭記載:十一天後癸亥日,車不還能翦滅量方,當天晚上到甲子日時,果真成功翦滅。(2)辭的正反對貞句與占、驗辭都刻在腹甲正面,其中占辭敘述比較迂迴,一般軍事卜辭的占辭通常都作「吉,翦」一類(如下引(3)、(4)辭等),(2)占辭雖然肯定商人能夠翦減量方,然而占斷的時間卻不在命辭所限定的範圍內,因此刻手將占、驗辭續刻於反卜命辭之後,作為反卜的應驗。(1)、(2)兩辭占卜干支僅差一日,所卜之事都為翦伐量方,驗辭記載翦伐的成果,也只是詳略的不同,故兩辭當為同卜一事。

卜辭中對於旨翦著(薛)方一事卜問多次,且占辭的得比較詳細:

(3). 壬戌卜, 爭貞: 旨伐竒, 翦?

貞:弗其翦?

【王占曰:「吉,翦。唯甲,不惠丁。」 《合集》248 正反318

(4). 貞: 奴人, 乎伐音?

马平伐音?

【王占曰:「吉。翦。」³¹⁹ 《合集》248 正反(《丙編》40-41)

(3)、(4)兩辭同版,又都與翦伐奇方有關,亦當為同事而卜,惟其卜問重點略有不同。(3)辭的卜問前提應當是,已決定翦伐奇方,再進一步卜問旨翦伐奇方能 否順利;(4)則是卜問是否「奴人」,並下令(某人)討伐奇方。卜辭習見「奴人」、「數人」辭例,歷來主要有三種解釋:其一,以為「奴」為「數」之省

³¹⁸ 本版先後由張秉權、林宏明等綴合,收錄於《醉古集》第326組,見《醉古集》,377頁。

³¹⁹ 本處釋文大底從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釋,然其將「我允其來」與本辭連讀,也當作占辭的部份內容,筆者以為這樣合讀,其文意頗不相連貫,因此採取分讀。

形,用法無別,都表示徵集一類的意思。楊樹達、320張政烺321、張秉權322等持此說;其二,以為「坪」、「坪」雖為一字,然而用法存在細微的不同,陳煒湛、323劉釗324等持此說;其三,主張「坪」非「坪」字之省形,「坪」當讀作「共」,表「供給」義,屈萬里、325李孝定326持此說,張宇衛申說之。327從兩字用法略有不同來看,「平」作供給義似乎較為合理,本版「平人」當為戰前的預備工作,就辭義來看,(4)辭可能在(3)之前卜問。「帝」在別辭又稱作「薛伯「二」:

(5). 辛酉卜, 古貞:旨翦〔[№]伯〕[№]?

貞:旨弗其〔翦略〕伯〔5世〕?

【王占曰:「翦,唯□弘翦。」】 《合集》6827正反(《乙編》5253)

(6). 辛未卜,賓貞: 旨翦考?

_

³²⁰ 楊樹達:「以辭例觀之,此與前記諸登人之例相同。然學字無徵召之義,音與登字亦遠,頗為難解,余疑甲文登字多从學作,此即登字學之省寫也。見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38頁。

³²¹ 張政烺:「鄭和四在讀音和字義上都一樣。」見張政烺:〈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2003年), 237-313頁。

³²² 張秉權:「人或作登人,在卜辭中『如』和『登』的用法,似乎沒有什麼區別,而且在時代上,也看不出有什麼早晚的區別」。見《丙編考釋》, **71** 頁。

³²³ 陳煒湛:「鄭與坎也有微細的差別:在祭祀卜辭中稱鄭羌,不見邓羌;稱坎伐,不見鄭伐 (羌與伐皆為俘虜)。此外,眾人、馬、王臣、多箙等皆稱『坎』,不見稱『』。這應是當時用詞 習慣的差異」。見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三鑑齋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50-51頁。

³²⁴ 劉釗:「有人認為『兴』即『鄭』之省,但二者的用法在卜辭中有點區別:即『兴眾』從不作『鄭眾』,認為『兴』、『劇』一字還需證明。」見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67-140 頁。

³²⁵ 屈萬里:「然廾字《唐韻》音拱;《廣韻》、《集韻》並音恭。而卜辭習見 廾人之語;則廾當 讀為共,即供給之供也。」見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編考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 年),128 片,313 頁。

³²⁶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年),781頁。

³²⁷ 張宇衛:〈甲骨卜辭札記四則〉,《中正漢學研究》,2013 年第一期(總二十一期),43-66 百。

貞:旨弗其翦翟?

(5)辭卜問旨能否翦滅將(薛)伯曆。按,王國維釋「葡」為「孽」,卜辭中常表示作孽、災咎之意。「脟」(黃)與「竒」(黃)、皆從「夸」聲,姚孝遂于《詁林》按語中指出「竒」與「肣」、「肣」通用無別,可從。饒宗頤以為在山東滕縣南處。328(5)辭中稱「肣伯曆」,「戶」為「房」部族之私名,因此(6)辭正反貞,正貞稱「薛」,反貞作「曆」,實則同樣指涉討伐「薛方」一事。329(5)占辭,《校釋總集》作:「王占曰:伐,翦。」330伐、翦連言,頗嫌不辭。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釋文作「翦,唯□引翦」,331比對下文(7)占辭,顯然較合於辭例,且可推測所缺之辭為干支日。卜辭中的「〉」字,自孫詒讓《契文舉例》以來即釋作「弘」,332于豪亮則根據《睡虎地秦簡》引字作「參」(《秦律雜抄》簡八)333、馬王堆帛書《周易•萃》「引吉」之引字作「學」,而主張卜辭「〉」當釋「引」。334李零、335裘錫圭336申說之。從甲骨兆辭來看,釋「引吉」,「弘吉」都有一定道理與依據,不過若考量(5)、(7)占辭作「〉翦」來看,似乎當讀作「弘翦」,「弘」作程度副詞用,意指大翦,大概相當於「大勝」一類的意思,若讀作「引翦」,「引」一般訓作「長久」、「長遠」,似乎不適官修飾征伐動詞「翦」。

328 以上諸說,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冊,2475-2481頁。

³²⁹ 魏慈德以為本例伐「薛」與伐「ឱ」為二事,然考量刻寫位置,似乎還是看作對貞句較為適宜。且若為選貞,則通常不會再作正反對貞,或當作:「旨翦薛」、「旨翦翟」。因此本文傾向「薛」、「ឱ」為同一人。詳細論證,可見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349 頁。

³³⁰ 見沈建華、曹錦炎:《甲骨文校釋總集》,848頁。

³³¹ 見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268 頁。

 $^{^{332}}$ 清 • 孫詒讓:《契文舉例》(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917** 年影印孫詒讓搞本,**2000** 年),卷下,**35** 葉。

³³³ 可參見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191頁。

³³⁴ 干豪亮:〈說「引」字〉,《考古》1977 年第 5 期,339-340 頁。

³³⁵ 李零:〈為「說引字」釋疑〉,《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古文字論集(一)》(西安:考古 與文物編輯部,1983年)。

³³⁶ 裘錫圭:〈釋「弘」「強」〉,《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184-189頁;又見氏作:〈說金文「引」字的虛詞用法〉,《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45-50頁。

旨在別辭又作「西使旨」,如:

(7). 庚子卜, 爭貞: 西使旨亡图? 出?

庚子卜, 爭貞: 西使旨其有图?

【王占曰:「其唯丁,〔弘〕翦。」】

《合集》5637 正反

根據占辭內容,可知道命辭中「亡下」、「有下」的具體內容與戰事相關。蔡哲茂指出:「綴集175(引者案,即《合集》5046+《合集》6085)占卜「旨方出不唯我憂」,又卜問「我西使亡憂」,可見西使旨的出王事是和防禦旨方有關。」³³⁷「出」字置於句末,蔡哲茂認為這種單言「出」(贊)字的情形,可能是「出王事」的省略,³³⁸可從。則(7)占辭「其唯丁,〔弘〕翦」指得可能就是西使旨能夠順利協助王事防禦呈方,目呈方會在丁日被翦滅。

部分卜辭提到商王親自征伐:

(8). 辛亥卜, 段貞: 惠王往伐工□

辛亥卜, 設貞: 惠王往 🗸

王占曰:「有異,其唯庚□」

《合集》17276 反+《合補》00759 反³³⁹

相關辭例還見於:

(9). 貞:惠王往伐工?四

貞:惠王往伐工方?

貞:勿唯王往伐工方?

《合集》614340

³³⁷ 蔡哲茂:〈釋殷卜辭的**山**(籫)字〉,《東華人文學報》第十期(花蓮: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2007年1月),35頁。

³³⁸ 同前註,30頁。

³⁹⁹ 本版由劉影所綴合,收錄於黃天樹:《甲骨拼合集》第 107 則,116 頁。

^{340 《}合集》613+《英藏》557、《合集》615、《合集》616、《合集》617、《英藏》461 唯同文或部分同文卜辭。

- (10). 乙巳卜, 爭貞: 惠王往伐工方, 受有 [祐]? 六 《合集》6214³⁴¹
- (11). [貞:]勿唯〔王〕往伐工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祐〕? 《合集》6221
- (12). 〔貞:〕勿唯〔王〕往伐工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祐〕?〔王占曰:〕「有異,其唯丁□」

《合集》6222+《合補》2119+《合補》1859正反

「往伐」,即前往攻伐,與「步伐」、「循伐」等皆為動詞連用的並列結構。這一系列卜辭同文例,以「惠」與「不唯」對言,卜問商王是否親自前往征伐工方。商王往伐工方一事,相關卜辭甚多,可見商王對此事之慎重。其中將(10)、(11)對比,則可知道(10)大概也是省略「下上若」一類的辭例,卜問王親自征伐工方,能否受到來自上下的庇佑。其中只有(8)、(12)兩例記有占辭,惜辭例並不完整。不過根據殘文,一作「庚」、一作「丁」,兩條占辭並非同文,這也說明一事多卜之下,應當每一卜都有屬於各卜的占斷,占斷可能相同,也可能有細微的不同(通常是干支日不同)。同卜一事的卜辭與成套卜辭的占辭刻寫情形頗為相似,都是選擇在某幾版,或者每一版上都刻上占辭。342至於占辭中「有異」的辭例,前文已提到「有異」或為吉,或為不吉,343因此尚不能推斷干支日後殘文之吉凶。

³⁴¹ 《合集》6215、《合集》6216(重建《合補》2129)、《合集》6217、《合集》6218、《合集》6219、《合集》6224、《合集》6225 同文。《合集》6222 與《合集》6223 則算部分同文。

³⁴² 部分討論以為一條占辭能夠同時對應多版敘、命辭,如韓勝偉提出「共享占辭」一詞。考量各種形式的占卜都必有其占斷,卜辭亦惟如此。同文卜辭與成套卜辭都是基於殷人一事多卜之下的產物,其占辭亦屬於備忘性質,其中某幾版或某幾辭後皆有占、驗辭,應當只是這幾版辭例較為完整,而較「共享占辭」的概念合理。

³⁴ 見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424頁。

二、 情報

軍事卜辭中有一部分與戰事情報傳遞相關,黃天樹〈殷代的情報及其相關問題〉一文對卜辭中所見各種情報傳遞有了精要的討論,卜辭所見的情報,其性質不局限於軍事,然而軍事卜辭中所見情報材料較為豐富,且記有占辭。關於排譜、動詞討論的成果可以參看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344張惟捷《殷墟甲骨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第四章「戰爭對象分類排譜」、345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346本文不再贅述。

卜旬卜辭中,有部分驗辭與戰事回報相關,其占辭辭例往往作「有咎,其有來艱(自某),(气至)」,驗辭辭例則多作「某日干支允有來艱(自某),某 (乎)告曰.....」,侵擾殷商邊境的主要是工方、土方。記載工方的有:

- (13). 〔癸亥卜,殼貞:旬亡国〕?五月。王占曰:「有咎,其有來艱。气至。」³⁴⁷七日己巳允有來艱自西。徵友角告曰:「工方出,侵我示爨田七十人。」五〔月〕。 《合集》6057 正³⁴⁸
- (14). 癸未卜, 設貞: 旬亡 [函]?王〔占曰:「有〕咎, 其有來艱, 气至。」 七日己〔丑〕允有來艱自西,徵戈化告曰: 工方圍于我奠。【〔四日〕壬辰亦有來艱自西, 鉛乎〔告曰□〕圍我西奠, 翦四 〔邑〕。】

³⁴⁴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1989 年),67-140 頁。

³⁴⁵ 張惟捷:《殷墟甲骨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303-365 頁。

³⁴⁶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年6月)。

^{347 「}气至」斷讀問題,詳後文討論,見第 201-209 頁。

^{348 《}合集》6060、《合集》6059+《合集》7152+《續存上》975 同文。

《合集》584+《合集》7143+《合集》9498+《東文研》B0571b+ 《合補》5597 正反³⁴⁹

(15). 〔癸未〕卜,□〔貞:旬〕亡囚?王占曰:「有咎,有夢,其有來 艱。」七日己丑允有來艱〔自北,徵〕戈化呼告:「方圍于我示〔爨田〕 □」四日壬辰亦有來□ 《合集》137+《合集》7990+《合集》16890³⁵⁰ 記載土方的有:

- (16). 癸巳卜, 投貞: 旬亡囚? 王占曰:「有咎, 其有來艱。气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告曰:「土方圍于我東昌(鄙), 翦二邑。工方亦侵我西鄙田。」 《合集》6057 正

《合集》6057 反

(18). □ [貞:旬] 亡 下 王 占 [日] □ 來 報。 戛告日: 土 方 □ 侵我西鄙[田] □ 《合集》 7152 正+《合集》 6059+《英藏》 123

上引驗辭中的「某告曰」為「某乎告曰」之省,即「徵戈化」等將領鎮守在外,命令傳令兵回朝傳遞軍情。(14)辭驗辭正反相承,正面驗辭記載徵戈化命人回報「己丑日」遭到工方侵擾一事,反面驗辭記載四天過後「壬辰日」49日報西奠遭到侵擾。本版驗辭分為正、反面刻寫,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本版骨扇處還刻有其他長篇卜旬卜辭,又以界劃分隔而無空間書寫,一方面也暗示

³⁴⁹ 本組先後為蕭良瓊、劉影、李愛輝所綴合,見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24-64頁;黃天樹《甲骨拼合集》第 110 則、290 則、295 則,見 121、317、324頁。又《合集》137+《合集》16890+《合集》7990 同文,《合集》6068、《合集》7151+《懷特》439(趙鵬綴)大致同文,為同卜一事。

³⁵⁰ 本組為蕭良瓊所綴合,見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 24-64 頁。該文亦提及胛骨刻辭常有骨邊、骨面的對應關係。

驗辭中所記載的這兩件事情當為分兩次傳報回朝。「七日己丑」、「四日壬辰」顯然是事件發生的時間,而非商王穫之情報的時間。從《合集》7151+《懷特》439、《合集》6068等同文例中,其驗辭並沒有提及「四日壬辰……」一事(也沒有驗辭的正、反相承),可以推測「四日壬辰……」一事很可能過經過比較久的時間才由傳令兵會報商王,所以只有(14)在背面骨扇處追記「四日壬辰」之事,其餘同文卜辭則沒有追記。351

其中(14)、(15)基本同文,惟(14)驗辭作「工方圍于我奠」、(15)作「方圍于 我示**禁**田」,蕭良瓊以為兩辭意義相同,「田」、「奠」當讀為「甸」,表邊鄙之 意,「我示**禁**田」可省稱為「我奠」。此為將上引相關驗辭辭例對讀所得出的結 論,且「田」、「奠」、「甸」音近,概念又與「鄙」相關,故可能代表同一詞 彙。董作賓、陳夢家、楊貴民、張亞初、王貴民等皆有相似見解。³⁵²裘錫圭則 以為「甸人」與「奠人」不同:

商王往往將被商人戰敗的國或其他臣服國族的一部或全部,奠置在他所控制的地區內。這種人便稱為奠,奠置他們的地方也可以稱為奠。奠的分佈是分散的,並不存在一個圍繞在商都四郊之外的稱為奠的地帶。³⁵³

如此則「甸」與「田」仍然有關係,³⁵⁴但與「奠」字截然二分。張宇衛 〈由卜辭「于」的時間指向探討其相關問題〉一文則認為「奠」與「田」並非 毫無關係,原因在於奠置過後,人民移居必然新墾荒田,連帶也必設有田官。

187

³⁵ 類似這種可根據行款,判斷驗辭追記的情形,還見於《合集》12487正反,惟其乃氣象卜辭,天象變化為即時記錄,故其性質與軍事卜辭稍有不同。該版討論,詳見本文頁。

³⁵² 見董作賓:〈帚矛說〉,《董作賓先生全集》第二冊,644 頁、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324 頁、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期,87 頁,王貴民〈就甲骨文所見試說商代的王室田莊〉,《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157 頁。

³⁵³ 裘錫圭:〈說殷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188**頁。

³⁵⁴ 關於裘錫圭對甸(田)的理解,見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間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153-168頁。

其所遷徙之地也可能是其他城邑的郊區(甸)。「甸→田→奠」為必然發展的結果。考量卜辭中同卜一事,都記有占、驗辭的辭例中,驗辭原則上為同文,若有異文情形,辭義差距應當不會太大,否則上引(14)、(15)例驗辭中「奠」、「田」截然二分則將使辭義過於繁複。其實裘錫圭文章中批評陳夢家將「我奠」等語中的「奠」讀為郊甸之「甸」,又肯定陳夢家在《綜述》中指出,卜辭的多田相當於大盂鼎「殷邊侯田」的田,跟多奠不可能是一回事,355則似乎已隱約顯示「奠」、「甸」等字存過渡性,而非向「又」、「虫」這種可以單純代換得文字通讀關係,即張宇衛所言「甸→田→奠」的發展關係,才會導致部分辭例的解讀上存在歧義性。

還有一部分卜辭,卜問某人能否能「來」,如:

(19). 戊寅卜, 投貞: 沚戛其來?二

貞: 沚戛不其來?二

【王占曰:戛其出,惠庚。其先戛至。】

戊寅卜, 投貞: 雷鳳其來?二

貞:雷鳳不其來?二

【王占曰:鳳其出,其唯丁;丁不出,其有疾。】 《合集》3946正反

(20). 戊寅卜, 投貞: 沚戛其來? 三

貞:戛不其來?三

【王占曰:戛其出,惠庚。其先戛至。】

戊寅卜, 投貞: 雷其來?三

貞:雷不其來?三

【王占曰:鳳其出,惠丁;丁不出,鳳其有疾,弗其凡。】

《丙編》28(《合集》3945)

(21). 戊寅卜, 超貞: 沚戛其來?四。 沚戛不其來?四

³⁵⁵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324頁。

【王占曰:戛其出,惠庚。其先戛至。】

戊寅卜, 設貞: 雷鳳其來?四

貞:鳳不其來?四

【王占曰:鳳其出,其唯丁;不出,其有疾,弗其凡。】

《丙編》30(《合集》3947)

(19)至(21)辭為成套卜辭中第二至四版,前文已論及其刻寫文例,在此討論其卜辭內容。命辭中的「來」顯然當是往來之意,356命辭中的「來」與占辭中的「出」對言,當是就訴說角度的不同,就王角度而言,是「雷鳳」、「沚戛」等前來;就臣的角度而言,則是「沚戛」等在外的武將出發前往朝廷。《丙編》28、30這兩版的占辭比《合集》3946多了「弗其凡」,應當是「弗其骨凡有疾」的省略。「骨凡有疾」其具體意義學界至今仍未有確論,357根據相關辭例,大概可以確定是疾病痊癒一類的意思。「戛其出,惠庚。其先戛至」與「鳳其出,其唯丁」或當合看,占卜日在戊寅日(27),「鳳其出,其唯丁」即鳳會在丁酉日(34)到來,早於戛庚戌日(36)兩天日,故言「其先戛至」。兩條占辭實際上表述同一占斷,否則若個別檢視占辭的意義,則難以理解何為「其先戛至」。因此,可以發現成套卜辭中的占辭可以互足現意。本卜辭的大意是:商王在庚寅日分別卜問「雷鳳」、「沚戛」(在戰事後)能否歸來。王占斷後說:「雷鳳、沚戛都將前往朝廷,雷鳳應當會在丁日抵達;如果沒有到來,則染疾,且不能痊癒;沚戛會在庚日抵達,雷鳳會比沚戛先到。」類似辭例還有:

(22). 丙戌卜, 設貞: 戛允其來?十三月。

丙戌卜, 段貞: 戛不其來?

【王占曰:「甲申戛來,尹來。」】

³⁵⁶ 胡厚宣在《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中指出「來」在卜辭中有四種用法,分別為表示地名、表示將來、(某人、某方、兩)往來(自動詞)、進貢、送來(他動詞)。此處顯然當為往來之意。見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424-428頁。

³⁵⁷ 關於「骨凡有疾」一辭之討論,可參考裘錫圭:〈釋「□凡有疾」〉,《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473-485頁;蔡哲茂:〈殷卜辭「烏凡有疾」解〉,《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6年12月,389—431頁。此再不贅引。

貞:戛允其來?二

貞:戛不其來?二

貞:戛允其來?三

貞:戛不其來?三

貞: 戛其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合集》3979 正反(《乙編》6668、《乙編》6669)

(23). 丙辰卜, 設貞: 今朝我其自來?

丙辰卜, 設貞: 今朝我不其自來?

【王占曰:「吉,其有來。」】

《合集》4769正反(《乙編》6748、《乙編》6749

(22)、(23)兩例卜辭大意相同,也都是卜問某人能否「來」。(22)辭有「我」字, 自陳夢家《綜述》³⁵⁸以來,普遍認為是第一人稱複數,譯為「我們」,做所有格 用,因此(22)辭的「我」顯然不可能是商王或貞卜者,整句或可還原「今朝我 某(不其)某自某來?」

最後談談一種主要於軍事卜辭中的辭例-「惠既」:

(24). 庚寅卜, 段貞: 4化各翦(弋) 359人、惟?

貞: 沿化各弗其翦?

³⁵⁸

³⁵⁸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94-97頁。又見黃天樹〈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綜述〉相關討論的摘要,見黃天樹:〈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綜述〉,《東海中文學報》第 28 期(2014年 12 月)。
³⁵⁹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將命辭釋作「4上12 化各翦和 上,且將驗辭看為首甲、前處命辭「貞:王亡害」之驗辭,並說明:「張秉權已指出,本版有新兆覆蓋舊兆的現象,見右上粗筆六覆在細筆六上,九、十蓋在一、二之上,右一、二蓋在削痕之上,今據目驗誌之。另,兆序二、三間未削去之辭 5「"戈」字(引者按:即本文所謂「"九和雅」之「"戈」字),疑因釋文 D 後刻,位置重疊,遂重刻一字於右甲橋中側,顯然忘記削去原字。」按本條命辭《摹釋》亦將「"戈」字納入命辭之中作「4上12 化各翦和雅」。考量驗辭「三日戊子允既翦"式方」,「戊子」前三日即「庚寅」。占卜前三日既翦滅「"戈方」,符合占辭「唯既」干支相合,故仍看作「庚寅卜」之驗辭。驗辭中既有「"戈」字,則命辭中戈字左上部件稍有殘泐之字當為「"戈」字,疑非忘記刮去的「"戈」字。

王占曰:「惠既。」三日戊子允既翦弋方。

【王占曰:「惠既。」】

《合集》6648 正反

(25). □点、脽?

貞: 44各化弗其翦?

【王占曰:「惠既。唯乙,見丁。」丁□】

□各化翦点暨雅?360

貞: 44各化弗其翦? 《合集》6649正甲、反甲(《丙編》273-274)

- (26). ☑王占曰:「吉,翦。」之日允翦弋方。十三月。 《合集》6649 正
- (27). 辛酉卜, 設貞: 沿各化翦魚?

貞: 沿各化弗其翦魚?

【王占曰:「惠既。」】 《合集》6653 正反+《乙編》2311-2312³⁶¹

- (28). [丙辰]卜,古貞: 省各化受有祐?三旬又[三]日戊子撻翦弋方。 [丙]辰卜,古貞: 省各化弗其受有祐? 《合集》6650 正
- (29). 乙亥[卜] 穀貞:兔既圍?

【王占〔曰〕:「兔惠既圍。」

《合集》7634 正反

「既」有已然,完成的意思,占辭中「惠既」表示占卜之時,所卜問的結果已經實現。上引(24)-(28)辭都與當各化征伐戈方或為、惟有關,顯為同卜一事。《合集》6648-《合集》6648皆有從一至十之兆序,當為同版成套卜辭。其中(24)辭例較完整,黃天樹指出其驗辭中的干支為逆時計曰:「『戊子』是『庚寅』的前三天,那麼占卜一事在後,戰勝戈方一事在前。因此《合》6648驗辭

³⁶⁰ 《合集》6648 正甲、正乙為遙綴,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根據戰爭卜辭排 譜及同卜一事之辭例,補作:「辛酉卜,賓□□各化翦**□△**暨脽?」為求謹慎起見,此處先不臆 補。

³⁶¹ 即《丙編》317-318(《丙編》139-140 重片),與《合集》6654(《丙編》69)同文,但後者 並無占辭。

三、 視察

在卜辭中顯現殷人透過兩種方式卜問周遭方國是否入侵,第一種就是直接 卜問「某方」是否會來犯,另一種則是命令某人巡視某地,再卜問其是否來 犯。就目前材料所見而言,占辭多出現在後者:

(30). 乎目于河。有來?

亡其來?

王占曰:「有咎。」

《合集》456 反(《丙編》107)

(31). 【己未卜□】乎目于河。有來?

【王占曰:其有。】 《合集》14787 正反(《丙編》475、476)

(32). 貞:乎目于水。有來?

貞: 另乎目于水。亡其來?

【王占曰:至。不唯□】 《合集》626+《合集》2089+《合集》

2223+《合集》7600+《合集》9200+《合集》10155

上引三條卜辭當為同事而卜。或以「目」為動詞,「于」解釋為介詞,表示前往 觀看洪水是否會來。卜辭中可能表示偵查的目字似乎只有以下例子:

³⁶² 黄天樹:〈關於卜辭的記日法〉,《黃天樹古文字論集》,428頁。

貞:[乎]目工方? 《合集》6194

貞:勿乎目工方?

貞: 乎目工方?

貞: 乎目工方? 《合集》6195+存補 5.140.2+《合集》6268

[貞]: 乎[目] 工方?

貞:勿乎目〔工方〕? 《合集》39865

這些卜辭顯然是「乎(某人)目工方」的省略,目在此當為動詞用無疑。363不過(30)至(32)辭中的「于」應當做動詞,理由在於目、見、視這一類的動詞都危及無動詞,似乎不必加上「于」,且「于」動詞用,表示「往」意,自楊樹達〈釋于〉364以來,已多有學者所論。365郭旭東(30)辭與《續》185:「唯王令目歸?」中的「目」都是官職名,可備一說。366(30)至(32)卜辭大意應當都是卜問是否要命令目前往視察河、水,視察內容可能就是河水狀況,也有可能連帶值查敵情。「來」可能只洪水來襲,或敵軍來犯。類似的辭例還見於:

(33). 〔辛〕未卜韋貞:乎赫視〔于〕河,以啟?王占〔曰:「亡」其來。」 之☑往視于〔河〕,亡來。

【王占曰:「亡其來。」】 《合集》8968+《合集》14647³⁶⁷

命辭中的「以」當為「致」意,劉釗指出「出」、「大出」、「啟」、「禹」均表示 值查敵方已經出動,依此說則本條卜辭大意唯命令「就」前往值查河,敵方是 否會出動。占辭說:不會來犯。驗辭大意是某日就巡視後,敵方果然沒有來 犯。以下一辭叫為費解:

³⁶⁵ 如秦曉華以為此「目」為「¶」之省,皆讀為「望」。見秦曉華:〈也談甲骨文中的「望」字〉,《古文字研究》26輯(2006),109-114頁。

³⁶⁴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釋于》,《楊樹達文集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12 月。

³⁶⁵ 詳細討論可參考裘錫圭:〈談談殷墟甲骨卜辭中的「于」〉一文,見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527-551頁。

³⁶⁶ 郭旭東:〈商代的軍情觀察與傳報〉,《殷都學刊》1993年第一期,6-9頁。

³⁶⁷ 本組綴合又收錄黃天樹《甲骨拼合續集》第 355 則,38 頁。相關同文例:(《合集》8935、 《合集》8968、《合集》8328、《合集》12246、《合集》19381、《英藏》1165、《輯佚》104 等)

(34). 丙午卜, 殼貞: 乎自往視出自? 王〔占〕曰:「唯老, 唯人金冓。若〔茲〕卜, 唯其匄。」二旬出八日壬〔申〕自夕翮。 【王占曰:「唯老, 唯人愈〔冓, 若〕。茲卜唯其匄。」

(35). 癸亥卜,爭貞:旬亡囚?王占曰:「有咎。」旬壬申中自畿。四月。 【王占曰:「有咎。」】 《懷特》959+《合集》5807正反

本版為臼角切口在右的典賓類肩胛骨刻辭。本版背面骨扇、骨首處刻有兩條占辭,與正面對應位置的兩條占辭同文,為正反相承對應。本版骨扇部位的卜辭,歷來多有學者討論,368雖然尚未能完全通讀,但根據各家討論,卜辭大意:丙午日時,商王占問是否命令自視察出自(地名)369,在二十六日後的壬寅日,自在夜半時分370殊死。無論「丙午卜」占辭如何解釋,「丙午卜」與「癸亥卜」兩日所作的占卜,其敘、命、占辭內容都不同,這兩卜之間的關係並非成套、一事多卜、或同文卜辭。然而驗辭顯然同指涉一事:即自於壬申日殊死,代表這一件厄事同時印證商王兩次不同的占斷,即「有咎」與「(若)茲卜惟匄」。劉桓主張「匄」當讀為「乞求」意,占辭讀為「這樣的占卜是我們所乞求的」,並主張「斷」為「死鼄」合文,讀作「尸鼄」,表示「將鼄人殺死並陳列在那裡」371。然而本版大骨在趙鵬綴合後,「斷」顯然與「歸」為一字,或者至少在驗辭中用法相同,不論解釋為「誅」或「受傷」都較「合文說」合理。至於「匄」字,劉桓引姚孝遂說,提到卜辭中大部分的「匄」字當如字讀,當作「乞求」或「給予」義。誠然,如《合集》12863「丁未卜,爭貞:求雨,匄于河」這類的卜辭中的匄,當如字讀為「乞」,作「給予」義,但這並不

³⁶⁸ 金祥恆:〈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安達黎奧博物館所藏一片牛胛骨刻辭考釋〉,《中國文字》第 38 冊(1973年)見史景成:〈加拿大安省皇家博物館所藏一片大胛骨的刻辭考釋〉,《中國文字》第 46 冊(1972年);劉桓:〈加拿大安省皇家博物館所藏一片大胛骨的刻辭新釋〉,《文史》總第 88 輯(2009年第 3 輯),1-15 頁;張宇衛:〈談卜辭「中豪」、〈尹至〉「豪」相關問題〉,《第二十五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2014年 5 月)。

³⁷⁰ 此從張宇衛說,同前註。

³⁷¹ 見劉桓:〈加拿大安省皇家博物館所藏一片大胛骨的刻辭新釋〉,《文史》**2009** 第三輯,**10-13** 頁。

能否定占辭中的「匄」不能通假作「害」的可能性。《合集》10405(《合集》10406 同文):「癸酉卜,殶貞:旬亡囚? 王二曰:『匄。』王占曰:『俞!有答,有夢。』」可以為證。本版為何先刻「王二曰」再刻「王占曰」,礙於現今對於商代占卜儀式材料不足,尚難推斷。但《合集》10405 中的「匄」顯然只能讀作害。卜旬卜辭的占辭若是「有求於禍」,是極為不合情理的。

第三節 其他

由於許多事類的卜辭雖然也帶有占辭,但由於罕見驗辭,且占辭內容比較簡單,只是重複命辭的內容(如《合集》9950正反:丙辰卜,設貞:我受黍年?丙辰卜設貞:我弗其受黍年?【王占曰:「吉,受有年。」】),因此本文不予以詳列。372

一、 奴僕

殷人有時會卜問羌奴或芻人能否以(致送):

(1). 癸未卜般貞: ر以羌? [一]

[貞: 疚不其以羌?一]

【王占曰:「其〔以〕。」】

[貞:何以羌?一]

貞:何不其以羌? 一 《合集》273 正反(《丙編》568、569)

(2). 癸未卜殸貞: 疚以〔羌?二。〕

貞: 疫不其以羌?二

【王占曰:「其以。」】

貞:何以羌?二

[貞:何不其以羌?二]

【王占曰:「其以。」 《合集》274 正反(《丙編》570、571)

(3). 〔癸〕未卜殻貞:疚以羌?三

貞: 疚不其以羌?三

【〔王〕占曰:「〔其〕以。」】

貞:何以羌?三

³⁷² 完整的占辭個事類辭例詳見本文附錄。

〔貞:何不其以羌?三〕

【王占曰:「其以。」】 《合集》275 正反(《丙編》572-573)

更為常見的是卜問已逃亡的奴僕能否捉回:

(4). 己卯卜, 古貞: ★卒「婁」(逸) 芻自穿?

己卯卜,古貞:□芻自穿,★弗其羍?

王占曰:「其唯丙戌至,有尾;其唯辛家。」

【王占曰:「其〔唯丙〕戌睾,有若,尾;其唯辛家。」

再舉《合集》136(《乙編》4293、4294)

(5). 癸巳卜,賓貞: 臣幸? 王占曰: 「吉, 其幸, 唯乙、丁。」

七日丁亥既幸。

貞:臣不其幸?

《合集》643 正丙

若以占卜當日為記日基準,癸巳日(30)在丁亥日(24)前七日,所以驗辭才 說「既幸」。此例與前例不同的是,占辭中沒有「既」字,似乎更能凸顯商王對 於臣奴能否捉得一事,毫不知情。

(6). 癸酉卜, 亘貞: 臣得?

癸酉卜, 亘貞:臣不其得?

王占曰:「其得,唯甲、乙。」

甲戌臣涉舟延,□弗告。旬又五日丁亥,牵。十二月。

《合集》641+《乙補》440+《乙補》1447+《乙補》1557+《乙補》7681

根據這些卜辭可以作兩個推斷,第一,奴隸逃亡的卜辭與戰爭卜辭一樣,商王 所做的占斷往往為是「得」、「幸」,即為肯定之占斷。第二,商王對於捉拿一事 完成的日期與戰爭卜辭、氣象卜辭一樣,見有「其+動詞+唯+干支」的辭例 結構,而且往往作出不只一個干支日的占斷,似乎可見商王對於奴隸捉拿一事 雖據信心,但對於捉拿日期似不能肯定,且多仰賴情報,(5)辭顯然意味占卜時 奴僕已為捉得,或可為證。(6)辭卜辭大意並不費解,即卜問臣奴能否捉得。王 占斷說:能捉得,日期在甲或乙日。驗辭大意是甲戌日臣涉水逃亡時,負責此 事之人並沒有如實稟報,以致捉拿一事不順。過了十五日的丁亥日,才順利捉 得。惟句讀頗為費解;劉桓根據《合集》4006:「☑令吳希(劉桓讀為「殺」) 呾?」連結,認為「呾」、吳都是人民,「呾」因為「弗告」而獲罪,³73 但因此 被殺。³74「希」若依裘錫圭讀作「求」,³75則或可解釋命「吳」前去捉拿 「呾」。黃天樹結合蔡哲茂讀「呾」為「隱」的意見³76,以及裘錫圭曾在〈甲骨 文考釋八篇中〉主張有「沒有重文符號的重文」³77之意見,將本句讀為「臣涉 舟,延呾,呾弗告。」前「呾」表示隱藏,後呾為人名。³78本文認為黃天樹的 假設雖不能完全排除,但裘錫圭文中所舉的「沒有重文、合文符號的重文」,其 中以先王稱謂的無爭議,其於卜辭能否這樣閱讀,就目前材料而言似乎還只能 存疑,因此先傾向將「Ⅳ」字讀為人名。

二、 生育

生育卜辭中帶有占辭的,記有婦女、婦媒、婦好、婦妹

(7). 辛未卜, 般貞: 婦效娩, 幼?

辛〔未〕卜, 設貞: 婦始娩, 不其幼? 一二三。

王占曰:其唯庚娩, 妨?

庚戌娩, 妨。三月。

《合集》454 正+《合集》1694 正+《乙補》280+《乙補》342

(8). 乙亥卜, 古貞: 婦媟娩, 妨?

【王占曰:「其唯□其唯庚,弘吉,如。」《合集》641+《乙編》7681

³⁷³ 其中「弗告」之「弗」帶有主觀意味,

³⁷⁴ 劉桓:《殷契存稿》(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50頁。

³⁷⁵ 見裘錫圭:《釋 "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195-206 百。

³⁷⁶ 蔡哲茂:〈甲骨文中的阿波卡獵逃〉,中國殷商文化學會主辦「王懿榮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山東:煙臺,2015年8月)。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85頁。

³⁷⁸ 黄天樹:〈殷代的情報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史語所主辦《第五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2016年1月)

+《乙補》1447+《乙補》1557+《乙補》440正、反(丙243、244)

(9). 辛丑卜, 微貞: 婦好有子? 二月。

辛丑卜, 亘貞: 王占曰: 「好其有子」, 孚?

【王占曰:「吉,孚。」

《合集》94正反

- (10). 壬寅卜,聲貞:婦〔好〕娩,☆?
- (11). 王占曰:其唯〔戊〕申娩,吉,如;其唯甲寅娩,不吉。四,唯女。 壬寅卜,如貞:婦好娩,不其如?王占曰:丮,不如。其如,不吉。于朝 (?)若茲廼殙。

《合集》14001 正反

(12). 甲申卜, 煙貞: [婦] 好娩, **?

王占曰:其隹丁娩, **。其唯庚娩, 弘吉。

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如,唯女。

甲申卜, "真:婦好娩?不其如。

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允不如,唯女。

【王占曰:其唯丁娩,***。其唯庚***,弘吉。其唯壬戌,不吉。】

《合集》14002 正反

(13). 戊辰卜,每貞:婦好娩,於?丙子夕向丁丑娩,於。

戊辰卜,母貞:婦好娩,不其如?

【王占曰:其唯庚娩。】

《合集》14003 正反

(14). 丁卯卜,母貞:婦姊娩,妨?

王占曰:「其唯戊娩,不吉。其唯甲亦〔不〕吉。」

旬屮有□「丁丑?〕婦□

【王占曰:其唯戊娩,不吉。其□】

《合補》4031 正反

生育卜辭中占辭的特色是,商王同樣對於預測日期難以定奪,依吉凶與生男、 生女的對應,或者參考司禮義的「其」字法則,都可以看出商王隱約期望生 男。但有異於軍事卜辭與農奴逃亡卜辭,生育卜辭與氣象卜辭比較相類,期使 占斷時商王不把話說死,多用假設句而非語氣果斷的肯定句,卻偶而還是有占辭與驗辭完全無法附會的時候(《合集》14003),從這點也顯示生育與氣象這種內容,對商王而言,多不「事在人為」,因此所見商王之占斷亦有吉有凶。此外《合集》94「王占曰:「好其有子」,孚?」似乎很像是將「辛丑卜,被貞:婦好有子?」所得之占斷,再作第二次的卜問。其實依照商人每每一事多卜,這種將前一次占斷當做下一次占卜的前提的情形應當不罕見,但卻在生育卜辭中留下記錄,可見商王對生育傳承一事之重視。



第五章占辭與驗辭的對應關係

占辭與驗辭的對應,相較於占辭與敘、命辭之間對應單純。占、驗辭的內容基本連貫,基本區別在於占辭帶有「唯」、「其」,等字,帶有推測或判斷的語氣,驗辭則多半以「某日干支」,或重複命、占辭中的動詞,並用「允」字強調商王占斷的準確。另外兩者行款上也是緊鄰,乃至相連。本章節著重於說明占驗辭對應的特殊情形,如占、驗辭的異版對應情形,以及部分字辭在占、驗辭中的歸屬。至於相關占、驗辭議題的數量統計,已有學者取得部份成果,379因此本文不另作統計。占、驗辭的省刻與否不應當作占斷是否準確的依據。考量到還有許多的卜辭很可能未被發現,對於這些材料我們不宜過度詮釋,看作為字體類組的徵最為保險。

第一節 占辭、驗辭的行款對應

占、驗辭的對應可分為同版對應與異版對應,同版對應的情形佔大多數, 異版對應則與成套卜辭、一事多卜、及卜旬卜辭相關(同文卜辭都刻有占、驗 辭者嚴格說起來並不屬於異版對應),數量較少。占、驗辭同版對應者,又有刻 於同面、正反相承兩種情形。關於占、驗辭的典型對應,本論文第二章探討占 辭刻寫文例時已有概述,因此本節對於占、驗辭的典型行款對應不再多作詳 述,以討論占、驗辭對應上的特殊現象為主:

一、 同辭對應

在占、驗辭的同版對應的情形中,占、驗辭常常刻於同面,驗辭基本上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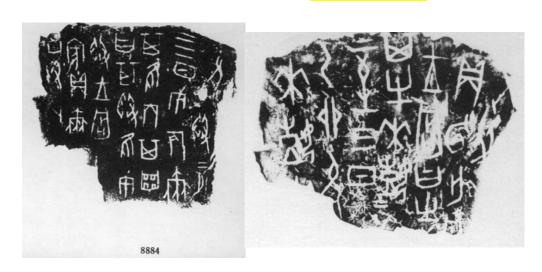
202

³⁷⁹ 韓勝偉:《甲骨卜辭占辭研究》,70-78頁。

續占辭的行款續刻,試舉數例:

- (1).丁丑卜,賓貞:爾得?王占曰:「其得,唯庚;其唯丙,其齒。」四日庚 辰爾允得。十二月。³⁸⁰ 《合集》8884
- (2). 癸丑卜,□貞:旬亡囚?王占曰:「有〔咎〕,其有來艱。」气至。三日 乙卯允〔有〕來艱自☑ 《合集》7147 正
- (3). 癸丑卜, 穀貞: 旬亡囚? 王占曰:「有咎。」五丁巳子陷殟(婚)。一《合集》17076+《合集》16913³⁸¹

《合集》7147正



以上三例都刻於骨首的正面部位,皆自骨首臼角處起刻,寫下敘、命、占、驗辭,且行款相連。骨首處由於刻寫空間較緊迫,卜辭必須較為簡短,才能在一面容納整條卜辭。一般而言,驗辭接續占辭刻寫時,占辭、驗辭的劃分並不困難。驗辭習見「某日干支……允……」的句式,「某日干支」之前的內容多半屬於

^{380 《}合補》8884 同文,惟其後所刻為十三月。

³⁸¹ 本版林宏明綴合,收錄於《契合集》第 47 則,見《契合集》51 頁。《合集》17077 同文,惟《合集》17077 反面刻有占辭「王占〔曰〕: 有咎」,雖為殘辭,但很可能與正面占辭正反相承。惜《合集》17076 反面失拓,尚不能斷定背面是否有刻辭。透過兩版比對,可知《合集》17076「五丁巳」為「五日丁巳」的漏刻。

占辭。然而有時候由於對於卜辭的理解不全面,則可能混淆占、驗辭的界線。 上引《合集》7147中「气至」屬上讀或下讀即為一例。于省吾《釋林•釋气》 中認為气字在卜辭中有三種用法,分別為「乞求」、「至」、「終」。382在將「气」 訓為「至」時,引三條占、驗辭當作例子(以下釋文、標點依《釋林》,于文雖 然三段卜辭都沒有引全,但並不影響此處討論,茲列如下):

- (4). 王占曰: 出(有)希,其出來趙(囏)。气至五日丁酉,允出來趙自西。 《菁》一(《合集》6057正)
- (5). 王占曰: 出希, 其出來殖。气至九日辛卯允坐來殖自北。 《菁》二(《合集》6057 反)
- (6). 甲辰卜, 亘貞, 今三月, 光乎來。王占曰: 其乎來, 气至隹乙。旬出二日乙卯, 允出來自光。 《通別》二•二(《合集》94正)

于省吾雖然在該文中並沒有明確分析占、驗辭,但依照其句讀標點,並且江「气至五日丁酉」解釋成「迄至五日丁酉」等,顯然是將「迄至」歸屬下讀,納入驗辭之中。《合集釋文》、《摹釋總集》釋文無句讀,無法推想編者之意,《校釋總集》中有帶有「迄至」的釋文,則一律歸入驗辭。383張玉金則讀「气」讀為「汔」,並將「气至」歸入占辭,認為「汔」為副詞,表「庶幾」之義。384沈培在〈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一文中指出殷墟卜辭「除了記載卜龜、卜骨來源的記事刻辭中的『气』以外,甲骨文中其他的『气』字大多數都是副詞,表示『最終』、『終究』或『究竟』的意思」,並且也將「气至」歸入占辭,表示「最終會至」一類的意思。沈培認為「气至」屬於占辭,並說明「卜辭驗辭的開頭屢見『幾日干支』,其前往往並無气至的話。更重要的是,卜辭中有好幾例『气至』,其後別無它辭;或者即使它辭,也不是

³⁸²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01-105頁。

³⁸⁴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38頁。

『幾日千支』之類的話。」³⁸⁵其說可從。可作補充的「气至」後無辭者(如《合集》137 正、《合集》367、《合集》584 反乙、《合集》18789 等),也許可以被解釋為省略,但某些「气至」顯然只能當作占辭用:

- (7). [王] 占曰:「有咎,其有來。气至,亡我(宜)。」《合集》6778
- (8). 王占曰:「其乎來,气至。惟乙。」 《合集》94
- (9). 王占曰:「其有來艱,气至。茲□卜,其唯甲有至,吉。其唯丙□;其唯戊,亦不吉。」《合集》6093 反+《京人》878b³⁸⁶

前兩例沈文已提及。第三例為林宏明所綴合,雖然背面骨扇下方處仍有殘缺,不易理解「茲②卜」的意義,但「其唯甲有至,吉」等的語句顯然是占辭的口吻。從「其唯戊,亦不吉」來推斷,「其唯丙」後的殘辭可能是「不吉」一類。占辭的大意是:艱最終會到來,若在甲日到來則吉,若在丙日、戊日不吉。「其」在占辭中隱約帶有將然或推測的語氣,這種「其」字用法絕不見於驗辭。有此看來,《合集》94等占辭,以「气至」收尾,表示「最終會到」,後面省略驗辭,正說明「气至」不與驗辭連讀。占辭中「气」表示「最終」的辭例亦不少:

(10). 辛巳卜, 亘貞:雨?

【王占曰:「气雨,唯甲丁,見辛己。」

貞:來庚寅其雨?

貞:來庚寅不其雨?

貞:來乙酉其雨? 《合集》12466 反+《乙編》6321+《乙補》5581³⁸⁷

(11). 貞:婦母?

貞:不其胃?

³⁸⁵ 沈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2002年10月),22頁。

³⁸⁶ 林宏明綴合,收錄於《契合集》第 300 則。見 308 頁。S

³⁸⁷ 林宏明綴,收錄於《醉古集》第 361 組。見《醉古集》71 頁。

上列兩例的「气」,讀為「訖」,表「最終」義。《合集》12466 反+《乙編》6321+《乙補》5581 為左背甲刻辭,正面左肋甲處刻有多條卜雨的相關命辭,根據刻寫的位置,推斷背面占辭對應得可能「辛巳卜」(兩條卜辭都自正、反面第一肋甲起刻)。「气雨」的「气」當從沈培說,讀為「訖」,表示「最終會下雨」。《合集》709 反的占辭「气局」表示疾病最後一定會痊癒,這種「气」用在占辭,或許是在占卜時對於某需求較為迫切,所以商王在占斷時用虛詞「气」,強調某種狀態最終一定會實現。總之,「气至」常出現在驗辭之面,占辭的末端,由於占、驗辭行款相延續,因此有屬上、下讀的問題。透過以上分析,將「气至」看作占辭,較為合理。

《合集》13399 也有占、驗辭斷讀的問題:

(12). 己亥卜,永貞:翌庚子酒□王占曰:「茲唯庚雨卜。」之〔夕〕雨,庚子酒,三醬(色)³⁸⁸云靈,其既祇啟。

【王占曰:「兹唯庚雨卜。」】

《合集》13399 正、反

關於這條卜辭,《校釋總集》斷讀「王占曰:茲唯庚雨卜。之〔夕〕雨.....」,將 卜當做占辭的一部分。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敘說「鳥星」》對本版卜辭 的解釋::

己亥卜永貞:翼庚子彰......王占曰:「茲唯庚雨。」卜之夕雨,庚子彰乞(迄), ்

「醬」應依于省吾先生說,讀為「色」;「麋」讀為「彌」,訓滿,這是說 占卜之日(己亥)當夜落雨,到次日庚子祭祀結束,雨停而有色之雲滿 佈天空,「既祇」之後放晴。³⁸⁹

³⁸⁸ 從于省吾釋,見于省吾:〈釋云〉,《甲骨文字釋林》,28-30頁。

³⁸⁹ 李學勤:〈 敘說「鳥星」〉,《 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63**

若依李學勤說,則卜屬下讀。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斷讀亦如是。³⁹⁰黃天樹 〈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記錄〉同樣將「薔」讀為色、「帶」(礙)讀為彌, 惟句讀作「王占曰:『茲唯庚雨卜。』之〔夕〕雨,庚子酒,三薔(色)云帶, 其既祇啟。」黃天樹解釋如下:

有的學者在第二個「卜」字之前點斷,讀為「卜之夕雨」,意謂「即卜之日己亥的夜間就下雨了」。這種讀法是有問題的。一是商代還沒有出現「定語十之十中心語」的起句,即「之」字沒有用作結構助詞的例子。二是驗辭往往以「之夕如何如何」起句。所以,應該在第二個「卜」字之後點斷,讀為「茲唯庚雨卜」。「卜」字當屬占辭。此版反面的占辭作「茲唯庚雨卜」可以為證……卜辭大意是說,己亥日占卜,卜問第二天庚子舉行酒祭時天氣如何?王看了卜兆後說「這一卦是在庚子日落雨的卜兆。」驗辭記載說占卜之日〔己亥〕當夜落雨,到次日庚子舉行酒祭時,兩停而有色之雲滿佈天空,「既祇」之後放晴

其說可從。惟此既為骨卜,而非筮卜,則翻譯時似不宜稱「卦」。卜辭中習見 「茲卜」辭例,如:

(13). 己丑〔卜〕,王曰:茲卜孚? 《合集》24122乙巳貞:王侑升歲于父〔丁〕三牢,〔羌〕十有五,若?茲卜雨。《合集》32057+《合集》33526

(14). 甲子卜,賓貞: 乍侑于妣甲,正?

貞:乍侑于妣甲小牢?用。

王占曰:「余毋遘若,茲卜不其唯牢,有咎」

《合集》13658 正、反

(15). 丙午卜, 殼貞: 乎自往見(視)右。王[占]曰: 唯老, 唯人金冓, 若。[茲]卜唯其句。二旬出八日壬[申]自夕淵。

頁。

³⁰⁰ 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184頁。

【王占曰:唯老,唯人念[冓,若]。茲卜唯其句。】

《懷》959+《合集》5807正、反

其中《合集》24122「茲卜孚」譯為「這卜會應驗嘛?」《合集》32057+《合集》33526 黃天樹讀為「若茲卜雨」,讀作「像這樣的卜兆會下雨」,³⁹¹頗疑「若」字屬於命辭,大意為對父丁進行這樣的祭祀規模,能有好的結果嘛(若)?《合集》13658 反、《懷》959+《合集》5807 正、反亦有部分學者讀作「若茲卜」,無論怎麼斷讀,這些占辭中的唯顯然都有判斷語氣,大致上都是「茲……唯……」的結構。《合集》27253 有「茲唯祖辛鳴」的辭例,也可證明「茲唯庚兩卜」是合於卜辭的語法的,若改變語序,或可還原作「(若)茲卜,唯庚兩」。總之,當占、驗辭接續刻寫時,這時行款不一定能作為釐清占、驗辭的依據,還須透過相近辭例的比對,才能對卜辭有較為精準的理解。有些釋讀雖然並不影響卜辭大意,但可能是不合於商代卜辭的語法的。

最後再看《合集》12396(《乙編》7769、7770):

(16).【癸未卜賓】翌□雨?

翌甲申不雨?

【王固曰:「唯今夕。」

【夕不雨,翌甲〔申〕雨。】

《合集》12396 正、反

本組為腹甲刻辭,敘、占、驗辭與命辭正反相承。《摹釋》將《合集》12396 反釋作:「王固日在今夕不雨…夕…不雨」,³⁹²《校釋》作「王固曰:今夕不雨。翌甲申雨。」³⁹³然而拓片上顯然有兩夕字,且「曰」後當有「唯」字。漢達文庫作:「王占曰:『隹(唯)今夕夕不雨,翼(翌)甲申雨』」,並在釋文後附註「(衍一「夕」字)」。其實白于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早已指出本條占辭應改作:「王固曰惟今夕夕不雨翌甲申雨。」此說可從。早期學者之所以誤讀本條占辭,很可能是對占、驗辭不夠熟悉所致。若沒注意到「唯」,很容易以

³⁹¹ 見黃天樹:〈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記錄〉,《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180** 頁註二。

³⁹² 姚肖遂主編、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288 頁。

³⁹³ 沈建華《甲骨文校釋總集》: 1474 頁。

「今夕夕不雨」不辭,將第二個夕看成衍文。此外,本版占、驗辭由背面首甲中縫起刻,一路下行而右,延伸至背面右前甲,與正面左前甲的反卜命辭「翌甲申不雨」,很容易使人誤以為本條占辭唯否定句。其實「唯今夕」當為占辭,「夕不雨,翌甲申雨」則為驗辭。早期占辭內容往往較為詳盡,若依據商王占斷,在一定時間內沒有出現某種情況時,往往會將觀察時間延伸,乃至現象發生」,如《合集》14009+《合補》867+《史購》116:394

(17). □□卜,爭貞:婦姘娩,妫? 王占曰:「其唯庚娩,妫。」旬辛丑婦 姘娩,允幼。二月。

【[王占曰:「其] 唯庚娩, 妨。」

《合集》14009+《合補》867+《史購》116 正、反

本組卜辭刻在骨扇處,其中背面殘辭當與正面占辭正、反相承。這一類卜辭有可能是在占卜後,先在背面鑽鑿施灼處附近刻上占辭,日後再將完整的敘、命、占驗辭刻於正面卜兆附近。如此則能確保正面刻辭不會因為篇幅較長,且已先刻寫,之後再於背面灼燒時,導致正面卜辭犯兆。分析驗辭的內容,婦姓並沒有在庚日分娩,但若將時間拉長,最後婦姓依然生男,占斷結果在時間區隔拉長後得到應驗,這與「夕不雨,翌甲申雨」的敘述模式為異曲同工。

吉德煒對於第一期卜辭中占、驗辭的行款進行分析:

我曾在其他論文中指出,某些武丁時代證明占卜準確的紀錄,可以稱為「炫耀性卜辭」,這種炫耀性卜辭的特徵包括:(1)大而誇張的書法,(2)占辭與驗辭連寫為一句,通常就寫在命辭的旁邊,(3)驗辭(往往十分詳細)證實了占卜的準確。我認為這種卜辭的目的在於公開宣揚商王的預測能力,向人(究竟是朝中大臣、向祖先、或是向其他人,我們無從判定),炫耀他作為貞人的成就。395

在後繼學者對卜辭各字體組類研究越發精細之後,吉德煒所謂「炫耀性」特徵似乎僅反應典賓類占、驗辭的部分特色。其所謂「占辭與驗辭連寫成一句,通

³⁹⁴ 本版先後由曾毅公、蔡哲茂、林宏明綴合,收錄於《契合集》第82則。見《氣合集》第93頁。

³⁹⁵ 吉得煒:〈中國正史之淵源:商王占卜是否一貫正確〉:《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117**頁。

常就在命辭的旁邊」其實就是典賓類骨扇刻辭的特色(如《合集》6057、《合集》10405、《合集》10406等)。因此占、驗辭是否接續於命辭之後,與其所刻寫部位的即甲骨型態更為相關,例如同為典賓類,骨邊刻辭就絕無包含敘、命、占、驗辭的情形。腹甲刻辭中將敘、命、占驗辭連寫一句的,較骨扇少見,且多刻於正面首甲處,這也是反應甲骨型態的侷限。並且,依照吉德煒說,難以解釋習見之正反相承現象。至於大而誇張書法,僅能反應刻手的刻寫習慣。這些都是透過甲骨型態學與字體類組的分析能解釋的。

二、 異辭對應

所謂的占辭與驗辭異版對應,即為透過同文驗辭,將許多卜辭繫連起來。 這些卜辭之間有可能是一事多卜、成套卜辭的緣故,也可能是卜旬卜辭與其他 命辭的關係。蓋由於卜旬卜辭所卜問的時間範圍較大,因此「有咎,其有來 艱」可能與其他卜辭正好對應到同一件厄事,換言之,即為不同的占斷,對應 到同一件厄事。

前引趙鵬所綴合,收錄於《甲骨拼合三集》第 600 組的《懷》959+《合集》5807,其正、反兩面共刻有四條占辭、根據刻寫位置可分為兩組:

(18). 丙午卜,殼貞:乎自往視业自?王〔占〕曰:「唯老,唯人金冓。若〔茲〕卜,唯其勻。」二旬业八日³⁹⁶壬〔申〕自夕糾。

【王占曰:「唯老,唯人盦〔冓,若〕。茲卜隹其匄。」】397

³⁹⁶ 金祥恆曾指出「丙午卜,遂至壬申,為二旬又六日,然此作二旬又八日,其八當是六之誤」,並引《小屯甲編》第 1156 片(即《合集》17057)「旬〔虫〕六日壬〔申〕夕酬」為證。可從。金祥恆:〈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安達黎奧博物館所藏一片牛胛骨刻辭考釋〉,《中國文字》第 38 冊(1973 年)。

³⁹⁷ 其相關同文例亦見於《合集》5805、《合集》5806《合集》17056+《史購》41(蔣玉斌遙綴)、《合集》17057、《合集》17681+《明後》1814(蔣玉斌遙綴)等。惟上述同文例只與本版骨扇處的「丙午卜,**殺**貞:乎**8**往視**业**8······」同文,與骨首處的卜旬卜辭並不屬於同文。

癸亥卜,爭貞:旬亡囚?王占曰:「有咎。」旬壬申中郎縣。四月。 【王占曰:「有咎。」】 《懷特》959+《合集》5807正反

前文已對本版內容略作討論,即使本版部分字辭理解尚存在爭議,但骨首與骨 扇兩處的占辭概念相近,都為不祥之占斷,驗辭指涉同事,應當是沒有疑慮 的。

此外,蕭良瓊、³⁹⁸劉影已言卜骨的骨首刻辭與骨扇刻辭常存在對貞關係³⁹⁹。本版雖然不是對貞,但就其本質而言也是一種骨首與骨扇刻辭呼應的關係,「旬無禍……有咎」的具體內容指得就是「乎師往見又師」會有不好的結果。兩條占辭都是根據同一件事情所作的負面占斷,惟「丙午卜」的占辭較為詳盡。生育卜辭也有類似的記錄:

(19). 壬寅卜, 殷貞: 婦 [好] 娩, 幼? 王占曰: 「其唯 [戊] 申娩, 吉, 幼; 其唯甲寅娩, 不吉。亞, 唯女。」

壬寅卜, 設貞: 婦好娩, 不其幼? 王占曰: 「丮, 不幼。其幼, 不吉。于朝(?) 若茲廼殙。」

【旬有〔三〕日甲〔寅〕妫□】

《合集》14001 正反

(20). 甲申卜, 般貞: [婦] 好娩, 幼。

王占曰:其唯丁娩, 幼。其唯庚娩, 弘吉。

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妨,唯女。

甲申卜, 設貞: 婦好娩, 不其妨。

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允不妨,唯女。

【王占曰:其唯丁娩, 如。其唯庚如, 弘吉。其唯壬戌, 不吉。】

《合集》14002 正反

上引兩辭顯然為同事所卜,即卜問婦好能否生子。400兩辭占辭側重不同,

³⁹⁸ 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24-64頁。

³⁹⁹ 劉影:〈典賓類骨首卜辭與骨扇卜辭對貞的文例〉、《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1 年第三期。

⁴⁰⁰ 相關討論見前文第四章第三節,197頁。

(19)兩條占辭似著重於生育時辰與吉凶(生男與否)之關係,(20)辭的重點 則在日辰。由於兩版驗辭同文,所以可證明兩版所指為婦好同一次生孕,兩 版占辭內容也都不違背驗辭所記錄的事實,故可以說也可看作是異辭(異 版)對應。又如《合集》11497、11499:

(21). 丙申卜, 殼貞: 來乙巳酒下乙? 王占曰:「酒唯有咎,其有異。」
 乙巳,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蚊卯,鳥(條)星(晴)。
 【乙巳夕有異于西】
 《合集》11497正反(《丙編》207-208)

(22). 癸卯卜,爭貞:下乙其有鼎?王占曰:「有鼎,〔上〕⁴⁰²唯大示,王亥亦鬯」□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蚊卯,鳥(倏)大啟,易(暘)。
 《合集》11499正(《丙編》562)

上引兩條卜辭,干支在同一旬,都卜問關於下乙(祖乙)祭祀之事,惟其側重不同。《合集》11497卜問是否要對下乙行酒祭,《合集》11499李學勤解釋為卜問祭祀下乙時是否要用「有(侑)鼎」之儀注。顯然前提已是要祭祀下乙了。兩條卜辭的占辭也不盡相同,然而顯然兩條卜辭屬於同卜一事的關係(若專指《合集》11498與《合集》11498則是成套卜辭之間的同文關係)。前一條占辭只說行酒祭則有咎,並會有異象出現;後者李學勤解釋作「只有大示獻鼎,連王亥這樣的先公都是獻鬯(香酒)的」⁴⁰³。張惟捷〈甲骨文研究二題一說「圕」與「餈」(助)〉則將「鼎」讀成「當」,「☒」字讀做「助」卜辭大意為卜問祭祀下乙(對商王進行某事)適不適合。占辭顯示則是正面的,連排行在上的一系列先公,以及王亥都(對商王進行某事)有幫助。⁴⁰⁴考量占辭中「唯」上若補上一個「上」字,以及「餐」、鼎在卜辭中的用法,第二種說法的可行性是乎更高。惟無論占辭如何解讀,兩組卜辭的驗辭彼此存在少量異文,可以互足,顯然指涉同一事。根據《合集》11499的驗辭中帶有酒字,可以知道最後商王最後對下乙施行酒祭。若站在《合集》11497、11498的角度來看,在祭祀施行時不斷有陣兩干擾,最後又突然放晴,正與占辭「有異」呼應;若

⁴⁰¹ 本條卜辭與《合集》11498 正反(《丙編》209-210)成套,惟後者另有新占之事(多妣、王 聽),故屬於部分成套之卜辭

 $^{^{402}}$ 張惟捷根據目驗結果,推斷此處留有「上」字殘文,見張惟捷《殷墟甲骨 YH127 坑賓組甲骨 新研》丙 562 註,162-163 頁。

⁴⁰⁸ 李學勤〈續說鳥星〉,《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63頁。

⁴⁴ 張惟捷:〈甲骨文研究二題──說 📕 與 👸 (助)〉,《殷都學刊》第三期,9-10 頁。

以《合集》11499的角度來說,也許可以理解為祭祀儀式到最後,天氣得以放晴,也可能是下乙、王亥等先主對祭祀的助益(若依李學勤說,讀作「侑鼎唯大示」,則可能是祭祀期間受陣兩干擾,可能就是商王不遵循此條占辭,堅持對下乙行侑鼎之儀的後果)。因此就是否要對下乙行酒祭而言,最後祭祀受到間歇雨勢干擾的事實記錄,似乎都是一事多卜之下,兩種不同占辭的部分應驗。

第二節 占辭、驗辭的內容對應

關於商王的占斷是否準確,以及商王究竟有多依賴占卜來維護統治的威信,限於史料的不足,此問題仍難以回答。吉德煒〈中國正史之淵源:商王占卜是否一貫正確?〉對商王占、驗辭進行分析,將其分為以下五類:(1)不記占辭或驗辭、(2)驗辭證實占辭、(3)、驗辭既不證實也不否定占辭、(4)不記占辭,但驗辭使人對預測的準確性發生懷疑、(5)驗辭幾乎與占辭矛盾。並認為透過以上檢驗,「讓人懷疑武丁時代的占卜記錄,並非始終正確。不過錯誤的預測都用種方式掩飾或沖淡了。一種方式是在記錄結果時,驗辭顧左右而言其他,不正面討論命辭的主題;另一種方式是不記占辭,使商王得以擺脫責任,保住面子。並提及,「到了帝乙、帝辛,正史終於宣佈勝利,商王從此一貫正確,不過,隨著這項勝利的到來,真正的占卜也名存實亡,不再是商王統治正統性的有力工具。晚期的占辭變成符咒,祝禱和官僚式的喃喃自語,變成商王日常生活中的一種例行公事。」405

本文認為部分占辭的確帶有為商王占斷「打圓場」的意味,然而部分驗辭的敘事模式與占辭卻不一定毫無關係,或者矛盾,許多占辭只是假設意味。吉德煒將《綴新》530分入「驗辭既不證實也不否定占辭」一類,因為占辭作「其唯庚娩,妨」,驗辭曰「旬辛婦娩,允妨」,兩者雖不牴觸,但毫無相關。若用邏輯分析:「若丁日庚則妨」,其同義句是「若不妨娩,則非庚日」,並不是說若要妨則只能在庚日。商王的占斷並不能說是與事實毫無相關。占卜時多用假設句,或者透過轉移焦點的方式,使得占辭往往難以與事實完全牴觸。換言之,不能因為占辭內容沒有完全應驗,就輕言占卜失準,其驗辭的敘述模式其實頗值得玩味。此外,卜辭本身備註性質居多,習見省略、缺刻,很難假定、占(驗)辭的省略必然與商王占斷失準必然相關。以下將占、驗辭的對應簡分成完全對應與部分對應,並進一步檢驗卜辭中反應商人對占卜應驗與否的思

⁴⁰⁵ 吉德煒:〈中國正史之淵源:商王占卜是否一貫正確?〉,《古文字研究》第十三期(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17-128頁。

維。由於刻有豐富占、驗辭內容的絕大多數都是賓組卜辭,因此以賓組為主要談論內容。

一、 完全應驗

這一類是占辭與驗辭的典型對應,即指占辭內容與驗辭記載完全相合,這類驗辭常會重複占辭中的焦點(如干支日、命辭或占辭中的動詞),並加上「允」字強調占驗的準確性。試舉數例說明。先看《合集》902 正+《合集》12218:

(1). 己卯卜, 殼貞: 不其雨?

己卯卜,殼貞:雨?王占:「其雨,唯壬。」壬午允雨。

《合集》902 正+《合集》12218 正

本例內容為氣象卜辭,較為特別的是命辭雖為正反對貞,但刻於腹甲上的位置並不對稱,反卜命辭刻於正面右頂甲橋,正卜命辭刻於正面左後甲處,占、驗辭接續而刻。卜辭大意為卜問會不會下兩?王占斷後說:會下兩,當在壬日。驗辭記載:壬午日果真下起兩來。惟占辭作「其兩,唯壬」,在語氣上與「其唯壬兩」、或「壬其兩」當有不同。「其兩,唯壬」中商王先判斷會下兩,再判斷下兩的日期是壬。可與《合集》643 正丙比較:

(2). 癸巳卜,賓貞:臣幸?王占曰:「吉,其幸,唯乙、丁。」七日丁亥既幸。

貞:臣不其幸? 《合集》643 正丙

命辭卜問能否執補臣奴,占辭同樣也是先占斷能夠執補,再推斷日期可能是乙日或丁日。可證明這類作「其+動詞,唯+天干(日名)」的占辭都是先推斷某類狀態會發生,再推測其可能實現的日期的。值得玩味的是,驗辭記載「既至」,即在占卜前七日(丁亥日)便已經執補臣奴了。蓋由於古代資訊傳播較為不便,商王在還不知情的時候占卜捕捉奴臣一事,且所作出的占斷竟符合既定事實。占辭中偶見「惠既」一辭,意指王看了卜兆後旋即得知所卜之事已經實

現。就筆者檢閱,「惠既」共有六例,⁴⁰⁶其中五例當為一事多卜,僅《合集》 6648 有驗辭,茲列如下:

(3). 庚寅卜, 設貞: 沿化各翦共為雅?

貞: 沿化各弗其翦?

王占曰:「惠既。」三日戊子允既翦弋方。 《合集》6648 正

黃天樹已言本處驗辭中的干支為逆時計日,並說:「『戊子』是『庚寅』的前三天,那麼占卜一事在後,戰勝戈方一事在前。因此《合》6648 驗辭『蚳戈方』前用『既』。這個『既』事實上表示出兩事『占卜』和『戰勝戈方』的先後關係。」就目前所見材料而言,「惠既」與「翦某方」高度相關,也可能商王在卜問之時既對於戰事的結果已成竹在胸。又如《合集》3297:

(4). 庚子卜, 爭貞: 翌辛丑啟?

【貞:翌辛丑不其啟。】

【王占曰:「今夕其雨,翌辛〔丑〕雨,啟。」之夕允雨,辛丑啟。】 《合集》3297

本組卜辭為典賓類骨扇刻辭,卜辭大意為商王在庚子日卜問隔天辛丑日的天氣是否放晴?王占斷說:「今晚會下雨,隔天辛丑日不會下雨。」當晚果真下起雨來,到了辛丑日便放晴。值得注意的是,本組卜辭正反對貞,然而反卜命辭與占、驗辭都刻於骨扇背面處,如果沒有留意到正反相承的現象,對於本組卜辭的理解就不夠全面。

值得一題的是,由於卜旬卜辭即十日之內是否發生厄事,其涵蓋時間範圍 較長,故往容易應驗,如:

(5). 癸丑卜, 殷貞: 旬亡囚? 王占曰: 「有咎。」五日丁巳子陷殙。一。

卜辭大意是: 癸丑日占卜十日之內是否有災禍。商王占斷說: 會有災禍。驗辭 記錄五天後的丁卯日, 果真發爭災禍, 子陷殙死。卜旬卜辭的驗辭有時候往往

⁴⁰⁶ 「惠既」一辭見有《合集》6648、《合集》6649、《合集》6653、《合集》10171+《合集》 14293 等。其中《合集》6648(《丙編》134-135)一版即有三例。

記載得很詳細,《合集》584+《合集》9498+《合集》7143:

(6). 癸未卜, 設貞: 旬亡IP? 王[占曰:「有] 咎, 其有來艱, 气至。」七日 己[丑] 允有來艱自西, 徵戈[化乎告] 曰: 舌方征于我奠。

【[四日] 壬辰亦有來艱自西, 鉛乎 [征我奠, 翦四邑]

《合集》584+《合集》9498+《合集》7143 正反

卜旬卜辭若與戰事相關,則驗辭往往記載甚詳,以本組為例,驗辭記載癸未日 過後七天的己丑日果真有來自西方的災事,徵戈化派人來報告說:吾方攻打我 們(西方的)甸土。本版背面還刻有與正面卜辭正反相承的驗辭,即四天後的 壬辰日亦有來自西方的災事,备也派人傳達消息說:某方攻打我們的奠土,翦 取四坐城邑。惟四天後「壬辰」已不在「癸未」卜的卜旬範圍內,正面骨扇亦 已無刻寫空間,卻仍將壬辰的戰事刻於骨扇背面,與之正反相承,一方面可想 見戰事之急迫,一方面或為強調商王占斷之準確。卜旬卜辭亦習見大量氣象卜辭,然而同時帶有占、驗辭的卜旬卜辭數量卻不多如《合集》10405 反(《合 集》10406):「王占曰:「有咎。」八日庚戌有各云自東母,昃亦有出虹自北, 飲于河。十月。」考量卜旬卜辭的驗辭若與氣象相關,則氣象往往被視為災禍 的表徵。卜旬卜辭中僅帶有驗辭者,遠較帶有占、驗辭者為多,很可能是卜旬 卜辭的占辭往往作「有咎,其有來艱」一類,故每多省略。這同時也說明占辭 省略不一定與占斷失準有關,畢竟即使站在科學實證的角度來看,就卜旬卜辭 的語言模式而言,十日之內無何災異之事應驗的可能性也是很低的。

然而是否驗辭中有「允」字,即代表占斷結果與事實完全相合呢?以下一例頗值得玩味:

(7). □□ト,爭貞:婦妌娩,幼?。〔王占曰:其〕唯庚娩,幼」

【王占曰:其唯庚娩,妫。旬辛丑婦姘娩,允妫。二月。】

《合集》14009+《合集》867+史購 116 正反407

[🖤] 本組先後由曾毅公、蔡哲茂、林宏明所綴,《契合集》第 82 則,見《契合集》93 頁

在本例中,占辭只說婦妹「如果在庚日分娩,會生男」,為何根據驗辭,婦妹明明在辛丑日分娩得男,卻要用「允」字強調呢?筆者以為可能有兩種解釋:其一,也許在商王其他次的占卜中,得出「其唯辛娩,如」之類的占斷,換言之,在這兩次占斷的聯集範圍內(即庚日、辛日)婦妹分娩生男,驗辭都能說是「允如」。其二,也許只要最後分娩得如這件事情應驗了,即使日期稍有偏差,對於商人來說也能算是應驗。在命辭中,卜問核心焦點是「如」,至於「如」的時間則是較次要的問題。本例被吉德煒歸入「驗辭既不證實也不否定占辭」一類,但是根據上面的分析,至少「如」這一占斷仍然應驗,這一類「事件的確實現,但發生的時間稍有偏差」的占斷其實並不少見,也許可以看成是「部分應驗」,而不看成是兩兩毫不相關。惟就目前材料而言,驗辭中有「允」字,卻非完全應驗的驗辭僅此一例。

二、 部分應驗

這種類型大致上相當於吉德煒所謂的「既不證實也不否定占辭」,前引《合集》14009+《合集》867+史購 116 已稍有所論。一條占辭常常帶有兩個焦點,其一是某一事件、狀態是否會發生,其二是其發生的時間。所謂的部份對應,即指在占辭中提到這兩項焦點,但只有其中一項對應。這種時候驗辭往往不會直接指出占卜不準確,而是淡化不準確的部份進而轉移焦點。驗辭的這種記事口吻能在不扭曲事實的前提下,兼顧商王的顏面,「為尊者諱」。先以下一則關於臣奴逃亡的卜辭為例:

(8). 癸酉卜, 亘貞: 臣得?

癸酉卜, 亘貞: 臣不其得?

王占曰:「其得,唯甲、乙。」

甲戌臣涉舟延,止弗告,旬又五日丁亥,幸。十二月。

(《合集》641+《乙補》440+《乙補》1447+《乙補》1557+《乙補》

7681)

關於本例, 吉德煒的說明是:

這次的結果也不完全和預測相同。甲日的確發生一件事—那件事情的紀錄無疑減低了占辭的不準確性—但並不是敵人被擒。乙日則什麼事情也沒有發生。事實上,直到丁日敵人才就擒,而預測裏根本沒有提到丁日。

這一類例子顯示武丁的史官偶爾也會刻下一些記錄,指出(當然是隱約地)王的占卜能力並不那麼高明。在這些例子裏,王並沒有預測錯,但顯然也沒有預測對。⁴⁰⁸

誠然,若僅根據上引卜辭而言,臣奴於丁亥日才被抓拿,但驗辭只提到「其得,惟甲乙」,就結果而言,捉拿一事的確應驗,然而其的日期並不準確。「甲戌臣涉,舟延,匿止弗告」一句頗為費解,林宏明認為「顯然是為王占辭和實際結果不符,因而解釋原因幫王找臺階下。」409單就版條卜辭而言,屬於占辭與驗辭的部分對應。若將本辭還可與《合集》643 對照:

(9). 癸巳卜,賓貞:臣幸?王占曰:「吉,其幸,唯乙、丁。」 七日丁亥既幸。

貞:臣不其幸?

《合集》643 正丙

此兩組卜辭驗辭都記載丁亥日逃逸的臣奴被抓,胡厚宣已指出此兩條卜辭同卜一事。410可將整個事件排列如下:癸酉(10)日時商王已舉行一次占卜,當時的判斷是「其得,唯甲、乙」。隔天甲戌(11)日由於此的失職而導致臣奴涉河逃逸。丁亥(24)日時臣已被執拿,但消息還未傳遞至商王耳中,於癸巳(30)日再卜問一次。這次的占卜是「其幸,唯乙、丁」。事後臣奴被抓補的消息傳回朝廷,才有了事後驗辭的紀錄。由於丁亥日臣奴已被捉取,商王到了七天後的癸巳日還不知情,可以想見這件事情的情報傳遞速度並不快,甲戌日時

商王應當還不知到臣奴涉水逃亡一事。換言之,商王是在尚未得知消息的情形

409 林宏明:《醉古集》,72-73頁。

⁴⁰⁸ 吉德煒, **120** 頁

⁴¹⁰ 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1976年第一期。同見於《殷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204-205頁。

下,對同一件事情做了多次卜問。雖然在癸亥日的占辭中沒有提到丁日,但在癸巳卜的占辭中明確提及丁日,在兩次占卜中所提及時間範圍內(即甲、乙、丁日)抓拿逃逸的臣奴,都能算是應驗。《合集》641中,命辭卜問用「得」字,驗辭中卻用「幸」,應當不只是意義相近動詞的抽換而已,《合集》643中的命、占、驗辭中都用「幸」字表達捕捉這一概念,正巧亦反義《合集》641的驗辭實際上與《合集》643的占斷對應。

占辭部分應驗的例子在氣象卜辭中更為常見,如《合集》12487:

(10). 癸巳卜,爭貞:今一月雨?

癸巳卜, 爭貞: 今一月不其雨?

王占曰:「丙雨。」旬壬寅雨,甲辰亦雨。

【己酉雨,辛亥亦雨。】 《合集》12487正反(《丙編》368-369)

本組為氣象卜辭,於癸巳日(30)卜問一月是否會下雨。占辭說「丙日會下雨」,沒想到驗辭記入王寅(39)、甲辰(41)、己酉(46)、辛亥(48)四日都下了雨,其記錄時間橫跨十八日,卻獨獨不見關於丙日的紀錄,意味丙日很可能沒有下雨。吉德煒認為:「我懷疑商王有『不肯罷休』的傾向,總希望能得到一次丙日下雨,但等了整整兩旬之後,貞人終於放棄了。」並懷疑「兩偏偏不在丙日下,使商王十分尷尬,對這次失敗的占卜記錄也不知如何處理。或許這正是這塊龜甲先被打成碎片(從各個碎片的色澤差異極大,可以看出),然後被傘置再YH127 坑中的原因」按,此說過於臆測,且龜甲色澤差異與保存狀況較為相關,且若腹甲為敲碎,當留下明顯的撞擊痕跡。惟本版驗辭,在腹甲正面中縫處刻寫後,又於背面中縫處續刻,正反相承,足見有刻意延長觀察下雨的期間。吉德煒將本條卜辭納入「驗辭與占辭幾乎矛盾」類別中,有一定道理。不過驗辭的敘述也可能帶有轉移焦點的意味,丙日雖無下雨,但下雨一事卻在于寅、甲辰、己酉、辛亥等日應驗四次,多少帶有淡化丙日無雨之作用。再看《合集》685 正、反:

(11). 翌壬寅其雨?

【辛丑卜□】翌壬寅不雨?

【王占曰:「陰,雨。」】 【壬寅不雨,風。】

《合集》685 正、反(《乙編》6404-6405)

本條卜辭大意為在辛丑日卜問隔一天的王寅是否會下雨。王占斷說「陰,且會下雨。」驗辭記載:王寅日並沒有下雨,卻吹起風來。驗辭記載與占辭內容矛盾。這種驗辭可能將卜問焦點轉移至「王寅日」的天氣狀況,語境上隱含有「雖然王寅沒有下雨,但是刮起風了」的意味。《校釋總集》將占辭釋作:「陰,不雨」。檢索卜辭有關「陰」字的用法,「陰,不雨」習見,如《合集》20470:「陰,不雨」、《合補》3733:「不其雨?戊陰,不雨」,但《合集》12425+《遺珠》766作:「貞:翌庚辰不雨?庚辰陰,大采雨」。「陰,雨」和「陰,不雨」都存在於卜辭中,且也合於氣象規律。考量《合集》685 反中占、驗辭中刻寫的位置,「陰」字下方為鑽鑿,當無刻字,411且若占辭作「陰,不雨」,驗辭或當作「壬寅允不雨」,且似不必補充「風」字。再如以下數例:

(12). 貞:翌庚申我伐,易日?

【己未卜段】貞:翌庚申不其易日?

【[王] 占曰:「易日;其明雨,不其〔夕〕,風小。」

【庚申明,陰。王來(途?達?)首,雨小(少)。】

《合集》6037正反(《乙編》6419-6420)

占辭大意是庚申日將會放晴,⁴¹²到了天明(時稱)會下雨,不會在晚上下雨, 而且會刮起少許的風。驗辭記載說:庚申明時是陰天。王前來「達首」時,下 起少量的雨。比對占、驗辭的內容,雖然占辭中的時稱與驗辭並不完全相合, 但驗辭卻把重點放在應驗之事(即下雨),且模仿占辭的「風小」,作「雨小」, 這種記錄的書寫重點顯然不是強調商王占斷的不精確,而是雖然占、驗辭略有

⁴¹¹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H1 為張氏目驗後所得之成果,亦如是讀。見《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 281 頁。

⁴¹² 「易日」從吳其昌釋,作「賜霽」,祈錫日光,見《殷墟書栔解詁》三讀二三零;黃天樹 **176** 頁。

出入,但庚申日的氣象的確如占斷說的一般不平靜,對王從事「達首」一事可能造成干擾。再如《合集》12396(《乙編》7769、7770):

(13). 【癸未卜賓】翌□雨?

翌甲申不雨?

【王固曰:「唯今夕。」】

【夕不雨,翌甲〔申〕雨。】

《合集》12396 正、反

在這條卜辭中,命辭卜問隔天甲申日是否會下雨。王占斷說:今晚會下雨。驗辭記載當天晚上並未下雨,隔天甲申日卻下起雨來。與前例相同,驗辭忠實地紀錄占辭失準的部份(夕不雨),但是卻補充「甲申日還是下起雨了」癸未日晚上距離甲申日已不會太遠,驗辭如此補充能沖淡占辭對於下於時間判斷不卻的事實。

然而卜辭中是否真的存在這種在紀實之餘,又為顧及商王顏面,而打圓場的語言呢?礙於卜辭內容的侷限,這種例子應當不會太多。或可以《合集》 10405的驗辭為例:

(14). 癸巳卜, 投貞:旬亡囚?

王占曰:「乃茲亦有求咎,若爯。」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出車馬硪粤王車,子央亦墜。

《合集》10405 正 (《合集》10406 同文)

本條為著名的大骨卜旬卜辭,驗辭記錄商王乘著馬車,追逐犀牛打獵時,小臣 出由於總總原因,導致其車馬逼迫到王車。但對於車馬翻覆後的「災情」,僅言「子央亦墜」,或為顧及商王威信,乃對於王本身的狀況隻字不提。基於這一觀點,吉德煒認為卜辭的紀錄可視為中國正史的淵源,有一定道理。惟本文此處所指「為尊者諱」並非意指卜辭以包藏鎮密的微言大義,或可謂史家筆法的雛形,其出發點或許只是在「紀實」與「避禍」(維護商王威信)儘力找到一平衡點而已。



第六章 總結

本文對師組、賓組、歷組、出組、花東子組占辭進行歸納,得出以下結 論:一、賓組占辭刻寫文例最為豐富,且有多有正反相承現象。除了部分卜辭 需將敘辭、占辭、驗辭與正面命辭連讀以外,部分卜辭正、反面刻有同文占 辭,應當就看作視同一次占斷,且推測背面占辭當較為早刻。二、賓組占辭刻 寫往往受甲骨型態所影響,如腹甲背面占辭多刻於背面中縫、或甲橋處,乃由 於鑽鑿較胛骨的緣故:就肩胛骨而言,骨首、骨扇正反面都能刻寫,骨邊由於 空間狹長,故除了歷組以外,不見將占辭刻於骨邊正面的。骨扇由於空間較 大,故適合刻寫長篇敘命辭。過去往往認為骨扇處正面敘、命辭與反面占、驗 辭正反相承乃由於辭例過長,正面空間不足,這只反應部分的現實,某些辭例 中即使正面空間足夠,仍然有意作將占、驗辭刻於背面作正反相承,乃至有 正、反面之同文占、驗辭。可見賓組正反相承現象為刻手有意為之,具體因素 還不甚明確,可能是為了避兆,或預留正面空間,而先刻占、驗辭於背面。 三、師組卜辭雖然主要以甾、扶兩位貞人作占,但根據文意可判斷「余曰」可 能是王作占辭。四,出組占辭雖然作「王田曰」,但此「田」字寫法實與「占」 字不同,故仍具有異體分工之作用。五、歷組卜辭中的占辭主要作「王占」,其 中「占」字中的口即有「說」意,故或可省略曰字。六、花東子組占辭文例較 為單純,即為延續敘、命辭繞兆而刻。惟其與賓組一樣有將前一次占辭帶入命 辭中,作為占卜前提的用法,且占辭形式主要作子占曰、子曰,又有作曰、或 者省略占辭標記的情形,則較王卜辭複雜多變。又花東卜辭的占字與黃組卜辭 的占字,部件結構相似,歷組卜辭的占字則介於兩者之間,這反應黃組卜辭中 較為簡省的占字其實很早就已出現,只是某一段時間較不流行,或者目前材料 較為少見。七,就占辭事類而言,軍事、奴僕逃亡這兩類占辭多作肯定句,反 應這類占斷對商王而言較有把握,且帶有「惠既」這種占斷,也顯示古代情報 傳遞之不便。氣象、生育卜辭之類的占辭往往作「其某,唯某、某」這類的假 設句,將某現象能否應驗,以及其應驗的時間切割開來,這種敘述模式導致真

正與事實不符合的占斷非常罕見。過去認為占、驗辭無關或相互矛盾的例子,或可再作探討。七,部分辭例當屬占辭而非驗辭,如「气至」一辭當歸入占辭而非驗辭。

徵引書目

一、 古籍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1983年)。

二、期刊論文

張玉金:〈說卜辭的「骨凡有疾」〉,《考古與文物》(西安:陝西省考古研究所,1999年第2期)。

宋鎮豪:〈商代的疾患醫療與衛生保健〉,《歷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2004年第2期)。

于豪亮:〈說「引」字〉,《考古》(1977年第5期)。

王貴民〈就甲骨文所見試說商代的王室田莊〉,《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方稚松:〈甲骨文字考釋四則〉,《人文叢刊》第三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8年6月)。

史景成:〈加拿大安省皇家博物館所藏一片大胛骨的刻辭考釋〉, 《中國文字》第46冊(1972年)。

吉德煒:〈中國正史之淵源:商王占卜是否一貫正確?〉,《古文字研究》第十三期(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吳匡、蔡哲茂:〈釋局(蜎)〉,載周鳳五、林素清編:《古文字 學論文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年8月)。

沈寶春:〈釋「凡」與「丹凡有疾」〉,《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 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

李學勤:〈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歷史教學》1959年第7期。

李學勤:〈殷商至周初規的與規臣〉,《殷都學刊》2008年第三期。

李零:〈為「說引字」釋疑〉,《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古文字論集(一)》(西安:考古與文物編輯部,1983年)。

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時稱考〉,《中國文字》新十八期(1994年)。

李宗焜:〈婦好在武丁王朝中的角色〉,《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年)。

宋華強:〈釋甲骨文的「戾」與「體」〉,《語言學論叢》第四十三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

宋華強:〈釋甲骨文中的「今朝」和「來朝」〉,《中國文字》新31期(2006年11月)。

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年第6期)。

金祥恆: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安達黎奧博物館所藏一片牛胛骨刻辭

考釋〉,《中國文字》第 38 冊(1973 年)。

林宏佳:《為「弘」字覆議》,《台大中文學報》第二十八期 (2008年6月)。

林宏明:〈說殷卜辭見字的一種特殊用法〉,《古文字研究》第廿七輯《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 林宏明〈賓組骨首刻辭與左右胛骨的關係〉:《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一輯,台北:秀威科技資訊,253-270頁,2009年。 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 1976年第一期。同見於《殷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胡厚宣:〈釋茲用茲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八本第四分(1939年)

沈之瑜、濮茅左:〈卜辭的辭式與辭序〉,《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沈建華:〈釋殷代卜辭擇日術語「易日」〉,《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

沈培:〈申論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北京大學中國 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2002年10月)。

沈培:〈殷卜辭中與卜兆有關的「見」和「告」〉,《古文字研

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

沈培:〈殷墟卜辭正反對貞的語用學考察〉,《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歲冥誕論文集》《語言暨語言學》專刊外編之二),

(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5年6月)。

單育辰:〈再談甲骨文中的「ID」〉,《出土文獻》第五輯(上海:中西書局,2014年)。

蔣玉斌:〈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張秉權在〈論成套卜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上冊,《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台北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

張秉權:〈甲骨文中的「甲午」月食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本第4分(台北:中央研究院,1987年)。

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期(1988年)。

張惟捷:〈甲骨文研究二題──說 與 (助)〉,《殷都學刊》第三期。

許進雄:〈甲骨第三期兆側刻辭〉,《台大中文學報》11 期(臺 北:台灣大學中文系,1999年)

劉桓:〈加拿大安省皇家博物館所藏一片大胛骨的刻辭新釋〉, 《文史》總第88輯(2009年第3輯)。

劉影:〈典賓類骨首卜辭與骨扇卜辭對貞的文例〉,《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1年第3期,(北京:中國歷史文物編輯部2011年)。

三、 會議論文

張宇衛:〈卜辭「丹凡出疾」再探〉,《第二十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聖環圖書,2012年10月)。 張宇衛:〈談卜辭「中系」、〈尹至〉「系」相關問題〉,《第二十五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 學,2014年5月)。

黄慧芬:〈殷卜辭「固辭」文例探研 —— 以《殷墟文字丙編》為例〉,第十三屆中區文字學會(2011年5月)。

韓勝偉:〈占辭研究與甲骨文的釋讀整理釋例〉,《「鼎甲」盃甲骨文字有獎辨識大賽論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5年10月)。

四、專書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中國語言學大辭典編委會,《中國語言學大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2月第一版)

王宇信、楊陞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社,1999年)。

王宇信:《中國甲骨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

王蘊智:《殷商甲骨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年)。

王子楊:《甲骨文字型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中西書局,2013年)。

司禮義:〈關於商代卜辭語言的語法〉,《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臺北:中央研究院)

白于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 社,2004年)。

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中國文學系,1972年)。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1年)。

李旼玲:《甲骨文例研究》(臺北:臺灣古籍,2003年)。

沈建華:《初學集-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文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萬卷樓,2011

年)。

林宏明:《契合集》(臺北:萬卷樓,2013年)。

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 1988年)。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2006年)。

胡光煒:《甲骨文例》(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1928年)。

胡厚宣:〈甲骨文緒論〉,《甲骨文商史論叢》二集下冊,見宋鎮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21冊(四川: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外一種)(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

孫詒讓:《契文舉例》(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17年影印孫詒讓搞本,2000年)孫海波:《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孫亞冰:《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3月)。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

張玉金:《甲骨卜辭語法》(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年)。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 張秉權:《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

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

張政烺:〈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張政烺文史論集》

(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張惟捷:《殷墟YH127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2013年)。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三鑑齋甲骨文論集》(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出版,1988年。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

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8年)

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三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3年)

黃天樹:《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黄天樹:《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年)。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

社,2012年)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台北:文津出版社,2004年)。

魏慈德:《殷墟YH127坑甲骨卜辭研究》(上、下),許錟輝主編《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初編》第五冊、第六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9月)。

万、 學位論文

李旼姈:《甲骨文字構形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蔡哲茂先生指導,2005年6月)。

宋雅萍:《殷墟YH127坑背甲刻辭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畢業論文,蔡哲茂先生指導,2008年5月)。

宋雅萍:《商代背甲刻辭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蔡哲茂先生指導,2013年12月)。

何會:《殷墟賓組卜辭正反相承例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黃天樹先生指導,2009年5月)。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徐富昌先生指導,2013年6月)。

韓勝偉:《甲骨卜辭占辭研究》(重慶市:西南大學碩士論文。喻遂生先生指導,2015年)

六、 工具書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9年)。

宋鎮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四川: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附錄



一、 甲骨卜辭占辭表

著錄號	綴合成果	分類	甲/骨	對應命辭位置	占辭位置
H944+H32 91 等	<u>丙 231+298</u> 等(見張惟 捷)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首甲近右 前甲	背面右前 甲
H12762+B 03792	契 059	典賓 B	母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4288 反	<u>契 067</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反面骨扇?
Н03473	黃=+東文研 B0627bhttp:// www.xianqin. org/blog/archi ves/1623.html	典賓B	<u>骨(方</u> <u>向未</u> <u>知)</u>	無法判定	背面骨扇
Н03473	黄=+東文研 B0627bhttp:// www.xianqin. org/blog/archi ves/1623.html	典賓B	贯(方 向未 知)	無法判定	背面骨扇
H03271 反 + (乙 3596+乙 3599+乙 3579+乙 6272+乙補 3145)之 反	醉 055	典賓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左首 甲

H04773 反 +H18165+ 乙補 6105+H17 695 反	<u>醉 315/多+</u> <u>H19045</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甲橋	背面前甲 中縫
H17311 反	醉 381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前甲	背面右前 甲
B00531 反		賓組	<u>賃</u> <u>(臼</u> 角在 <u>右)</u>	無法判定	背面骨邊 靠內側
<u>B03183 反</u>		典賓 B	?	無法判定	
<u>B03261 反</u>		典賓 A	腹甲	無法判定	
<u>B03262 反</u>		典賓特 殊類	?	無法判定	
B04887 反		典賓 B	登 <u>(</u> 臼 <u>角在</u> <u>左</u>)	無法判定	背面骨條 邊
H0009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橋近 中縫	背面左後 甲近中縫
H00151 反	_	賓一-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後甲 中縫
H00270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前甲橋	背面中縫 (近前甲- 後甲)
H00697 反		典賓 A	<u>腹甲</u>	背面左前甲	背面左前 甲
H0076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後甲(-左	背面右後
+Z				後甲橋)	甲(-右後
4653=R38					甲橋)
325					
H00822 反		典賓A	腹甲	無法判定	背面中甲
H00875 反		典賓 B	骨邊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H00939 反		典賓 A	<u>腹甲</u>	無法判定	背面左前 甲邊緣

H00939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甲邊緣
H00940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橋	背面右後 甲橋
H00943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甲
H01778正		典賓 B	骨?		
H01821 反		典賓 B	<u>腹甲</u>	正面中甲-右前甲	背面左前 甲
H01821 反		典賓 B	腹甲	正面右後甲近中 縫	背面左後 甲
H02606 反	_	典賓 B	腹甲	正面?	背面前甲 中縫
H02960 正		典賓 A	?		
H03163 反	_	賓一、	腹甲	正面左前甲?	背面右前
+Z		典賓 A			甲
8229=R44					
763					
H03753 反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4465 反		典賓 A	<u>腹甲</u>		背面尾甲 中縫
H05611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尾甲	背面右尾 甲
H05611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前 甲
H05769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後甲	背面右後 卡-右尾甲
<u>H06110 反</u>		典賓 B	贯 <u>(</u> 臼 角在 右)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u>H06131 反</u>		典賓 B	贯 (臼 角在 右?)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6170 反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707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邊緣	背面後甲 中縫
<u>H07158</u>	典賓 B	骨	?	背面骨扇
<u>H08888 反</u>	典賓 A	腹甲	殘缺無法對應	背面中甲 近右前甲
<u>H08935 反</u>	典賓B	贯 <u>(</u> 臼 角在 <u>右)</u>	殘缺無法對應	背面骨扇 近骨條
<u>H09252 反</u>	典賓 A	腹甲	背面左前甲?	背面左前 甲近中縫
H09464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甲橋	背面後甲 中縫
H10306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左前甲	背面左前 甲
H12972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邊甲(首-前-甲橋)	背面前甲 中縫
<u>H16107 反</u>	典賓 B	贯 <u>(不</u> 知方 <u>向)</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u>H16454 反</u>	典賓 B	贯 (臼 角在 左?)	正面近臼邊?	背面臼邊
H16938 反	典賓 B	骨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u>H17410 反</u>	典賓 B 晚	量(日)角在左)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H17691 反 +H04550 反乙	典賓 A	?	殘?	殘?

119060 反	+H15403				AND THE PROPERTY OF
H19060 反 典賓 A 腹甲 無法判定 ? H19094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後甲中缝 H19309 反 典賓 B 貴?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20051 花束類 腹 無法判定 ? H24117 反 出二 ? 無法判定 正面骨邊 H24118 出二 ? 無法判定 正面骨邊 H24118 出二 ? 無法判定 正面骨邊 KE二 母 母 無法判定 正面骨邊 (近中 角在左字) 上面在 電面有險 電面有險 HD00259 花束類 腹甲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後甲 HD00288 花束類 腹甲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衛 HD00312 花束類 母 正面骨頸近臼邊 正面骨頸 近白邊 近白邊 近白邊 近白邊 Y00162 反 典賓 B 型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Y00547 反 典賓 B 型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Y00547 反 典賓 B 型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白角在 左 上面骨邊 背面骨邊 「白角在 左 上面骨邊 背面骨邊 「白角在 上面骨邊 上面骨邊 計画					X 12
H19094 December H19094 December H19094 December H19309 December H19					146
中鐘 中鐘 中鐘 中鐘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u>H19060 反</u>	典賓 B	腹甲	無法判定	?
H19309 反 典賓 B 母?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20051 花束類 腹	<u>H19094 反</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後甲
H20051					中縫
H20051 花東類 腹里? 無法判定 ? H24117 反 出二 ? 無法判定 . H24118 出二 ? 無法判定 H35024 歷二 母 無法判定 . MD00010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左前甲 甲 正面方流 甲 HD00259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後甲 甲 正面右後甲 HD00288 花東類 腹里 正面左前甲 正面左前甲 正面方前甲 HD00312 花東類 母 正面牙頭近臼邊 近白邊 . Y00162 反 與賓 B 母 (白 角在 左) . . Y00547 反 典賓 B 母 正面骨邊 . . Y00547 反 典賓 B 母 正面骨邊 . .	<u>H19309 反</u>	典賓 B	骨?	正面骨扇?	背面骨
H24117 反					扇?
H24117 反 出二	<u>H20051</u>	花東類	<u>腹</u>	無法判定	?
H24118			里?		
H35024 歴二 分	<u>H24117 反</u>	出二	?	無法判定	
A2	<u>H24118</u>	出二	?	無法判定	
HD00010	H35024	歷二	骨	無法判定	正面骨邊
HD00010		A2	(日)		(近中
HD00010			角在		間)
HD00259			左?		
HD00259			<u>)</u>		
HD00259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後甲梅 HD00288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左前甲 HD00312 花東類 貴 正面骨頸近臼邊 花東類 貴 正面骨頸近臼邊 正面骨頸近臼邊 Y00162 反 典賓 B 貴 正面骨扇近臼 Y00547 反 典賓 B 貴 正面骨邊 (白角在 方 丁面骨邊 (白角在 方 丁面骨邊	HD00010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左前甲	正面左前
HD00288					甲
HD00288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左前甲 HD00312 花東類 宜 正面骨頸近臼邊 正面骨頸近臼邊 Y00162 反 典賓 B 母 正面骨扇近臼 背面骨扇 Y00547 反 典賓 B 母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臼角在左向 上面骨邊 方面骨邊 (白角在左向 白角在 上面骨邊 方面骨邊	<u>HD00259</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後
HD00312 花東類 母 正面骨頸近臼邊 正面骨頸 近臼邊 角在 左)					甲橋
HD00312 花東類 母 (白 角在 右) 正面骨頸近臼邊 正面骨頸近臼邊 Y00162 反 典賓 B 母 (白 角在 左) 正面骨扇近臼 背面骨扇 Y00547 反 典賓 B 母 (白 角在 左)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角在 左) 角在 左) 白角者 白角者 白角音	<u>HD00288</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左前甲	正面左前
Y00162 反 典賓 B 贯 正面骨扇近臼 背面骨扇 Y00547 反 典賓 B 母 正面骨扇近臼 背面骨扇 Y00547 反 典賓 B 母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臼 角在 角在 (白 角在					甲
Y00162 反 典賓 B 母 正面骨扇近臼 背面骨扇 Y00547 反 典賓 B 母 正面骨扇近臼 背面骨扇 Y00547 反 典賓 B 母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臼 角在 角在 (臼 角在 白 白	<u>HD00312</u>	花東類	<u>骨</u>	正面骨頸近臼邊	正面骨頸
Y00162 反 典賓 B 贯 正面骨扇近臼 背面骨扇 含			<u>(日</u>)		近臼邊
Y00162 反 典賓 B 贯 正面骨扇近臼 背面骨扇 (臼 邊? 角在 左) Y00547 反 典賓 B 母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臼 角在 角在			角在		
Y00547 反 典賓 B 母在 左) 古面骨邊 背面骨邊 自在 左) 自由 在 自由 在 自由 在 自由 日本			<u>右)</u>		
Y00547 反 典賓 B 贯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臼角在) 白種	<u>Y00162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近臼	背面骨扇
Y00547 反 典賓 B 贯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u>(日</u>)	邊?	
Y00547 反 典賓 B 母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日) 角在			<u>角在</u>		
<u>(臼</u> <u>角在</u>			<u>左)</u>		
<u>角在</u>	<u>Y00547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日		
<u>左)</u>			<u>角在</u>		
			<u>左)</u>		

Y00886 反		典賓 B	骨		
			(日		× 60
			<u>角在</u>		
			<u>右)</u>		A
Y01218 反		典賓 B	<u>腹</u>	?	?
			里?		010101010101
H01901 反	<u>黄:H1901</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與右	?
+乙補	<u>IE+Z</u>			後甲	
5015=R44	<u>5484+Z</u>				
363 反	6660/彙 239				
H00926 反		典賓 A	腹甲	不知位置	不知如何
					對應
H10910 反		典賓 A	腹甲	?	背面右首
					甲-右前甲
<u>H07570 反</u>	<u>綴集</u>	典賓 B	<u>骨</u>		
+H11529	<u>20=B01538</u>		<u>(日</u>)		
反	反		角在		
			左)		
<u>H08310 反</u>		賓一	腹甲	正面左甲邊緣	背面右甲
					中縫
H0094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甲
H09177 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邊緣	正面右後
					甲
H0079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甲橋(否	背面中縫
				定)	近左前甲
Y00477+H	<u>y154</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07325			<u>(方</u>		
			<u>向不</u>		
TT00 100 H			<u>知)</u>		
H00488 反		典賓 A	<u>腹甲</u>	背面左後甲	背面後甲 中縫
B02491	H40059+h400	賓組?	骨	正面骨首近臼角	正面骨首
	93		(臼		
			角在		
			右)		
		<u> </u>		l .	

H01075 正	_	典賓 B	骨扇	疑省略?	正面骨扇
					近臼邊
H00559 反		典賓 B	骨扇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u>B01760</u>	H6063+東研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文				2. 身
	388=BO1760				(0)0)0)0)0
H07156 反	<u>Y 606</u>	典賓 B	骨	?	背面骨扇
			<u>(日</u>		
			<u>角在</u>		
			<u>右)</u>		
H07156 反	<u>Y 606</u>	典賓 B	<u>骨</u>	?	背面對邊
			<u>(日</u>		
			角在		
	T T 40.4		<u>右)</u>		75-71 D V
H07156 反	<u>Y 606</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首靠對邊	背面骨首
			<u>(日</u>		近對邊
			<u>角在</u>		
II16040 ₩	V607	曲定 D	<u>右)</u> 岛	工売付集	北元行狼
H16948 反 +H07166	<u>Y607</u>	典賓 B	<u>骨</u>	正面臼邊	背面臼邊
+H0/100 反			<u>(臼</u> 角在		
X			右)		
H11706 正	契 045	典賓 B	骨	正面骨扇?	反面骨
+H17305	<u> </u>		74	11. m / 1 /44 ·	扇?
正					,,,,
H11706 正	<u>契 045</u>	典賓 B	骨	正面骨扇?	反面骨
+H17305					扇?
正					
H00584 反	_		<u>骨</u>	缺正面拓片	背面骨邊
乙			(臼		
			<u>角在</u>		
			<u>右)</u>		
H06068 反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反面骨扇
H16935 正		典賓 A	<u>骨</u>	正面骨首近對邊	正面骨首
			<u>(</u> 自		近對邊

		<u>角在</u> 右)		大温度
H06568 正 +H07702+ H07693+ 焦智勤 《殷墟甲 骨拾遺續 二》 005+H137 99=綴續 437	典賓 B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10406 正	典賓 B	贯 <u>(</u> 臼 角在 <u>左)</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11709	典賓 B			
H11711	典賓 B			
H07147 正	典賓 B	贯 (臼 角在 右?)	正面骨首	正面骨首
H10405 IE	典賓 B	贯(臼角在右)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10406 IE	典賓 B	<u>賃</u> <u>(臼</u> <u>角在</u> <u>左)</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16794	賓一	骨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16846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16846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16879 反	典賓 B 早	骨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H16879 反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早			
H16882		賓一	<u>骨</u>	正面骨首近臼角	正面骨首
			(日)		近臼角
			角在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左)		010101010
H16943 反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Y01590			(臼		
反=綴續			角在		
428			左)		
H16943 反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Y01590			(日		
反=綴續			角在		
428			左)		
H07085		典賓 B	?		
H07086		典賓 B	?		
H07144 正		典賓 B	骨?		
H07153 正		典賓 B	<u>骨</u>		背面骨扇
Y00886正	<u>p115</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首近對邊	正面骨首
			(日)		近對邊
			角在		
			<u>右)</u>		
H17299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首近對	正面骨首
			(日)	邊?	近對邊?
			角在		
			左?		
			<u>)</u>		
H10405 正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臼		
			<u>角在</u>		
			<u>右)</u>		
H10406 正		典賓 B	畳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u>(</u> E)		
			<u>角在</u>		
			左)		
H16937		典賓	骨?	正面骨首?	骨首

H10405 反		典賓 B	<u>骨</u> (臼 角在 右)	背面骨邊	背面骨邊-
H10406 反		典賓 B	<u>賃</u> <u>(臼</u> 角在 <u>左)</u>	背面骨邊	背面骨邊- 骨頸
H17077 正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首近對邊?	正面骨首 近對邊?
H17077 反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首近對 邊?	背面骨首 近對邊
H06057正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7150 正	Y303(反: 609)?	典賓 B	<u>骨</u> (臼 角在 左)	正面骨扇近對邊	背面骨扇 近臼邊
H10406 反		典賓 B	<u>賃</u> <u>(臼</u> <u>角在</u> <u>左)</u>	?	背面骨扇
H10405 反		典賓 B	贯 <u>(</u> 臼 角在 <u>右)</u>	正面對邊(殘)	背面骨扇
H06058 反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6058正			骨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6057正		典賓 B	<u>骨</u>	殘缺	正面骨扇
<u>H06057 反</u>		典賓 B	骨	殘缺	背面骨扇
H06057正		典賓 B	母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0583 正	<u>綴集</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7139=	12=B04923		<u>(日</u>		
綴集			角在		
12=B0492			左)		
3					

H00584 正 甲 +H09498 正 +H07143 正	蔡無 H07144 正	典賓 B	<u>骨</u> <u>(</u> 臼 <u>角在</u> <u>右)</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0584 正 甲 +H09498 正 +H07143 正	<u>蔡無 H07145</u> 正	典賓 B	登 <u>(</u> 臼 角在 右)	正面骨扇近骨邊	正面骨扇近骨邊
<u>B01767</u>	H06065+H08 236=綴集 135=B01767	賓組	型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0137+H 07990+H1 6890	蕭良瓊	典賓	<u>骨(臼</u> 角在 <u>右)</u>	背面骨頸靠對邊	背面骨頸 靠對邊
H07152 正 +H06059	<u>契 152 Y</u> <u>123</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0584 正 甲 +H09498 正 +H07143 正	<u>蔡無 H07143</u> 正	典賓 B	贯 <u>(</u> 臼 <u>角在</u> <u>右)</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0583 反	<u>綴集</u> <u>12=B04923</u>	典賓 B	<u>賃</u> <u>(臼</u> <u>角在</u> <u>左)</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0583 正 +H07139= 綴集	<u>綴集</u> 12=B04923	典賓 B	贯 (臼 角在 左)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12=B0492					13 董
3					134 T
H00583 反	綴集	典賓 B	骨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1100303 /	12=B04923	大真 D	<u>(</u> 臼		AMAG
			角在		要。學
			<u>左)</u>		
H06093 反	契300	典賓 B	畳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京人			<u>(臼</u>		
878b			<u>角在</u>		
			<u>右)</u> <u>?</u>		
H16939 反		典賓 B	<u>-</u> 骨	正面骨邊	背面骨條
			(臼		邊
			<u>角在</u>		
			<u>右)</u>		
<u>B01760</u>	H6063+東研	賓組	骨	正面骨扇右側	正面骨扇
	文 200 PO17(0				右側
	388=BO1760				
H16900 反	<u>Y108</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u>(臼</u>		
			<u>角在</u>		
H16900 反	Y108	典賓 B	<u>右)</u> 骨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1110900 /	1100	一类貝 D	<u>月</u> (臼	11.田月透	月田月迈
			角在		
			右)		
H07150 正	<u>Y303(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u>609)?</u>		<u>(日</u>		
			<u>角在</u>		
U07150 ₩	V 560	曲家 D	<u>左)</u>	工而 幻境	表面 加速
H07159 反 +H17697	<u>Y 568</u>	典賓 B	<u>骨</u> <u>(</u> 臼	正面臼邊	背面臼邊
反十			 角在		
BO4843			左)		
	<u> </u>	<u> </u>	·/		

H07159 反	<u>Y 568</u>	典賓 B	<u>骨</u>	正面臼邊	背面臼邊
+H17697			(日)		
反+			<u>角在</u>		
BO4843			<u>左)</u>		A
H00367正		典賓 B	骨	正面骨邊至骨扇	背面骨邊
			(臼		1010101010101
			角在		
			<u>右)</u>		
H00779 反		典賓 B	<u>骨邊</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u>H06778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u>H06778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0367正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至骨扇	正面骨邊
			(日		至骨扇
			角在		
			<u>右)</u>		
<u>H09878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臼		
			角在		
			右)_		
<u>H16944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u>H17795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日		
			角在		
			左)		
<u>H34750</u>		歷二	<u>骨</u>	?	?
		В3	<u>(未</u>		
			知方		
			<u>向)</u>		
<u>H34890</u>		歷二	骨?		
		A2			
<u>H35024</u>		歷二	<u>骨</u>	?	正面骨邊
		A2	<u>(</u> 自)		
			角在		
			左?		
			<u>)</u>		

H11446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u>(方</u>		15H
			<u>向未</u>		
			知)		A
H00137+H	蕭良瓊	典賓 B	<u>骨(臼</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07990+H1			角在		0/0/0/0/0/0/
6890			<u>右</u>)		
<u>H11446</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方		
			<u>向未</u>		
			知)		
<u>Y00886 反</u>	h40610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首近骨邊	正面骨首
			<u>E)</u>		
			<u>角在</u>		
			<u>右)</u>		
<u>H34865</u> 正		歷一 B	<u>骨</u>	正面骨邊	正面骨邊
			<u>E)</u>		
			<u>角在</u>		
			<u>右)</u>		
<u>H34865</u> 正		歷一 B	<u>骨</u>	正面骨邊	正面骨邊
			<u>(日</u>		
			<u>角在</u>		
			<u>右)</u>		
<u>T02439</u>		歴一B	<u>骨</u>		
			<u>(日</u>		
			<u>角在</u>		
7700100 🖂		.11	<u>右)</u>		
H00139 反		典賓 B	<u>骨(臼</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u>角在</u>		
1105150	77.560	H	<u>右</u>)	ナ アロビ	
H07159 反	<u>Y 568</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H17697			<u>(日</u>		
反+			<u>角在</u>		
BO4843		.11	<u>左)</u>		
<u>Y01590 反</u>		典賓 B	骨	正面骨邊?	背面骨扇

H13362 正		典賓 B	骨		A STATE OF THE STA
1110002 111		7,72	<u> </u>		7
			向未		
			知)		A
H14468 反		典賓 A	腹甲	右後甲、右尾甲	右、左尾
			112	邊緣	甲中縫
H00974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邊	背面中甲-
			112	緣)	(右首
					甲)
H1611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 xx	背面 xx
<u>Z</u>			112	тарц т)-1 m m
<u></u> H11915 反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7,72	<u>(日</u>	111 m/1/2	/1 m/1/2
			角在		
			右)		
H11918		典賓?	骨(方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向未	, ., .,	
			知)		
H11917		典賓 B	骨(方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向未		
			知)		
H11919+		典賓 B	骨(方	?	?
<u>京 462</u>			<u>向未</u>		
			<u>知)</u>		
H11920		典賓 B	<u>骨(方</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晚	<u>向未</u>		
			<u>知)</u>		
H14468 反		典賓 A	腹甲	右後甲橋	右後甲中
					縫?
H0665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甲橋至右	背面左後
				後甲	甲橋至左
					後甲
<u>H17392 反</u>		典賓	腹甲	正面右首甲?	背面左首
					甲?
H17396		典賓 B	骨	正面骨首中間	正面骨首
					右邊
L	I	1	I.	<u> </u>	1

H01506 反 +H14431 反=綴集 27=B0498 0 反,+H0130 5 反	<u>Y293</u>	典賓 B	<u>賃</u> <u>(臼</u> <u>角在</u> <u>左)</u>	正面骨首近對邊	背面骨首 近對邊
H06568 正 +H07702+ H07693+ 焦智勤 《殷墟甲 骨拾遺續 二》 005+H137 99=綴續 437	綴續 437	典賓 B	哎		
<u>H12508</u>		賓三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7363 IE +H07364+ H11482 IE	<u>Y283</u>	典賓 B	骨	正面骨首	正面骨首
H00584 反 甲 +H09498 反 +H07143 反	<u>黄 110、</u> <u>220、295</u>	典賓 B	授 <u>(</u> 臼 角在 右)	?	背面骨扇
H05063		典賓 A	骨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5064		典賓 A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5463		典賓	<u>骨</u>	不確定是否是背面骨首中間	背面骨首 近臼角
H05193 反		典賓 B	腹甲	正面右前甲-右前甲橋	背面左前 甲
<u>H09544 反</u>		典賓 B	骨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近上對角

H08997		典賓 B			13 基
<u>H09041</u> 反		典賓 B			34
H14173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左後甲較靠	背面左後
				近甲橋	甲較接近
					中縫
H00974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首甲-右前	背面左首
				甲	甲-左前
					甲(邊
					緣)
H00419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甲橋	背面後甲
		<i>II</i> ->			中縫
H17412 反	<u>Y 578</u>	典賓 B	骨	正面骨首	背面骨邊
			<u>(日</u>		
			<u>角在</u>		
1100070 =		# 全 *	<u>右)</u>	15.77.4% III	15
H00272 反		典賓 A	<u>腹甲</u>	背面左後甲	背面右後
1100000 🛱		m 定 A	16日		甲
H00808 反		典賓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H00136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尾甲	正面右尾 甲
H00136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甲	背面後
					甲、尾甲
					中縫
H0013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	背面前甲-
					後甲中縫
H07426 反		典賓 A	<u>腹甲</u>	背面中縫近後甲	背面右後
					甲
H01100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甲橋	被面前甲-
				-右後甲邊緣	後甲中縫
H00584 反	黄 110、	典賓 B	<u>骨</u>	?	背面骨扇
甲	<u>220 · 295</u>		<u>(日</u>		
+H09498			<u>角在</u>		
反			<u>右)</u>		
+H07143					
反					

Н07859 反	正: Y805	典賓 B	<u>骨</u> <u>(臼</u> <u>角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u>右)</u>		T A
H00338+	<u>綴集</u>	典賓 B	<u>骨</u>	?	?
京人	<u>134=B00001</u>		(位		0101010101
1065+京人			<u>置不</u>		
0971=綴集			知)		
134=B000					
01					
H00641 正	醉 27/黄(乙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中甲	正面-右前
+[乙補	補 440+乙補				甲
1447+乙補	1447+乙補				
1557+乙	1557+乙補				
7681]+[Z	<u>7681)</u>				
4407+4844					
+5372+537					
7+5773+58					
32+7681+					
乙補					
1557+4661					
+5500+550					
4+5552]=R					
44371		.11>>	-		ゴレー・ノー・ハウ
<u>Y00610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臼邊?	背面臼邊
			<u>(日</u>		
			角在		
1100000 =		## / = A	<u>右)</u>	0	15-7-1-1-1-1-1-1-1-1-1-1-1-1-1-1-1-1-1-1
<u>H00926 反</u>		典賓 A	腹甲	?	背面左前
1105000		# 🖨 D	JE	マブロ道	甲邊緣?
H05930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H05931 反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H08885 正		典賓 B			
H08900		典賓A			
H08901		典賓A		7*154	75
H00163		典賓 B	骨?	殘	殘

H00256 反		典賓 A	骨邊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臼		
			角在		
			<u>右)</u>		A
<u>H13996</u>	黄+14092+	典賓 B	<u>骨</u>		4.4
	史購 063 正				0/0/0/0/0/0/0/
7701117 T		# 🚔 ,	net .		
Y01117正	- STAND	典賓A	<u>骨</u>		
H02682 反	<u>李愛輝</u>	典賓 B	腹甲		
一史購	(http://www.xi				
148 反	anqin.org/blog				
	/archives/4916				
	.html、蔡哲				
	茂				
	http://www.xi				
	anqin.org/blog				
	/archives/1942				
	<u>.html</u>				
H00641 反	<u>醉 27</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前甲	背面右首
+Z					甲、前甲-
4408+4845					中甲
+5373+577					
4+7682+60					
80+乙補					
5505+5553					
H00454 正	醉 32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正面右前
+H01694					甲
正+乙補					
280 • 280					
=R44376					
正					
H09934 反	醉 344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橋	背面左
					前、後甲
					橋
H00094 反		典賓 B	骨	正面骨扇	背面某
			<u>(</u> 臼		處?
				<u> </u>	·~ ·

		4+		10 01019191010
		<u>角在</u>		× 養臺
		<u>右)</u>		# 00
		?		
H14001 正	典賓 A	腹甲	左首甲-左前甲	左前甲、
				左首甲、
				中甲
H00811 反	典賓 A	腹甲	?	
H00924 反	典賓A	腹甲	正面中甲	?
+H13936	八貝口	<u>13× 1</u>	<u>ж</u> щ г г	•
反+乙				
2685+Z				
6850				
=R44344	. 11. ⇒	## <u></u>		
H03201 反	典賓 A	腹甲	右後甲-右後甲橋	背面左後
				甲=左尾
				甲近中縫
H14002正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首甲-右前	正面右前
			甲(邊緣)	甲-右首甲
H14002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首甲-右前	背面左-中
			甲(邊緣)	甲-左前甲
TT1 4000 🗁	# 🗁 ,	TE III	774 2 9 42	7E-7-1-24
H1400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右前	背面左前
			甲	甲
H14001 正	典賓 A	腹甲	右首甲-右前甲	右首甲、
				右前甲邊
				緣、中甲
H13874 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中甲	正面右首
甲				甲
+H00717				
正				
+H00770+				
乙 1251—				
H13864=R				
28116				
正,+H1406				
1				

<u>H14021 IE</u>		典賓 B	腹甲	正面左首甲-中甲-前甲	正面左首 甲-中甲-前 甲
<u>H14021 反</u>		典賓 B	腹甲	正面左首甲-中甲 -前甲	背面左前 甲
<u>H14076 反</u>		典賓 B	腹甲	正面右首甲-中甲 -右前甲	背面左首 甲-中甲-左 前甲
<u>H14076 IE</u>		典賓 B	腹甲	正面右首甲-中甲-右前甲	正面右首 甲-中甲-右 前甲
H14022 反	<u>Z 5449+5598</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左首 甲、左前 甲
H14034 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中甲-左首甲	正面左首 甲(否 定)
<u>H13925 反</u>		典賓 B	贯 <u>(</u> 臼 <u>角在</u> 左)	正面骨首	背面骨首 近骨邊
H14019 反 +乙 4352+ 乙補 4460	醉 087/契 238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橋	背面後甲 中縫
H0037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中縫 近前甲
<u>B04031 正</u>		賓組?	腹甲	正面右首甲-右前 甲	正面首甲- 中甲
<u>B04031 反</u>		賓組?	腹甲	正面右首甲-右前甲	背面左前 甲
H14009 正 +B00867+ 史購 116	<u>契 082</u>	典賓 B	贯 (臼 角在 左)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14009正	契 082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B00867+			<u>(白</u>		# 6
史購 116			<u>角在</u>		
			<u>左)</u>		7 3
H00116反		典賓	腹甲	正面右首甲、前	背面左前
				甲邊緣	甲
H39659		典賓 B			
H40386 反		典賓 B	<u>骨</u>		
2210000			(臼		
			角在		
			左)		
H00926正		典賓 A	腹甲	右首甲	右首甲
HD00395+	方稚松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左後甲	正面左後
HD00548					甲
H00199		典賓	骨首	正面骨首	正面骨首
			(臼		
			<u>角在</u>		
			左)		
HD00352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前甲	正面右前
					甲
<u>HD00366</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左前甲	正面左後
					甲
<u>HD00381</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前甲	正面右前
					甲橋
H10727+H	<u>Y094</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10730=綴					
集					
34=B0265					
1,+H10729					
H10749+H	<u>Y451</u>	典賓 B	<u>腹甲</u>	右首甲-右前甲	右首甲-右
10362					前甲
<u>B00463 正</u>		賓組	<u>左背</u>	正面 x 肋甲	正面x肋甲
			里		
<u>B01270</u>		賓組	<u>腹甲</u>	正面右前甲	背面左前
					甲

H07075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後甲-尾甲	背面右尾
				甲中縫
<u>H10398</u>	典賓 B	骨	正面骨扇?	正面骨
		<u> (日</u>		扇?
		<u>角</u>		李. 单
		在?		0/0/0/0/0
		<u>)</u>		
H1030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尾甲橋	背面右尾
				甲橋
H1031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頂甲橋	背面前甲
				中縫
<u>H10323</u>	典賓 B	<u>腹</u>	?	?
		甲?		
H10601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近邊	背面後甲
			緣	近中縫
<u>H10726</u>	典賓 B	<u>骨</u>		
H10859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前甲	背面左前
				甲
H10833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	正面右首
				甲
H10910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右前	背面左首
			甲	甲-左前甲
B02651	賓組	骨	正面骨扇?	正面骨
		(放		扇?
		向未		
		知)		
HD00014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左後甲	正面左後
				甲
HD00050	花東類	右背	正面右背甲	正面右背
		里		甲
HD00234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左前甲	正面左前
				甲
HD00241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尾甲	正面右尾
	.2.1.93		, = .	甲
<u>HD00252</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後甲-右	正面右尾
			尾甲	甲

<u>HD00288</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後甲
HD00295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後甲
<u>HD00295</u>		花東類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後 甲
<u>HD00303</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尾甲	正面右尾 甲
<u>HD00312</u>		花東類	<u>賃</u> (臼 角在 <u>右</u>)	正面骨頸近臼邊	正面骨頸 近臼邊
<u>HD00316</u>		花東類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尾 甲
<u>HD00378</u>		花東類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甲 橋	正面右甲橋?
<u>HD00378</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前甲	正面右前 甲
<u>HD00288</u>		花東類	<u>腹甲</u>	正面左後甲	正面左後 甲
<u>HD00289</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前甲	正面右前 甲
H01076 反 甲 +H14315	契 381	典賓	腹甲	正面右大甲橋	背面左甲橋
H01822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首甲-左前 甲	背面中甲 左方
H06477 正 +H01850 正 +H03158+ 乙 1191+ 乙 6864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後甲	正面左後 甲
H10613 反		賓一— 典賓	腹甲	正面中甲右側 (肯定句)	背面中甲

H02663 反		典賓 A		正面 xx	背面 xx
H17076+H	<u>契 047</u>	典賓 B	骨	正面骨首	正面骨首
16913 正			(臼		
			角在		A A
			左)		2 2 4
H01772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橋	背面左後
					甲-右後甲
H00140 反		賓一-	腹甲	背面右後甲	背面右後
		典賓 A			甲
H05658 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中甲右側	正面右前
				(肯定句)	甲邊緣
1100642 =	(古帝15-	## / = /	11年177	子录表用 <u>十</u> 半用	
H00643 正 三	<u>(事實上無</u>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中甲-右前甲	中甲-右首
丙	關)醉23				甲
H00419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後甲
					中縫
H13390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後甲	背面後甲
					中縫
H11018 反	醉 307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後甲近中	背面左後
				縫	甲近中縫
H04518 反		典賓 B	骨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日		
			角在		
			右)		
H0473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中	背面前甲
				甲、右前甲	中縫
		.11	-		11-7-11-5
<u>H06566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u>H06566</u> 正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簠文 28		.11>			
H00094 反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背面某
			<u>(白</u>		處?
			角在		
			右)		
			?		

<u>B00287 反</u>		典賓	腹甲	正面右前甲-甲橋	背面左前 甲
H0348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前甲(推 測)	背面右前 甲
H14168 反 +H03611 反+乙 4384+乙 4379+乙補 4231	齊 100	典賓 A	腹甲	某前甲、後甲邊 緣	背面後甲 中縫
H02002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後甲	背面右後 甲
H02002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尾甲	背面右尾 甲
H04307 反		典賓	<u>骨</u>	?	背面骨扇
H0742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中縫 近前甲
<u>H12898 反</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邊緣(殘)	背面後 甲、尾甲 中縫
H05381 反 +H01364 反 +H01410 反+H1463 反甲	蔡哲茂: H1364 正+ H5381+H141 0+H 1463 乙 +H1463 甲 +乙補 805 +乙7189+ 乙補 6503+ 乙補 1154+ 乙補 875+乙 1128http://ww w.xianqin.org/ blog/archives/ 1574.html	典賓A	腹甲	正面中甲	背面中甲

H02429 反	_	典賓 A	腹甲	(推測) 右後甲	背面前甲
+乙 7786 之反+乙				橋	中縫
1590=R44					
706					要。學
H03800 反	醉 360 契 239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後甲?	背面左後
+Z	<u>at 300 92 237</u>	六貝ハ	1152.11		甲
4895=R38					
126 反					
H11460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前甲橋	背面右前
		, ,,,	<u></u>		甲橋
H13584 反	H13584 乙也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前甲近甲	背面右前
甲	有			橋	甲近甲橋
H01076 反	<u>契 381</u>	典賓	腹甲	正面右甲橋下緣	背面左後
甲					甲橋
+H14317					
H14135 反		典賓 A	背甲	左肋甲	背面右肋
			<u>(改</u>		甲
			制)		
H17337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邊緣	背面後甲
					中縫
<u>H19386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背面骨
			<u>(白</u>		扇?
			<u>角在</u>		
			右)	W	W 1. 4.6.
H00376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後甲	背面右後
					甲橋-右後
II10170 🗁		## / = *	[台		年 9 円
<u>H10173 反</u>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甲	背面?甲
<u> </u>		曲家 D	冯	下而思芳	中縫
<u>H07161 正</u>		典賓 B	<u>骨</u> 脂田	正面骨首	正面骨首
H14173 反		典賓A	<u>腹甲</u>	正面右尾甲邊緣(殘)	背面左尾 甲
H14211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右前
					甲

H00376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前甲	正面左前 甲橋
H14787 反	<u>Z. 3724+Z.</u> <u>3727</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甲	背面左尾 甲
<u>H08996 反</u>		典賓 B	贯 <u>(</u> 臼 角在 <u>左)</u>	正面骨首近臼角	背面骨首 近上對角
<u>H08996</u> 正		典賓 B	贯 <u>(</u> 臼 <u>角在</u> <u>左)</u>	正面骨首近臼角	正面骨扇 近上對角
H17301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左後甲邊緣	背面右後 甲
H09668 反		賓一— 典賓 A	腹甲	背面左前甲	背面左前 甲
H06032 反		典賓 A	腹甲	右後甲至右尾甲 (邊緣)	背面中縫 (右後甲- 右尾甲)
H00902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甲
H00914正	_	賓一一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後甲-左尾 甲	正面左後 甲-左尾甲
H01075 正		典賓 B	骨扇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5461		典賓 B	骨	正面骨邊?	正面骨邊?
H00795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橋	背面左後 甲
H00904 反	丙 233+	賓一—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邊緣	背面右後 甲邊緣
H10613 反		賓一— 典賓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甲
H00568 反		典賓 B	?	待綴合?	待綴合?
H05446 反	丙 419-420	賓一—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右後甲邊緣	被面前甲 中縫

<u>B02400 反</u>	典賓 B	<u>腹</u>	背面 xx	背面 xx
1110505 E	<i>≒</i>	甲?	マエナギ田	15- 2-1-
<u>H13505 反</u>	賓一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左前
D01200 =	# de D	.IT.	0	甲
B01399 反	典賓 B	<u>骨</u>	?	?
		<u>(方</u>		
		<u>向未</u>		
1107000 =	# de D	<u>知)</u>	一	北天原后
<u>H07388 反</u>	典賓B	<u>骨</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u>H07558 反</u>	典賓B	<u>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u>H07403</u>	典賓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20534	師小字	腹甲	?	?
H1718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邊緣	背面左前
				甲近中縫
<u>B05513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 x 邊	背面 x 邊
		(日		
		角在		
		<u>右)</u>		
		?		
H0544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前甲-後甲	背面右前
				甲-後甲近
				中縫
H08720 反	典賓 A			
HD00498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後
				甲
H00094正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台		
		角在		
		右)		
		?		
H11561 反	典賓 B	<u>骨</u>	?	背面臼
		<u>(</u> 臼		邊?
		角在		
		左?		
)		

<u>H11661 反</u>		典賓 B	<u>骨</u> (臼 角在 右)	正面骨首近臼角	背面骨首 近骨邊
<u>H07385 反</u>	張宇衛: H6437+H073 85 反 (http://www.xi anqin.org/blog /archives/2555 .html)	典賓 B	<u></u> <u>(</u> 方 <u>向未</u> <u>知)</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0777 反	黄+H9274+ 乙補 6494+ 乙 2473(正面 是乙 2473)+ 乙補 91	典賓A	<u>右背</u> 里	背面左肋甲3 (4?)	背面左肋 甲 3 (4?)
800462 甲		典賓	<u>〔</u> <u>〔</u> <u>角在</u> <u>左</u> 〕	正面骨首近臼角	正面骨首近上對角
B00531 反		賓組	贯 <u>(</u> 臼 <u>角在</u> <u>右)</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H07075 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甲	正面右尾 甲
H14161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尾甲近中 縫	背面尾甲 中縫
H02659 反		典賓	骨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0559 反		典賓 B	骨扇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5867		典賓 B	骨?	?	?
H05840 正		典賓 B	<u>腹</u> 甲?	?	?
H14022 反	<u>Z 5449+5598</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甲橋	背面左甲 橋

H00947 反	醉 158	典賓 A	腹甲	正面中甲-右前甲	背面中甲
H16335 反	醉 53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右首甲	背面中甲
H05611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甲	背面左尾 甲
H0742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頂甲橋	背面中縫 近前甲
H16403 反	契 296	典賓 B	腹甲	正面右前甲邊緣	背面左前 甲邊緣
H02002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中甲左前甲	背面右前 甲
H07189 正 (當爲 反) +H17827 反	契 048	典賓 B	贯 (臼 角在 左)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0151反	_	賓一-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橋	背面中甲
H00562 反	<u>Y139</u>	典賓 B	贯 (臼 角在 右) ?	正面臼邊?	背面臼邊?
H03963 反	<u>契 110</u>	典賓 B	<u>賃</u> <u>(臼</u> <u>角在</u> <u>左)</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0500 反		典賓 B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中縫 近前甲、 後甲
H06567		典賓 B	骨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9934 反	醉 344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甲邊緣 (殘)	背面尾甲 中縫
H05440 反	_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邊緣	背面左前 甲邊緣

<u>H06566</u> 反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6530 反	醉 343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甲橋-右前	被面前甲
				甲	中縫
H0647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左前
					甲
H08968 反	<u>Y355</u>	典賓 B	<u>骨臼</u>	正面骨首	正面骨首
			角在		
			<u>左</u>		
<u>Y00476+</u>	李愛輝	典賓 B	骨(方	?	背面骨
綴集 185	http://www.xi		<u>向未</u>		扇?
_(=H0757	angin.org/blog		<u>知)</u>		
2+H17869	/archives/1623				
<u>)</u>	<u>.html</u>				
<u>H07570 反</u>	綴集	典賓	<u>骨</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11529	20=B01538		<u>(日</u>)		
反	反		<u>角在</u>		
			<u>右)</u>		
H04307 反		典賓	<u>骨</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4611 反		典賓 A	里	正面左後甲-尾甲	背面右後 甲
<u>H06151 反</u>		典賓 B	<u>骨</u>	背面臼邊	背面臼邊
			(日)		
			角在		
			左?		
			<u>)</u>		
<u>H06330 反</u>		典賓 B	骨?	正面骨 x	反面骨 x
H10964 反	_	賓一	腹甲	正面右甲邊緣	背面前、
					後甲中縫
H01106反	醉 198	典賓 A	右背	正面脊甲六	背面脊甲
+H12063			里		六
反+乙補					
5720=R39					
397					
H09053 反	醉 167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前甲中縫	背面前甲
+H07584					中縫
反					

H08968 反	Y355	典賓 B	骨	正面骨首	背面骨邊
+H14647			<u>(</u> 台		
			角在		PA A
			左)		JA
H05807	加 H17055(見	典賓 B	骨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y600)	/ \/ / -	<u>(</u> 日	22,747	13/3/3/
			角在		
			右)		
H05807	加 H17055(見	典賓 B	骨	正面骨首	正面骨首
	y600)		(日		
			<u>角在</u>		
			<u>右)</u>		
H05807	加 H17055(見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u>y600)</u>		(日		
			<u>角在</u>		
			右)		
H05807	加 H17055(見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首	背面臼邊
	<u>y600)</u>		(臼		
			角在		
			<u>右)</u>		
H17075 反		典賓 B	骨首	正面左骨首近臼	背面右骨
			(日	角	首
			角在		
			左)		
H04619		典賓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011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橋	背面左後
甲					甲橋
H03979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邊緣	背面左前
					甲邊緣
H04769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甲邊緣	背面前、
					後甲中縫
H00419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左首甲(正	背面左前
				下)	甲
H17676 正		典賓 A	<u>腹</u>	正面左尾甲	正面左尾
			里?		甲

H07757 反	<u>Y556</u>	典賓 B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右甲橋	背面左後 甲-左後甲 橋
H0394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右 前甲邊緣、對貞 位於對面甲橋	背面左首 甲-左前 甲-左甲橋
H0394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首甲、左 前甲邊緣、對貞 位於對面甲橋	背面右首 甲-右前甲- 右甲橋
H0394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首甲、左 前甲邊緣、對貞 位於對面甲橋	背面右首 甲-右前甲
H0394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右 前甲邊緣、對貞 位於對面甲橋	背面左首 甲-左前 甲-左甲橋
H0394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首甲、左 前甲邊緣、對貞 位於對面甲橋	背面右首 甲-右前甲- 右甲橋
B01804 反		典賓 B	盘 <u>(</u> 臼 角在 <u>右)</u>	正面骨邊	背面骨條 邊
H00093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左後甲近中 縫	背面左前 甲-左前甲 橋
H00498 正		典賓 B	骨?	?	?
H06457 反		典賓 B	腹甲	正面右後甲(肯定句)	背面中縫 中下方

H06461 反		過渡二 類	腹甲	正面正面左後甲 (肯定)、正面 右後甲近右尾甲 (否定、位置稍 下)	背面中縫 至右後 甲、右尾 甲
H06461 反		過渡二類	腹甲	正面右首甲(肯定)、左首甲 (否定)	背面中縫 至左前甲
H03946 反		典賓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右 前甲邊緣、對貞 位於對面甲橋	背面左首 甲-左前 甲
H0647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後甲近中 縫	背面前甲 中縫
H14129 反 +乙補 358+乙補 4951	<u>醉 169/彙編</u> <u>586</u>	典賓 A	背甲	背面左背甲肋甲6	背面左背 甲肋甲 2-3
H06457 反		典賓 B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肯定句)否定 句相對	背面中縫 中上方
H06484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肯定)、左首甲 (否定)	背面首甲
H0648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肯定)、左首甲 (否定)	背面左首 甲-左前甲
H17276 反 +B00759 反	<u>Y107</u>	典賓 B	贯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0275 反	契 281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反面左前 甲

H00275 反	契 281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近甲橋	背面左後甲
H0027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反面左前 甲
H00274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反面左前 甲
H00274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近甲 橋	背面左後 甲
H00287 反		典賓	?	待綴合?	待綴合?
H0647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甲(邊緣)	背面左尾 甲
B01804正		典賓 B	<u>骨</u> (臼 角在 右)	正面骨邊	正面臼邊
H07440 反		典賓/ 過渡二 類	腹甲	正面右首甲橋至 右前甲橋	反面中甲
H06087 反		典賓 B	<u>骨</u> (臼 角在 右)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6656	<u>H1817+4253+</u> <u>5668</u>	典賓 A	<u>腹</u> <u>甲?</u>	正面右甲橋?	正面右甲 橋?
H06648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中縫 近後甲
H06648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甲前甲橋 至右前甲	背面中縫 近前甲
H00150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近齒 縫	背面左前 甲
B05529 反 +H6491	<u>y278</u>	典賓 B	分(日角在右)	正面骨首	背面骨首 近臼角

H10171 反 +H14293 反	醉 347	賓一、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肯定句)	背面中縫 下方至左 後甲
H06649 反 甲		典賓 A	<u>腹甲</u>	右後甲至右尾甲(肯定)	背面中縫 至左前甲
H06653 反 +乙 2312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中甲右側 (肯定句)	背面中甲
H06648 正	_	賓一—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首甲	正面右首 甲至右前 甲
H06834 IE	<u>815+16125</u>	賓一大 類	腹甲	正面右前甲延至 右後甲(肯定)	右前甲延 伸至右後 甲
H00248 反	醉 326/ps: 248 正 (丙 41)+乙補 2089、乙補 5853,	典賓A	腹甲	正面右後甲至右 甲橋	背面左後 甲至左甲 橋
H00248 反	醉 326/ps: 248 正 (丙 41) +乙補 2089、乙補 5853,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右前 甲	背面左首 甲-左前甲
H0563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肯 定句)	背面左前 甲
H0665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甲橋至右 前甲	背面中縫 至右前甲
H06771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近甲 橋	背面右前 甲-右甲橋
H06771 反	_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首甲-右前甲	背面中 縫、左前 甲

Н09472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左前 甲(-甲 橋)
<u>H06649 正</u> 里		典賓 A	<u>腹甲</u>	?	正面右首 甲
H06830		賓一一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前甲延至 右後甲(肯定)	正面骨扇
H0682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至右 甲橋	正面骨扇
Н06016 反		典賓 B	<u>腹甲</u>	正面右後尾甲	背面左後 尾甲
H00880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橋	背面左後 甲橋
H0577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右甲橋	背面左後 甲-左後甲 橋
H07852 反	<u>契 319</u>	典賓 A	腹甲	〔正面中甲-右前 甲〕(正卜)	背面中縫 近中甲-前 甲
H00766 反 +乙 4653=R38 325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橋	背面左甲 橋
H0898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後甲 邊緣	背面右前 甲-後甲近 中縫
H04178 反 +H09307 反+	見史語所	賓一	<u>腹甲</u>	正面右前甲-右首 甲-右甲橋	背面右首 甲-中甲-中 縫
H00456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左後甲近中 縫	背面左後 甲
H00914 反	_	賓一—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甲
H12878 反 +H07855	契 33	典賓 B	<u>贯</u> <u>(臼</u>	正面骨扇	反面骨扇

	<u> </u>	I	1	Т	46310120101012
			角在		美 莲
			右)		
H00767 反	彙 258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前甲邊緣	背面左前
+H00938					甲(為)
反					李. 单
=R44357					TOTOTOTOTOTO
H0023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後甲-左後	背面右後
				甲橋	甲
H10174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前甲-右後	背面前甲
				甲	
H1142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前甲
					中縫
H13222 反	彙編 252	典賓 A	骨?	正面?甲	背面?甲
H01106 反	醉 198	典賓 A	<u>右背</u>		
+H12063			里		
反+乙補					
5720=R39					
397					
H01106 反	醉 198	典賓 A	右背		
+H12063			里		
反+乙補					
5720=R39					
397					
H11971 反	醉 338,蔡	典賓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左前
+乙補	又加綴	, , , , , , , ,	177		甲
556+乙補	<u>H14577'Z</u>				'
613	4646+h16189				
	+H14580				
H11971 反	醉 338,蔡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橋	正面右後
+乙補	又加綴		132		甲橋
556+乙補	<u>H14577'Z</u>				1 11112
613	4646+h16189				
013					
	<u>+H14580</u>				

H1216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邊甲(首-前-甲橋)	背面前甲 中縫
H12396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首甲-右前甲邊緣	背面左、 右前甲
H12972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甲	背面後甲 中縫
H03297 反		典賓 B	贯(方 <u>向未</u> <u>知)</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11799		典賓 A	?		
H11844		典賓			
<u>H11851 反</u> +H11896=		典賓 B			
<u>綴集</u>					
<u>116=B036</u>					
41 反					
<u>H11851</u> 正		典賓 B	<u>骨</u>		
+珠 1404=					
<u>綴集</u>					
116=B036					
40 正					
H12984		賓一	<u>骨?</u>		
H12997 反		典賓 B	<u>骨</u>		
H13425		典賓 A	?		
H0971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邊甲	
<u>H09040 反</u>		典賓 A	<u>骨</u>	正面骨首中間	背面骨首
		或典賓	(日)		近臼角
		B早	角在		
			<u>左)</u>		
H02002 反		典賓 A	腹甲	不知如何對應	背面中縫 一左前甲
HD00059	_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左後甲	正面左後 甲

H00562 反	<u>Y140</u>	典賓B	<u></u> <u>(</u> <u>臼</u> <u>角在</u> <u>右)</u> ?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13283 正 乙 1058 反 +	<u> </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	正面右首 甲-中甲
H11891 正 +H11918+ H06279= 拼集 113	契 251	典賓 B	母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11891 反	<u>契 251</u> <u>Y113</u>	典賓 B	骨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12311 反	彙 472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甲橋-右後 甲邊緣	背面左後 甲近中縫
H12831 反 +乙補 1912+乙補 6458	醉 047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右前 甲	背面左前 甲
H14129 反 +乙補 358+乙補 4951	<u>醉 169/彙編</u> <u>586</u>	典賓 A	<u>右背</u> 里		
H14129 反 +乙補 358+乙補 4951	醉 169/彙編 586	典賓 A	<u>右背</u> 里	正面右脊甲 5-6	背面左背 甲: 脊甲 4~5-左背甲 肋甲 4
<u>H13026+H</u> <u>12977</u>	醉 382	典賓 A			

<u>H13399 反</u>	典領	夏 B <u>骨</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u>(</u> 白		# 0 0
		角在		
TT10014	rff+ /=	<u>左)</u>	- TTEF0	77.75
<u>H12914</u>	典章 	資B <u>骨(方</u>		正面骨扇?
		<u>向未</u>		
1100((7 🛱	ıffı ⁄ā	<u>知</u>		共五十六
H00667 反		ğΑ <u>腹甲</u>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左前 甲橋
H00885 反	典領	資B 骨扇	?	背面骨扇
H11506 反	典領	ğ А <u>腹</u> 甲	正面右首甲-右前	背面右首
			甲	甲、中甲
H01242 反	典領	ğ B 骨扇		背面骨扇
H05658 反	典領	ĭ A │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甲
<u>HD00103</u>	花具	東類 腹甲	正面左尾甲	正面左尾
				甲
<u>H13399 正</u>	典領	資 B <u></u>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臼)		
		角在		
		<u>左)</u>		
<u>H12950</u>	賓-	一		
	典组	寳A │ <u>(方</u>		
		<u>向未</u>		
		知)		
H08648 反	賓-		正面右肋甲 7-8	背面左肋
		里		甲 7-8
H08648 反	賓-		正面右肋甲 1-2?	
		里		甲 1-2
H09177 反	典	ĭ A │ <u>腹甲</u>		
			甲近中縫	後甲中縫
H09608 反	典劉	ğΑ <u>腹</u> 甲	正面右後甲近中	背面左後
			縫	甲近中縫
H12949	典劉	夏 B <u> </u> <u> </u>		
		<u>(方</u>		
1	I I		1	

		/		1001010101070
		<u>向未</u> 知)		X
H12532 正	典賓 B	骨	正面骨頸(近臼	正面骨頸
		(日	邊)	Y A
		<u>角在</u>		
		<u>右)</u>		0101010101
H12354 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甲邊緣	正面右尾
			(殘)	甲
<u>H12511 正</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首(近骨	正面骨首
		<u>(白</u>	邊)	(近骨
		角在		邊)
		<u>右)</u>		
<u>H12530 正</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首(近臼	正面骨首
		<u>(白</u>	邊)	(近骨
		<u>角在</u>		邊)
	<i>II</i> ->	<u>左)</u>		***
<u>H12532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頸(近臼	背面骨頸
		<u>(日</u>	邊)	(較靠
		<u>角在</u>		下)
1110777 =	<i>'</i> = <i>'</i>	<u>右)</u>		北本公田
H12577 反	賓一	腹甲	正面中甲-右前甲	背面前甲
II12604 ₩	m 定 A	16日	工声士田橋 9	中縫
<u>H12694</u>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甲橋?	背面左甲 橋?
H00902 IE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左前甲近齒	正面左前
+ H12218	一典貝 A	及宁	近回左別中近國 縫	近回左別 甲近齒縫
(=Z			₩	了 <u>八</u> 四姓
5833)				
<u>H13027 反</u>	典賓 B	骨		
) \ \ \ \ \ \ \ \ \ \ \ \ \ \ \ \ \ \ \	<u>万</u> (方		
		向未		
		知)		
<u>H13390 反</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左前
				甲
H16131 反	賓一	腹甲	右前甲進齒縫	背面中縫-
				左後甲

H16131 反		賓一	腹甲	正面右尾甲	背面中縫
					近左尾甲
H12487 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正面右甲
					橋
<u>HD00103</u>		花東類	<u>腹甲</u>	正面左後甲	正面左後
					甲
<u>HD00103</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左後甲	正面左後
TTD 00400		++++-127	ne en		甲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u>HD00103</u>		花東類	<u>腹甲</u>	正面右尾甲	正面右尾
TID00400		+++±**	TE III	774F	甲工工士民
<u>HD00400</u>		花東類	<u>腹甲</u>	正面左尾甲	正面左尾甲
HD00400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左後甲橋	正面左尾
11100400			<u>废中</u>	山田江後中個	甲橋
H00641 反	醉 27/黃(乙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頂甲橋邊	背面左前
+Z	補 1448+乙		<u> 12.X 1 </u>	緣	甲橋
4408+4845	7682)				
+5373+577					
4+7682+60					
80+乙補					
5505+5553					
H13442 反	<u>Y109</u>	典賓 B	<u>骨臼</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17274			角在		
劉影			右?		
2009-09-05		. rr>-			75-7-1
H13442 反	<u>Y109</u>	典賓 B	<u>骨臼</u>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17274			<u>角在</u>		
劉影			右?		
2009-09-05	新菜 200	m 宗 ^	哈 四	工西十沙里 9	北西十多
H00973 反	<u>醉 309</u>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甲
H17311 反	醉 381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甲
H14161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後甲中縫	背面右後
					甲邊緣

H00809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甲橋	背面左甲
					橋
H12948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甲橋-右	正面右後
				後甲	甲(多)
H12948 反		典賓 B	腹甲	*	背面左後
					甲近中縫
H14161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甲橋	背面左尾
					甲橋-左後
					甲
H14161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中甲	背面中甲
					近左首甲
<u>H14755</u>	<u>丙 223+丙</u>	典賓 A	腹甲	正面中甲-右前甲	背面中甲-
	<u>289</u>				左前甲
<u>H24917</u>		出二	?	?	?
<u>HD00227</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後
					甲
H00655 正		典賓	腹甲	正面左前甲、後	正面左前
甲+		A、A-		甲(反卜)	甲、後甲
H00655 正		В			(反卜)
Z					
H13220 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後
					甲
H00738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中甲	背面中甲
H0603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前
					甲、後甲
					中縫-左前
					後甲
<u>H09933</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	正面骨邊
			(臼		
			<u>角在</u>		
			左)		
H14147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右	背面尾甲
				尾甲	中縫
<u>H14469 反</u>		典賓 B	<u>骨</u>	殘缺、待綴合	背面骨扇
			<u>(</u> 日		

H1448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 x 甲 後面左 x 甲 H0603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前甲 背面左首甲、左前甲、左前甲、左前甲 H1333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首甲-後甲 方面中縫-右前甲-右後甲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甲 HD0068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 正面右首甲 HD00010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首甲 正面右首甲 H14138 典賓 腹甲 正面左甲前、後 正面左 前、後甲 中縫				角在		X
H0603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前甲 背面左首甲、左前甲 H13333 反 +H16998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首甲-後甲 背面中縫-右前甲-右後甲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甲 HD0068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 正面右首甲 HD00010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首甲 正面右首甲 H14138 典賓 腹甲 正面左甲前、後 正面左 前、後甲 中縫				<u>右)</u>		
H13333 反			典賓A			
H13333 反 +H16998 反 典賓 A 腹甲 慶緣 正面左首甲-後甲 右前甲-右 後甲 H0068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後甲 HD00010 花東類 明 腹甲 正面右首甲 正面右首甲 甲 H14138 典賓 明 腹甲 明邊緣 正面左 前、後甲 中縫	H0603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前甲	背面左首
H13333 反 +H16998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首甲-後甲 邊緣 背面中縫-右前甲-右 後甲 H0068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甲 HD00010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首甲 正面右首甲 H14138 典賓 腹甲 正面左甲前、後 甲 正面左 前、後甲 中縫						甲、左前
+H16998 邊緣 右前甲-右後甲 H0068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甲 HD00010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首甲 正面右首甲 H14138 典賓 腹甲 正面左甲前、後 正面左 前、後甲中縫						甲
反 H0068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甲 HD00010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首甲 正面右首甲 H14138 典賓 腹甲 正面左甲前、後 正面左甲邊緣 中邊緣	H1333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首甲-後甲	背面中縫-
H00685 反	+H16998				邊緣	右前甲-右
HD00010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首甲 正面右首甲 甲 H14138 典賓 腹甲 正面左甲前、後 正面左前、後甲中缝	反					後甲
HD00010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首甲 H14138 典賓 腹甲 正面左甲前、後 正面左 前、後甲中缝	H0068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H14138 典賓 腹甲 正面左甲前、後 正面左 申邊緣 前、後甲中縫						甲
H14138 典賓 腹甲 正面左甲前、後 正面左 前、後甲中缝	HD00010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首甲	正面右首
甲邊緣 前、後甲 中縫						甲
中縫	H14138		典賓	腹甲	正面左甲前、後	正面左
					甲邊緣	前、後甲
II12504 日 II12504 7 中 一						中縫
filooo4 以 filooo4 ム世 典負 A <u>腹中</u> 止囬左後甲近甲 肩囬甲	H13584 反	H13584 乙也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後甲近甲	背面中
甲 有	甲	有			橋	縫?
<u>B03693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臼邊? 背面臼邊	B03693 反		典賓 B	<u>骨</u>	正面臼邊?	背面臼邊
早 <u>(臼</u>			早	(日		
<u>角在</u>				<u>角在</u>		
<u>左?</u>				左?		
<u>)</u>				<u>)</u>		
<u>B03693 正</u> 典賓 B <u>骨</u> 正面臼邊? 正面臼	B03693 正		典賓 B	骨	正面臼邊?	正面臼
早 (臼 邊?			早	(臼		邊?
<u>角在</u>				角在		
<u>左?</u>				左?		
)		
H1013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右甲 背面中縫	H1013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右甲	背面中縫
					橋	近前甲
<u>H12511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首(近骨 背面骨首	<u>H12511</u> 反		典賓 B	骨	正面骨首(近骨	背面骨首
					邊)	(近骨
<u>角在</u>						
<u></u> <u>右)</u>						
<u>H13682 反</u> 典賓 B <u>腹</u> 甲			Ī	1	l .	

H12466 反 +乙 6321+ 乙補 5581	醉 361	賓一	<u>左背</u> 里	正面脊甲邊緣	背面脊甲 邊緣
H13151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前甲邊緣	背面右前 甲邊緣
H13625 反 +乙補 1296+乙 1502	醉 268	典賓 A	<u>左背</u> 里	正面左脊甲3	背面 XXX?
<u>H17253 反</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前甲 邊緣?	背面中甲
H00709 反	<u>丙 251+</u> <u>乙······</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尾甲近中縫	背面中縫 近尾甲
H00709正	<u>丙 251+</u> <u>乙······</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後甲	正面左後 甲
H00709 反	丙 251+ 乙······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邊緣)	背面左後 甲(邊 緣)
H0079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中縫 近右後甲
H13751 反 +H13752 反	H13751+1375 2	典賓 A	腹甲	?不知對應哪 個,可能是正面 左首甲	背面右首 甲
H13751 正 +H13752 正	H13751+1375 2	典賓 A	腹甲	左首甲(邊緣)	正面左首 甲
H13751 正 +H13752 正	H13751+1375 2	典賓 A	腹甲	*同一面上方的 左首甲	正面右後 甲
H02521 反 甲+乙補 5656 之反 =R39823	醉 305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甲	背面尾甲 中縫
H14222 反 乙	<u>醉 305</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右後 甲

<u>H13707 反</u>		典賓	<u>右甲</u> 橋?	正面 xx	背面 xx
H11506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甲
<u>H13780</u> 反		典賓 B	<u>骨</u> <u>(臼</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u>角在</u> <u>右)</u>		
H00766 正 +∠ 4645=R38	黄+h3332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後 甲
325					
H01086 反		典賓 A	腹甲		
H0707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甲橋	背面前甲 中縫-左前 甲
H00093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後甲近中 縫	背面右後 甲近中縫
H00225		典賓 B	?	要綴合	要綴合
H00214		典賓 B	骨?	要綴合	要綴合
H00702 反		典賓 A	腹甲		
H1420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中甲-右前甲	背面中甲- 後甲近中 縫
H00517反	<u>H1395(正反)</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尾甲	背面尾甲 中縫
H08912 反		典賓A	腹甲	殘缺?(正面右 後甲橋)	背面後甲 中縫-左後 甲
<u>H08656 反</u>		典賓 A			
H08888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近中 甲	背面中甲 近左前甲
H11006 反		賓一一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後甲橋	背面右後 甲橋
<u>H08884</u>		典賓 B	<u>骨</u> <u>(臼</u>	正面骨首近臼邊	正面骨首 近對邊

H17271 反	前前
H17271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後甲(正 背面中經 上 方面中經 上 方面上	前前
H00810 反 典賓 A 腹甲 H02199 反 典賓 A ? H0011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左肩甲 H0011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左肩甲 H0037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財務 財務	前前
H00810 反	前前
H02199 反 典賓 A ? H0011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左肩甲 H0011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左肩甲橋 H0037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左肩甲橋 H0037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左肩	前
甲 用 H0011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左肩 甲 H0037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左肩	前
H0011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左肩 甲 H0037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左肩	
甲 甲橋 H00376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左肩	
H0037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左肩	前
	前
田桥	
H13658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後 背面左往	发
甲? 甲	
H09934 反 <u>醉 344</u> 典賓 A <u>腹甲</u> 背面後甲中縫 背面左往	发
甲近中紀	逢
H00975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前甲 背面左肩	前
甲	
H09053 反 <u>醉 167</u>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前甲 背面左耳	前
+H07584 甲邊緣	
反	
H00438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左首甲、左 背面右肩	前
前甲(妣己) 甲邊緣	
H00792 反 典賓 B <u>?</u> ? ?	
H02496 典賓 B 骨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1075 反	
H00923 反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	-
<u>邊</u> ? 邊?	
H06032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左前甲 背面右肩	 前
H02618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右	发
H13675 反 賓一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左肩	前
甲	

H03187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甲邊緣	正面左甲 近中縫
<u>H02832 正</u> 里	<u>B4351 正</u>	賓X	腹甲	正面右尾甲橋	背面左尾 甲
H17794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橋?	背面後甲 中縫
H10613 反		賓一一 典賓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右尾甲橋	背面右尾 甲橋
H00226 反 +乙補 1637+		典賓A	腹甲	右前甲	
H0165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至右 前亞	背面左首 甲-左前甲
H0165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右後甲	背面左前 甲
H00974 反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尾甲(邊緣)	背面中縫- 左尾甲
<u>HD00336</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前甲	正面右前 甲-右後 甲
HD00487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後 甲
H18900 反 +H12315 反乙 +H09257 反	醉 345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橋	背面左後 甲橋
H00152 反		賓一-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前甲 中縫
H00418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稷)	背面左前 甲橋
H17679 反		典賓 A	<u>腹</u> 甲?		背面右後甲?
H00488 反		典賓 A	<u>腹甲</u>	背面右後甲	背面右後 甲

<u>Y01160 反</u>		典賓 B	骨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13604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首甲-
				(反卜?)	前甲中縫
<u>H15641 反</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近中	背面後甲
				縫	中縫
H0023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中縫
<u>B00004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首近對邊	背面骨
			(臼		頸?
			<u>角在</u>		
			<u>右)</u>		
B02232 反		賓組	<u>腹</u>	?	?
			里?		
<u>B05554 反</u>		典賓 B	登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u>(臼</u>		
			<u>角在</u>		
		<i>"</i>	<u>右)</u>		**************************************
H01723 反		典賓B	<u> </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u>HD00380</u>		花東類	<u>腹甲</u>	正面左前甲	正面左後
					甲-左尾
110/07/		# de D	.IEI.		甲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H06354 反		典賓 B	<u>骨</u>		背面骨扇
			<u>(日</u> 毎た		
			<u>角在</u> 右)		
H00772 反		 典賓 A	<u>但</u> 腹甲	正面左前甲	背面右前
1100//2/X		万具 Λ	<u>1354. 1.,</u>	 TT*ICT/(T*\\]. _	甲甲
H00973 反	醉 309	 典賓 A		 右甲橋、右前	背面中縫
	<u> </u>			甲、右後甲	(近前
					甲)
H01780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	反面右首
					甲
<u>Y01251 反</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扇
			<u>(</u> 自)		
			<u>角在</u>		
			<u>右)</u>		

H17676正		典賓	腹甲	殘缺無法判斷?	背面左尾 甲
<u>HD00369</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尾甲	正面右尾甲
H00767 反 +H00938 反 =R44357	<u>彙 258</u>	典賓 A	<u>腹甲</u>	背面右後甲	背面中縫- 左前甲
H00424 反 +存補 5.147.1 反 =綴集 232 反 =B05512 反	<u>綴集 232 反</u> =B05512 反		<u>骨</u> (臼 角在 右)	正面骨邊	反面骨邊
<u>H15098 反</u>		典賓 B	<u>〔</u> <u>〔</u> <u>角在</u> <u>左</u> 〕	背面骨邊	背面骨邊 延伸背面 臼邊
HD00220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後 甲
<u>HD00226</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後甲
HD00480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後 甲
<u>T02384</u>		歷二 C2、出 組	型 <u>(</u> 臼 角在 <u>右)</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14987+H 3171+h172 55+H1773 2	醉 143	典賓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中 甲、中縫 左前甲
H01779 反 +H02742		典賓 A		正面右前甲至右 甲橋	背面中縫 至右首甲

HO0809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首甲-左前 背面右前 甲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反+乙					
H00809 反						7 13 3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1012					* A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H00809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首甲-左前	背面右前
H07426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中甲至中 縫、左前甲 資面左後甲交 界處 H02273 反 +H02832 反甲 +H02832 反乙 =B04351 反,+乙補 1914+H00 819 典賓 A 腹甲 背面左後甲橋-左 後甲 背面左後 甲橋 H11484 反 契382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甲近中縫 甲 H01248 正 +乙 3367= B00060 正 甲,+ B00603 (=乙 2934) +H13642+ 乙 1617 典賓 B 正面荷扇? 正面骨扇?	1100000		/\/	<u> 132 </u>	·	
## Manage	H07426 万		曲客 Δ	腹田	•	10 427 mm
H02273 反	1107120		八貝八	11/2		
H02273 反						
H02273 反						
HO2832 反甲	1102272 🛱		HH 定 A	16日	北西十悠田桥 十	7.00
反甲			典負 A	<u> 腹甲</u>		
+H02832 反乙 =B04351 反,+乙補 1914+H00 819 H00940 反					後甲 	中間
反乙						
B04351						
反、+乙補 1914+H00 819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後甲近中 正面左後甲近中縫 H11484 反 契382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甲 H01248 正 典賓 A 農甲 正面右首甲-中甲 正面右首甲-中甲 -右前甲 正面右首甲-右前甲 B00060 正 東, + B02653 (=乙 2934) +H13642+ 上面行 上1617 上面行 東賓 B 五正面骨扇? 正面骨	-					
1914+H00 819						
819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後甲近中 H00940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後甲近中縫 H11484 反 契382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甲 H01248 正 典賓 A 惠里 正面右首甲-中甲 -右前甲 正面右首甲-右前甲 B00060 正 實 B 平右前甲 甲-右前甲 甲, + B02653 (=乙 2934) +H13642+ 乙1617 共賓 B 宣 正面骨扇? 正面骨						
H00940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後甲近中縫 H11484 反 契 382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甲 H01248 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中甲 -右前甲 正面右首甲-中甲 -右前甲 B00060 正 買 B 甲-右前甲 甲-右前甲 B02653 (=乙 2934) +H13642+ 乙 1617 典賓 B 置 正面骨扇? 正面骨						
接 甲近中縫 H11484 反 契 382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甲 H01248 正 共② 3367= A一典 賓 B 日本						
H11484 反 契382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甲 H01248 正 典賓 A 農甲 正面右首甲-中甲 正面右首甲-中甲 -右前甲 H01248 正 有一典	H00940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後甲近中	正面左後
押					縫	甲近中縫
H01248 正 典賓 腹甲 正面右首甲-中甲 正面右首 +乙 3367= A一典 -右前甲 B00060 正 賓 B 甲-右前甲 甲, + B02653 (=乙 (=乙 2934) - +H13642+ 二 - 乙 1617 典賓 B 昼 正面骨扇? 正面骨 正面骨	H11484 反	契 382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乙 3367= A—典 -右前甲 B00060 正 賓 B 甲-右前甲 甲, + B02653 (=乙 2934) +H13642+ (=乙 乙 1617 典賓 B 母 正面骨扇?						甲
B00060 正 甲, + B02653 (=乙 2934) +H13642+ 乙 1617 <u>H16013</u> 典賓 B <u>身</u> 正面骨扇? 正面骨	H01248 正		典賓	腹甲	正面右首甲-中甲	正面右首
甲, + B02653 (=乙 2934) +H13642+ 乙 1617 <u> </u>	+Z 3367=		A一典		-右前甲	甲-右前甲
B02653 (=乙 2934) +H13642+ 乙 1617	B00060 正		賓 B			
(=乙 2934) +H13642+ 乙 1617 <u>H16013</u> 典賓 B <u>貴</u> 正面骨扇? 正面骨	甲,+					
2934) +H13642+ 乙 1617 <u>H16013</u> 典賓 B	B02653					
+H13642+ 乙 1617 <u>H16013</u> 典賓 B	(=乙					
乙 1617 無賓 B 骨 正面骨扇? 正面骨	2934)					
<u>H16013</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	+H13642+					
	乙 1617					
<u>(不</u> 扇?(右	H16013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
				<u>(不</u>		扇? (右
<u>知方</u> 側)				知方		側)
<u> </u>				<u>向)</u>		

H11484 IE	契 382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	正面右首甲
H11498 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右前甲	正面右前 甲-右首甲
H11497 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右前甲	正面右前 甲-右首甲
H11499 正	<u>此片殘,剩</u> <u>下半部</u>	典賓 A	腹甲	右尾甲	右尾甲
H13668 反	<u>(遙綴)</u> /h1720+h1757 +h13667+h13 668+h13858/ 醉 380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橋	背面左後 甲橋
H01793 反	<u>H19025</u>	典賓 A	<u>腹</u> <u>甲?</u>		
H0079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後甲橋	背面右前 甲(-右甲 橋)
H12495 反		典賓	贯 <u>(</u> 臼 <u>角在</u> 右)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H00905 反		典賓 A	腹甲	中甲右邊緣-右首 甲-右前甲	背面左首 甲-左前甲
<u>H15628 反</u>		典賓 A	腹甲	正面中甲	背面前甲 中縫
H1563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左前 甲
H00721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右甲橋〕	背面左前 甲
H00721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右前 甲邊緣	背面左首 甲

HD00173	<u>HD00159</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前甲-右 後甲	正面右前 甲一右後 甲
甲 中 中 甲邊緣 中 H00014 反 典賓 A 度甲 正面右後甲延伸至至上後甲橋 計延伸至左後甲橋 H13442 反 典賓 B 量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13442 正 典賓 B 量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自角在左右) 上面骨扇 上面骨扇 上面骨扇 (自角在左右) 上面白邊 青面白邊 (自角在左右) 上面白邊 青面白邊 (自角在左右) 上面白邊 青面白邊 (自角在左右) 上面白邊 青面右邊 (自角在左右) 上面中甲與右首甲、右前甲之交界 中 中+H14317 井田の562 反 上面骨扇 計面骨扇 H00562 反 Y138 共賓 B 量 正面骨扇 背面右尾 H14022 反 乙5449+5598 共賓 A 度里 背面右尾甲 背面右尾甲 H07634 反 典賓 A 典賓 A 原甲 計画右尾甲 背面右尾甲	<u>HD00173</u>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尾甲	
H13442 反 典賓 B 量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13442 正 典賓 B 量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15768 反 典賓 B 量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1076 反甲+H14317 典賓 A 數里 正面中甲與右首甲、右前甲之交界 背面方扇 H00562 反 Y138 典賓 B 量 正面骨扇 背面有尾甲 H14022 反 乙 5449+5598 典賓 A 數里 背面右尾甲 背面右尾甲 青面右尾甲 H07634 反 典賓 A 典賓 A 三 三 三 三	甲	<u>契 381</u>	典賓	腹甲		
H13442 正 典賓 B 景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上面骨扇 上面骨扇 上面骨扇 上面骨扇 上面白邊 背面白邊 上面白邊 上面白邊 上面白邊 上面白邊 上面白邊 上面白邊 上面白邊 上面中甲與右首 中 上面中甲之交 中 上面骨扇 背面右尾 上面骨扇 上面白尾 中 上面白尾	H00014 反		典賓 A	腹甲		甲延伸至
H15768 反 典賓 贯 正面白邊 背面白邊 H01076 反 甲 +H14317 典賓 A 腹甲 正面中甲與右首 甲、右前甲之交 界 背面左前 甲 二面骨扇 H00562 反 Y138 典賓 B 贯 正面骨扇 背面矛扇 H14022 反 乙 5449+5598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尾甲 背面右尾 甲 H07634 反 典賓 A 與賓 A 「	<u>H13442 反</u>		典賓 B	<u>(</u> 臼 角在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01076 反 甲 +H14317 典賓 A 腹甲 中 + 右前甲之交 界 H00562 反 H14022 反 乙 5449+5598 典賓 A 腹甲 白	H13442 IE		典賓 B	<u>(臼</u> 角在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甲 H14317 甲 甲 甲 甲 中 </td <td><u>H15768 反</u></td> <td></td> <td>典賓</td> <td><u>(臼</u> 角在</td> <td>正面臼邊</td> <td>背面臼邊</td>	<u>H15768 反</u>		典賓	<u>(臼</u> 角在	正面臼邊	背面臼邊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甲	契 381	典賓 A	腹甲	甲、右前甲之交	
H07634 反 典賓 A	H00562 反	<u>Y138</u>	典賓 B	<u>(</u> 臼 角在 右)	正面骨扇	背面骨扇
	H14022 反	<u>Z 5449+5598</u>		腹甲	背面右尾甲	
	H07634 反 H14076 反		典賓 A 典賓 B	腹甲	?	

H00583 正	綴集	典賓 B	骨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7139=	12=B04923		(台) T
綴集			角在		
12=B0492			右)		Y A
3					
H14431 反	<u>y293</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首近對邊	背面骨首
+H01506			(臼		近對邊
反			<u>角在</u>		
=B04980			左)		
反=綴集					
27,+H0130					
5 反					
H04259 反	<u>契 274</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甲邊緣	被面前、
					後甲中縫
H04264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甲邊緣	被面前、
					後甲中縫
H06828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中甲-右前甲	背面中甲
H04349 反	齊 059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前	背面右前
甲+乙補				甲、甲橋	甲中縫
4512 倒+					
乙補 4306					
H13874 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橋	正面右後
甲					甲
+H00717					
正					
+H00770+					
乙 1251—					
H13864=R					
28116					
正,+H1406					
1		>			
H08594 反	醉 257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甲橋	背面左後
+B04002					甲
反					

H02373 反	<u>494、乙補</u> <u>6531</u>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後甲近中縫	背面右後 甲近中 縫?
H00641 反 +乙 4408+4845 +5373+577 4+7682+60 80+乙補 5505+5553	醉 27/黃(乙) 補 440+乙補 1447+乙補 1557+乙補 7681)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右頂甲橋	背面右前 甲近甲橋
<u>H03217</u>			腹甲	正面右後甲近中 縫	背面左後 甲近尾甲
H00926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前甲	不知如何 對應
H14199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否定)/正面左前甲 (肯定)	背面右前 甲
H00201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橋	背面右後 甲橋
<u>H13688 反</u>		典賓 B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甲
<u>H00734 反</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甲
H00734 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正面右後 甲橋
H17085 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中甲-右前甲	正面右前 甲-右前甲 橋(殘)
H17085 正		典賓 A	<u>腹甲</u>	正面左後甲-左 後甲橋	正面右後 甲
H02530 反		典賓 A	腹甲	右後甲近甲橋 (肯定)	背面中縫 (前甲、 後甲)
HD00241	_	花東類	腹甲	正面右前甲	正面右前 甲

H07572+H	Y279	典賓 B	骨?		
17869=綴					A STATE OF THE STA
集					
185,+Y004				1	J
76					
H00506 反	醉 031	+Z	腹甲	正面右首甲-右前	背面左首
+Z 1911		1911	722	甲	甲-左前甲
H00506 反	醉 031	+Z	腹甲	正面右後甲橋	背面左後
+Z 1911		1911	7.2.		甲橋
H00509 反		典賓 B	?	待綴合?	待綴合?
H00014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後甲	背面中縫
					至尾甲
H09950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右	背面左甲
				後甲-右前甲橋	橋
		<i>II</i>			
H1013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前、後甲	背面前甲
				邊緣	中縫-左前
					甲
H10133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後甲邊緣	背面後甲
					中縫
<u>H09768</u>		典賓 A	<u>骨</u>	正面骨扇	正面骨扇
H00795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中甲-右首甲	背面右首
					甲
H12862 反		典賓 A	腹甲	殘、難判斷	殘、難判
					斷
B02499 反		典賓	<u>骨</u>	正面骨邊	背面骨邊
			<u>(日</u>)		
			角在		
			左)		
<u>H09810</u> 反		典賓 A	腹甲	?	背面前甲
					中縫
H09934正	醉 344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正面右後
+Z 4106+					甲
乙補 5252					
倒					
<u> </u>	<u> </u>	<u>I</u>	1	1	<u>i </u>

+H09955+					
乙補 4609					1
					A
H00900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甲橋	背面左尾
					甲橋
H00811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甲	背面尾甲
					中縫
H01795 反		典賓 A	左背	正面某處	背面肋甲 x
			里		
H09791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首甲-前甲	背面尾甲
				邊緣(長*)	中縫
H03800 反	醉 360 契 239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前甲?	背面左後
+Z					甲?
4895=R38					
126 反					
H10026 反	<u>醉 48</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右前
+乙補					甲
6748					
H0037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左前
					甲
H05611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	背面中甲-
					右前甲
H10124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延伸	背面中縫
				右前甲至右後甲	近尾甲
				橋	
H09984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前甲橋	背面左首
					甲橋
H09933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邊	正面骨邊
			(臼	,	
			角在		
			左)		
H10094 反		典賓 B	骨	正面骨扇(某	背面骨扇
11100717			<u>(</u> 日	虚)	
			<u>角在</u>		
			左)		
			<u>//</u>		

H11006 反		賓一—	腹甲		313 3
		典賓A	<u>13× 1</u>		X 13
H1150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右後
					甲 A
H00795 反		典賓 A	腹甲	右後甲(否定)	緊臨否定
					命辭
H14128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後甲近尾	背面右尾
				甲	甲近中縫
H17397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首甲-左前	背面中甲-
				甲	右前甲
H0037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後甲	背面左後
					甲-中縫
H00152 反		賓一-	腹甲	正面右後甲-右後	背面左尾
		典賓 A		甲橋	甲橋
<u>H14222</u>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尾甲	背面右尾
<u>Z</u>					甲
<u>H14222 反</u>		典賓 A	腹甲	正面左後甲	背面右後
里					甲
H00974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左首甲	緊臨對應
					判斷的命
					辭之後
H13750 反	醉 248	典賓 A	腹甲	背面前甲-後甲中	背面尾甲
+Z 886				縫	
H00590反		賓一	腹甲	背面右後甲邊緣	背面後甲
					中縫
H05447 反		典賓 A	<u>腹甲</u>		
丙					
<u>Y00414 正</u>	<u>p115</u>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首近臼角	正面骨首
			(日		
			<u>角在</u>		
			<u>右)</u>		
Y00414 反		典賓 B	<u>骨</u>	正面骨首近臼角	背面骨首
			(日		近臼角
			<u>角在</u>		
			<u>右)</u>		

II14022 ₩	7 5440 + 5500	m 定 A	16日	北西七田桥	北西沙田
H14022 反	<u>Z 5449+5598</u>	典賓 A	腹甲	背面左甲橋	背面後甲
					中縫
H00716 反		典賓 A	腹甲	正面中甲、左前	背面中
				甲(肯定)	甲、中鱼
					縫、左右
					前甲
H00376正		典賓 A	腹甲		正面右尾
					甲
<u>H00094 正</u>		<u>典賓 B</u>	<u>骨</u>	正面骨扇	屬於命辭
			<u> (日</u>)		的王占日
			<u>角在</u>		
			<u>右)</u>		
			?		
H05432 反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首甲-前甲	下行而左
				-中甲	
H00140 正	<u>+H11416</u>	賓一-	腹甲		右前甲-右
		典賓 A			頂甲橋、
					右前甲橋
H02373 反	494、乙補	典賓 A	腹甲	背面右前甲(否	背面右前
	<u>6531</u>			定)	甲-右後甲